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6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平智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 签字律师简介

1、金海燕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学士，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金海燕律师曾参与包括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项目等，除前述上市、再融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新三板项目外，金律师多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发起、融资、并购等事宜提供过法律服务。

2、周倩雯律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以及公司与并购。自获得律师资格以来，一直专注于证券、金融、投资、公司法及经济诉讼等业务。多年来，周倩雯律师经办了众多大中型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项目、股权、债权融资等项目，其主要在上海和杭州办公室工作。

3、陈霞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陈霞律师曾参与包括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借壳项目、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长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LG）美国纳斯达克挂牌项目、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传真：021-61059100，邮政编码：200120。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7 年 3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锦天城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锦天城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天城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锦天城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锦天城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锦天城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300 个小时。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平智控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平有限	指	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华平投资	指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一水科技	指	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博铭顿	指	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署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480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4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股东大会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3名，代表股份5,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1）《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③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④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
- ⑤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并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⑥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⑦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⑧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2）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内容；3）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4）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5）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6）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办理注册资本验证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7）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项，并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⑨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900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8,613.41	28,613.41
2	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0,590.91	10,590.9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2,204.32	42,204.32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超出部分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4）《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现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平有限系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7 年 6 月 21 日，华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全部净资产 25,474.78 万元为基准，以 4.9950549:1 比例折合股本 5,1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折股溢价 20,374.78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2017 年 6 月 2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54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123.67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37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华平有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100.00 万元，均系以华平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532675190，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杰平，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532675190，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杰平，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5、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本所律师意见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大华所已出具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平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

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

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上述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3,475.34万元和8,472.55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平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华平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华平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其他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程序，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最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和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专利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财务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4、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获取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账号。

5、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核查其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华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访谈了相关股东、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华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平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华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前述程序合法、有效。

3、华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股权结构不涉及境外控制架构。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检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5、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表、最新的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走访了宁海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走访，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发明专利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说明、大华所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9号），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8号）。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走访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生产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劳动人事管理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批复和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44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杰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

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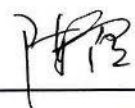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陈霞

2022年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平智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下发《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与技术	6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12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历史关联方	171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184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其他事项	192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20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5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08
五、发行人的业务	21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7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19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20
九、发行人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6
十、发行人的税务	226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2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5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37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1.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华平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为华平铜业（华平投资前身）与逸星国际，华平铜业、逸星国际后续将股权转让予华一水科技、吕杰平，转让时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 100%股权；

（2）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分别是华平投资、吕杰平、华一水科技，其中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均由吕杰平控制，吕杰平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吕杰平之子吕刚刚持有华平投资 10%的股权，持有华一水科技 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吕刚刚配偶鲍敏持有华一水科技 8.33%的股权；

（3）2010 年华平铜业以土地、房产非货币资产形式对华平有限进行增资，发行人未说明相关资产的来源、作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转让的原因及背景；逸星国际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说明发行人为防范实控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措施；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债务情况、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情况，以及上市后防范滥用实控权、防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4）说明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出资方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是否清晰；相关出资是否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5）说明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转让的原因及背景；逸星国际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吕杰平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介绍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权变更情况	原因及背景
1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 200 万美元，其中华平铜业增资 102 万美元，逸星国际增资 9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华平铜业：出资额 127.50 万美元，股权比例 51%； 逸星国际：出资额 122.50 万美元，股权比例 49%。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
2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华平铜业以其经评估的土地、房产作价投入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13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华平铜业：出资额 265.50 万美元，股权比例 68.43%； 逸星国际：出资额 122.50 万美元，股权比例 31.57%。	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

3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平铜业将其持有公司 6.25%的股权即 24.25 万美元，转让给华一水科技（1 美元/出资额）。[注]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华平铜业：出资额 241.25 万美元，股权比例 62.18%； 逸星国际：出资额 122.50 万美元，股权比例 31.57%； 华一水科技：出资额 24.25 万美元，股权比例 6.25%。	实际控制人家庭持股结构调整。设立华一水科技之初，拟用于员工持股。 2012 年 4 月员工退出后，华一水科技成为实控人家庭成员持股平台。
4	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逸星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31.57%的股权，其中 15%的股权即 58.20 万美元，转让给吕杰平个人（1 美元/出资额）；其余 16.57%的股权即 64.30 万美元，转让给华平铜业（1 美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逸星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发行人注册资本以当时的汇率折算成 2,861.22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为： 华平铜业：出资额 2,253.21 万元，持股比例 78.75%； 吕杰平：出资额 429.18 万元，持股比例 15%； 华一水科技：出资额 178.83 万元，持股比例 6.25%。	本次股权转让时，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 100%股权，预备上市而调整股权结构，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5	2017 年 6 月，股改（整体变更）	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474.78 万元为基准，以 4.995054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10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20,374.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股改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 股改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为： 华平投资（华平铜业更名）：出资额 4,016.25 万元，持股比例 78.75%； 吕杰平：出资额 765.00 万元，持股比例 15%； 华一水科技：出资额 318.75 万元，持股比例 6.2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注：2011 年 3 月，华一水科技设立时股东为吕杰平（持股 90%）和吕刚刚（持股 10%）。

综上所述，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真实合理。

（二）逸星国际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1、逸星国际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1）逸星国际股权结构变更表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3.07（设立）-2007.09	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 51%股权，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 49%股权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2	2007.10-2018.12	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 100%股权至 2018 年 12 月，后逸星国际公告宣布撤销并解散

（2）逸星国际设立及出资情况

①逸星国际设立背景

200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拟筹建华平有限，沈大霖（SHEN,DAVID TAIPING）系中国香港居民，生于 1940 年 6 月，（港澳证件号码为 E166393(7)），2003 年任美国贸易公司 Artmark Products Corporation 中国地区顾问；沈大霖自 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华平有限副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鸿山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大霖定居于美国，具备较好的中英文沟通能力，2003 年期间沈大霖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因业务需要在浙江考察工厂期间，经朋友介绍与吕杰平结识，沈大霖出于对吕杰平行业经验的认可，具有投资华平有限的意向。因沈大霖对欧美市场情况较为熟悉，对协助华平有限业务开展有所助益，经协商后吕杰平与之达成合作共识，共同设立了逸星国际。

2003 年 7 月 16 日，沈大霖和吕杰平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逸星国际。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NO.853581），逸星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 51%股权，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 49%股权。

②逸星国际与华平铜业共同设立华平有限

逸星国际成立后，与华平铜业共同出资设立华平有限。2003 年 9 月，华平有限取得宁海县发展计划局、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关于同意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外资〔2003〕134 号），取得《关于同意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外资〔2003〕135 号），同意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与香港逸星国际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合同、章程，成立合资经营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华平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34 号），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074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华平铜业	25.50	25.50	货币	51.00
2	逸星国际	24.50	24.5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③逸星国际出资情况

2003年8月沈大霖向逸星国际提供资金24.50万美元借款，作为逸星国际出资至华平有限的投资款。华平有限于2003年9月设立，因制造企业初期筹备周期较长，生产经营投入较大，盈利不确定性及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沈大霖对国内制造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较少，且定居于美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出于谨慎考虑，经沈大霖、吕杰平综合协商，吕杰平同意代逸星国际将相关款项归还沈大霖，并于2003年9月以现金支票的形式向沈大霖偿还了款项。经核查逸星国际历年董事局报告书、转让股份文件等资料，逸星国际自设立至2007年沈大霖退股前，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51%股权，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49%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沈大霖已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相关款项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3年9月22日，宁海跃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跃验字（2003）第2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9月22日止，华平有限已收到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与香港逸星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美元，出资方式华平铜业为人民币，逸星国际为美元现汇。

（3）逸星国际股权变动及注销情况

①2007年股东沈大霖退出

华平有限成立后，吕杰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导公司经营，持续投入资金、资源支持公司发展。

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股权期间，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亦未与发行人签署过劳动/劳务合同、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其他款项。2003年9月至2010年10月期间，沈大霖作为股东逸星国际委派董事担任发行人董事，因其定居海

外，相关文件均委托发行人员严彩虹办理相关手续。除逸星国际 5100 港币注册资金外，沈大霖未对逸星国际进行追加投资。2007 年国际经济形势不佳，沈大霖长期定居美国，随着年龄增长个人精力有限，遂决定退出逸星国际投资，经协商后于 2007 年 10 月将其全部持有的逸星国际 51% 股权以入股价格 5100 港币转让给吕杰平。

综上，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股权期间，基于投资风险考虑，除 5100 港币注册资金外，未对逸星国际进行追加投资。逸星国际对华平有限出资款项最初系向沈大霖的借款，后由吕杰平代逸星国际进行偿还。2007 年，经逸星国际股东之间沟通协商后，沈大霖将所持有的逸星国际股权以入股价格转让给吕杰平并退出逸星国际，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沈大霖与逸星国际、吕杰平之间无任何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华平有限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资料、逸星国际银行流水、吕杰平 2003 年 9 月支取现金支票流水记录，通过核查华平有限财务账簿记录，沈大霖未在华平有限领取报酬或其他款项，吕杰平、沈大霖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该次交易系沈大霖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逸星国际、吕杰平之间无任何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2017年3月，逸星国际出让华平有限股权

2017年3月，公司拟筹备上市并规范经营而调整股权结构，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后，逸星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③2018年12月，逸星国际注销

2018年12月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告知书，告知逸星国际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18年12月14日刊登的第9251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并于公告登刊当日予以解散。

（4）发行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外资、外汇、商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所获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①税务局证明

2022年4月11日，宁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华平智控设立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收优惠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2年8月31日，宁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华平智控设立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②商务局证明

2022年3月23日，宁海县商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逸星国际有限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相关境内自然人无需且无法按照75号文或37号文办理对外投资登记或返程投资备案。”

2018年1月8日，宁海县商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华平智控自2003年9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有关商务局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商务局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外汇局证明

2018年1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出具《证明》：“自2003年9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支局尚未发现华平智控存在逃汇、非法套汇外汇违规行为。”

2022年4月2日，保荐机构、律师已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访谈确认：“华平智控自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之日起，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今日，其公司所有外汇相关事务的登记均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任何涉及外汇管理相关的事项，本单位均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外资、外汇、商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

2、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逸星国际历年董事局报告书资料，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逸星国际历年财务报表显示，其收入主要为股息收入，其他收入为银行利息收入。沈大霖亦出具《致所有相关人士保证书》，对逸星国际未实际经营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3、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自华平有限的设立以来，根据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和标准，逸星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2003 年逸星国际向发行人支出 24.50 万美元用于出资。

2013 年-2017 年，逸星国际陆续取得发行人分红，经代扣代缴后合计收到 290 万澳元和 140.43 万美元，后陆续转予吕杰平。

2017 年逸星国际因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收到华平铜业、吕杰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7 万美元、1.22 万美元，于逸星国际注销前转予吕杰平。

逸星国际原股东沈大霖已于 2007 年 10 月出让全部股权，退出时华平有限尚处创业前期，公司出于持续发展考虑，未进行利润分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逸星国际银行流水、逸星国际审计报告、董事局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注册资料，股权转让文件，申请撤销注册文件，注销解散告知书等，逸星国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流水凭证，并核查了分红相关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分红及股权转让涉及的代扣代缴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宁海县商务局《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工商变更时的商务局等外商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2022 年 8 月，吕杰平出具《承诺书》，确认“自逸星国际成立之日起至逸星国际注销之日止，除投资华平有限外，逸星国际未投资其他公司，亦未开展实体性业务的情况，除 24.50 万美元的股权借款、分红款、股东往来款、华平智控 2017

年股权转让款外，逸星国际不存在与华平智控及其关联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华平智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逸星国际系由沈大霖和吕杰平共同设立的企业，后由吕杰平控制，并于 2018 年 12 月份完成注销。逸星国际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除投资华平有限外，从未投资其他公司，亦未开展实体性业务的情况。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外，逸星国际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说明发行人为防范实控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措施；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债务情况、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情况，以及上市后防范滥用实控权、防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一）发行人为防范实控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及背景情况

（1）股权结构、控制权结构

2003 年 9 月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平铜业（系华平投资前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公司控制权一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可知，除吕杰平及其近亲属吕刚刚和鲍敏之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下最终持有人：1、逸星国际的历史自然人股东沈大霖，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 51%股权，持股时间为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后其将持有逸星国际的股权转让给吕杰平。2、华一水科技的历史自然人股东严彩虹、吕辉云、陈林海，各自持有华一水科技 5.83%、1.25%、1.25%的股权，持股时间为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后上述人员均将其持有华一水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吕杰平。

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结构及背景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吕杰平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介绍”。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股权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逸星国际的主营业务、股权结

构等基本情况”，严彩虹、吕辉云、陈林海持有华一水科技股权的情况详见“问题2/四/（二）设立华平投资与华一水科技的原因”。

（2）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业务发展稳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国际知名阀门企业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且客户的回款情况较为稳定不断助力公司发展，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专注于深耕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不存在跨行业经营或频繁并购情形，不存在集中、大额的资金需求，亦未引入外部投资者。

2、目前已采取的有效机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效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机构，确保组织机构的规范良好运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2）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保障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共设7名董事，已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3/7，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独立董事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发行人选举的独立董事均为

会计或法律方面的资深专家，具备高级会计师等职称资格和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验。

（3）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犯。

（4）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发行人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设置了详细且有效的制度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就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均履行了恰当的审议程序，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相关金额及占比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地位侵害发行人或其他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拟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通过以下机制，进一步防范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就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设置了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设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决策权利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3）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高公司透明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重视证券知识的培训工作，持续加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规范理念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进入辅导期，在辅导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培训，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辅导培训完成后，相关人员接受并通过了宁波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具备了相关的证券专业知识。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续将继续重视证券知识的培训工作，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将邀请中介机构定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5）重视中小投资者回报的可持续性，切实履行分红承诺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同时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该规划的主要制定原则是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已制定相关制度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证公司的治理有效及经营风险可控。

（二）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债务情况、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情况，以及上市后防范滥用实控权、防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采取

的具体措施

1、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债务情况、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为公司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吕杰平	华平智控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所附担保条款	[注]	2019年至2022年	尚在履行中

注：吕杰平为发行人自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处采购铜棒、委托加工服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报告期内，除吕杰平存在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债务或对外担保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担保或重大债务风险。

2、上市后防范滥用实控权、防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

2017年6月22日，发行人在创立大会上已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对上述制度进行修改、更新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表决通过，发行人制定与执行上述制度，更好地规范和约束实控人滥用实控权、防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

为避免/减少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一）实

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杰平直接及通过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吕杰平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与董事吕梦梦为父女关系，系董事鲍敏配偶之父。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行使以下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支付薪酬	192.26	350.24	190.60	250.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吕杰平	接受关联担保[注 1]	-	-	-	-
		资金拆入[注 2]	-	-	100.00	200.00
	华平投资	资金拆入[注 2]	-	-	-	150.00

注 1：吕杰平为发行人自金田铜业处采购铜棒、委托加工服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注 2：资金拆入系发行人子公司博铭顿自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处拆入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末，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

（1）董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是否合规
1	2020.0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吕杰平、吕刚刚回避表决	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2	2021.03.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吕杰平、吕刚刚、吕梦梦回避表决	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3	2022.05.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吕杰平、鲍敏、吕梦梦回避表决	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4	2022.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吕杰平、鲍敏、吕梦梦回避表决	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均已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1	2020.05.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2	2021.03.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3	2022.05.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4	2022.10.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监事会审议，发行人监事会中无关联监事，因此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时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1	2020.06.0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为发行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属于无法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回避的特殊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	是
2	2021.04.1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3	2022.05.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4	2022.11.10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交易有关议案的关联方，且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约定“若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则不适用于关联方回避制度，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

上述议案不回避表决，并在决议中做出说明。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相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发行人上市后将有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该等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前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相关事项。且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

（2）发行人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挥监督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以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必要时有权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因此，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有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大华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定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为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046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二）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

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或超过 3,000 万元的, 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 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 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上述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等相关制度合法有效。

2、建立健全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结构合理的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在公司上市后因审议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剩余董事超过半数，仍可以保障董事会的顺利召开以及议案的表决。

3、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使得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或少受关联交易的影响。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控股股东华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华一水科技、吕刚刚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平智控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平智控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平智控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华平智控《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

相应的回避程序；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平智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华平智控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本公司因间接持有华平智控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本公司亦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平智控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4、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便利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5、规范关联交易运作并做好充分信息披露，取得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的支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于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具体情况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履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此外，公司将积极开展面向投资者的线上线下交流活动，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与沟通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了解，积极利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投资者座谈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交流沟通，以便于中小股东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6、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与公司治理过程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完善有效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详见前述。上述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机制。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公司的股权结构存在特殊性，公司的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对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并表决。公司制定的

《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

7、《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关联交易决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直接及通过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如需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根据回避表决要求吕杰平及其他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由其他非关联社会公众股东进行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而无法进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障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四、说明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出资方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是否清晰；相关出资是否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一）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历史上仅涉及 1 次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11 月 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0〕3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平铜业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进行了评估，账面价值 2,049.72 万元，评估价值 3,707.71 万元，评估增值 1,658.00 万元，增值率为 80.89%。

根据增资协议，华平铜业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价 3,707.71 万元人民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38 万美金，超过华平铜业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2,790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房屋与土地使用权增资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2、会议决策情况

2010 年 11 月 16 日，华平有限（中外合资企业）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华平铜业以其经评估的土地、房产作价投入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138 万美元（其中房产 59 万美元，土地 79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88 万美元。

3、产权过户情况

2010 年 12 月 14 日、2010 年 12 月 23 日，华平铜业已与华平有限就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办妥了所有权过户手续。

4、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3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华平有限收到华平铜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8 万美元，系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华平铜业认缴注册资本金额，溢价部分计为公司资本公积。

5、商务部门批准情况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法定地址、增加总投资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宁外资〔2010〕118 号），同意华平有限变更法定地址、增加总投资及注册资本。

6、工商变更情况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平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出资方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是否清晰；相

关出资是否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1、华平铜业合法拥有出资财产产权，产权关系清晰

2005 年 10 月 9 日，华平铜业与宁海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宁土偿[供（2005）]81 号《宁海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此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宁国用[2005]第 0064984 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面积 42,128.60 平方米）。

2010 年 12 月，华平铜业向华平有限出资的房屋土地情况如下：土地（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6]第 006498 号（系宁国用[2005]第 0064984 号土地使用权证换证变更），证载土地面积 42,128.60 平方米），前述土地上的 9 项房屋建筑物（9 项房屋建筑物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50573 号，证载建筑面积 25,739.23 平方米），前述房屋土地均属华平铜业名下。

2、产权不存在瑕疵

2010 年 4 月 1 日，华平铜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海 2010 年人抵字 0131 号），华平铜业以其持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证载建筑面积 25,739.23 平方米），连同其对应的上述厂区土地（证载土地面积 42,128.60 平方米）为华平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的《中国银行授信业务总协议》（2010 年宁字 13 号）进行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止。

2010 年 12 月，上述产权证书自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处领出，并办理了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权证所有权人变更为华平有限。

2010 年 12 月 24 日，华平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海 2010 人抵 0184 号）为华平有限签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的《中国银行授信业务总协议》（2010 年宁字 13 号）进行担保，华平有限以其持有的原华平铜业出资的房屋土地进行担保（原房产证已变更为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59139 号，建筑面积 25,739.23 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证已变更为宁国用[2010]第 05602 号，土地面积 42,128.60 平方米，前述权证

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华平有限），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止。

华平铜业向华平有限出资的房屋土地虽存在抵押，但该抵押系华平铜业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且发行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亦未提供反担保，属发行人单方获益行为。华平有限与华平铜业经抵押权人同意后办妥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并在变更手续完成后，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华平有限以其持有的华平铜业增资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进行担保。

除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外，华平铜业用于出资的财产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者法律风险。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华平铜业合法拥有出资资产，上述出资财产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增资时投入华平有限，财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五、说明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历次增资、整体变更涉及所得税款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权变更情况	应交所得税情况	税款支付情况
1	2003 年 9 月，华平有限的设立	华平铜业持股 51%，逸星国际持股 49%。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00 万美元，其中华平铜业增资 102 万美元，逸星国际增资 98 万美元。 持股比例未变。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华平铜业以其经评估的土地、房产作价投入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13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华平铜业持股 68.43%，逸星国际持股 31.57%。	并入当年纳税所得额，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华平铜业已自行缴纳
4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平铜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6.25% 的股权即 24.25 万美元转让给华一水科技。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缴纳	不涉及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平铜业持股 62.18%，逸星国际持股 31.57%，华一水科技持股 6.25%。	所得税	
5	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逸星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吕杰平个人，逸星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16.57% 的股权转让给华平铜业。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平铜业持股 78.75%，吕杰平持股 15%，华一水科技持股 6.25%。	吕杰平应扣缴逸星国际所得税 386.23 万元 华平铜业应扣缴逸星国际所得税 426.71 万元	各纳税义务人已分别代扣代缴
6	2017 年 6 月，股改（整体变更）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股改后：华平投资（华平铜业更名）持股 78.75%，吕杰平持股 15%，华一水科技持股 6.25%。	华平智控应扣缴吕杰平个人所得税 67.16 万元	华平智控已代扣代缴

（二）利润分配税款缴纳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万元）	税款支付情况[注 1]
2007	1,530.1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逸星国际无需缴税[注 2]
2009	1,000.00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逸星国际无需缴税[注 3]
2011	5,000.00	扣减 2008 年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后，逸星国际已缴所得税 137.88 万元[注 3]
2016	1,500.00	逸星国际已缴纳所得税 47.36 万元
2018	1,000.00	华平智控已代扣代缴股东吕杰平个人所得税 30.00 万元
2020	2,900.00	华平智控已代扣代缴股东吕杰平个人所得税共 87.00 万元
2021	3,000.00	华平智控已代扣代缴股东吕杰平个人所得税 90.00 万元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的分红款均为免税收入。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证明

2022 年 8 月，宁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8月，宁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吕杰平自2003年9月16日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发现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欠税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交所得税已经依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缴纳或代扣代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逸星国际的历史沿革；对沈大霖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信息，与吕杰平合作的背景，逸星国际历史沿革，出资款项情况；查阅逸星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历年董事局决议及财务报告、报税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完税凭证、撤销注册的申请书及特别决议、以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相关文件等，了解逸星国际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情况；取得华平智控及其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信息调查表，调查沈大霖与吕杰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华平智控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政府审批文件、《验资报告》、第二次增资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华平智控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股权变更的相关会议决议资料；

2、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信用报告资料内容，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文件；查阅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

理吕杰平，了解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来关联交易的安排；上市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与措施；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具体措施等；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及其分工安排；查阅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取得发行人自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的工商档案；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65号《资产评估报告》、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的《土地使用权登记申请表》、宁土偿[供（2005）]81号《宁海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华平铜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海2010年人抵字0131号）、华平有限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授信业务总协议》（2010年宁字13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海2010人抵0184号）；

5、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完税凭证及相关承诺函、发行人代扣代缴凭证及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开渠道网络进行检索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1年因实际控制人家庭调整持股结构将华平铜业所持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华一水科技；2017年因发行人筹备上市，将逸星国际所持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平铜业、吕杰平。逸星国际在注销前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除本问询

函回复披露之外，逸星国际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发行人为防范实控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已采取相关有效措施，为防范在上市后实控人滥用实控权、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已采取了具体措施进行规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不当控制的风险；

3、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合理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关联交易决策风险”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4、发行人历史上仅涉及一次非货币资产出资，该次非货币性出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出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验资报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已履行完毕，该次非货币性出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商务部门批准、工商部门核准；出资方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相关出资虽存在抵押担保，但该担保系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且发行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亦未提供反担保，属发行人单方获益行为，发行人与华平铜业经抵押权人同意后办妥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并在变更手续完成后，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原担保义务由华平铜业转至发行人承担。除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出资财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者法律风险；

5、发行人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交所得税已经依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缴纳或代扣代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子吕刚刚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吕刚刚配偶鲍敏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吕刚刚、鲍敏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8.5%、0.52% 的股权；

（2）2022 年 3 月，吕刚刚因邮递购买某神经科诊所开具的处方药物中有成分属于我国二类管制精神药品而被刑事立案；

（3）发行人将吕杰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将吕刚刚、鲍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净利润达 2,364.12 万元；华平投资与华一水科技均为吕杰平家族的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说明吕刚刚受到宁波海关缉私处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吕刚刚购买管制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刑事犯罪；

（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吕刚刚担任的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吕刚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将吕刚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

（3）说明吕刚刚辞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说明华平投资的业务开展情况，投资收益的来源以及净利润水平较高的原因；在无外部股东的背景下吕杰平家族设立华平投资与华一水科技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替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吕刚刚受到宁波海关缉私处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吕刚刚购买管制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刑事犯罪；

吕刚刚自 2017 年起为治疗抑郁症，多次在境内外医院就诊。2018 年 12 月 20 日，吕刚刚赴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北投区郑绍沂神经科诊所就诊，根据郑绍沂神经科诊所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吕刚刚因精神官能症，需在该诊所接受治疗，因病情所需宜持续服药治疗。吕刚刚根据诊所处方，通过境外邮递方式购买郑绍沂神经科诊所配置的处方药用于本人治疗。

因对我国进出口药品管理相关规定认识不足，缺少专业的医学知识和判断能力，2022 年 3 月，吕刚刚因所购买的郑绍沂神经科诊所处方药物中含有属于二类管制精神药品成分，被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出具《扣押决定书》（甬关榭（缉）扣字〔2022〕1 号），相关处方、医药用费收据、药物被海关扣押。2022 年 3 月 17 日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出具《取保候审决定书》（甬关榭（缉）取保〔2022〕4 号）对吕刚刚取保候审。

2022 年 7 月 5 日，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吕刚刚追究刑事责任，出具了《撤销案件决定书》（甬关榭（缉）撤案字〔2022〕1 号）：“因发现不应对吕刚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2022 年 7 月 8 日，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决定解除吕刚刚取保候审，并出具《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甬关榭（缉）解保〔2022〕1 号）。

2022 年 7 月 22 日，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百丈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甬公鄞（百）证字〔2022〕50313 号）“吕刚刚在 198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登录宁波海关等官方网站检索查询，亦不存在与吕刚刚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刚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吕刚刚担任的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吕刚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将吕刚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

（一）吕刚刚在公司任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吕刚刚作为总经理期间职责及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章程	吕刚刚履职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吕刚刚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总经理办公会，督促公司各部门落实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做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吕刚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决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和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因公司股改后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吕刚刚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未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上提出修改方案。 吕刚刚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仅具有拟定草案的权利，最终决定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6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 吕刚刚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未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修改方案。 吕刚刚对基本管理制度仅有拟订草案的权利，最终制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总经理在基本管理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规章，规章内容不得与基本管理制度冲突，由各部门负责解释。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年6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自公司改制以来相关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未通过相关决议对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进行特别授予。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吕刚刚任职期间，已根据规则要求参加/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吕刚刚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权。在具体工作的细节和侧重上，吕刚刚主要参与公司销售相关工作，包括市场拓展、客户服务、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等。公司业务布局以境外市场为主要方向，2014年起吕刚刚及家人定居澳大利亚，负责公司新客户开拓与维护，此段期间吕刚刚回国时间较少，主要通过网络等方式处理日常性事务。

2018年因身体原因，吕刚刚及家人移居国内定居宁波市区。回国后吕刚刚接受医生的建议，进行休养调整为主，吕刚刚根据自生身体情况及公司事务需要，

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处理工作。公司已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组织机构，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各部门主管人员根据职能与职责权限有序开展工作，及时与总经理或董事长进行沟通并反馈工作信息，公司最终的经营决策由董事长吕杰平作出。

（二）吕刚刚履职期间未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吕刚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职责划分情况

为确保公司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董事长吕杰平根据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与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充分沟通、讨论、分析，吕刚刚可以基于总经理职务参与有关的经营决策事项的讨论，最终由公司董事长吕杰平作出公司最终经营决策，并督促、把控相关决议、活动的执行工作。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报告期内总经理和董事长的相关职责的划分情况、工作内容和审批权限等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制度	总经理（吕刚刚）	董事长（吕杰平）	备注
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吕杰平作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九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报董事长同意后，经董事会批准后生	第二十二條 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参加，董事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还可邀请其他适当人员参加。 第二十五條 总经理需向董事长、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实施工作情况，总经理应当保证其	总经理工作需向董事长汇报，总经理在董事长、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效。 第十三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董事长、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批相关事项，超出授权权限须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	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 第二十六条 若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或劳动事故、安全事故，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长做出临时报告。	
董事会 议事规则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 第四十四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吕杰平作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具有主导力。
对外担保 决策制度	第四十三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吕杰平或其授权人员有资格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投资事宜，由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长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宜，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吕杰平负责审批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投资事宜、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吕杰平作为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督促各部门负责人落实，系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组织实施者，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无法通过职务直接影响或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长吕杰平负

责公司的整体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以及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相关经营工作。

2、吕杰平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重大作用

吕杰平自 2003 年 9 月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 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平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事务，是公司的创始人、技术和业务奠基人。2003 年吕杰平带领团队创立华平有限以来，通过技术产品开发，逐步开拓市场。2011 年主导无铅技术攻关，公司的无铅黄铜阀门及配件系列产品陆续获得 NSF、cUPC、FM、UL 等认证，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在董事长吕杰平带领下，公司产品和客户体系逐步建立，并延续至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RWC	2009 年由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Aust.) Pty. Ltd. 的 Eric Teo 联系公司，首个合作项目为回流预防阀，产品销售给 RWC 美国公司
Aalberts	2004 年起通过中间商开展合作，2007 年 Aalberts 与公司直接联系并开展批量业务
Spirotech	2006 年荷兰商业企业考察团在中国考察，参观公司设施时与公司建立联系；后经前期询价及供应商验厂评估、2007 年打样试生产后，2008 年正式批准为供应商，开始批量生产
Nibco	通过 2007 年 ISH 法兰克福展会开拓
Tech	2007 年 Tech 联系公司询价，2008 年联系打样试生产并正式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前五大客户合作已逾 10 年，是公司重要战略资源。相关客户均系吕杰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主导承揽和接洽，吕杰平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3、吕杰平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中具有较高威望及凝聚力

公司副总经理（吕辉云、娄振祥）、财务负责人（严彩虹）、核心技术人员（童彬霞）等，上述公司主要核心团队成员 2003-2005 年陆续加入华平有限，系吕杰平创业早期团队成员，长期在公司相关部门任职，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吕杰平长期领导企业发展，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凝聚力，能够领导团队，主导公司生产经营政策。

综上，公司改制以来，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吕杰平作为公司董事长且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其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客户均系吕杰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主导承揽和接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主要系吕杰平创业团队成员，长期在公司相关部门任职，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结构稳定，吕杰平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凝聚力，主导公司发展。吕刚刚因身体原因较少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吕刚刚对董事会决议无重大影响

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吕杰平所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吕杰平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可以对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吕刚刚在表决中，支持董事长吕杰平各项提案，未行使过提案权等董事权利，对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具有控制力，无法对董事会决议结果形成实质性影响。

（四）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参与过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吕杰平控制发行人 100%表决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所有议案均获全部股东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审议结果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30	吕杰平作为直接股东参会，同时作为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股东代表参会并行使股东权利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16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2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05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16		
6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28		
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11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8		
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31		
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30		

1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30		
12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0		

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自 2017 年 3 月以来，公司及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股权情况均未发生过变更，从公司成立至今，吕杰平始终保持着对发行人股权的绝对控制。

自公司成立以来，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无法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重大决策。吕刚刚分别持有华平投资 10%股权、华一水科技 10%股权，持股比例小，无法对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形成控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中亦未曾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表决，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架构，吕刚刚系公司间接股东，享有从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取得分红，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权利，但难以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直接股东的权利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运行，对公司重要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五）吕刚刚已辞去相关职务，所持有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吕刚刚自 2017 年 6 月起至 2022 年 3 月任华平智控董事和总经理职务，由于身体和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总经理各项职责，特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作为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聘任吕杰平为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补选鲍敏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吕刚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系吕杰平一致行动人，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华平智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平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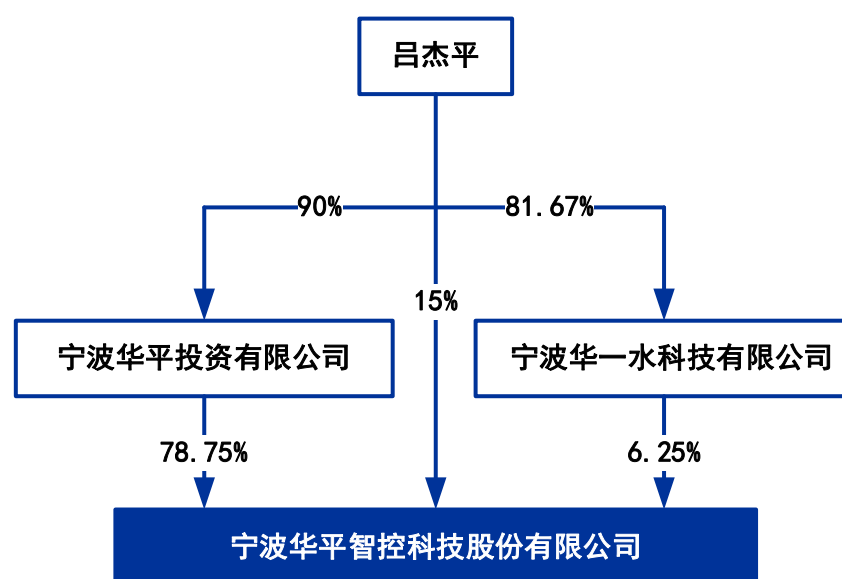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

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华平智控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华平智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平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吕杰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导公司发展及决策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华平投资持有发行人 78.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吕杰平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平投资 90.00%的股份，是华平投资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吕杰平持有发行人股东华一水科技 81.67%股份，是华一水科技的控股股东。吕杰平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表决权，详情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具体如下：

1、吕杰平在股权上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吕杰平持有华平投资 90%的股份，通过华平投资控制发行人 78.75%的股份；吕杰平持有华一水科技 81.67%的股份，通过华一水科技控制发行人 6.25%的股份；同时吕杰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吕杰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吕杰平作为直接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同时作为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股东代表参会并行使股东权利，吕杰平对公司股东大会有 100%表决权，可以独立主导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

2、吕杰平对董事会及高管任免具有实质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吕杰平所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吕杰平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可以对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吕杰平担任董事长，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且自公司改制以来，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未发生变化。吕杰平通过对董事会的重大影响能够主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3、报告期吕杰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对公司行为负责

报告期内，吕杰平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主导公司方针战略和重大决策，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是公司发展中的领军人物。管理团队定期向吕杰平汇报工作，吕杰平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主导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吕杰平能够独立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能够独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说明吕刚刚辞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吕刚刚辞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年3月，吕刚刚因身体原因辞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职务，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吕刚刚担任总经理期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职权，公司董事长吕杰平，作为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决策，吕刚刚辞任总经理职务，并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决策。公司7名董事均由吕杰平所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吕杰平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可以对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吕刚刚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支持董事长吕杰平各项提案，未独立行使过提案权等董事权利，对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具有控制力，未对董事会决议结果形成实质性影响。吕刚刚辞任，并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内部职能部门，也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业务部、生产部、工程技术中心、采购部、品质部、审计部，并独立进行经营管理运营，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总体均保持稳定。自公司第二届董事成员履新后，董事会成员整体保持稳定，自公司改制以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姜振祥和吕辉云，自公司改制后就在华平智控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严彩虹自2003年9月起至今任职于华平智控，自2017年6月起至今担任华平智控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相关部门长期任职，熟悉发行人相关情况，具备负责工作的能力和经验，能较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综上，吕刚刚离职后相关工作承接及过渡平稳，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

2020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为吕杰平、吕刚刚、吴林平、张红英、李政辉。

因董事张红英、李政辉辞职，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补选吕梦梦、陈燕为公司董事。

2020年7月28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为吕杰平、吕刚刚、吕梦梦、吴林平、武鑫、陈建根。

2021年11月28日，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董事人数，增补马卫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因董事吕刚刚辞职，2022年3月31日，公司补选鲍敏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0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为：吕刚刚担任总经理；吕辉云和娄振祥担任副总经理；严彩虹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0年7月28日，公司聘任汪严华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15日，总经理吕刚刚提交辞职申请，次日，公司聘任吕杰平为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最近2年内的董事变动呈现出以内部培养人员的晋升、增加兼职为主的特点，此外，独立董事变动调整也导致发行人董事发生若干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历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2年期初与目前人员直接比较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2020年1月发行人董事为吕杰平、吕刚刚、吴林平、张红英、李政辉，高级管理人员为吕刚刚（兼任）、吕辉云、娄振祥、严彩虹，共8人。目前，发行人董事为吕杰平、鲍敏、吕梦梦、吴林平、武鑫、陈建根、马卫民，高级管理人员为吕杰平（兼任）、吕辉云、娄振祥、严彩虹及汪严华，共11人。两相比较，增加6人，减少3人，增加人员按照不同情况可区分为以下三类：

①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 人：鲍敏自 2003 年 9 月起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吕梦梦自 2013 年 6 月起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②独立董事 3 人：武鑫、陈建根、马卫民系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

③其他 1 人：汪严华系发行人通过外部招聘引进的专业性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

按照《创业板审核问答》，鲍敏、吕梦梦系发行人内部培养董事，而独立董事选任系增强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之目的，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增加人数为 1 人，占比为 1/11，比例较小，因此就发行人目前与 2020 年 1 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比较而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 2 年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最近两年发行人离职的董事中，张红英、李政辉系发行人原聘任的独立董事，在两位独立董事离职后，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新增、换届选举武鑫、陈建根、马卫民为独立董事，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吕刚刚辞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后相关工作承接及过渡平稳，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问之“三/（一）吕刚刚辞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中内部离职人员负责的工作均在离职当时正常交接，由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管理层接续管理，对发行人相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无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 年，发行人经营稳定并持续盈利，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其组织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良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吕刚刚辞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不构成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华平投资的业务开展情况，投资收益的来源以及净利润水平较高的原因；在无外部股东的背景下吕杰平家族设立华平投资与华一水科技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替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一）华平投资的业务开展情况，投资收益的来源以及净利润水平较高原因

企业名称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4496833X2	
住所	宁海县黄坛镇五兴村	
法定代表人	吕杰平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投资情况	1、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78.75%
	2、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93%

华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投资收益的来源主要系华平智控的分红款。华平投资利润表主要数据（母公司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投资收益	-	2,364.17	2,433.10	-
营业利润	0.03	2,364.12	2,433.23	0.13
净利润	0.03	2,364.12	2,433.23	0.13
自华平智控处分红收益	-	2,362.50	2,283.75	-
占当期投资收益比例	-	99.93%	93.86%	-

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期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知，华平投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因投资收益较多导致净利润水平较高。华平投资的投资收益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华平智控盈利增长，所获股利分红较多。华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分红，华平投资净利润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设立华平投资与华一水科技的原因

华平投资前身华平铜业，成立于发行人设立之前，在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吕杰平家族的持股平台。华一水科技原系员工持股目的而设立，2011 年 3 月设立后引入自然人股东鲍敏、吕辉云、陈林海、严彩虹，入股价格为 3 元/股，2011 年 4 月，各方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5 月股权转让款完成银行转账后，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杰平	146.68	73.34	现金
2	吕刚刚	20.00	10.00	现金
3	鲍敏	16.66	8.33	现金
4	严彩虹	11.66	5.83	现金
5	吕辉云	2.50	1.25	现金
6	陈林海	2.50	1.25	现金
合计		200.00	100.00	-

因当时公司上市计划尚不清晰，经股东协商一致，陈林海、吕辉云、严彩虹以 3.165 元/股价格，2012 年 4 月 18 日上述股东将其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吕杰平，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一水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杰平	163.34	81.67	现金
2	吕刚刚	20.00	10.00	现金
3	鲍敏	16.66	8.33	现金
合计		200.00	100.00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考虑，公司未再实施股权激励，自 2012 年 4 月开始，华一水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华一水科技工商档案、财务凭证、银行流

水以及吕杰平、陈林海、吕辉云、严彩虹、鲍敏的银行流水等资料，陈林海、吕辉云、严彩虹等历史股东出资及退出相关股权款项也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及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获取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文件、调查表，已核查华一水科技历史自然人股东入股、退出的流水记录、《股权转让协议》，已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网络核查；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完税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替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一）发行人股东确认吕杰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吕杰平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以及吕杰平本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

吕杰平自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6 月一直担任华平智控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华平智控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华平智控董事长兼总经

理，且一直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吕杰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导公司方针战略和重大决策，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影响，是公司发展中的领军人物。管理团队定期向吕杰平汇报工作，吕杰平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主导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吕杰平通过华平投资控制发行人 78.75%的股份；通过华一水科技控制发行人 6.25%的股份；同时吕杰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因此，吕杰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能够独立控制华平智控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总经理和董事长以及相关决策权限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可知吕杰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吕刚刚担任的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吕刚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将吕刚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的有关描述。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吕杰平控制发行人 100%表决权，所有议案均获吕杰平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审议通过，吕刚刚因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未以股东身份出席股东大会或参与表决。吕杰平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吕杰平所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任命。吕杰平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可以对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监事会能有效运行、科学决策并规范地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向全体股东负责并依法行使其监督权。吕杰平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行提议并表决。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吕杰平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奠基人和灵魂人物，全面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相关事务并领导公司的发展和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吕杰平控制发行人 100%表决权，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刚刚并非公司共同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吕杰平持有华平投资 90%的股份，通过华平投资控制发行人 78.75%的股份；吕杰平持有华一水科技 81.67%的股份，通过华一水科技控制发行人 6.25%的股份；同时吕杰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因此吕杰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在股权上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

吕刚刚持有华平投资 10%的股份，持有华一水科技 1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小股东，对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均无法达到控制地位，也未担任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经理职务。吕刚刚虽通过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8.50%的股份，但无法主导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亦无法作为法人股东的代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法产生实质性影响。

2、吕刚刚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吕刚刚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亦不能对公司经营、关键管理人员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决策，具体分析如下：

（1）从股东大会层面，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吕刚刚虽通过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8.50%的股份，但无法主导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亦无法作为法人股东的代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未参与过股东大会表决。

（2）从董事会层面，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吕杰平所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吕刚刚对其他董事席位没有控制力，不能影响董事会决策，并且报告期内，吕刚刚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均支持董事长吕杰平各项提案，未行使过提案权等董事权利，未对董事会决议结果形成实质性影响。

（3）从高级管理人员层面，2017 年 6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聘任吕辉云、娄振祥、严彩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系吕杰平创业团队成员，发行人成立以来协助吕杰平管理公司事务，吕杰平在高管中具有较高威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辅助吕刚刚履行总经理职责，并向董事长吕杰平汇报工作。

因此，吕刚刚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吕刚刚担任的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吕刚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将吕刚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有关描述。

（四）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1、吕刚刚不存在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1）吕刚刚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吕刚刚因对我国进出口药品管理相关规定认识不足，缺少专业的医学知识和判断能力，2022 年 3 月，吕刚刚因所购买的郑绍沂神经科诊所处方药物中含有属于二类管制精神药品成分，被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出具《扣押决定书》（公甬关榭（缉）扣字〔2022〕1 号），相关处方、医药用费收据、药物被海关扣押。2022 年 3 月 17 日，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对吕刚刚取保候审，2022 年 7 月 5 日，大榭海

关缉私分局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吕刚刚追究刑事责任，已撤销该案件。取保候审亦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解除。

吕刚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2）吕刚刚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资格的情形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吕刚刚对我国进出口药品管理相关规定认识不足，缺少专业的医学知识和判断能力，因个人治疗疾病和自用的需要而购买了郑绍沂神经科诊所开具的处方药物的情况，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已撤销该案件，吕刚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吕刚刚不存在《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符合实际控制人资格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

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吕刚刚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2、吕刚刚案件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件系吕刚刚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不会对公司正产生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36,998.77 万元、33,967.63 万元、50,907.49 万元和 25,754.63 万元。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吕刚刚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规定为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该等规定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股份权属纠纷、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内容。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百丈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甬公鄞（百）证字〔2022〕50313号），截至2022年7月22日，吕刚刚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吕刚刚不存在有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关于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相关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基于吕杰平在表决权上对公司绝对控制，且对董事会及高管任免有实质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重大作用，认定吕杰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吕杰平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以及吕杰平本人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行情况、日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等，吕刚刚对公司经营决策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吕杰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吕刚刚《扣押决定书》《诊断证明书》、就诊预约及沟通记录、药品处方及购药记录、《取保候审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访谈了司法机关经办负责人员；登录宁波海关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过程；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文件，了解各股东、董事的表决情况；取得吕刚刚辞职报告并询问其离职原因、健康状况；取得吕刚刚、吕杰平信息调查表并访谈，了解其任职情况；

3、访谈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吕杰平和吕刚刚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和主要工作内容，了解华平智控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及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获取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和华平投资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明细账；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文件、调查表并访谈吕杰平了解华一水科技的历史沿革；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网络核查；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或确认；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完税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收集了华一水科技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记账凭证以及银行流水的业务交易单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吕刚刚受到宁波海关缉私处立案调查的案件已被撤销，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刑事犯罪；

2、报告期内吕刚刚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总经理职责，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产生重大影响，不能主导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自公司成立以来，吕杰平保持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主导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3、吕刚刚辞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华平投资收益的来源主要系华平智控的分红款，华平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家庭持股平台，华一水科技原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2 年相关人员退出后股权未再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替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5、吕杰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与技术

3.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阀门类、配件类产品的销售，其中阀门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0%、60.59%和 63.29%；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6.81 万元、1,167.09 万元、1,66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44%、3.26%；

（2）我国水暖阀门及配件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且竞争激烈，在常规阀门产品领域，国内外产品质量水平已经基本一致；

（3）发行人以北美洲、欧洲等作为主要目标市场；美国于 2011 年推出《“S3874”号无铅法案》，该法案规定饮用水设施其管道及管配件过水表面产品的铅质量平均含量不得超过 0.25%，已于 2014 年 1 月正式开始实施；发行人于 2011 年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

（4）发行人选择贴牌销售模式，未来将探索代工模式向品牌直销模式的转化途径；

（5）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万得凯、永和智控等；

（6）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正在进行无铅精密黄铜球阀关键技术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

（1）行业内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主要产品阀门的市场空间，结合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状况等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

（2）常规阀门与非常规阀门的定义，发行人对上述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收入比例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3）阀门类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运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比与阀门类收入占比的匹配关系；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的优劣势；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均已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无铅阀门厂商的竞争优势以及具体体现；继 2011 年发行人在无

铅阀门领域的研发后，发行人在阀门领域的其他研发成果以及形成的收入规模；

（5）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是否存在产品售价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也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以及风险；

（6）主营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创新创业型企业定位；

（7）与宁波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归属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技术成果的定义，该合作研发项目对应技术的先进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创新性和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回复：

一、行业内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主要产品阀门的市场空间，结合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状况等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

（一）行业内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1、行业内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高端铜制阀门的生产对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等有较高的要求，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该类市场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和认证要求，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该类产品市场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国际市场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的企业主要是位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跨国企业，包括 RWC、Aalberts、Nibco、Watts 等跨国企业，其通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近些年以销售渠道扩展和品牌管理为经营重心，将部分加工制造环节转移至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逐步向综合性水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国内市场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的企业通常是深耕行业多年，掌握较为先进生产工艺，自主产品获得较多国际产品资质认证，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跨国水暖阀门生产企业供应体系的本土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得凯	主营业务收入	42,382.88	74,591.12	55,859.59	51,178.2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33.53%	9.15%	-
	净利润	6,256.23	10,611.87	7,033.96	5,111.36
	毛利率	25.62%	26.26%	26.41%	23.52%
永和智控	主营业务收入	39,496.98	77,142.73	51,917.79	49,998.78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48.59%	3.84%	-
	净利润	2,854.00	1,888.08	1,310.41	6,019.95
	毛利率	27.88%	28.62%	32.43%	31.78%
艾芬达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26,435.67	19,754.74	20,726.1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33.82%	-4.69%	-
	净利润	2,051.49	7,007.60	1,292.72	3,781.71
	毛利率	未披露	17.78%	15.47%	25.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40,939.93	59,389.84	42,510.71	40,634.3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38.65%	2.77%	-
	净利润	3,720.57	6,502.52	3,212.36	4,971.01
	毛利率	26.75%	24.22%	24.77%	26.99%
华平智控	主营业务收入	25,721.48	49,973.67	33,396.19	36,827.06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49.64%	-9.32%	-
净利润	4,703.76	8,633.00	3,660.64	4,532.43
毛利率	24.01%	29.62%	23.79%	24.01%

注：因永和智控、艾芬达业务或产品类别较多，永和智控主营业务收入选取“阀门类”和“管件类”产品收入，艾芬达选取“暖通零配件”产品收入；永和智控毛利率选取“工业类”产品毛利率，艾芬达选取“暖通零配件”产品毛利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艾芬达阀门类业务体量。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高于平均水平，体现出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2、阀门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

我国水暖阀门与配件行业整体参与厂商较多，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0》，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阀门生产企业共 1,809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68.98 亿元，行业销售产值前 10 名企业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 7.02%，前 20 名企业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 10.40%，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随着制造工艺和技术的进步，国内优秀阀门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整体份额正不断提升。

行业内企业形成了欧美水暖阀门生产企业、进入发达国家和地区知名水暖阀门企业采购体系的知名水暖阀制造企业，以及生产工艺一般、不具备体系化供货能力的中小企业三个梯队。以中高端阀门的重要市场美国为例，美国市场参与者众多，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市场参与方在产品价格、质量、商标、品类等多维度展开竞争，但是竞争程度温和。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阀门行业前两名企业市场份额合计低于 10%，水暖阀门行业集中度高于阀门行业整体的集中度，但是企业并非只在价格维度展开竞争，而是通过生产更高品质、更具耐久性、功能更丰富的阀门产品，同时转移其生产制造基地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来建立起相对于其他阀门企业的竞争优势。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阀门企业通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供应高质量产品进入中高端阀门生产销售体系，与欧美等国家知名水暖阀门跨国企业是合作而非竞争关系，双方通过产业链分工实现互利共赢。

3、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高端客户资源、技术工艺等方面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在水暖阀门市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经验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工程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宁波市企业研究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此外公司在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相关技术成果曾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宁波市自主创新产品和优质产品等奖项。

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一方面，使得公司可及时响应市场部门的信息反馈，促使新产品快速推出以及老产品的快速迭代，可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对现有技术和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能够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无铅产品生产工艺优势

2014 年 1 月美国已正式实施“S3874”号无铅法案，其他欧美发达国家及日韩等国家或地区也逐步推行水暖器材的无铅化标准，无铅化将成为全球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含铅黄铜具有优良的冷热加工性能，较好的切削性能和物理化学性能等。无铅产品与传统有铅产品相比，具有不易切削、加工难度较大等特点，在无铅产品量产过程中，需对工艺设计及加工流程改进升级，以提高生产加工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并控制产品成本。

公司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已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工艺，并已实现规模化批量生产销售。公司无铅铜产品铅含量能够降至 0.2% 以下，优于美国“S3874”号无铅法案要求的 0.25% 标准，抗脱锌性能、耐腐蚀性、耐久性等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无铅

黄铜阀门产品曾入选“宁波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名单，“浙江精品制造”名单等。公司的无铅黄铜阀门及配件系列产品已获得美国 NSF 无铅认证，工艺达到国际水平。

（3）加工工艺体系完整优势

锻造及铸造技术是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的主要工艺。锻造加工通过对加热后的金属施加压力，使其根据模具形变成型，用于传统阀体、管件生产；铸造加工系将金属熔化再导入密封模具中冷却成型，多用于复杂结构件加工。公司已建立自主化锻、铸造生产线，根据客户需求、产品材料和设计选择差异化加工方式，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多样化、及时性的产品需求。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目标市场对阀门及配件类产品性能和质量制定了较高的标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检测中心采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和专业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检测过程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生产全流程。公司配备多条专业产品检测生产线，严格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冲击试验、拉伸试验、水压试验、抗脱锌试验、盐雾试验等一系列检测程序，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已成熟掌握阀门及配件相关的生产技术及质量管控能力，除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获得了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有利于公司产品获得客户认可，提高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5）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一批包括 RWC、Aalberts、Nibco 等在内的国际大型水暖阀门及水系统生产企业客户，并维持着十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在水暖阀门及工业制造领域有着较大影响。RWC 是世界领先的黄铜及塑料管道连接的技术制造商。Aalberts 是总部位于荷兰的上市公司，旗下包括 Conbraco 和 Pegler 等知名阀门生产企业，2021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9.79 亿欧元。Spirotech 是荷兰第一家开发水暖

系统空气和污垢分离装置的企业。Nibco 成立于 1904 年，拥有超过 110 年的经营历史，是领先的商业、工业和建筑安装领域流体控制设备提供商。西门子是一家位于德国的专注于工业、基础设施、交通和医疗领域的科技公司，2020 财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门子的总营收为 553 亿欧元。虽然报告期内出现中美贸易摩擦和经济形势等宏观不利因素，但是公司主要客户仍然保持较高黏性，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仍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网络及电话、国际展会、定期拜访等多种方式扩展及维护销售渠道，长期合作、稳定可靠的优质客户资源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已成功掌握成熟的无铅铜加工技术，成熟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产品生产工艺，已实现相关产品的批量化生产。目前无铅阀门产品已批量导入主要客户供应链，例如无铅螺纹阀门产品已进入 Aalberts、Nibco 供应链、无铅焊接阀门产品已进入 Aalberts 供应链、无铅快接阀门产品已进入 RWC 供应链。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多项核心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省级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积累了 RWC、Aalberts、Nibco 等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此外，公司获得了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提高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高端客户资源、技术工艺等方面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阀门的市场空间，结合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状况等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

1、发行人主要产品阀门的市场空间

（1）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持续增长

在发达国家，对更加宽敞浴室和厨房的需求增加了对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的需求，尤其是更高价值产品的需求。在发展中国家，伴随着居民收入的上升和政

府的推动，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不断增加。此外，更具节水效率的中高端阀门和配件产品需求也在持续增加。得益于房屋开工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房屋改造活动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的上升、政府对节水型装置的青睐，水暖配件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

（2）水暖器材无铅化替代需求逐步释放

①美国水暖器材无铅化浪潮持续演进

2014 年，美国无铅法案正式开始实施，要求生产、处理、运输和分发饮用水时，对于管道及附件、给排水设备及附件，按过水面衡量的加权平均含铅量不超过 0.25%。2021 年下半年美国政府通过《两党基础设施投资法案》，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披露的数据，当前美国城镇饮用水系统约有 600 到 1,000 万条含铅管线，《两党基础设施投资法案》专项基金将通过 DWSRF（饮用水州循环基金）为 EPA 直接提供 150 亿美元资金，其中首批资金为 29 亿美元，用于饮用水系统含铅管线的更换，这将会对阀门、管线及配件类产品产生大量的需求。

②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或地区在推进水暖器材无铅化

德国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饮用水标准，饮用水及生活用水铅析出量由 25ppb 降低到 10ppb 以下。德国、英国、法国、荷兰四国成立推动欧盟饮用水产品使用的涉水材料无铅化组织，推出关于饮用水产品所使用金属材料的验收标准并不断迭代更新，2021 年 12 月通过的标准规定了与饮用水接触的铜锌合金中铅含量不超过 0.2%，虽然目前尚未转变成欧盟正式的标准，但未来随着环保浪潮和相应组织的推动，欧盟与饮用水接触材料无铅化也将成为趋势，欧洲地区是公司的第二大销售目的地，未来无铅化的落地将带动大量的产品需求。政府立法将推进居民对于家庭住宅水暖器材无铅化观念的转变，从而形成无铅化装修、维修和翻新的趋势，作为无铅水暖器材的重要组成部分，无铅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面临广阔的发展机遇。

③我国水暖器材无铅化趋势

A、我国阀门无铅化发展情况

我国对水暖器材低铅化要求正逐步提高。我国历来重视饮用水中的铅含量，

1985 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1985）中就规定了饮用水铅含量不得高于 0.05mg/L，2006 年修订后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将铅含量限值降低至 0.01mg/L，2014 年修订后的《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2014）规定了陶瓷片密封水嘴铅析出量不大于 5μg/L。此外，我国 1998 年制定了推荐性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1998），建议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浸泡水铅含量不高于 0.005mg/L，根据 2022 年修订后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铅含量限值为 0.01mg/L，因我国尚未强制立法规定与饮用水接触材料铅含量限值，因此无铅阀门和管线产品尚未成为国内消费主流。但是随着国家对于居民饮用水健康愈发重视和消费者对健康环保要求提升，水暖器材低铅化、无铅化趋势亦逐渐显现。

B、无铅水暖阀门在国内市场有较大增长潜力

无铅铜材（指符合美国 NSF 认证标准的铜材）采购成本较高，在材料切削、机加工等方面加工难度显著高于普通铜材。2021 年我国无铅铜棒产量仅占铜棒总产量的 9.52%，无铅铜棒消费量远低于普通铜材，无铅水暖产品及加工技术未在国内普及。

我国无铅水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目前，我国无铅铜棒消费量占比不足一成，且无铅产品以出口为主，内需空间潜力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智研咨询的数据，截止到 2020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达到 100.69 万公里，市场规模达到 1,073.64 亿元，根据《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范》（CJJ/T110-2017），管材应选用不锈钢管、铜管等食品级要求的管材，未来进行无铅化替代市场空间巨大。未来随经济发展消费者对健康生活要求提高，无铅铜材制造技术、无铅水暖制造技术进一步成熟，无铅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无铅水暖器材在国内有巨大发展空间。

C、发行人在未来无铅化替代中具备先发优势

目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永和智控、万得凯等少数以欧美为主要目标市场的水暖器材生产商陆续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公司作为少数掌握无铅铜制阀门产业化生产技术的企业，在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在以欧美地区为出口目标市场的无铅铜质阀门制造企业中，各厂商技术路线呈现差异

化，未形成无铅水暖器材行业标准，各厂家主流产品、工艺参数亦有所区别，发行人无铅产品在材料特性、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等等产品性能方面具备优势，发行人产品与对标企业对比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二）/1、/（1）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产业化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2、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状况

（1）欧美阀门及水暖市场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5,338.41	59.63%
其中：美国	13,978.81	54.35%
欧洲	5,006.90	19.47%
大洋洲	2,364.96	9.19%
其他地区	1,617.62	6.29%
境外销售小计	24,327.89	94.58%
中国大陆	1,393.59	5.42%
境内销售小计	1,393.59	5.42%
总计	25,721.48	100.00%
2021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7,744.05	55.52%
其中：美国	25,668.14	51.36%
欧洲	10,502.04	21.02%
大洋洲	5,947.48	11.90%
其他地区	2,640.79	5.28%
境外销售小计	46,834.37	93.72%
中国大陆	3,139.30	6.28%
境内销售小计	3,139.30	6.28%
总计	49,973.67	100.00%
2020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8,454.05	55.26%
其中：美国	16,832.68	50.40%
欧洲	6,883.05	20.61%
大洋洲	3,485.42	10.44%
其他地区	1,412.73	4.23%
境外销售小计	30,235.25	90.54%
中国大陆	3,160.95	9.46%
境内销售小计	3,160.95	9.46%
总计	33,396.19	100.00%
2019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0,493.42	55.65%
其中：美国	18,686.56	50.74%
欧洲	5,957.60	16.18%
大洋洲	5,256.07	14.27%
其他地区	1,510.83	4.10%
境外销售小计	33,217.93	90.20%
中国大陆	3,609.14	9.80%
境内销售小计	3,609.14	9.80%
总计	36,827.06	100.00%

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市场为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2021 年美国水暖阀门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0 亿美元，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售额为 3,975.24 万美元。根据 Freedonia Group 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 Europe》，2021 年欧洲水暖配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141.66 亿美元，按美国水暖阀门占整体水暖配件市场比重为 37.36% 估计，2021 年欧洲水暖阀门市场规模将达到 52.92 亿美元。2021 年发行人在欧洲市场销售额为 1,624.19 万美元。根据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21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663.92 亿美元，按美国水暖阀门占整体水暖配件市场比重为 37.36% 估计，全球水暖阀门和配件市场 2021 年规模将达到 248.04 亿美元，发行人所占比例为 0.31%。

伴随着新房开工量的增加、房屋维修和翻新活动需求的上升、无铅化浪潮的持续推进，发行人产品下游的需求将保持稳健增长，水暖阀门市场空间巨大。

（2）水暖阀门代工出口市场份额情况和竞争情况

国内水暖阀门企业出口到欧美市场以 ODM 和 OEM 方式为主。以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美国为例，2019-2021 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美国进口市场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金额	0.40	0.24	0.27
万得凯在美国市场销售金额	0.76	0.60	0.54
艾芬达在美国市场销售金额	0.08	0.06	0.06
美国水暖阀门产品进口金额	25.49	23.98	29.19
公司在美国水暖产品进口市场所占比例	1.56%	1.02%	0.93%
万得凯在美国水暖产品进口市场所占比例	2.99%	2.49%	1.86%
艾芬达在美国水暖产品进口市场所占比例	0.32%	0.24%	0.21%

数据来源：IBIS World《Valve Manufacturing in the US》，假设进口阀门产品结构与阀门市场总体产品结构相同；艾芬达披露欧洲市场占比超过 80%，假设其阀门业务美国市场占比为 20%，永和智控并未披露在美国销售数据。

欧洲是公司的第二大出口地区，2019-2021 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欧洲进口市场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在欧洲市场销售金额	0.16	0.10	0.09
万得凯在欧洲市场销售金额	0.21	0.12	0.12
欧洲进口水暖阀门产品金额	20.08	16.60	18.00
公司在欧洲水暖阀门进口市场所占比例	0.80%	0.60%	0.50%
万得凯在欧洲水暖阀门进口市场所占比例	1.04%	0.71%	0.67%

数据来源：ITC，假设欧洲进口阀门产品结构与美国进口阀门产品结构相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万得凯外，并未披露在欧洲销售数据。

澳大利亚是公司的第三大出口地区，2019-2021 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澳大利亚进口市场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在澳大利亚销售金额	0.09	0.05	0.08
万得凯在澳大利亚销售金额	0.02	0.01	0.01
澳大利亚进口水暖阀门产品金额	2.47	2.01	1.99
公司在澳大利亚水暖阀门进口市场所占比例	3.72%	2.49%	3.82%
万得凯在澳大利亚水暖阀门进口市场所占比例	0.79%	0.49%	0.46%

数据来源：ITC，假设澳大利亚进口阀门产品结构与美国进口阀门产品结构相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万得凯外，并未披露在澳大利亚销售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美国和欧洲水暖阀门产品进口市场份额占比不断上升，在美国进口市场所占份额由 2019 年的 0.93% 上升到 2021 年的 1.56%，所占份额低于万得凯，但是高于艾芬达，在欧洲进口市场所占份额由 0.50% 上升到 0.80%，在澳大利亚市场份额较为稳定。万得凯以美国市场为主，2021 年美国市场收入占比超过 65%，艾芬达以欧洲市场为主，2021 年收入占比超过 80%。发行人美国市场占比为 50% 左右，欧洲市场占比为 20% 左右，澳大利亚市场占比超过 10%，公司产品覆盖欧美、澳大利亚等地区，销售布局较为均衡。

公司长期深耕行业，积累了一批在行业拥有重要地位的客户，与主要客户合作超过 10 年，境外客户黏性较高，公司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一定的行业门槛。行业的发展对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成本控制、产品性能和客户响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企业将在提升技术水平、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产品多样化、客户服务等方面面临持续竞争。

3、发行人业绩成长性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

受益于发达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的更新和居民对高端阀门等水暖器材需求的增长，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27.06 万元、33,396.19 万元、49,973.67 万元，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9%。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5,721.48 万元，净利润为 4,703.76 万元，均较上年同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2）报告期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2,312.99	10,964.82	7,307.38	5,182.53

发行人通过对现有客户的持续维护和对潜在新客户的开发，持续获得新的订单以及潜在项目的业务机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182.53 万元、7,307.38 万元、10,964.82 万元和 12,312.99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3）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①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欧美等发达国家房屋开工数量和房屋改造活动的增长推升了消费者对水暖产品的需求。根据 WIND 的数据，2021 年美国新建私人住宅开工数量同比 2020 年增长 16.05%，荷兰新屋完工数增长了 3.94%，英国新屋开工数增长了 32.99%。同时在欧美国家，房屋改造与翻新市场对水暖阀门产品需求更大，以西欧为例，到 2024 年，房屋维修与翻新市场将占西欧水暖配件市场增量的 88%，美国住房维修支出 2010-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56%，2021 年预计达到 4,330 亿美元。伴随着房屋年限的增长和房屋存量的增加，房屋改造和翻新活动对水暖阀门产品提出了更大的需求。

美国等发达国家无铅化浪潮的推动进一步推动了水暖配件市场的持续增长。目前，仅有美国制定了水暖阀门产品材质强制无铅化的标准，2014 年美国无铅法案已正式开始强制实施，2021 年通过的《两党基础设施投资法案》专项基金将通过 DWSRF（饮用水州循环基金）为 EPA 直接提供 150 亿美元资金，其中首批资金为 29 亿美元，用于饮用水系统含铅管线的更换，无铅化的深入推进已成趋势。除了美国之外，德国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饮用水及生活用水铅析出量标准。德国、英国、法国、荷兰四国成立推动欧盟饮用水产品使用的涉水材料无铅化组织，推出关于饮用水产品所使用金属材料的验收标准并不断迭代更新，2021 年 12 月通过的标准规定了与饮用水接触的铜锌合金中铅含量不超过

0.2%，未来欧盟与饮用水接触材料无铅化也将成为趋势，欧洲地区是公司的第二大销售目的地，未来无铅化的落地将带动大量的产品需求。

②我国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对饮用水安全的重视，未来与饮用水接触的材料更加环保化、低铅化也将是大势所趋。截止到 2020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达到 100.69 万公里，市场规模达到 1,073.64 亿元，根据《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范》（CJJ/T110-2017），管材应选用不锈钢管、铜管等食品级要求的管材，未来使用耐腐蚀、有抑菌功能、更低铅含量、更长使用寿命的铜材面临着巨大的替代市场空间。公司作为少数掌握无铅铜制阀门产业化生产技术的企业，在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

（4）公司业务增长空间广阔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3、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9%，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但目前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公司在技术和研发、无铅产品生产工艺、加工工艺体系完整、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具备较好的业绩增长前景。

二、常规阀门与非常规阀门的定义，发行人对上述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收入比例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一）常规阀门与非常规阀门的定义

阀门是流体输送系统中用于启闭管路、控制介质流向、调节介质参数（温度、压力和流量等）的关键配套部件，是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中应用非常广泛的一种通用机械产品。常规阀门与非常规阀门的区别如下：

项目	常规阀门	非常规阀门（特种阀门）[注]
定义	主要应用在房屋水暖管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民用及一般工业领域的阀门。	应用于各种特殊环境且适应复杂工况的阀门。
主要特点	作为管道的配套产品，在民用建筑、公	具有内部流动复杂、特种结构、特种材

	共装修和家庭装修、工厂中得到广泛的使用，用于控制管道介质冷水、热水和暖气的流量等。	料和特种用途等明显特征；一般应用于各种特殊环境，能够适应各种复杂工况，发挥着特别的作用，承担着复杂的任务。
典型产品	民商、工业领域的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球阀、安全阀、调节阀。	典型的特种阀门如应用于蒸汽加热系统的疏水阀；应用于热电联产系统的高参数减压阀；应用于液化石油气（LNG）传输系统的 LNG 低温球阀；应用于心血管系统中的心脏瓣阀（一种双阀瓣止回阀）；应用于压水堆核电站中的主给水调节阀。
应用领域	民、商、工业领域。	能源、化工、医药、农业、食品、军工等，特殊作业环境

注：特种阀门的相关定义、特点、典型产品等介绍来源于《特种阀门流动分析技术》（钱锦远、金志江著）

（二）发行人对上述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收入比例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阀门及配件产品下游主要为水暖器材消费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屋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领域，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关行业的景气度、房屋维修翻新及建设、固定资产和房地产的投资规模趋势密切相关。从产品的主要特点、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产品均运用到民商用领域，属常规阀门领域范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和原则之一包括“产品主要属于建筑水暖器材市场，主要应用在房屋水暖管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民商用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万得凯（301309.SZ）	万得凯致力于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各类铜制水暖阀门、管件等。	广泛应用于建筑物中的给排水、冷热水供给、采暖、排污等基础设施。
永和智控（002795.SZ）	永和智控的流体智控业务主要从事黄铜类有铅、无铅水/暖/燃气阀门和管件，少量紫铜、碳钢类卡压产品、TRV 产品、分水器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应用于民用建筑水暖、燃气系统。
艾芬达	艾芬达主要从事暖通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暖通零配件。暖通零配件主要是自主研发生产的温控阀、磁滤器、暖	暖通零配件主要用于家居行业、采暖散热器行业等，包括建筑物的排水、冷热水供给、采暖、

	通阀门等暖通行业的零配件产品。	排污等基础设施。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和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暖器材产品的相关收入比例不存在差异，实现的收入均来自于民商领域产品，未涉及能源、化工、医药等行业领域的非常规（特种）阀门产品。

近年来全球水暖器材制造业加速向我国转移，国内水暖器材制造商的技术实力已经基本能够满足国外客户对于民商领域水暖器材的生产、技术要求，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常规阀门收入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阀门类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运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比与阀门类收入占比的匹配关系；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的优劣势；

（一）阀门类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门槛，加工生产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一般是指行业参与者能较容易获取的技术，其本身不具有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发行人核心技术系依托近二十年阀门制造经验，紧跟水暖阀门制造行业技术更迭趋势，在各类通用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需求的分析总结和对新工艺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在无铅水暖阀门制造技术、产品设计及制造工艺上进行创新，与其他同行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公司主要通过专利和非专利对公司核心技术的部分成果进行保护，并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内技术变化做出调整和优化，形成了具有公司自身特色的独有技术，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1、公司无铅阀门制造技术具有领先性，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铅元素是传统有铅铜棒制造的添加元素之一，使得含铅黄铜具有优良切削加工性能、优异的铸造性能。但铅元素含量较高的水暖阀门产品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铅元素析出，导致水中的铅含量过高，对使用者健康造成危害。而铅含量降低后会降低铜材可切削性，按传统工艺加工手段易导致产品良率低下、性能指标失格等问题。

目前我国暂未制定水暖阀门材料铅含量的强制性规范标准，亦无无铅水暖器材制造行业标准，无铅阀门制造技术及无铅阀门产品在我国市场尚未普及。国内无铅阀门制造工艺多为企业比照 NSF 等国际无铅认证条件，借鉴国内外经验自行探索开发而来。工艺环节中锻/铸造方案、热处理工艺、机加工系数、密封结构设计等核心参数，对产品的耐腐蚀性、强度、耐久性和加工效率影响较大，系公司生产经营积累总结的成果，作为技术诀窍（know-how）进行保护，未在行业公开，并非行业内通用的技术。

公司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2011 年进入无铅阀门产品制造领域，公司通过研发投入，对无铅材料制造工艺进行反复实验，是国内较早掌握无铅阀门及产品量产能力企业之一，已形成成熟的无铅水暖产品技术体系。公司无铅产品具备更高的产品性能，产品的含铅量、抗脱锌性能、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等主要指标已领先于同行业及国际先进标准水平，已获得了 NSF、cUPC、FM、UL 等国际认证，与 RWC、Aalberts、Nibco 等客户已建立稳定长期供应合作。

2、公司其他阀门设计及制造技术具备技术门槛，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产品设计、阀门制造工艺相关技术是经过持续技术研发、长期生产实践积累、大量应用案例总结，结合工艺路线自主研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阀门设计需要对阀门相关物理、机械、材料等理论知识充分掌握，还需要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验证设计合理性，合理的结构设计和材料选取能够提高阀门密封性、可靠性等性能，同时优化功能实现路径，简化阀门结构，降低成本。阀门制造工艺包括锻造、铸造、热处理、机加工等环节，例如锻造环节的温度、压力控制，热处理工艺的时间、炉腔内受热均匀度控制，机加工环节切削参数、夹具定位精度等，系公司长期研发和生产中，在传统工艺基础上经过经验积累和创新探索取得和掌握的体系化、专业化技术，并非标准化的通用技术。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具体优势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门槛	竞争优势及技术体现	专利授予时间和投入金额	是否为通用技术
一模四出铜质	铸件飞边不易控制，影	取得了“一种一模四出铜质阀体	2015 年获得专利授	否，与通用技术相

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响加工效率，铸件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控制需要长期积累，难度较高。	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发明专利，通过对覆膜砂预制构件进行针对性设计，能够同时铸造多个阀体，减少成型制品的飞边，提高加工精度。	权，投入金额 191.32 万元。	比，提高了加工效率，同时获得了发明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符合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行业一般锻造技术针对复杂结构的产品，只能通过先锻造后切削加工的方式，加工效率低，同时模具使用寿命不长，影响产品稳定性，模具设计是企业长期的技术积淀，难度较高。	1.获得了发明专利“一种符合冲锻成型模具”，通过优化模具结构，能够使倒扣制品一次冲锻成型，成型后的产品无需再次切削加工，减少加工次数，提升锻件精度； 2.部分模具使用寿命能够达到 8-10 万次，确保了产品成型质量的稳定性。	2015 年获得专利授权，投入金额 98.71 万元。	否，与通用技术相比，减少了机加工次数，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获得了发明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	行业内球阀的阀杆一般采用多机组合流水线加工，容易积累误差，零件尺寸精度与位置精度难以保证，将不同工序整合到一台机床，需要精准掌握多工序切换对位置精度和零件尺寸精度的要求，难度较高。	1.获得了发明专利“一种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设备及其方法”，通过优化导轨、刀具、刀架、动力装置等工具的组合方式，免去了多机联合加工所造成的多次换序、数次装夹，降低了加工误差，提高了产品精度； 2.表面粗糙度能够能达到 0.8 μ m，根据《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阀杆与填料接触部分的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3.2 μ m，公司该技术能达到的表面粗糙度水平大幅高于国家标准。	2019 年获得专利授权，投入金额 65.64 万元。	否，与通用技术相比，提高了产品精度，有利于自动化装配，同时获得了发明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行业内一般加工技术会积累较大加工误差或降低加工精度和运行稳定性，实现自动加工需要重新设置加工装置，难度较高。	1.获得了发明专利“球面加工装置”，通过优化切削刀架部件，优化车刀与工件的传动装置，保证了车刀的使用寿命和加工精度，提高了球面加工质量和效率； 2.圆度值能够小到 0.015mm，根据《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球阀的球体圆度不低于 11 级精度，公司的部分球体能够达到 9 级精度，领先于国家标准。	2018 年获得专利授权，投入金额 104.38 万元。	否，与通用技术相比，提高了球体加工精度，有利于自动化装配，同时获得了发明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设计及制造技术	行业内一般产品去除杂质会有死角，残留杂质会导致管道腐蚀、元器件损坏等问题，实现全	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和“一种杂质分离器”，通过设置具备虹吸结构的产品，能够实现全方位去	2020 年获得专利授权，投入金额 124.10 万元。	否，与通用技术相比，能够实现全方位排污，安装更加简便，同时获得了实用

	方位去除杂质需要对阀门内部结构进行针对性设计，需要企业具备长期的产品设计经验，难度较高。	除杂质的效果。		新型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燃气领域防泄漏阀门技术	行业内普通的燃气阀门未实现精密结合，在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时容易出现密封失效，导致介质泄漏量较大发生危险，提高阀门产品的密封性需要企业具备长期的产品设计经验，难度较高。	1.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三通止回球阀”，通过对阀体与阀盖、阀杆连接部位配合精度和密封性的针对性改进，产品在650℃的温度下暴露30分钟，泄漏量小于每小时0.15立方米，有效控制了火灾发生时气体泄漏体量； 2.相关产品通过了ATEX、CPR、WRAS等认证，丰富的认证谱系有助于公司产品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2018年获得专利授权，投入金额44.74万元。	否，与通用技术相比，提升了产品安全性能，同时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3、公司深耕国际阀门市场，产品指标要求高于内销标准

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对水暖阀门产品具有较高要求，针对铜制水暖阀门的产品特性，不同机构和组织制定了 NSF、UL、FM、CE 等认证体系以及《ASSE 1061-2015》等国际标准，对水暖阀门产品的材料、性能、应用领域等做了全方位的规定，多层次的标准和认证对企业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国内同样制定了相应标准，例如，针对铜制阀门，国家制定了《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法兰连接铁制和铜制球阀》（GB/T 15185—2016）等标准，对铜制水暖阀门性能做出了一定的规定，但是部分指标与《ASSE 1061-2015》等国际标准有一定差异，以阀门壳体实验为例，相关标准要求对比如下：

标准名称	《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 GB/T 8464-2008	《法兰连接铁制和铜制球阀》GB/T 15185-2016	国际标准《ASSE 1061-2015》
常温测试压力	最大工作压力的1.5倍	最大工作压力的1.5倍	最大工作压力的3倍
常温测试保压时间	不少于15秒	不少于15秒	不少于60秒
常温测试温度	20℃	20℃	23.0℃±2.0℃

高温测试	/	/	在 82.2°C±2.0°C或制造商最大额定温度（两者较高值）下，测试压力不低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2 倍

如上表所示，《ASSE 1061-2015》国际标准在产品强度等方面的测试要求较国内标准更高。

内销水暖阀门企业生产制造主要参照《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法兰连接铁制和铜制球阀》（GB/T 15185—2016）等国家标准进行。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阀门生产企业共 1809 家，行业销售产值前 20 名企业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 10.40%，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中低端阀门企业集中，多采用通用技术，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激烈。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市场，已获得多项国际产品资质认证，达标《ASSE 1061-2015》等国际制造标准。公司经过多年研究积累，在传统工艺基础上经过经验积累和创新探索，已取得和掌握体系化、专业化、满足国际大型阀门制造企业需求的水暖阀门制造工艺，产品性能具备更好抗脱锌、强度、耐久性和可靠性，并非标准化的通用技术。

4、相关核心技术短期内被模仿和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①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上述核心技术所依托的复杂结构阀门设计能力和涵盖锻造、铸造、机加工等环节的系统化制造体系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与限制，这需要水暖阀门生产厂商进行长期技术创新积累而来，短期内难以被模仿。

②相关核心技术已通过专利和技术诀窍的方式进行保护

公司针对各项核心技术中的主要关键内容已取得多项授权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受到专利的保护，公司已获得“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一种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等相关专利，对于设计、机加工、热处理等关键工艺流程参数，公司则通过技术诀窍进行严格保密。

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降低了相关技术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

公司建立了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控制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保密范围、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规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相关技术的保密性，降低了相关技术不当外溢进而被模仿和替代的风险。

④相关核心技术由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获得，短期内难以被模仿和替代

发行人深耕水暖阀门制造行业近二十年，经长期研发实践与经验积累，已建立成熟技术体系。公司无铅产品含铅量、抗脱锌性能、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等主要性能指标优于国际标准；在产品的设计层面，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和国际质量认证，建立了丰富的产品谱系；在产品制造层面，依托于长期设计和制造经验，通过对阀门制造工艺的长期优化，公司获得了涵盖铸造、锻造、机加工、热处理等多个工艺环节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具备生产高精度、高质量、复杂结构产品的能力。公司建立了涵盖水暖阀门无铅技术、产品研发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的核心技术体系，被其他企业模仿和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具备较高技术门槛，相关技术是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和生产获得，针对相关核心技术公司已通过专利和技术诀窍的方式进行保护，并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上述核心技术短期内被模仿和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分析，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是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实践、调整、优化形成的覆盖产品设计和制造环节的技术。公司无铅产品含铅量、抗脱锌性能、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等主要性能指标优于国际标准，行业内具备优势。公司深耕水暖阀门制造领域近 20 年，是国内较早掌握无铅阀门及产品量产能力企业之一，在无铅水暖产品工艺上具备优势。此外，公司在阀门设计、阀门制造工艺方面亦形成包括“一种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在内的多项发明专利，形成了工艺全面、丰富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已形成多项发明专利，通过专利体系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对于阀门工艺流程中关键参数，公司通过技术诀窍方式进行严格保密，形成具备公司特色的技术体系。因此，公司阀门类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门槛，加工生产并非行业通用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运用核心技术的
产品收入占比与阀门类收入占比的匹配关系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产业化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①无铅产品加工的技术难点

无铅铜材不易切削，锻造和铸造性能弱于含铅铜材，具有较大加工难度。铅既不溶于铜，也不与铜形成金属间化合物，使用过程中容易以固态或气态的形式析出，因此在水暖阀门行业使用这类材料铅会部分地溶解于水中，导致水中的铅含量过高，进而对使用者健康造成危害。但是铜棒中铅含量降低后，材料变形系数降低，在锻造环节需要更大的压力负荷，对模具损耗更大，在铸造环节，材料中铅含量越低，液态金属流动性越差，增加了材料的成型难度，在机加工环节，铅含量减少会降低材料的切削性能，导致产品不易切削，降低工件加工效率。因此，行业内企业无铅阀门加工效率通常低于含铅阀门。

②公司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2011 年进入无铅阀门产品制造领域，早期无铅材料配方、加工技术尚在探索尝试中，制造工艺尚不成熟，容易出现材料开裂、力学性能不理想等问题。公司与金田铜业等铜材供应商对标 NSF 认证标准以及 C46500 铜棒等无铅铜材料加工中凸显问题组织反馈和联合讨论，协助对材料成分、熔炼温度等工艺进行反复实验和改进。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利用 C46500 铜材量产无铅阀门产品的企业，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已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工艺，并已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公司无铅产品生产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下：

A、产品性能先进

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的无铅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以无铅快接球阀为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对比如下：

产品性能	核心衡量尺度	备注	单位	公司产品标准	对比厂商产品参数	国际先进标准（ASSE

						1061-2015)
材料特性	含铅量	材料中的铅含量，数值越低越优异	%	≤0.20	/	≤0.25
	抗脱锌性能	最大脱锌深度，数值越低抗脱锌性能越优异	um	≤100	/	≤200
强度性能	高温测试压力	高温测试使用的压力，数值越大越优异	MPa	≥4.69	≥3.5	≥2.76/3.31
	高温测试保压时间	高温测试维持的时间，时间越久越优异	S	≥60	≥60	≥60
	高温测试温度	高温测试时使用的温度，数值越大越优异	℃	94	82.2	82.2±2.0
	壳体试验压力	常温测试时使用的压力，数值越大越优异	/	最大工作压力的4倍（23℃）	最大工作压力的3倍（23℃）	最大工作压力的3倍（23℃）
耐久性	脉冲测试	确定产品能否承受住水的冲击力，能承受次数越多越优异	次	≥11000	≥10000	≥10000
	使用寿命	产品的开关次数，数值越大越优异	次	≥5000	≥2500	/
可靠性	机械分离保压时间	机械分离测试负载时间，数值越大越优异	/	≥1.1h	≥1h	≥1h
	机械分离压力	机械分离测试施加压力区间	psi	从 20.0±2.0 到 100.0±10.0	从 20.0±2.0 到 100.0±10.0	从 20.0±2.0 到 100.0±10.0
	机械分离负荷	机械分离测试施加的纵向力	N	533.8±22.2	533.8±22.2	533.8±22.2

注 1：高温测试压力与阀门产品最大额定压力有关，因此根据产品额定压力不同，所需达到标准有所差异。

注 2：对比厂商数据来自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

根据上表，公司产品的含铅量、抗脱锌性能、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等主要指标具有一定优势。

a.公司已实现铅含量 0.2%以下无铅水暖产品量产。公司实现量产的无铅铜产品铅含量能够降至 0.2%以下，优于美国“S3874”号无铅法案要求的 0.25%标准，也优于《ASSE1061-2015》国际标准规定的铅含量不超过 0.25%的标准。材料铅含量越低，对锻造、铸造、机加工等工艺技术的控制能力要求则越高。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推进无铅工艺的迭代升级，对锻压的温度进行反复调试确定最佳温度方案，对锻压模具和铸造浇铸方案进行合理设计，对机加工切削参数、切削角度、夹具定位精度等参数进行优化调整，突破《ASSE1061-2015》国际无铅标

准要求，实现了更低铅含量材料的应用和量产。

b.公司产品抗脱锌性能优异。黄铜中含有一定比例的锌，锌含量超过 15%会发生脱锌，脱锌之后产品容易开裂，影响产品强度和使用寿命，还会污染与材料接触的水体。公司通过选择合适锻压温度，对热处理工艺的回火时间、温度选择、炉腔内温度均匀度等参数的反复实验和调整，实现优良的抗脱锌性能。脱锌的深度越大，腐蚀越严重，越会降低铜合金的强度，公司产品脱锌的最大深度能够达到不超过 100 微米，大幅优于《ASSE1061-2015》规定的不超过 200 微米的抗脱锌标准。

c.公司产品具备更高强度性能、耐久性和可靠性。通过改进密封设计方案，优化密封材料强度和耐高温性，公司产品能够在 94°C 的温度下承受 4.69MPa 的压力，大幅高于国际标准的规定，也优于同行业对比厂商产品对温度和压力的承受程度，密封性能优异；在耐久性方面，公司产品承受水冲击次数不少于 11000 次，优于《ASSE1061-2015》规定的不少于 10000 次的标准。

B、高效的无铅加工工艺

在产品加工方面，铅含量降低后，切削难度增加。公司经过长期的摸索、调试与反复实验，通过调整切削参数、提高机床精度、调整刀具切削角度、提高夹具定位精度等措施，调整切削速度、进给量、进刀深度等，切削量能达到每分钟 120-180 米。无铅阀体因其加工位置较多，加工时间较长，行业内一般需要 10 秒以上的时间，公司无铅阀体加工时间能够缩短到 7.0-7.5 秒，在保证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前提下，提升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更好的满足客户交期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C、广泛的产品认证

在产品认证方面，公司无铅产品获得了 NSF、cUPC、FM、UL 等认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铅产品认证涵盖范围更广泛。公司获得的认证不拘泥于传统的水暖领域，获得的 FM 认证是针对消防领域的认证，UL 认证是针对燃气和消防类产品的认证，广泛的无铅认证涵盖范围有利于公司产品进入更多领域。同时，公司无铅产品获得相关认证，表明公司产品符合相关的无铅和产品性能等各项标

准，有利于获得下游客户和市场的认可。

（2）具备特色的产品设计技术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根据水暖阀门产品种类多、客户对功能和品质要求高等特点，公司以研发部门为主导，内部多部门协同，同时指导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建立匹配与响应机制，形成了多方联动的产品设计量产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在设计方面已形成具备公司特色的核心技术，已取得“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等专利，核心技术短期内被模仿、复制和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在产品设计方面形成的具有先进性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①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设计及制造技术

水中的气体和杂质会造成系统重要部件的过度磨损和阻塞，造成系统热效率的降低、管道腐蚀、元器件损坏等问题。公司经过探索研发，对传统过滤系统结构设计改进，领域涉及螺旋微汽杂质分离式前置过滤器、万向反冲洗前置过滤器、高效吸附杂质 Y 型过滤器等，并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ZL201922199744.1）和“一种杂质分离器”（ZL201922188444.3）。

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设计及制造技术公司的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通过对产品内部结构进行创新针对性设计，在阀门内部设置刮刷板、虹吸骨架驱动、虹吸方孔等，能够实现对滤网外圆与外壳内壁 360° 全方位除污，可以有效去除循环系统中杂质，降低系统故障率。

②燃气领域防泄漏阀门技术

用于燃气领域的球阀和管道阀门需要具有火灾安全功能，其防火结构设计重点是阀体、阀盖、阀杆之间相互结合面防火结构的精密配合。目前普通的燃气阀门未实现精密结合，在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时，阀门在高温影响下密封失效，导致介质泄漏量较大，潜在危险性较大。公司利用在阀门领域深厚的产品积淀，开发出燃气领域防泄漏阀门系列产品，并于 2018 年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三通止回球阀”（ZL201720822007.0）。

公司开发的燃气领域防泄漏阀门系列产品能够实现高温下的低泄漏量，提升产品运行安全性。通过对阀体与阀盖、阀杆连接部位配合精度和密封性的针

对性改进，产品处在 650°C 的温度下 30 分钟，泄漏量小于每小时 0.15 立方米，满足国际认证标准要求，有效控制了火灾发生时的气体泄漏体量，显著降低了火灾等极端情况发生时造成的危害，具有良好的防火作用。公司防泄漏阀门系列产品通过了 ATEX、CPR、WRAS 等认证，丰富的认证谱系有助于公司产品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3）成熟创新的阀门加工工艺

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掌握了高效成熟的阀门加工技术，工艺技术全面，覆盖锻造、铸造、机加工等产品加工全生产周期，各环节均有专利技术应用，显著提升了产品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具体情况如下：

①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青铜材质和内部结构复杂的产品一般采用铸造的方式进行加工。铸件表面飞边会影响加工效率，铸件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控制需要长期积累，难度较高。

公司长期推进铸造技术研发，通过对覆膜砂模具进行设计改进，能够同时铸造多个阀体，在保证铸造精度同时减少成型制品的飞边，减少材料浪费。2015 年公司就该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一种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ZL201310587370.5）。发行人重视铸造工艺技术的改进升级，具备复杂结构阀门设计、铸造成型、复杂铸件加工的成熟工艺，具备高效、精细化的加工能力。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在铸造技术领域取得发明专利，公司铸造工艺成熟，在复杂结构阀门铸造和加工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②合符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对于存在倒扣结构复杂制品，行业一般锻造技术难以一次加工成型，需冲锻加工后辅以切削工序，多次加工成型，多工序叠加可能造成加工误差增大，影响产品精度，亦降低加工效率，提升产品加工成本。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深耕，改进了优化了锻造模具结构，能够使具有倒扣结构等复杂设计的制品一次冲锻成型，成型后的产品无需多次切削加工，减少加工次数，提升了锻件的精度，公司部分锻压成型制品外表精度能已达到精密级，

部分模具使用寿命能够达到 8-10 万次，高于 5 万次左右的行业模具平均寿命水平。公司于 2015 年获得了发明专利“一种符合冲锻成型模具”（ZL201310739068.7）。精准的模具制造技术提高了产品冲锻加工精准度，显著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亦通过提高模具耐久度，降本增效推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

③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

行业内黄铜球阀的阀杆一般采用多机组合流水线加工，需要在不同机床上进行加工，针对尺寸精度要求高的阀杆容易积累误差，零件尺寸精度与位置精度难以保证，不适应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长期的工艺研发，改进了阀杆自动化加工技术，通过优化导轨、刀具、刀架、动力装置等工具的组合方式，免去了多机联合加工所造成的多次换序、数次装夹等问题，降低了加工误差，提高了产品精度，并于 2019 年获得了发明专利“一种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设备及其方法”（ZL201710070537.9）。公司优化了黄铜球阀阀杆工艺中导轨、刀具、刀架、动力装置等工具的作业流程，通过参数精修调试，提高了产品精度，根据《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行业标准，阀杆与填料接触部分的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3.2 μm 即可达标，经该技术加工后阀杆表面粗糙度能够能达到 0.8 μm ，大幅高于国家标准，更高的阀杆精度有利于提高阀门产品密封性和使用寿命。

④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行业内企业用普通机床加工球面时，装置间的装配误差累积后会造成更大加工误差，同时部分机床刀头旋转的不稳定性会影响产品加工精度。

发行人利用在球面加工领域的长期积淀，通过优化切削刀架部件，优化车刀与工件的传动装置，保证了车刀的使用寿命和加工精度，提高了球面加工质量和效率，提升了球面加工精度，缩小了球体圆度值，并于 2018 年获得了发明专利“球面加工装置”（ZL201610450320.6）。公司研发的球面加工装置保证了车刀的使用寿命和加工精度，提高了球面加工质量和效率。通过本技术加工的球体，圆度值

能够缩小到 0.015mm，根据《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球阀的球体圆度不低于 11 级精度，公司的部分球体能够达到 9 级精度，领先于国家标准。更高的球体精度提高了后续加工装配效率，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密封性。

综上分析，公司建立了涵盖阀门及配件产品研发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无铅阀门及配件制造方面，公司无铅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优于国际标准，亦在行业里处于优势地位，产品具备更高抗脱锌性能、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在产品设计层面，公司取得了水系统过滤技术、燃气领域防泄漏阀门技术相关专利，并取得多项国际质量认证，建立了丰富的产品谱系，以匹配国际大型阀门企业快速更迭的产品需求。在产品制造层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通过对锻造、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方面加工制造参数的长期优化，获得了涵盖铸造、锻造、机加工等阀门制造领域的多项发明专利，具备生产高精度、高质量、复杂结构产品的能力，此外公司对非专利技术，通过技术诀窍的方式进行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先进性。

2、运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比与阀门类收入占比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中阀门、配件类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4,603.88	48,576.26	32,755.49	36,110.41
其中：阀门类	14,943.71	31,592.40	20,232.64	22,354.15
配件类	9,660.17	16,983.86	12,522.84	13,756.26
营业收入	25,754.63	50,907.49	33,967.63	36,998.7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53%	95.42%	96.43%	97.60%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6,110.41 万元、32,755.49 万元、48,576.26 万元和 24,60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60%、96.43%、95.42% 和 95.53%，其中阀门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0.42%、59.56%、62.06%和 58.02%，配件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7.18%、36.87%、33.36%和 37.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欧美市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提供 OEM/ODM 代工服务。公司深耕阀门及配件研发制造行业近 20 年，形成包括无铅阀门及配件制造技术，新产品开发设计，囊括锻造、铸造、热处理、机加工等阀门加工工艺在内的成熟技术体系，其中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等加工制造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对于阀门工艺流程中关键参数，公司通过技术诀窍方式进行严格保密。公司核心技术已覆盖阀门、配件类主要产品，具备复杂结构阀门、配件的制造能力，实现批量供货，例如无铅快接球阀产品已批量供货 RWC，防冻阀类产品已供应 Nibco，过滤器装置类产品已供应 Spirotech。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件类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图示	功能介绍
阀体阀芯组件		按客户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包括温控阀系列、节流控制阀系列、分流过滤微气杂质处理系列，应用于供暖、空调、供水系统。
过滤器配件		分流过滤微气杂质处理系列,应用于供水系统。
快速接头		快速联接接头，安装过程无需工具和密封材料，应用于供暖、供水系统。
管件		螺纹、卡套联接接头分单通道和多通道，应用于供暖、供水、供气系统。
水龙头及其配件		用于截断管路中的流动介质，适用厨房或卫浴终端供出水。

（2）发行人配件产品主要配套于客户产品，是其供应链的环节之一

公司的配件产品主要包括阀体、阀芯、管件、过滤器配件等，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加工生产，系客户产品系列组成部分。公司下游客户以国际水暖阀门生产制

造商为主，其供应链体系进行国际化布局，客户负责产品设计开发、组件装配等环节，针对加工生产环节则委托具备较强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的制造企业完成。例如公司客户 RWC 向公司采购温控阀阀体，用于其最终产品温控阀阀门的组装生产，系其供应链环节之一。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亦存在客户采购少量阀杆、手柄、阀球等阀门配件，作为本公司阀门产品的备件及更换件，总体金额较小。

（3）公司产品结构稳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阀门类产品占比约为 60%，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及水系统生产企业，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下游客户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永和智控	阀门类	71.39%	69.86%	70.78%	73.98%
	管件类	28.61%	30.14%	29.22%	26.02%
万得凯	阀门类	-	65.04%	64.78%	62.38%
	管件类	-	33.53%	34.11%	37.38%
发行人	阀门类	59.90%	63.29%	60.59%	60.80%
	配件类	40.10%	36.71%	39.41%	39.20%

注：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永和智控数据按阀门和管件类产品占阀门业务比例计算

发行人把管件划分为配件类产品，与永和智控、万得凯等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比与阀门类产品占比整体匹配，核心技术产品占比高于阀门类产品占比具备合理性。

（三）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的优劣势

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布局、客户资源、品牌情况方面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布局	客户资源	品牌情况
万得	铜制水暖阀门、管	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欧洲，客	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

可比公司	产品布局	客户资源	品牌情况
凯	件、空调阀及暖通产品配件等	户主要为 RWC、Watts、Oatey 等水暖阀门生产商	小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永和智控	黄铜类水暖、燃气阀门和管件，少量紫铜、碳钢类卡压产品、TRV 产品、分水器等	主要销往欧美市场，目前仍主要为国际著名水暖制造(销售)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拥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艾芬达	主要包括温控阀、暖气阀、磁滤器等	与翠丰集团、塔维博金集团、沃斯利、欧倍德、Kartell UK 等欧洲建材产品、卫浴产品、暖通产品的批发商、零售商、品牌商等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被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行人	各类铜制阀门、卫浴产品、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阀门配件、管件等	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客户主要包括 Aalberts、RWC、Nibco 等水暖阀门生产商	系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无铅产品等多项核心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省级荣誉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参数的比较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综上，在产品布局方面，万得凯和永和智控主要生产水暖阀门等铜制阀门和管件类产品，艾芬达在阀门领域的布局以温控阀、磁滤器、暖通阀门等用于居家采暖领域的产品为主。发行人除了球阀、阀门配件等产品外，产品种类逐渐扩展至厨房卫浴、水系统过滤处理等领域。发行人阀门产品涵盖螺纹、焊接、PEX、快接、卡压等多个连接方式，产品布局较为完善，具备向客户提供多元化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的能力。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欧美生产商、品牌商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作为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铅相关产品曾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品牌知名度及品牌优势进一步增强。

四、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均已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无铅阀门厂商的竞争优势以及具体体现；继 2011 年发行人在无

铅阀门领域的研发后，发行人在阀门领域的其他研发成果以及形成的收入规模；

（一）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均已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无铅阀门厂商的竞争优势以及具体体现

目前，针对饮用水材料的无铅认证，主要为美国推出的 NSF 认证，NSF 针对阀门和管件等成品进行认证，行业内公司进入无铅产品制造领域后相关产品通常会进行 NSF 认证，获得认证有利于获得国际客户的认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获得 NSF 无铅认证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布局
万得凯	主要是各类球阀、角阀、闸阀等阀门类产品和 PEX 接头等管件类产品
永和智控	主要是球阀、角阀、冷热水阀等阀门类产品和快速管件接头、PEX 管件接头等管件类产品
艾芬达	主要是直通、弯头、堵头等管件类产品
发行人	主要是各类球阀、截止阀、止回阀等阀门类产品和 PEX 接头等管件类产品

万得凯、永和智控和发行人已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各类球阀、截止阀、止回阀等阀门类产品和 PEX 接头等管件类产品已获得 NSF 认证。艾芬达取得 NSF 认证产品主要为直通、弯头、堵头等，以配件为主。

根据咨询机构 QYResearch 于 2022 年发布的报告《2022-2028 全球及中国无铅黄铜棒行业研究及十四五规划分析报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1 年中国铜加工材产量的通报》数据测算，我国 2021 年无铅铜棒产量约为 20 万吨，我国铜棒产量为 210 万吨，无铅铜棒产量仅占铜棒总产量的 9.52%，无铅铜棒消费比重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无铅产品批量化生产需要企业的长期研发和制造实践积淀，需要生产企业有长期稳定供货国际大型水暖阀门企业的能力，目前无铅铜棒产量占比尚不足一成，在行业范围内，除了规模大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大多数中小企业并未进入无铅阀门生产领域，无铅产品在行业内占比仍较低。

发行人相较其他无铅阀门厂商的竞争优势以及具体体现参见本题回复之“三 /（二）/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二）继 2011 年发行人在无铅阀门领域的研发后，发行人在阀门领域的其他研发成果以及形成的收入规模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除了持续在无铅领域推进研发外，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和制造加工领域持续推出新的研发成果并形成核心技术。继 2011 年发行人在无铅阀门领域的研发后，发行人在其他领域的研发成果、应用情况以及研发成果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专利授予时间	专利类型	主要应用情况	相关收入情况
1	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设计及制造技术	20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能够实现自动排气和排污的排气阀、分离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6,541.34 万元
2	可调压安全阀生产技术	2021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能够实现压力调节、防止压力过大的安全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0,372.72 万元
3	止回截止阀一体化设计技术	2018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能够调节管路流量并防止介质倒流的截止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967.18 万元
4	四通减压阀生产技术	2018 年	实用新型专利	包含减压、止回、泄压等功能的减压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8.93 万元
5	三通止回球阀生产技术	2018 年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防泄漏阀门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364.41 万元
6	流量可调止回阀制造技术	2018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能控制介质单向流动并能控制流量的止回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236.08 万元
7	流量计平衡阀生产技术	2021 年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调节阀门两侧压力的平衡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3,650.59 万元
8	低阻力止回阀生产技术	2021 年	实用新型专利	止回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236.08 万元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专利授予时间	专利类型	主要应用情况	相关收入情况
					万元
9	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	2019 年	发明专利	主要应用于黄铜材质的球阀类产品	运用于多项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中
10	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2015 年	发明专利	主要应用于包括平衡阀、排污阀系列在内的青铜材质产品	为基础加工工艺，用于公司产品中
11	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技术	2019 年	发明专利	主要应用于包括黄铜焊接式球阀在内的黄铜球阀产品	为基础加工工艺，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
12	符合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2015 年	发明专利	主要应用于锻造工艺的产品	为基础加工工艺，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
13	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2018 年	发明专利	主要应用于球阀系列产品	为基础加工工艺，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
14	防倒流污染电动球阀制造技术	2018 年	实用新型专利	具备电动控制装置的旋转球阀系列产品	暂未实现批量供货
15	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生产技术	2021 年	实用新型专利	使用后在弹簧力的作用下能自动关闭、具备节水效果的饮水阀系列产品	暂未实现批量供货
16	倒流防止器生产技术	2021 年	实用新型专利	具备两重止回结构的二级止回阀系列产品	暂未实现批量供货

五、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是否存在产品售价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也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以及风险；

（一）所在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及竞争加剧情况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443），具体属于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我国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水泥、煤炭、电力、纺织等行业也存在潜在的产能过剩问题。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前述产能过剩行业。

2、所在细分行业持续增长

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持续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3、发行人业绩成长性”。整体来看，水暖阀门作为控制介质流动的关键部件，面临着家庭生活、工商业生产的刚性需求。随着新房开工、现有住房维修和翻新活动增加、无铅化趋势演进等因素的推动，水暖阀门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潜力较大。

3、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具有较高进入壁垒

（1）行业资质认证壁垒

为保障阀门产品的通用性和质量标准的一致性，欧洲、北美洲等全球各主要阀门销售市场建立了权威质量认证机构，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以及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对阀门生产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对阀门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认证周期一般需要 3-6 个月，且部分认证需要每年现场检查或审核，有一定的准入和维护成本，发行人所获认证所需周期参见问题 7 回复之“二/（二）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相关资质或认证的难易度”。通过目标市场所在地权威机构的资质认证是阀门产品在全球阀门市场进行销售的前提，因此阀门产品出口存在较高行业资质认证壁垒。

（2）品质及品牌壁垒

国际知名阀门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综合考虑生产资质、设备情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历史业绩等因素。我国部分具有先发优势的阀门企

业在国内外市场中已逐步建立品牌优势，更易获取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高。虽然国内主要水暖阀门生产企业主要以 ODM、OEM 方式为国际大型阀门生产企业供货，大型阀门企业在选择代工厂商时，会考虑供应商技术品质、行业经验及历史业绩情况，因此行业经验丰富、加工能力过硬、国际客户口碑较好的代工企业具备竞争优势，这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3）供应商筛选机制壁垒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优质的客户群体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国际大型阀门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部分早期进入行业的阀门企业凭借先发优势，与国际著名阀门厂商逐步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具有规模、质量技术和经验优势，新晋阀门企业拓展成熟的销售网络，进入国际大型阀门客户采购目录名单需要较长周期。

与国际著名阀门厂商从初步接洽到形成稳定批量合作一般需要一到两年时间，其间需要经历现场考察、报价评选、样品提交、样品测试等诸多考核，考核通过后才会上小批量下订单，小批量供货产品得到市场良好反馈后才会持续稳定地向该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高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以样本测试为例，公司提供的样品不仅需要通过其内部测试，面向市场销售时还需要将公司作为列名工厂体现在其认证证书上，公司产品或公司的生产条件、质控标准、管理体系等方面需得到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因此从初步接洽到形成批量合作，国际大型阀门厂商考核周期长，需要付出较大筛选成本，国际大型水暖阀门企业供应商倾向于建立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在 10 年以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RWC 美国子公司、Conbraco、Nibco 等美国客户占比约为 40%，虽然受中美贸易摩擦和经济形势等宏观因素影响，但是主要客户仍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具有较高粘性。

4、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行业格局稳定，不存在短期内竞争加剧的情况

目前国内水暖阀门制造企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固，形成了以发行人、万得凯、永和智控为代表的进入国际知名阀门生产企业供应链的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虽然国内中小水暖阀门生产企业众多，但是国际知名阀门客户建立了体系化的供应商筛选机制，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倾向于与现有的有较强技术实力和

产品竞争力的供应商稳定合作。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发行人积累了一批国际知名阀门企业客户，进入其主流产品供应链，与主要客户合作超过 10 年时间，并且公司不断拓展主要客户其他品类产品，与主要客户形成密切共生、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积累系列核心技术，实现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布局，在产品质量、认证方面保持领先，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格局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整体维持增长态势，发行人在美国、欧洲水暖阀门进口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5、产品价格不存在大幅下滑情形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市场价格、美元汇率为主要参考因素，与客户协商并根据不同的客户制定具体的定价策略，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客户建立价格联动机制，根据约定的调价周期，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公司通过该定价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和汇率的波动风险传递给客户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球阀	25.09	22.84	19.61	21.90
其他阀门	39.18	32.92	28.35	32.50
阀门类产品小计	26.19	23.43	20.22	22.69
阀门配件	16.30	13.86	11.12	12.02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41.01	36.09	29.44	29.72
其他配件	10.58	8.23	8.48	6.99
配件类产品小计	18.46	15.92	13.02	12.96
总计	22.42	19.97	16.60	17.5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 17.53 元/只、16.60 元/只、19.97 元/只和 22.42 元/只，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细分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所在细分行业持续增

长，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大幅下滑情形，所处行业目前不存在产能过剩及竞争加剧情况。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不能持续发挥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售规模与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售价大幅下滑的情形，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售价不存在大幅下滑情形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根据材料价格、汇率等定期进行后续调整，特殊情况下，针对贸易环境政策变化、铜价持续上涨等情况，经公司与客户洽谈后，会对既有定价公式进行调整。公司具体定价方式和价格调整机制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关于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 17.53 元/只、16.60 元/只、19.97 元/只和 22.42 元/只，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产品价格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五/（一）/5、产品价格不存在大幅下滑情形”。

2、公司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

（1）在产业链中地位相对稳固

伴随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推进，部分国外阀门厂商转向以销售渠道扩展和品牌管理为经营重心，将加工制造环节转移至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国内外制造商在生产工艺方面的差距逐步缩小，国内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提高，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我国已是全球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最大出口国，目前国内已经形成较好的产业集群，短时间难以被其他发展中国家取代。公司深耕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近 20 年，已建立自主化锻造和铸造生产线，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产品材料和设计选择差异化加工方式，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多样化、及时性的产品需求，拥有多品类阀门产品设计和加工所需要的技术储备、机器设备、人员配置，生产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2）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一批包括 RWC、Aalberts、Nibco 等在内的国际大型水暖阀门及水系统生产企业客户。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企业对供应商有着较高要求，与国际著名阀门厂商从初步接洽到形成稳定批量合作一般需要一到两年时间，其间需要经历现场考察、报价评选、样品提交、样品测试等诸多考核，考核通过后才会小批量下订单，小批量供货产品得到市场良好反馈后才会持续稳定的向该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高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以样本测试为例，公司提供的样品不仅需要通过其内部测试，面向市场销售时还需要将公司作为列名工厂体现在其认证证书上，公司产品或公司的生产条件、质控标准、管理体系等方面需得到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因此从初步接洽到形成批量合作，国际大型阀门厂商考核周期长，需要付出较大筛选成本，国际大型水暖阀门企业供应商倾向于建立长期合作。

公司与 RWC、Aalberts、Nibco、Spirotech 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合作历史均超过 10 年，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额占比平均超过 70%。主要客户有着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客户更换供应商需要付出较高成本，因此与公司形成稳定合作后，虽然报告期内经历中美贸易摩擦和经济形势等宏观因素，公司未出现主要客户流失和重大产品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持续提升加工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深入剖析阀门及配件生产量以及生产流程的特点，积极推进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公司近年来陆续引入智能机床、机械臂、自动装配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已实现部分流程自动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检测过程贯穿生产全流程，配备了多条专业产品检测生产线，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已成熟掌握阀门及配件相关的生产技术并具备相应的质量管控能力，除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还获得了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

综上，产业链专业分工是现代制造业的常见模式，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与主

要客户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提升加工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多品类、高质量的产品，因此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ODM/OEM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得凯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水暖设备系统制造商或品牌渠道商，公司主要通过 ODM 或 OEM 方式为其供货。	98.50%	98.73%	99.68%
永和智控	公司是 HONEYWELL、WATTS、ZURN、CRANE、MUELLER 等国际著名水暖制造（销售）巨头的全球采购重要供应商，目前仍主要以 ODM 或 OEM 方式为该类国际品牌厂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81.69%	92.03%	98.25%
艾芬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以 ODM 的形式向其销售。	91.93%	91.34%	92.75%
发行人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两大类，公司通过 OEM 或 ODM 方式为其供货。	98.17%	98.32%	99.54%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

注 2：艾芬达为 ODM 销售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永和智控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目前仍主要以 ODM 或 OEM 方式为国际品牌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因此采用其外销占比作为 ODM/OEM 销售收入占比。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以 ODM、OEM 贴牌销售模式为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以及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为 ODM 和 OEM 形式，尚未通过品牌直销形成收入。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在时机成熟时推进品牌直销业务，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以及风险如下：

1、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

（1）公司深耕中高端阀门研发与制造行业，具备技术及口碑，良好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管控为公司探索品牌直销奠定了产品基础。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经验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是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无铅黄铜阀门及配件系列产品已获得美国 NSF 无铅认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无铅黄铜阀门产品曾入选“宁波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名单、“浙江精品制造”名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检测过程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生产全流程。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产品谱系、在无铅领域的成熟加工工艺、贯穿全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水准，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奠定了良好的产品基础。

在内销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于中高端阀门制造经验，依靠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拓展内销市场，例如公司与空调行业的领导者西门子达成了长期稳定合作，供应的空调阀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楼宇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态势。

（2）产品资质认证和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探索品牌直销奠定了品牌基础

公司除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获得了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公司与 RWC、Aalberts、Nibco 等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企业的合作历史是公司产品质量的有力背书。公司通过与国际大型水暖阀门企业的长期合作，深入了解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水暖阀门市场，熟悉目标市场终端客户需求。公司目前境外商标均处于有效期之内，有利于公司以自主品牌销售产品。

（3）过往客户拓展和合作经验有利于公司实施品牌直销

公司通过网络及电话、国际展会、定期拜访等多种方式扩展及维护销售渠道，通过同行业客户推广、参加展会、客户主动上门接洽等方式发展了 RWC、Aalberts、Spirotech、Nibco 等主要客户并合作至今，与主要客户有着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因此公司有着成熟的客户拓展和维护经验，有利于公司实施品牌直销战略，促使品牌直销落地。

2、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风险

公司推广自主品牌面临的主要困难为公司需要培养境外发达国家和境内客户对于公司自主品牌的接受度和认可度，销售渠道建立成本较高，客户本身已形成的长期采购习惯不容易改变，同时会面临部分本土品牌的市场竞争，客户拓展成本较高。公司探索品牌直销需要建立品牌认知、搭建销售网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人才储备，需要进行较多前期投入，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开展品牌直销后将会与公司现有客户形成直接竞争关系，这可能会影响现有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若公司品牌直销无法迅速形成批量化销售，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销量。

六、主营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创新创业型企业定位；

（一）主营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公司深耕行业近 20 年，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均与主营产品相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主营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	专利类型	获取时间	专利申请号	技术来源
1	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	一种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ZL201710070537.9	自主研发
2	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一种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	发明专利	2015 年	ZL201310587370.5	自主研发
3	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技术	一种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 年	ZL201710053021.3	自主研发
4	合符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一种合符冲锻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2015 年	ZL201310739068.7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	专利类型	获取时间	专利申请号	技术来源
5	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球面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ZL201610450320.6	自主研发
6	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产业化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	-	-	自主研发
7	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	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 年	ZL201922199744.1	自主研发
		一种杂质分离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20 年	ZL201922188444.3	自主研发
8	止回截止阀一体化设计技术	止回截止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ZL201720822012.1	自主研发
9	四通减压阀生产技术	一种四通减压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ZL201720822011.7	自主研发
10	三通止回球阀生产技术	三通止回球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ZL201720822007.0	自主研发
11	流量可调止回阀制造技术	流量可调止回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ZL201720822008.5	自主研发
12	防倒流污染电动球阀制造技术	电动三通球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ZL201720822009.X	自主研发
13	流量计平衡阀生产技术	流量计平衡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ZL202022712144.3	自主研发
14	低阻力止回阀生产技术	低阻力止回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ZL202022712146.2	自主研发
15	可调压安全阀生产技术	可调压安全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ZL202022712125.0	自主研发
16	一种流量可调节节水阀生产技术	一种流量可调节节水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ZL202022804093.7	自主研发
17	倒流防止器生产技术	倒流防止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ZL202022712147.7	自主研发

公司专利不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二）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创新创业型企业定位

1、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随着终端客户对高品质、多功能、环保性产品需求的增加，水暖阀门行业在产品材料领域呈现出铅含量更低、抗脱锌性更强的材料环保化趋势，在产品领域呈现出功能多元化、强调安全性和使用寿命等特点，在产品制造领域强调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加工效率，在产品安装环节强调安装便捷、易于维修。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为基础，持续推进项目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主要方向	应用前景及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先进性的体现
1	直动式软密封节流电磁阀研制	研制一种结构简单、工艺性能优越、能满足医疗制氧机调节系统输出流量使用需求的直动式电磁阀	（1）阀体采用圆柱形左右对称连接结构，主阀体整体结构简洁，布局合理； （2）能够通过改变密封面与阀口的距离大小改变输出流量。	通过内置滑块结构，能够满足复杂系统对阀门输出流量的使用需求。
2	120度水平布三位四通球阀研制	研制一种结构简单、密封性好、使用寿命长的三位四通球阀	（1）产品球体径向受力均匀，能够降低启闭所需施加外力，提高球体密封性； （2）阀杆与球体采用一体化设计，降低因阀杆与球体间存在间隙出现的转动角度偏差； （3）球体结构更加简单，有利于提高球体的寿命。	通过采用阀杆球体一体化设计，为输出通道配置独立密封装置，提高了球体密封性，防止阀杆与球体的焊接部位出现松动，提高了安全性。
3	消防系统集液止回组合阀研制	研制一种灵敏度与可靠性好、能够减弱水锤冲击力、可排放污水的止回阀	（1）在消防止回阀阀体内设置了连通阀板两侧的通道，有利于降低系统运行的压力损失系数，提高了系统整体循环的灵敏度与可靠性； （2）内腔流道由三只小孔组成缓流结构，保证系统压力损失少且操控性能好； （3）增加管道的泄流功能，能够避免传统止回组合阀存在的使用后排水不干净的问题，能够延长使用寿命。	通过在阀体内设置连通阀板两侧的通道，增加系列报警器等，能够减少水击现象发生，有利于降低系统运行的压力损失系数，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4	稳定可靠	研制一种稳定性好、维护	（1）设置了备用通道接口，可适应多种雨淋消防系统管路；	通过采用软密封单向阀结构，降低了系统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主要方向	应用前景及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先进性的体现
	空气监控组合阀研制	容易且可适应多种雨淋消防系统的空气阀	（2）采用软密封单向阀结构，降低了系统运行的压力损失系数，降低成本； （3）采用 45°水平斜跨结构，使连接筒的连接板与阀体的连接板进行分离，便于对产品内部的零件进行清洗或更换维修。	的压力损失系数，降低了系统运行故障率。
5	45°切线流道防扭曲单向减压阀研制	研制一种调节精度高、使用寿命长、噪音小的单向减压阀	（1）阀体采用 45°切线流道设计，降低了减压阀体的径向应力，降低内阻，使得阀体机械性能稳定，抗疲劳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2）隔膜片采用整体式曲面设计，具有密封性好、灵敏度高的特点； （3）阀体侧壁设有若干个隔音腔，隔音腔内设有吸音棉，能够有效降低噪音。	通过采用 45°切线流道设计，将减压膜片设置为整体式曲面并增设隔音腔，降低了阀体的径向应力，提高了密封性并降低了系统运行噪音。
6	长寿命表面镀铬真空断路阀研制	研制一种可阻断回水虹吸与反流现象的真空断路阀	（1）对表面处理工艺进行改良，镀铬处理提高了抗氧化性和耐腐蚀性，从而延长了阀门的使用寿命； （2）采用弧边密封垫设计，减少虹吸与反流现象发生。	通过在阀体表面镀铬，设计弧边密封垫和优化上盘、提升阀和下盘的连接结构，提高了耐腐蚀性与耐磨性，减少虹吸和反流的发生，防止液体泄漏。
7	高气密性过滤止回截止阀研制	研制一种气密性好、使用寿命长的过滤止回截止阀	（1）产品是多功能组合阀，无需分别安装，减少了管道的连接处，降低了排水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成本； （2）过滤筒与阀体采用可拆装连接，易于拆装和清洗。	通过使用特殊材质的密封垫和增设圆柱压簧，提高了密封性，能够实现单向阻流和两腔隔离，优化了产品结构。
8	黄铜树脂砂模防水阀控水表壳研制	研制一种密封性与防水性好的防水阀控水表壳	（1）在出水口处设置电动出水阀，内置内卡式密封进水挡片，将上层无线光电直读系数与涉水中下层部分严格隔离，防水性更好； （3）密封采用复合结构，后置 O 型圈实现双重密封，使阀体密封性增强，延长了使用寿命。	通过在表壳出水口处设置电动出水阀和采用复合密封结构，提高了产品密封性和防水性。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研项目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矩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2、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和岗位招聘等方式组建了一支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团队的核心成员由多位具有丰富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经验的人才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30 人，其中：研发人员 59 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1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除了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 73.68%，具备较高学历水平，公司研发团队根据专业分工，涵盖了技术研发、样品试制等专业人才，具体分布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比
技术及工艺设计	24	42.11%
模具及样品开发	17	29.82%
检测及设备维护	11	19.30%
研发项目经理	5	8.77%
合计	57	100.00%

公司构建了人数合理、分工明确的高效研发队伍。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事务，是公司的创始人、技术和业务奠基人，考虑到其虽全面统筹公司运营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工作，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目前不具体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因此未认定为技术人员公司。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鉴宪和童彬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学历背景及职称	从业年限（年）	服务公司年限（年）	对发行人研发的贡献
王鉴宪	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	43	11	担任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主持公司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主导完成“高强度紧凑型双排球阀研制”“雨淋消防系统液动警铃研制”“外置式对称磁场组件排污杂质分离器研制”“无泄漏黄铜快接管件结构优化研究”“三通止回旋塞阀研制”等9个重点研发项目，指导了公司多个项目的开展，其主导的“精密阀门环保无铅材料和高效模具成型关键技术”在阀门中的应用项目荣获省科技进步三

					等奖。现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内部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结题评审。
童彬霞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大专学历, 中级工程师	21	18	担任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主抓公司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主导完成“一体式可视流量计平衡阀研制”“高效吸附杂质 Y 型过滤器研制”“弧面膜片先导式电磁阀研制”“杂质分离器主体复膜砂铸造模成型技术研究”“可视调节型 Y 型减压阀研制”等 9 个重点研发项目; 参与“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可调压安全阀”等 5 项专利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鉴宪和童彬霞均具备所从事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 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 拥有二十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 负责或参与了公司多项重要研发项目, 系公司研发团队的骨干力量。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物料消耗、人员人工、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研发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不存在研发形成的产品销售未扣除相关研发成本的情形; 研发投入产生的铜沫均已回收并冲减相关研发费用, 公司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严格区分, 不存在将营业成本等研发无关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的研发支出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支出	852.78	1,662.02	1,167.09	1,276.81
营业收入	25,754.63	50,907.49	33,967.63	36,998.7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	3.26%	3.44%	3.45%

2019-2021 年, 公司研发投入合计金额为 4,105.92 万元, 复合增长率为 14.09%, 整体呈增长态势。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得凯	3.37%	3.48%	3.56%	3.35%
永和智控	2.22%	1.86%	2.17%	3.14%
艾芬达	3.54%	3.17%	3.36%	2.7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行业平均	3.04%	2.84%	3.03%	3.08%
本公司	3.31%	3.26%	3.44%	3.4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艾芬达、永和智控，低于万得凯，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总体呈增长趋势，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2021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消耗	人员人工	折旧与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万得凯	47.24%	43.80%	7.69%	1.27%	100.00%
永和智控	33.76%	40.13%	2.46%	23.65%	100.00%
艾芬达	23.44%	69.99%	1.34%	5.23%	100.00%
平均投入金额	34.81%	51.31%	3.83%	10.05%	100.00%
发行人	54.78%	37.53%	6.75%	0.94%	100.00%

2020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消耗	人员人工	折旧与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万得凯	44.09%	46.89%	8.15%	0.86%	100.00%
永和智控	30.19%	49.64%	3.42%	16.75%	100.00%
艾芬达	28.17%	64.01%	2.06%	5.75%	100.00%
平均投入金额	34.15%	53.52%	4.54%	7.79%	100.00%
发行人	48.72%	42.07%	7.21%	2.00%	100.00%

2019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消耗	人员人工	折旧与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万得凯	48.07%	41.55%	8.97%	1.41%	100.00%
永和智控	22.58%	49.43%	2.90%	25.09%	100.00%
艾芬达	30.57%	63.40%	2.36%	3.67%	100.00%
平均投入金额	33.74%	51.46%	4.74%	10.06%	100.00%
发行人	48.43%	45.24%	4.36%	1.9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万得凯研发投入结构比较接近，与永和智控、艾芬达存

在一定差异，永和智控除了阀门类业务外，还包括专科医院等医疗服务业务，艾芬达主要产品是卫浴毛巾架，与阀门类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万得凯产品结构类似，均是以阀门和配件类产品为主，研发投入结构相近。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研发需要，配置了相应的研发设备，有效支撑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发行人研发部门配置有高精度十二轴水车式攻牙专用机、高精度六轴升降式铣孔、CNC 数控雕铣机、比色红外测温仪、金属分析仪、耐压试验台等一系列高精度研发和检测设备，能够为公司产品研发、性能检测等提供必要支持，具备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条件。

（4）技术储备情况

①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7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1	黄铜球阀 阀杆自动 一体化加 工技术	无铅黄铜球 阀系列	可对料棒两端同时进行加工，并不需要调换旋转料棒。	实现了自动一体化的加工工艺，可以实现大批量、高效率生产加工。
2	一模四出 铜质阀体 铸件的覆 膜砂铸造 模技术	平衡阀、排 污阀系列	采用覆膜砂预制构件进行拼装造型，采用型芯定位，并且一模四出	能够提高质量、减少表面飞边、降低废品率、减轻工作强度。
3	黄铜温控 阀芯的加 工技术	隔离阀系 列；黄铜焊 接式球阀系 列	针对黄铜温控阀芯加工工序，设计了黄铜温控阀芯加工装置，将车削外圆、平端面、圆弧槽、铣刀铣削圆弧槽等步骤在一个加工装置中完成。	与传统逐步进行生产加工的模式相比，缩短了加工工艺路线，减少了在加工设备上重复定位，缩小了积累误差，提高了零件尺寸精度与位置精度，更有利于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4	合符冲锻 成型模具 应用技术	过滤阀系 列；止回过 滤阀系列；	改进了上模、下模、脱模器装置，上模由上模载板、型芯冲头构成；下模由基座、	使倒扣制品冲锻成型，提高毛坯面精度，减少切削余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无铅球阀系列	导柱、锥腔套、合符滑块、合符型腔、型芯杆、设有联动销的顶杆、设有延迟槽孔的顶套构成，脱模器由拉杆、横梁、顶柱构成。	
5	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球阀系列	在刀具部件上同时安装了粗车和精车车刀，通过升降驱动部件对刀架部件的位置进行调整，通过旋转驱动部件对刀架部件进行旋转驱动，可以实现粗车与精车的切换，升降驱动部件和旋转驱动部件均通过机床上的控制器实现控制操作。	保证车刀的使用寿命，从而保证了加工精度，可以实现自动化生产；适用于不同球面直径的车削，通用性强；
6	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产业化生产技术	无铅快接球阀系列；无铅黄铜管件等	对阀门关键成型工艺、材料机械性能和热加工性能、快速成型模具等无铅铜制材料加工技术进行针对性优化。利用热处理改变材料金相结构，强化抗脱锌性能。	能够在降低产品含铅量的同时提高生产加工效率，实现批量化生产。
7	去除流体内部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	排气阀、分离阀系列	在内腔中设置多层金属分离网，吸附水中的气泡和微小杂质，使铁、水、氧发生化学反应；在阀座的进水端口和出水端口之间设置隔板。	利用螺旋离心沉降原理更好分离液体与固体杂质，能有效分离供暖系统中微小杂质，增强排气效果，从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止回截止阀一体化设计技术	截止阀系列	采用截止阀、止回阀一体化设计，截止阀调节管路流量，止回阀防止水倒流。	结构简单，能够有效调节管路流量，防止阀后水倒流，阀体上可以连接压力表，可实现对管路中的压力实时监测。
9	四通减压阀生产技术	减压阀系列	优化结构，采用减压阀、止回阀与泄压阀的一体化设计，同时阀体上可以连接压力表。	结构优化，减压阀可以起稳定压力作用，止回阀可以防止水倒流，泄压阀可以在管路中压力超过一定数值时自动打开，以防止阀后用水设备被高压破坏，能够保持阀门出口处的压力相对恒定。
10	三通止回球阀生产技术	无铅球阀系列	阀芯上设有 L 型的连接通道，与阀体上的 T 型连接通道相连，通过旋转阀杆可为两条管路供水；进水通道内设置有止回阀组件，可以防	能够有效防止液体倒流，且能够实现双管路供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止阀后的水倒流。	
11	流量可调止回阀制造技术	止回阀系列	阀盖上设有调节杆，能够调节杆与阀盖的相对高度，可以对阀芯的活动距离进行限制，进而控制通过阀门的流量；阀芯上方设置有弹簧，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芯总是处于关闭趋势，可以防止阀后的水倒流。	实现控制流体的单向流动防止倒流污染，又可调节流量。
12	防倒流污染电动球阀制造技术	旋转球阀系列	利用电动控制装置，可以实现对球阀的自动控制；球阀与阀体、阀盖之间设置有密封垫，密封垫内设置有 O 型圈，与球阀之间形成双重密封。	密封性能好，能够防止倒流污染。
13	流量计平衡阀生产技术	平衡阀系列	能够准确调节流量。打开流量计进口通道后，可以在流量调节时显示流量，流量调节完毕后，内部弹簧自动复位关闭活塞，液体不再经过流量计。	可以减少循环系统安装接口，保障管路整体性，减少管路安装工作量，降低安装成本，同时，流量计内部指示流量的浮球不与循环介质直接接触，使流量浮球始终保持洁净，流量值读取更加精确。
14	低阻力止回阀生产技术	止回阀系列	阀前的压力下降或阀后的压力增加时，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芯带动密封垫下移，当密封垫与密封座紧密接触时，阀门关闭，防止水倒流；当管路的压力恢复正常后，可以旋转手轮带动拨杆旋转，推动阀芯上移打开阀门，介质通过阀门时，无需克服弹簧力。	可有效降低介质流动阻力。
15	可调压安全阀生产技术	安全阀系列	当压力超过设定值后，压力使弹簧压缩，密封垫上移，与固定座脱离，将进口和出口连通，实现泄压；当降低到小于系统工作压力设定值时，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门关闭，保持密封；当需要调节打开压力时，拧动手柄，改变调节器与阀体之间	通过调整调节器与阀体之间的弹簧压缩高度，可调节安全阀所需的不同的打开压力，产品结构优化，用户使用方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的弹簧的压缩量，不同的弹簧力对应不同的打开压力。	
16	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生产技术	饮水阀系列	按压节水阀芯克服弹簧力打开阀门，使用后在弹簧力的作用下能自动关闭，在阀门的前端设置有流量调节阀，可以控制进入阀门的流量大小。	满足不同场合的不同流量需求，具有结构紧凑、使用方便、节水节能等优点。
17	倒流防止器生产技术	二级止回阀系列	在阀体阀腔内设置一级止回阀与二级止回阀，能够将倒流水从排水孔中排出，防止倒流污染；在进口压力下降至零或负压时，空气通过排水组件上的进气孔进入真空腔。	实现即使在止回阀的密封性遭到损坏时亦防止发生倒流，提高了止回阀的防倒流性能。

公司结合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开展研发工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有 8 项在研项目，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二）/1、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相关回复。

②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共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3、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创新能力建设，将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完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已制定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对工程技术中心的人事、财务、试验室仪器设备、质量检验、试制车间、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相关制度安排。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结合行业前沿及热点研究方向、市场竞争情况、历史销售数据综合判断阶段性研究方向，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针对研发活动进行明确的分工安排，统筹安排、调动资源对新产品开发计划跟踪落实，并积极促进研发成果进行产品转化。此外，公司注重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及时将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效保护公司技术成果，防止技术失密。

（2）完善了内部研发机构，推进产学研合作

公司建设有工程技术中心，已建立系统的产品研发开发机制，管理体系完善。该工程技术中心由一支水平专业、经验丰富、层次合理的研发队伍组成，能够独立高效完成阀门设计开发过程，能够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推进公司新产品开发。

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报告期内与宁波工程学院针对环保无铅黄铜阀门设计及成型技术研究、新型衡温止回式三通混水阀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展开产学研合作。

（3）确立了科技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市场价值、新产品或技术等级的分级设立不同额度的奖励。科技创新奖励制度目的在于促使公司员工完成企业的产品更新计划，使所有员工明确产品和思维创新，保证员工能在挑战的状态下积极工作，以此促使员工的工作绩效改进和效率提升。

（4）建立了科技人才培养体系

现代企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已建立研发人员团队，与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地区的客户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技术交流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已制定了《科技人才培养（培训）和引进管理制度》，在员工的培养进修、技能培训、绩效评奖等多方面展开人才体系建设。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

七、与宁波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归属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技术成果的定义，该合作研发项目对应技术的先进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与宁波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归属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

针对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双方均有权申请专利；公司有权利用宁波工程学院提供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产生的利润，双方各占 50%；宁波工程学院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产生的利润，双方各占 50%。

（二）技术成果的定义

技术开发成果的交付以技术实施资料和产品样品为主，同时需要完成工艺性能完善和系列化产品设计，小试生产，在完成关键装置的改进后指导项目批量生产。最终研究开发成果产生的产品需要通过客户检测。

（三）该合作研发项目对应技术的先进性

该合作项目对应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能提升精密阀门的安装精度、密封性、生产效率、实现材料的低铅环保性能。具体情况如下：

1、主阀为一体式 90 度垂直出口结构紧凑刚度好，阀体与快接组件连接，调节快接组件与阀体的轴向位置可打开或关闭快接组件中的单向阀，解决介质回流污染问题；

2、三通球体与阀杆整体设计，球体下端圆柱与球体阀杆密封台阶同轴，增加密封垫的密封包角，形成固定球阀配合，增强整体密封性；

3、涉水零件材料需符合澳洲 AS4020 饮用水接触标准，涉水零件铜材需符合澳洲 AS2345.1 抗脱锌标准，具有良好抗脱锌水平；

4、铅含量控制在 0.10%以下，减少对人体和环境卫​​生的危害。

该产品内置的恒温元件能够检测出口水温并保持设定温度输出，当进水压力、温度或出水流量有变化时，出水温度的变化在 $\pm 2^{\circ}\text{C}$ 之内，产品采用的恒温技术使得温度控制更加灵敏、稳定、可靠。在材料方面，与现有产品相比，该产品能够实现更低的铅含量，进一步提升产品环保安全特性，在产品性能方面，该产品是

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合作开发的新产品，旨在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完善产品矩阵，目前发行人并无类似产品。

（四）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处于初期研发阶段，尚未应用在具体产品上，公司在目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使用该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的情况，本次合作研发内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项目处于样品开发阶段，此次暂未作为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本次合作的目的是为了整合双方资源，更好适应市场对无铅阀门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推进无铅精密球阀产品的研发，双方已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了研发成果的转化机制，对未来的产业化应用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创新性和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443），具体属于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列示的下列“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行业中的企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范围符合创业板的行业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具备创新性和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创新性具体体现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是一家专精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已成熟掌握阀门及配件相关的生产技术，已形成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产品的完备的阀门和配件产品线。

发行人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产品检测创新、研发创新等维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创新

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掌握了多功能、多材质、多尺寸的阀门生产技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优化提升无铅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技术产品，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可调节防冻阀、无铅快接球阀等多种新产品。发行人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2011 年开始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持续推动无铅产品开发。

无铅产品与传统有铅产品相比，具有材料成本高、耐腐蚀性能较差、机械强度较低、加工难度较大等特点，为实现无铅产品量产，需对传统阀门的设计及加工流程改进升级，以提高生产加工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并控制产品成本。通过对无铅产品设计和加工流程的长期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产品生产工艺，无铅铜产品铅含量能够降至 0.2% 以下，优于美国“S3874”号无铅法案要求的 0.25% 标准。基于公司无铅技术储备开发的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奖项及认定。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铅黄铜阀门系列产品已获得美国 NSF 无铅认证，工艺达到国际水平。

②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在产品各生产环节中通过工艺创新，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部位或工艺名称	加工工艺
毛坯锻造	采用全自动控温加热锻造设备，在锻造过程中，可以使加热炉温度可控，能够实现温度可视化调节，节约能源，保证加热温度的均匀性和稳定性，生产毛坯加工余量较少，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
毛坯铸造	采用全自动砂芯成型设备，保持砂芯一致性，提高了产品精度，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采用环形封闭浇铸设备，减少浇铸废气外泄。
阀体、阀盖加工	大口径阀门采用数控车床加工，加工的工件质量稳定，精度等级明显提升。中小口径阀门产品采用多轴专机加工，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球体加工	采用数控车床加工，有效提升球体的真圆度，提高生产精度。
闸板加工	采用数控车床加工，有效提高闸板精度，提升闸板互换率。
阀杆加工	采用冷轧、旋风铣和数控车床加工，可将铜棒等阀杆原料直接加工成高精度的光洁阀杆，使机械性能、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均得到提高。
装配	采用伺服扭力机，能将产品装配扭力精准控制在较小的误差范围之内，保持产品锁紧扭力均匀。

③产品检测创新

为了进一步提高品质，发行人持续优化创新生产流程，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检测中心采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和专业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检测过程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流程，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监控。公司配备多条专业产品检测生产线，能够进行冲击试验、拉伸试验、水压试验、抗脱锌试验、盐雾试验等一系列检测程序，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控制要求，以确保产品质量。

④研发创新

发行人研发部门配置有高精度十二轴水车式攻牙专用机、高精度六轴升降式铣孔、CNC 数控雕铣机、比色红外测温仪、金属分析仪、耐压试验台等一系列高精度研发和检测设备，有效提升了产品研发效率，满足国际客户多样性的产品开发需求。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持续推进技术创新、生产创新、产品创新。

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通过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发行人在阀门及配

件生产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积淀，形成了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此外，发行人深耕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制造领域，在无铅阀门产品研发领域取得一系列成果。目前公司已具备无铅铜质水暖阀门大批量、产业化生产能力，系 RWC、Aalberts、Nibco 等客户无铅阀门及配件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取得了客户的较高认可。

发行人持续推动生产创新。根据产品迭代趋势，针对性改进生产工艺，开发了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等一系列加工技术，有效提高了质量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

发行人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已形成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及各类配件的丰富产品谱系，可满足国际化客户多元化需求。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可调节防冻阀、无铅快接球阀等多种新产品，相关产品已陆续导入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

公司系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近 20 年行业深耕，公司技术体系完备，掌握青铜、黄铜等多材质阀门制造技术，工艺覆盖设计、锻造、铸造、机加工、检测各环节。公司已获得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多个研发项目成果获得省市级荣誉称号，是综合型阀门企业。

2、发行人成长性具体体现

受房屋开工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房屋改造活动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上升等因素带动，公司阀门和产品市场空间持续稳健增长，结合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态势和公司具备的多项竞争优势，公司业绩具有成长性。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3、发行人业绩成长性”。

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性及成长性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定期报告等，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查阅了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上述行业的竞争状况、市场集中度、市场空间；

2、查阅了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研究报告、著作，了解上述行业的竞争状况、市场集中度、市场空间；了解常规阀门与非常规阀门定义、主要特点、典型产品、应用领域；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查阅相关公开资料，了解中高端水暖阀门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以及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以分析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了解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

4、走访浙江省水暖阀门行业协会，了解行业内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了解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情况，了解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竞争情况；

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查阅相关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报告期价格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产品售价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以及风险；

6、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查阅相关公开资料，了解阀门类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阀门类产品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优劣势；

7、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查阅公司研发成果、研发项目资料，了解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8、核查了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签署的协议，审阅了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研发成果归属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关键条款及安排，访谈发行人合作研发对象，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归属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技术成果的定义，该合作研发项目对应技术的先进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我国水暖阀门与配件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国内优秀阀门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整体份额正不断提升。发行人在技术、客户与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市场地位较高；同时，受益于海外市场房屋开工数量及房屋改造活动增加等利好条件，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发行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发行人实现的收入均来自于民商领域产品，系常规阀门品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暖器材产品的相关收入比例不存在差异；

3、发行人掌握无铅阀门和配件的生产工艺与技术较早，在阀门锻造、铸造、机加工等一体化大规模生产工艺技术，在无铅铜的加工工艺与技术方面具有技术门槛，并非行业通用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比与阀门类产品收入占比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目前进入无铅水暖阀门及管件制造领域的企业以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为主，大多数中小企业并未进入无铅阀门生产领域，无铅产品在行业内占比仍较低。公司建立了涵盖阀门及配件产品研发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的核心技术体系。取得了涵盖铸造、锻造、机加工等阀门制造领域的多项发明专利，具备生产高精度、高质量、复杂结构产品的能力；公司对非专利技术，通过技术诀窍的方式进行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先进性；

5、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情况，不存在产品售价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技术水平、质量管控、客户资源及产品资质等方面满

足未来探索品牌直销模式的基础条件，但发行人仍应考虑相关前期投入较高的问题，具有一定风险；

6、发行人主营产品共涉及 17 项核心技术和 17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够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和发行人自身创新创业型企业定位；

7、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在提升阀门的安装精度、密封性、生产效率、实现材料的低铅环保性能方面具有先进性，但相关技术尚处于初期研发阶段，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核心作用，对未来的产业化应用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具备创新性 & 成长性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4.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父吕家骅控制的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阀门）、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控制的宁海县精益阀门厂（以下简称精益阀门厂）经营范围涉及水暖阀门及配件制造、销售；其中精益阀门厂自 2014 年起已处于歇业状态；

（2）吕杰平 1998 年至 2003 年间任华成阀门董事，2003 年辞去董事职务后创办了发行人前身华平有限，同时聘任原华成阀门员工严彩虹、陈林海（已退休）、吕辉云三人至华平有限工作；

（3）发行人和华成阀门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以及客户，实际经营地址均位于浙江省宁海县；

（4）发行人称其与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自分立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方面相互独立。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说明华成阀门的财务数据、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基本情况，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3）说明发行人华成阀门共同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4）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的任职经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分立前的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的相关性说明双方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

（5）说明除华成阀门、精益阀门厂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是否存在其他经营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华成阀门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控制的企业，吕杰平与吕烈平系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华成阀门虽然与发行人同属于阀门及水暖器材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彼此销售渠道独立，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保持独立，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控制的华成阀门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1）2003年吕杰平设立华平有限

华成阀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父吕家骅于1993年创立的企业，原由吕家骅实际控制，吕杰平1998年至2003年间任华成阀门董事。因经营理念存在差异，2003年7月吕杰平辞去董事职务，创办华平有限。

吕杰平于 2003 年创办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并独立经营，同时聘任原华成阀门员工严彩虹、陈林海（已退休）、吕辉云三人至华平有限工作。严彩虹、吕辉云自 2003 年入职华平智控后，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陈林海自 2003 年入职华平智控至退休，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自吕杰平聘任上述三人至发行人处工作以来，三人未在华成阀门处任职或兼职。

华平有限设立后，吕杰平不再参与华成阀门生产管理，不存在于华成阀门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况。华平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家族持股安排，吕杰平通过持股平台精益阀门间接持有华成阀门 15% 股权，2012 年 6 月，吕家骅对家族资产进行分配，精益阀门将所持华成阀门股权全部转让，吕杰平亦不再持有华成阀门股权，详见下文“（2）2012 年经家族资产分配，吕烈平成为华成阀门实际控制人”。华平有限设立以来，与华成阀门独立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共用采购及销售系统、共用品牌等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4、业务及技术独立”。

（2）2012 年经家族资产分配，吕烈平成为华成阀门实际控制人

2003 年吕杰平辞任华成阀门董事职务，独立创立华平有限。根据当时家族持股安排，吕家骅持有精益阀门 30% 股权，其子吕杰平、吕烈平、吕燃平分别持有精益阀门 20% 股权、陈余音（吕家骅配偶）持有精益阀门 10% 股权，（精益阀门系吕家骅家族持股平台，1999 年起已无经营），精益阀门持有华成阀门 60% 股权，宁兴（美国）有限公司持有华成阀门 40% 股权。2007 年宁兴（美国）有限公司退出，由精益阀门厂持有华成阀门 100% 股权。

2012 年 6 月，吕家骅（出生于 1934 年）年事已高，决定对家族资产进行分配，吕家骅与吕杰平、吕烈平、吕燃平等签订了《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资产分配协议书》，经协商，由吕烈平受让精益阀门所持有的华成阀门 100% 股权，吕杰平、吕燃平分别获得现金补偿 5,000 万元，并约定对华成阀门的任何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退出华成阀门股权。2012 年 7 月华成阀门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吕烈平持有华成阀门 100% 股权，成为华成阀门实际控制人。

2012 年分家前，吕杰平通过精益阀门间接持有华成阀门 20% 股权，自 2012 年 7 月分家后，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成阀门股权；自发行

人设立以来，吕烈平及其关联方（吕杰平、吕刚刚和鲍敏除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华平智控与华成阀门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华平智控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独立完整且与华成阀门独立，不存在混用土地、厂房、设备、办公设施等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华成阀门、华平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董事	陈萍、吕强、陈敏	吕杰平、鲍敏、吴林平、吕梦梦、武鑫、陈建根、马卫民
监事	武江	胡远航、童彬霞、周斌
高级管理人员	陈萍、吕强、王亚巧、娄永杰	吕杰平、吕辉云、娄振祥、汪严华、严彩虹
核心技术人员	祝云霞、连超燕、王朝阳	王鉴宪、童彬霞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吕杰平、及其女吕梦梦以及其儿媳鲍敏与华成阀门实际控制人吕烈平及其妻子陈敏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华成阀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业务及技术独立

自吕杰平 2003 年创办华平智控独立创业以来，华平智控与华成阀门在产品服务、技术、商标商号、品牌、生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彼此独立。

（1）产品服务方面：由于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包括资质认证壁垒、品质及品牌壁垒，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门槛，并非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主要为客户提供 OEM/ODM 代工业务，不同系列产品代工需求

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征，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特征。公司与华成阀门代工产品不存在交叉，相互独立。例如 Victaulic 客户活接头的平衡阀等 OEM 产品，系客户自主研发设计，功能、结构、工艺要求上较同类型产品具有差异化，客户向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及指标参数，并制定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公司 2012 年开始接试制，最终实现规模化供应。

此外，客户基于知识产权保护考量，对供应商历史合作信赖度、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稳定、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均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双方根据各自在全球阀门供应链的位置为稳定的客户提供产品，不会引起不公平竞争。

（2）技术方面：华平智控有独立的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专利均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和技术来源及使用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3）商标商号方面：华平智控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华平”“HUAPING”等 14 项文字/图形商标，不存在与华成阀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4）品牌方面：公司作为专业出口阀门及配件产品的企业，主要以 ODM 或 OEM 等模式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供货，华成阀门外销模式以 ODM 或 OEM 模式为国际品牌厂商供货，华成内销阀门类产品使用“精益”品牌。公司与华成阀门的品牌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

（5）生产方面：华成阀门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车站东路 103 号。华平智控自 2003 年 9 月成立以来经营地址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华平智控子公司博铭顿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1989 号，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场所及设备设施，自设立以来与华成阀门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设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6）供应商方面：由于外销出口的阀门配件产品需达到目标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企业对原材料的采购标准要求较为严格。因此信誉较好、生产技术水

平较高、管理较完善的供应商成为公开市场中生产厂商的共同选择。华平智控和华成阀门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

华成阀门与发行人铜材采购模式差异较大，华成阀门主要以废铜、铜沫等为主要原材料，具备铜棒、铜锭自主生产能力，仅少量特殊牌号的铜材向金田铜业、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敖达”）等供应商采购，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除铜材以外，发行人向其他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8.76%、7.67%和 9.46%。华成阀门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华成阀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11.25%、16.44%及 4.67%，重合比例较小。华平智控采购业务团队不存在与华成阀门混同、交叉的情况，且其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7）客户方面：国际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对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有较高要求，对供应商资质考核严格，具有较高准入壁垒。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信誉度较高，是国内阀门代工企业优质的目标客户。水暖阀门及配件销售市场为公开市场，华成阀门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属于正常的商业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0.55%、27.74%、30.87%和 33.41%，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华成阀门营业收入的 5.20%、5.86%、5.66%和 7.84%。双方客户为独立开发并独立谈判达成销售协议，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华平智控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华成阀门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6、报告期内华成阀门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主体持股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记录、会计账簿及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配偶、子女，及前

述主体持股公司不存在采购、销售或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主体持股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银行流水记录、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的会计账簿及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主体持股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主体持股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经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敏、吴林平、胡远航、童彬霞、周斌、吕辉云、姜振祥、严彩虹、汪严华的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主体持股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7、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区域性产业配套重合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与独立第三方客户、供应商比较，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共同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8、发行人没有收购华成阀门计划及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无收购华成阀门的后续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吕烈平及其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

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公司后续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承诺：“本人拥有华平智控控制权或持有华平智控5%以上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对吕烈平及其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在本人拥有华平智控控制权或持有华平智控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华平智控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成阀门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区域性产业配套重合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彼此销售渠道独立，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华成阀门的安排。

（三）与华成阀门竞争关系，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属于中国证

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其竞争关系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客户系独立开拓，产品定位不存在交叉

（1）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客户系独立开拓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客户系独立开发开拓，吕杰平于 2003 年独立创办华平有限，发行人通过网络及电话、国际展会、同行业介绍等多种方式独立开发客户资源。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阀门、管道生产企业、制造企业，该企业对供应商考核具有较为严格的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华成阀门共同开发、联合议价的情况。

发行人客户稳定性强，产品供应格局独立。发行人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一批包括 RWC、Aalberts、Nibco 等在内的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及水系统生产企业客户，合作时间已逾 10 年，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前五大客户为 RWC、Aalberts、Spirotech、Nibco 及 Tech，华成阀门销售前五大客户为 Aalberts、Emerson、Rapidrop、Ayor 及 Autopart。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包括 Aalberts、Nibco 及 Victaulic，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0.55%、27.74%、30.87%和 33.41%，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华成阀门营业收入的 5.20%、5.86%、5.66%和 7.84%。

（2）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

公司向 Aalberts、Nibco 主要供应黄铜球阀、向 Victaulic 主要供应黄铜、青铜平衡阀等产品，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 Aalberts 供应青铜球阀、闸阀、向重叠客户 Nibco、Victaulic 供应黄铜消防阀。

华成阀门自 2014 年开始向 Nibco 供应黄铜消防阀产品，至今供应品类无重大变化。华成阀门自 2015 年开始向 Globe Fire Sprinkler Corp 供应黄铜消防阀，Victaulic 于 2019 年收购该客户后继续自华成阀门处采购黄铜消防阀门。华成阀门自 2004 年开始向 Pegler 供应青铜闸阀，Pegler 于 2005 年被 Aalberts 收购后，华成阀门继而向 Aalberts 供应青铜球阀、闸阀等产品。前述产品已形成较长时间

合作，已形成规模化供应，华成阀门是客户该类产品的稳定供应商。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产品类型历史上不存在交叉。

因下游国际阀门生产制造企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重叠，但两者客户开拓独立，合作历史及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不存在向重叠客户供应同一型号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华成阀门向发行人让渡业务，或发行人将业务让渡予华成阀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客户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客户重叠情况”。

2、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公司与华成阀门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水暖阀门行业竞争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状态，品牌知名度高、拥有广泛销售渠道、能提供水暖整体解决方案的大型跨国企业、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是国内阀门出口企业的目标客户资源。以美国市场为例，根据 Mcilvaine《基于数百家公司的阀门市场占有率分析》，在排名前六的高性能阀门供应商中，有五家位于美国本土。他们的销售额相当于世界市场的 15%。占美国市场的 50%以上。如 Watt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alberts（荷兰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RWC（澳大利亚交易所上市公司）、Nibco（大型水暖阀门制造商，成立于 1904 年）等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也为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迪西等同行业公司重要客户或目标客户，我国水暖阀门代工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同属阀门研发、制造和销售行业，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出口业务为 OEM/ODM 代工模式，因此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在客户层面存在少量重合系正常的商业现象，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由于外销的阀门配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阀门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采购标准要求较为严格，优先选取信誉较好、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管理较完善的供应商。且公司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是国内重要的阀门生产销售集中区域之一，因产业集群效应，浙南地区具有相对完善的水暖器材产业链，发行人和华成阀门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重叠供应商、客户之间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区域性产业配套重合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比较，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共同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独立作出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记录及会计账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前述人员持股的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或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及其配偶严雪芬，吕杰平之子、5%以上股东吕刚刚，吕刚刚配偶、董事鲍敏，吕杰平之女、董事吕梦梦，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林平、胡远航、童彬霞、周斌、吕辉云、姜振祥、严彩虹、汪严华，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严雪芬控制企业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HP International P/L 的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前述人员持股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采购、销售或其他业务往来。

3、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目前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大，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资质认证、

产品质量工艺体系、客户资源等多方面积累了一定竞争优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19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为 615.49 亿美元，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43.83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公司及华成阀门经营规模占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比例较低，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双方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但两者客户开拓独立，合作历史及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不存在向重叠客户供应同一型号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华成阀门向发行人让渡业务，或发行人将业务让渡予华成阀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4、华成阀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目前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大，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深耕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近 20 年，围绕铜制水暖阀门制造技术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国际阀门技术迭代趋势，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优化产品质量、完善客户服务，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无铅产品研发设计、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工艺体系、客户资源等多方面积累了一定竞争优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19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为 615.49 亿美元，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43.83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

发行人及华成阀门经营规模占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比例较低，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双方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华成阀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针对竞争关系各方出具了承诺、声明

（1）针对吕杰平的近亲属吕烈平控制的企业有从事阀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业务的情况

吕杰平本人承诺：“1、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与特定企业在未来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对吕烈平、吕家骅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关于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不存在利益安排做出承诺：“1、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包括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宁海县精益阀门厂及其股东等没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债权等）；3、本企业/本人与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4、本企业/本人日后亦不会与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3）华成阀门针对与发行人之间独立经营及不存在利益安排事宜做出声明

华成阀门出具《声明》，确认：“自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自主经营、独立发展经营，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贵司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亦无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4）吕烈平及其配偶陈敏针对与发行人之间独立经营及不存在利益安排事宜做出声明

吕烈平及其配偶陈敏出具《声明》，确认：“本人及配偶对外担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的相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自主经营、独立发展经营，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贵司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亦无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6、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比情况

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华成阀门主营业务为铜材料及铜制水暖器材的制造、销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胞弟吕烈平控制的企业。华成阀门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之间无资金往来。华成阀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不会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其竞争关系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华成阀门的财务数据、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基本情况，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一）说明华成阀门的财务数据、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基本情况，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1、报告期内，华成阀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基于商业秘密考虑，华成阀门主要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华成阀门经营模式

华成阀门主营业务为铜材料及铜制水暖器材的制造、销售。华成阀门的阀门

及配件产品以其自主品牌进行内销活动，外销以代工为主；华成阀门铜棒系自主生产，以废铜、铜沫等为原材料，经营模式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华成阀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华成阀门主要阀门类客户情况

序号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1	Aalberts
2	Victaulic
3	Emerson
4	Rapidrop
5	Autopart
序号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1	Aalberts
2	Emerson
3	Ayor
4	Rapidrop
5	Autopart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1	Aalberts
2	Emerson
3	Rapidrop
4	Ayor
5	Victaulic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1	Aalberts
2	Emerson
3	Rapidrop
4	Victaulic
5	Autopart

注：基于商业秘密考虑，华成阀门向其主要客户销售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成阀门均独立开展业务，华成阀门前五大客户每年变化较小，客户资源稳定。华成阀门前五大客户中 Aalberts 及 Victaulic 系发行人客

户。Aalberts（荷兰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设在荷兰，主要从事流体控制的研发和生产，集成管道系统的开发，高级一体化机电的开发，以及表面处理工艺的研究。Aalberts 在全球范围内设有 153 个分支机构，拥有 14,400 多名员工。Victaulic 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是全球机械管道连接解决方案的领先制造商，Victaulic 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欧洲等均有分支机构，拥有 4,000 多名员工。Aalberts 及 Victaulic 均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分别向发行人、华成阀门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华成阀门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双方有客户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华成阀门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1	玉环好之泰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霞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清苑县光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台州升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序号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1	玉环好之泰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3	上海霞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	清苑县光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台州升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1	上海霞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玉环好之泰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	清苑县光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5	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1	上海霞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台州升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4	玉环好之泰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	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

注：基于商业秘密考虑，华成阀门向其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成阀门均独立开展采购业务，华成阀门前五大供应商中，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相关采购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二）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是国内重要的阀门生产销售集中区域之一，因产业集群效应，浙南地区具有相对完善的水暖器材产业链，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4、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华成阀门成立于 1993 年 8 月，进入阀门及配件行业时间较早，总体规模大于发行人，华成阀门水暖阀门及配件类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金额高于占发行人。华成阀门主营业务包括阀门及配件、铜棒两类业务。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的阀门及配件业务主要为 OEM/ODM 代工业务，下游客户或终端品牌厂商对阀门的设计、材料选定、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需求各异，需要企业根据具体需求进行生产，不同系列产品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征。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主要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提供 OEM/ODM 代工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重叠客户提供相同型号产品的情况，产品类型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华成阀门与发行人 Aalberts、Nibco 和 Victaulic 三家客户存在重叠，但是双方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不同，发行人向 Aalberts 和 Nibco 主要供应黄铜球阀、向 Victaulic 主要供应黄铜、青铜平衡阀等产品，华成阀门向 Aalberts 供应青铜球阀、闸阀、向 Nibco 和 Victaulic 供应黄铜消防阀。

Aalberts、Nibco、Victaulic 系发行人独立开发，合作期限已达逾 10 年，公司对客户的产品设计、技术要求形成较深入的了解，经过长期技术磨合已形成稳定、信赖合作关系，华成阀门或其他竞争企业替代公司业务具有一定门槛。公司与华成阀门供应产品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与华成阀门彼此输送或让渡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根据各自的经营情况独立作出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与华成阀门竞争关系，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的业务竞争不会对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大，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深耕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近 20 年，围绕铜制水暖阀门制造技术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国际阀门技术迭代趋势，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优化产品质量、完善客户服务，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无铅产品研发设计、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工艺体系、客户资源等多方面积累了一定竞争优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19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为 615.49 亿美元，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43.83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发行人及华成阀门经营规模占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比例较低，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双方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共同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一）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客 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Aalberts	4,013.61	5,751.53	9,330.52	9,001.20	5,635.49	6,562.08	6,052.95	6,561.25
Nibco	2,647.52	60.30	4,568.65	147.40	2,438.41	10.05	3,909.57	120.60
Victaulic	1,944.63	2,839.14	1,817.30	1,345.63	1,348.97	1,729.55	1,341.07	2,452.78
小 计	8,605.76	8,650.97	15,716.47	10,494.23	9,422.87	8,301.69	11,303.58	9,134.63
占各自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3.41%	7.84%	30.87%	5.66%	27.74%	5.86%	30.55%	5.2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5%、27.74%、30.87%和 33.41%。华成阀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华成阀门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5.86%、5.66%和 7.84%。

1、水暖阀门代工出口客户集中度高，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国际阀门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根据 Mcilvaine《基于数百家公司的阀门市场占有率分析》，在排名前六的高性能阀门供应商中，有五家位于美国本土。他们的销售额相当于世界市场的 15%，占美国市场的 50% 以上。其中，美国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同时也是世界重要的阀门生产地和进口地，知名阀门生产企业包括 Watts、Aalberts、Nibco 等，这类企业多为品牌知名度高、拥有广泛销售渠道、能提供水暖整体解决方案的大型跨国企业。欧洲是重要的阀门进口地区，2020 年进口额占全球进口总额的 36.90%，凭借其悠久的工业历史及雄厚的工业基础，欧洲集中了一批历史悠久、实力雄厚的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如 Aalberts、Viega、KSB 等。水暖阀门代工出口下游目标客户群体集中度较高，是国内阀门出口企业的主要目标客户资源，上述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情况简介如下：

Watt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美国，2021 年营业收入 18.09 亿美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50 余家大型制造企业，是世界领先的创新水产品的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万得凯、永和智控、华成阀门均为其供应商。

Nibco 创立于 1904 年，是全球最著名的铜管及铜配件制造商之一，被《福布斯》杂志列为美国中西部 500 强企业之一，发行人、永和智控、艾迪西、华成阀门均为其供应商。

Aalberts（荷兰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设在荷兰，主要从事流体控制的研发和生产，集成管道系统的开发。Aalberts 在全球范围内设有 153 个分支机构，拥有 14,400 多名员工。发行人、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迪西、华成阀门均为其供应商。

Viega 总部位于德国，成立于 1899 年，拥有 4,700 多名员工和 10 个全球化生产基地，是管道系统生产商，Viega 是发行人重要潜在客户，2021 年已开始试样生产。

KSB 总部位于德国，年销售收入超过 20 亿欧元。是一家泵，阀门和相关服务供应商。KSB 在各大洲都有销售和营销组织，制造设施和服务运营。KSB 拥有超过 16000 名员工，其供应商包括中核科技、浙江力诺等上市公司。

Victaulic 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机械管道连接方案的领先制造商，Victaulic 在北美、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欧洲等均有分支机构，拥有 4,000 多名员工。其供应商包括合力科技、铭科精技等上市公司。

综上，国际水暖阀门市场集中度较高，万得凯、艾芬达等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也呈现欧洲、美国等地集中趋势，2019 年-2021 年，万得凯在上述地区收入占比为 89.48%、88.34%和 84.06%，艾芬达在上述地区收入占比约为 80%以上。Aalberts、Nibco、Victaulic 等大型水暖阀门制造商，也为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迪西等同行业公司重要客户或目标客户，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在客户层面存在少量重合系正常的商业现象。

2、发行人客户开拓具有独立性

Aalberts、Nibco 均是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Victaulic 是全球机械管道连接方案的领先制造商。发行人及华成阀门与上述重叠客户开展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Aalberts		Nibco		Victaulic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开展业务时间及方式	2004 年起通过中间商开展合作,2007 年 Aalberts 与公司直接联系并开展批量业务合作	2004 年与 Pegler 双方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后被 Aalberts 收购	2007 年通过 ISH 法兰克福展会开拓	2014 年 Nibco 主动寻求合作	2012 年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主动与华平智控建立业务联系	华成阀门 2015 年开始给 Globe Fire Sprinkler Corp. 提供消防阀,该公司 2019 年被 Victaulic 收购,华成阀门继续为其提供原消防阀门。
报告期内销售产品	黄铜球阀为主,占比 87.10%	青铜材质球阀、闸阀	黄铜球阀为主,占比 99.36%,其中以无铅黄铜球阀为主,占比 60.32%	黄铜材质消防阀（含铅）	青铜、黄铜材质平衡阀为主,平衡阀占阀门产品的 88.93%	黄铜材质消防阀（含铅）

吕杰平于 2003 年独立创办华平有限,通过网络及电话、国际展会、同行业介绍等多种方式开发客户,上述客户均系吕杰平独立创业后开发。其中 Aalberts 与发行人自 2004 年起开始合作;Nibco 系发行人 2007 年通过 ISH 法兰克福展会开拓并建立的业务合作;Victaulic 系 2012 年 Victaulic 子公司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主动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上述重叠客户均为世界知名阀门、管道生产企业、制造企业,是发行人的目标客户资源。上述企业对供应商考核具有较为严格的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华成阀门共同开发、联合议价的情况。

华成阀门 2004 年与 Pegler 开展业务合作,2005 年 Pegler 被 Aalberts 收购,继而与 Aalberts 公司形成业务合作。华成阀门 2015 年起与美国消防采购商 Globe Fire Sprinkler Corp 达成业务合作,作为其消防阀供应商,该公司 2019 年被 Victaulic 收购,华成阀门继续与 Victaulic 开展消防阀业务合作。华成阀门与发行人形成重叠客户的 Aalberts、Victaulic 客户均系客户发生收并购而产生,在业务开拓初期,相应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存在联合议价、共同开拓客户的情况。而 Nibco 与华成阀门在 2014 年开展业务,合作时间较晚,系其独立开拓,报告期内业务量小,具体供应产品亦存在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通过不同的途径独立开拓客户,发行人与重叠客户

Aalberts、Nibco、Victaulic 长期保持稳定合作达十年以上，不存在与华成阀门联合议价、共同开拓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况

（1）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产品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征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主要为客户提供 OEM/ODM 代工业务，OEM/ODM 代工模式下，代工商接受委托厂商之需求与委托，依照委托厂商的设计或指标要求进行制造加工，为其代加工产品。OEM/ODM 代工商承担了委托厂商大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厂商对产品技术方案或核心指标参数进行控制，并控制销售渠道。以黄铜球阀为例，不同客户采购代工服务时对产品性能参数、资质认证等方面存在差异化需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机械性能要求	资质认证要求
黄铜球阀	RWC 美国子公司	抗拉强度（Mpa）： ≥ 400 伸长率（%）： ≥ 20 硬度（HV）：90-110	cUPC、NSF 认证等
黄铜球阀	RWC 澳大利亚子公司	抗拉强度（Mpa）： ≥ 320 伸长率（%）： ≥ 30 硬度（HV）：70-90	watermark 认证等
黄铜球阀	Nibco、Aalberts、Vianney 等	抗拉强度（Mpa）： ≥ 330 伸长率 85（%）： ≥ 28 硬度（HV）：75-175	发行人根据产品情况进行资质认证，包括 CSA、UL、FM 等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具备较强开发经验和丰富的产品矩阵，不同系列产品代工需求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征。发行人根据客户技术指标要求开发试制，经客户检验定型后量产。由于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客户通常订单规模较大，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对供应商考核周期较长，倾向于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项目稳定性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 Aalberts、Nibco、Victaulic 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项目	Aalberts		Nibco		Victaulic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报告期内销售	黄铜球阀为主，占比	青铜材质球阀、闸阀	黄铜球阀为主，占比 99.36%，其	黄铜材质消防阀（含铅）	青铜、黄铜材质平衡阀为	黄铜材质消防阀

产品	87.10%		中以无铅黄铜球阀为主，占比60.32%		主，平衡阀占阀门产品的88.93%	（含铅）

发行人与Aalberts、Nibco、Victaulic合作时间均逾10年，华成阀门与Aalberts、Nibco、Victaulic合作时间亦较长，双方代工产品类型不存在重合，不同系列产品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征，且代工产品经长期技术磨合已形成稳定、批量供应，进行业务替代难度较大。

（2）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产品材质、工艺流程、应用场景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及华成阀门与Aalberts、Nibco、Victaulic等客户合作以来，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黄铜球阀、黄铜及青铜平衡阀等产品，华成阀门主要供应青铜球阀、青铜闸阀、消防阀等产品，产品系列不存在交叉，且材质、工艺及产品应用领域均有较大差异。

①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产品材质及工艺流程有较大差异

发行人是Aalberts、Nibco等客户黄铜球阀系列产品在中国重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Aalberts、Nibco及Victaulic销售产品，按材质区分统计如下：

材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黄铜材质	89.21%	33.52%	90.20%	14.23%	90.99%	20.95%	90.76%	28.17%
青铜材质	10.06%	66.48%	8.57%	85.77%	8.00%	79.05%	8.50%	71.83%
其他	0.73%	-	1.23%	-	1.01%	-	0.74%	-

按客户区分，黄铜、青铜阀门及配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Aalberts	4,013.61	5,751.53	9,330.52	9,001.20	5,635.49	6,562.08	6,052.95	6,561.25
黄铜材质	3,697.09	-	8,620.23	-	5,248.50	-	5,587.08	-
青铜材质	256.85	5,751.53	540.12	9,001.20	295.96	6,562.08	392.71	6,561.25
其他	59.68	-	170.16	-	91.03	-	73.16	-

Nibco	2,647.52	60.30	4,568.65	147.4	2,438.41	10.05	3,909.57	120.6
黄铜材质	2,644.29	60.30	4,506.41	147.40	2,433.27	10.05	3,898.81	120.6
青铜材质	-	-	56.03	-	1.29	-	-	-
其他	3.23	-	6.20	-	3.85	-	10.75	-
Victaulic	1,944.63	2,839.14	1,817.30	1,345.63	1,348.97	1,729.55	1,341.07	2,452.78
黄铜材质	1,335.91	2,839.14	1,048.85	1,345.63	891.80	1,729.55	773.31	2,452.78
青铜材质	608.72	-	750.61	-	456.92	-	567.76	-
其他	-	-	17.84	-	0.25	-	-	-
小计	8,605.76	8,650.97	15,716.47	10,494.23	9,422.87	8,301.69	11,303.58	9,134.63
黄铜材质	7,677.29	2,899.44	14,175.50	1,493.03	8,573.57	1,739.60	10,259.20	2,573.38
青铜材质	865.57	5,751.53	1,346.76	9,001.20	754.17	6,562.08	960.47	6,561.25
其他	62.91	-	194.20	-	95.13	-	83.9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黄铜系列产品平均比重为 90.32%。华成阀门成立于 1993 年，铸造产线布局时间较早，青铜产品系其传统优势品种，报告期内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销售青铜产品平均比重为 76.20%。华成阀门自 2004 年以来稳定为 Aalberts 及其子公司提供青铜材质阀门，报告期内无变化，与发行人品种不存在交叉。

②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产品工艺路线及应用场景存在差异，不可相互替代

黄铜和青铜产品的加工工艺差异大，黄铜塑性优良，通常采用锻造方式加工，青铜材料硬度较高，通常采用铸造方式加工。不同材质产品制造工艺路线差异较大，以 Q104 黄铜球阀及 Q106 青铜球阀为例，区别如下：

产品型号	阀体材质	工艺流程比较	机械性能比较
Q104 球阀	黄铜	锻造成型，需进一步热处理加工	抗拉强度（Mpa）：330 延伸率 δ5（%）：28 硬度（HV）：75-175
Q106 球阀	青铜	铸造成型，不需热处理加工，产品硬度较高，机加工刀具要求较高	抗拉强度（Mpa）：207 延伸率（%）：16 硬度（HB）：55

在应用场景方面，黄铜材质阀门耐磨性好，广泛运用于工厂、住宅等民商环境中。青铜材质阀门含铜量高，价格高于黄铜材料，但耐腐蚀性较好，多用于易腐蚀性环境中，如船舶、化工及水下作业环境等。

此外，公司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的产品类型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主要供应黄铜球阀、黄铜/青铜平衡阀系列，华成阀门主要供应青铜球阀、闸阀、黄铜消防阀，不同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功能差异较大。例如：平衡阀有定量的测量功能和调节功能，通过对流量、流速的调节、实现用水安全；闸阀只能作全开和全关，用于阻断介质流动，两类产品不可替代使用。

综上，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主要供应产品在材料性质、加工工艺、应用场景上具有显著差异。

（3）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合，不存在利益输送

华平智控与 Aalberts、Nibco 达成合作以来主要供应黄铜球阀产品，华平智控与 Victaulic 达成合作以来主要供应黄铜、青铜平衡阀产品，向前述客户稳定供应相关产品十年以上，各方长期稳定合作。华成阀门自 2014 年开始向 Nibco 供应黄铜消防阀产品，至今供应品类无重大变化。华成阀门自 2015 年开始向 Globe Fire Sprinkler Corp 供应黄铜消防阀，Victaulic 于 2019 年收购该客户后继续自华成阀门处采购黄铜消防阀门。华成阀门自 2004 年开始向 Pegler 供应青铜闸阀，Pegler 于 2005 年被 Aalberts 收购后，华成阀门继而向 Aalberts 供应青铜球阀、闸阀等产品。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合，虽重叠客户中存在向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均采购黄铜材质阀门的情况，如 Victaulic，系不同类型阀门，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图示	功能介绍
发行人	平衡阀		用以调节管道或容器之间压力的相对平衡，或通过分流的方法达到流量的平衡。平衡阀是一种特殊功能的阀门，有定量的测量功能和调节功能，通过对流量、流速的调节、实现用水安全。
华成阀门	消防阀		依靠阀杆压力，使阀瓣密封面与阀座密封面紧密贴合，阻止介质流通。该阀门只许介质单向流动，安装时有方向性。结构简单，制造和维修比较方便。

发行人、华成阀门与 Aalberts、Nibco、Aalberts 等客户业务合作时间较长，是前述客户相应产品的长期稳定供应商，多年来已形成稳定供应格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与前述客户保持稳定的产品供应关系，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合的情况，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的产品差异并非仅以原材料进行划分，两者产品在材料性质、加工工艺、应用场景上均有显著差异，且发行人、华成阀门与重叠客户合作时间长、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更换供应商成本高、历史上不存在向重叠客户供应重合的产品，产品之间进行替代难度较大。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交叉及重合，不存在前期发行人向客户供应的产品后成为华成阀门供应品种的情况，亦不存在华成阀门向发行人让渡其业务机会的情况。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供应产品长期稳定，短期内华成阀门难以形成替代

（1）已建立信赖稳定的客户关系，具有先发优势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 OEM/ODM 代工业务，不同区域、品牌客户对产品指标、设计及工艺要求存在差异，业务对接中技术人员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改进工艺、调试指标，客户对样品认可后投入量产。客户基于知识产权保护考量，对供应商历史合作信赖度、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稳定、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以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为目标客户，与 Aalberts、Nibco、Victaulic 等客户合作已逾十年。客户对产品设计、指标参数、质量控制有严格要求，经长期产品交流和技术磨合，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具备较高成熟度，形成一定技术门槛和先发优势。例如活接头的平衡阀等 OEM 产品，系客户自主研发设计，功能、结构、工艺要求上较同类型产品具有差异化，客户向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及指标参数，并制定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公司 2012 年起与 Victaulic 开始对接试制，经技术交底和工艺完善，最终实现规模化供应。

因此，经逾十年合作，发行人对客户产品已形成深入理解和稳定供应，已建

立稳定信赖关系，是 Aalberts、Nibco、Victaulic 等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全球化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华成阀门及其他竞争者虽同属阀门制造行业，但短期内对公司主要产品形成替代具有一定难度。

（2）水暖阀门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华成阀门主要供应类型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引入产品供应商考核周期较长。与国际著名阀门厂商从初步接洽到形成稳定批量合作一般需要一到两年时间，其间需要经历现场考察、报价评选、样品提交、样品测试等诸多考核，小批量供货产品得到市场良好反馈后才会持续稳定的向该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

高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以样本测试为例，公司提供的样品不仅需要其内部测试，面向市场销售时还需要将公司作为列名工厂体现在其认证证书上，这需要公司产品或公司的生产条件、质控标准、管理体系等方面得到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发行人与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格局，是 Aalberts、Nibco 的黄铜球阀产品，Victaulic 的黄铜、青铜平衡阀产品的长期供应商，经过长期业务合作及技术磨合，相关产品已实现规范化生产供应，具有成本效率优势。

（3）客户业务粘性高，符合行业特征

欧美阀门客户具有认证周期长，合作粘性高的特征。主要客户通常会派其技术和品质控制团队实地考察公司的产品开发、产品种类、产能产量、质量控制水平等情况，经过一系列评估后才与公司达成正式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RWC、Aalberts、Spirotech、Nibco、Tech 的合作历史均逾 10 年。公司业务粘性较高，与行业特征具有一致性，例如：万得凯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 RWC、Aalberts、Watts、Oatey、Sioux Chief、Mosack 合作时间均较长，且其除 2021 年 Aalberts 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外，前五大客户均未变化；根据永和智控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永和智控与申报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 Sferaco、Webstone、Watts、武汉金牛、Legend、Mueller 合作时间均较长，除 2014 年 Mueller 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外，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综上，华平智控与华成阀门独立开发客户，发行人与 Aalberts、Nibco、Victaulic 合作期限已达到 10 年及以上，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对客户的产品设计、技术要求形成较深入的了解，客户也对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生产设备的优化升级、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不断加深了解和信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不断增强，长久以来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与华成阀门彼此输送或让渡利益的情形。

5、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客户与第三方客户交易价格比较如下：

（1）Aalberts

单位：元/只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Aalberts 交易单价	其他客户 交易均价	差异
2022 年 1-6 月	Q104 LF 球阀 3/4"	CP010115	20.25	23.68	-14.47%
	Q104LF 球阀 1"	CP010116	32.39	38.51	-15.90%
2021 年	Q104 LF 球阀 3/4"	CP010115	22.17	21.29	4.12%
	Q105 手柄 21/2	CP06130	9.05	9.49	-4.62%
2020 年	Q105ALF 球阀 1"	CP010231	27.13	26.24	3.38%
	Q104LF 球阀 1"	CP010116	27.18	27.41	-0.83%
2019 年	Q104 球阀 1-1/4"	CP010106	34.78	33.16	4.86%
	Q104 球阀 3"	CP010110	215.31	207.18	3.9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alberts 销售的产品型号较多，此处选取有第三方可比价格的产品作为比价样本，所选取型号销售额占样本 76.82%、7.58%、94.40%和 43.73%，具有代表性。

2022 年，公司向 Aalberts 销售产品 Q104 LF 球阀 3/4"及 Q104LF 球阀 1"与其他客户价格有所差异，原因系 Aalberts 采购量较大，具备较强议价能力，同期其他客户包括 Hong Kong Hailiang Metal Trading、Valtrol Equipment Ltd.、Plumbco Supplies Inc、Favor Trading Co Ltd 等客户，多为小批量采购，公司销售定价相对较高，公司向 Aalberts 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2019 年-2021 年，公司向 Aalberts 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差异在 5%以内，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 Aalberts 交易价格公允。

(2) Nibco

单位：元/只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Nibco 交易 单价	其他客户交易 均价	差异
2022 年 1-6 月	HP1021-1/2"球阀	CP011312	9.18	9.76	-5.93%
	HP1021-3/4"球阀	CP011313	13.34	14.76	-9.62%
2021 年	HP1021-1/2"球阀	CP011312	8.38	9.28	-9.69%
	HP1021-3/4"球阀	CP011313	12.35	13.91	-11.20%
2020 年	HP1021-1/2"球阀	CP011312	7.97	8.13	-1.93%
	HP1021-3/4"球阀	CP011313	11.63	12.21	-4.78%
2019 年	HP1021-1/2"球阀	CP011312	8.47	9.03	-6.17%
	HP1021-3/4"球阀	CP011313	12.38	13.07	-5.27%

注：发行人向 Nibco 销售产品型号较多，此处选取有第三方可比价格的产品作为比价样本，所选取型号销售额占样本 87.43%、90.62%、86.90%和 77.54%，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Nibco 销售产品以 HP1021-1/2"球阀、HP1021-3/4"球阀为主。公司向 Nibco 销售主要产品与其他客户价格有所差异，原因系 Nibco 采购量较大，具备较强议价能力，同期其他客户包括 Hong Kong Hailiang Metal Trading、Valtrol Equipment Ltd.、Plumbco Supplies Inc 等客户，多为小批量采购，公司销售定价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向 Nibco 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 Victaulic

单位：元/只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Victaulic 交易 单价	其他客户交易 均价	差异
2022 年 1-6 月	Q104 球阀 1/2"	CP011603	9.91	10.67	-7.12%
	Q104 球阀 1/4"	CP011601	12.91	14.61	-11.62%
2021 年	Q104 球阀 1/2"	CP011603	11.13	11.70	-4.93%
	Q104 球阀 1/4"	CP011601	8.58	8.85	-3.02%
2020 年	Q104 球阀 1/2"	CP011603	10.35	11.27	-8.16%[注 2]
	Q104 球阀 1/4"	CP011601	8.20	7.87	4.22%
2019 年	Q104 球阀 1/2"	CP011603	10.91	10.69	2.08%
	Q104 球阀 1/4"	CP011601	8.63	7.71	11.85%[注 3]

注 1：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向 Victaulic 销售产品型号中仅 CP011601 和 CP011603 两个产品型号有其他第三方客户采购，占发行人向 Victaulic 销售的具有可比第三方产品的 100%。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 Victaulic 销售产品型号中 CP011601 和 CP011603 销售金额占有第三方产品销售金额的 86.52%，具有可比性。

注 2：Victaulic 产品价格每季度调整，在铜价波动较大的时间期间，价格变动存在滞后性。2020 年三季度，Victaulic 下单较为集中，定价主要参考第二季度的原材料平均价格，2020 年下半年铜价上涨趋势较为明显，定价具有滞后性，售价略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注 3：2019 年公司销售的 Q104 球阀 1/4"中有 40.53%销售给 Conbraco，该公司因采购量大且与公司稳定合作超过 15 年，该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单价相对较低。2019 年，剔除该客户影响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Q104 球阀 1/4"平均单价 8.67 元/只，与向 Victaulic 销售单价 8.63 元/只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Victaulic 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他客户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 Victaulic 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系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销售方面保持独立经营，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客户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销售产品系列不存在重合，我国水暖阀门代工市场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经与第三方客户比较，发行人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二）供应商重叠情况

1、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双方年度采购额均达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金田铜业		兴敦达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注]		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开展业务时间及合作背景	2005 年，金田铜业主动联系	2012 年，华成阀门主动联系	2012 年，兴敦达主动联系	2010 年，兴敦达主动联系	2013 年，华平智控主动联系	2011 年，华成阀门主动联系	2006 年，华平智控主动联系	2001 年，华成阀门主动联系	2019 年，华远石英砂主动联系	2013 年，华成阀门主动联系展开合作
报告期内采购	铜棒	非标黄铜棒	铜棒	黄铜挤制棒材	铜球	铜球	铁扳手	不锈钢扳手、不锈钢铁	覆膜砂	覆膜砂

商品								扳手		

注：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江桢，林江桢父亲林红 2006 年通过玉环县巨木林阀门厂（普通合伙）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2001 通过该主体与华成阀门开始业务合作，后续业务转移至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1.16	9.36	19,234.99	131.92	9,315.77	39.46	10,670.32	354.81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4.52	9.47	4,745.24	80.84	533.02	524.04	1,381.03	324.67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837.55	519.54	2,430.12	4,230.23	1,192.09	1,182.82	1,608.64	1,125.09
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	170.54	121.51	596.13	363.22	383.29	341.40	350.82	341.64
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	169.67	362.55	330.42	1,244.33	210.61	954.11	194.31	928.36
小 计	7,033.45	1,022.44	27,336.90	6,050.53	11,634.77	3,041.82	14,205.12	3,074.56
占各自当期采购额比例	56.52%	4.67%	62.50%	16.44%	57.09%	11.25%	52.09%	8.75%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物料为铜棒、阀门把手、黄铜球、覆膜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14,205.12 万元、11,634.77 万元、27,336.90 万元和 7,033.45 万元，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9%、57.09%、62.50%和 56.52%。华成阀门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3,074.56 万元、3,041.82 万元、6,050.53 万元和 1,022.44 万元，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11.25%、16.44%和 4.67%。

其中金田铜业与兴敖达是发行人第一大和第二大铜棒供应商，而华成阀门因为自行采购废铜加工铜棒自用，仅从金田铜业与兴敖达采购其未生产的特定牌号铜材，因此采购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仅 679.48 万元、563.50 万元、212.75 万元和 18.82 万元，占其采购额较小。

发行人自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处采购金额较小，而华成阀门采购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双方自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处采购覆膜砂，覆膜砂是一种铸件造型的主要材料，用于青铜铸造生产工艺中，发行人青铜材质产品相对较少，华成阀门的阀门配件类产品以青铜材质产品为主，因此发行人自临海市华远石英

砂有限公司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仅 194.31 万元、210.61 万元、330.42 万元和 169.67 万元。华成阀门以青铜材质产品为主，因此采购覆膜砂金额较大。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自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处采购阀门把手，其中发行人采购铁材质把手，华成阀门采购不锈钢、不锈铁（Cr 不锈钢）材质把手。因铁材质、不锈钢材质、不锈铁材质把手单价较低，发行人与华成阀门自该供应商处采购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自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处采购铜球，阀门球是球阀的必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部分阀门产品需要使用铜球，铜球对加工工艺有较高的技术要求，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实控人黄克芬自 2003 年左右即在玉环地区从事铜球阀相关工作，产品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发行人需求，发行人 2013 年主动上门寻找黄克芬合作，双方建立了业务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球阀产品产量较大，对阀门球的需求量大，因此报告期交易金额较大。

2、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

（1）华成阀门铜材以自产供应为主

华成阀门生产阀门及配件使用的铜棒、铜锭以其自产供应为主，华成阀门具备多种型号铜棒、铜锭的生产能力，少量特殊牌号铜棒、铜锭自外部采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材均来自外购，与发行人采购、生产模式差异较大。

（2）受产业集群效应影响，部分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公司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是国内重要的阀门生产销售集中区域之一，因产业集群效应，浙南地区具有相对完善的水暖器材产业链。由于外销的阀门配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阀门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采购标准要求较为严格，优先选取信誉较好、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管理较完善的供应商。华平智控和华成阀门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重叠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除正常销售外不存在其他非经

营性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不合理增加采购量、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无偿提供资产使用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与其他供应商交易价格比较如下：

（1）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铜业为公司主要铜棒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铜棒金额比重为 66.09%、74.63%、63.29%和 47.21%，根据万得凯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资料，报告期内万得凯从金田铜业采购的部分牌号铜棒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度	C37700 铜棒		C46500 铜棒		CW617N 铜棒	
	本公司	万得凯	本公司	万得凯	本公司	万得凯
2022 年 1-6 月	43.69	-	47.43	-	-	-
2021 年	41.03	-	46.84	-	40.42	-
2020 年	31.37	32.43	35.21	-	33.38	31.95
2019 年	31.34	31.78	35.47	36.07	31.99	31.43

公司向金田铜业采购价格与万得凯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位于宁波宁海县，与金田铜业运输距离较近，相关铜材价格总体略低于万得凯。2020 年 2 季度起铜价快速上涨，公司采购 CW617N 铜棒主要发生在 8、9 月，市场价格较高，导致采购价格略高于万得凯。综上，公司向金田铜业采购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2）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敖达系公司报告期内第二大铜材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兴敖达采购情况以及该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参考价格如下：

项目		C46500 铜棒	HPB59-1 铜棒	C35200 铜棒
2022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998.93	493.49	-
	采购单价（元/KG）	48.35	47.50	-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元/KG）	47.43	46.02	-
	差异率（%）	1.93	3.22	-

2021 年	采购金额（万元）	3,684.29	674.77	251.14
	采购单价（元/KG）	47.76	46.22	49.38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元/KG）	47.72	44.81	49.67
	差异率（%）	0.08	3.15	-0.58
2020 年	采购金额（万元）	-	372.77	-
	采购单价（元/KG）	-	35.10	-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元/KG）	-	35~36.5	-
	差异率（%）	-	-3.84~0.29	-
2019 年	采购金额（万元）	-	1,120.29	-
	采购单价（元/KG）	-	33.85	-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元/KG）	-	35~36.5	-
	差异率（%）	-	-7.26~-3.29	-

注：2019、2020 年，公司未向兴敖达采购 C46500、C35200 铜棒。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兴敖达的采购价格与其提供给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铜棒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由于采购时点不同、同种铜棒具体型号不同采购价格上略有波动。其中，HPB59-1 铜棒波动原因较大主要系兴敖达提供的销售价格为全年平均单价，2020 年、2021 年公司采购单价高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主要系公司采购时点均集中在当年下半年度，2020 年 2 季度起铜价快速上涨，导致公司向兴敖达年平均采购单价较高。综上，公司向兴敖达采购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3）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报告期，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是公司主要铜球供应商之一，通过市场化询价确定采购价格。以公司销量较大的 1/2 寸球阀的配套铜球为样本，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只

期间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差异
2022 年 1-6 月	1.05	1.08	-2.63%
2021 年	1.11	1.16	-4.49%
2020 年	0.89	0.94	-5.53%
2019 年	0.89	未采购	/

注：发行人主要在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采购铜球，占报告期内采购铜球的 99.99%、96.79%、94.80%和 96.41%，在其他供应商处采购铜球作为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不生产的铜球的替代，在不同铜球供应商处采购的铜球种类型号不同。选取比较的铜球是型号最为近似的铜球。

报告期公司向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采购 1/2 寸球阀铜球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其他供应商生产的该铜球较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多镀了一层磷铜。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采购产品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采购铜球因材质、规格、采购时间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在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有一定差异；相似铜球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交易价格公允。

（4）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

单位：元/只

期间	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手柄均价	其他供应商手柄均价	差异
2022 年 1-6 月	0.91	0.88	2.88%
2021 年	0.80	0.72	10.94%[注]
2020 年	0.73	0.71	1.82%
2019 年	0.78	0.75	3.44%

注：因手柄采购种类分散，上述表格均价系全部型号手柄平均价格。

2021 年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采购手柄种类差异所致，发行人向臣杰阀门采购的 Q961 手柄 1/2-3/4、Q962 手柄-3/4、Q962 手柄-1/2 等型号手柄单价较高，因此导致整体平均单价提高。

公司自臣杰阀门处采购手柄，公司采购手柄因材质、规格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在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有一定差异；同种手柄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臣杰阀门交易价格公允。

（5）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

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石英砂”）系公司主要覆膜砂供应商，覆膜砂作为一种铸件造型的主要材料，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覆膜砂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覆膜砂采购平均价格	821.37	785.54	730.28	728.68

阿里巴巴 1688 报价	700-9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覆膜砂的每吨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728.68 元、730.28 元、785.54 元和 821.37 元。发行人覆膜砂需求量较小，但对覆膜砂质量有较高要求，发行人择优选择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作为覆膜砂供应商。

根据阿里巴巴 1688 中厂商关于覆膜砂的网上报价信息，其中用于铸造使用的覆膜砂单价大部分位于 700-900 元/吨之间，因为其具体规格、品类不同，报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各年覆膜砂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约为 700-830 元/吨，与网上报价差异较小，公司采购价格属于合理的价格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三）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区域性产业配套重合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与独立第三方客户、供应商比较，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四、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的任职经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分立前的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的相关性说明双方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分立前的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的相关性、双方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保持独立，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吕杰平 2003 年独立创业以来与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说明除华成阀门、精益阀门厂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是否存在其他经营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

形。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持股的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持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
1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吕杰平持股 90%，吕杰平之子吕刚刚持股 10%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否	否
2	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	吕杰平持股 81.67%，吕刚刚持股 10.00%，吕刚刚配偶鲍敏持股 8.3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平台，未经营业务	否	否
3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吕杰平持股 9.85%，华平投资持股 4.93%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商务服务	否	否
4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杰平持股 12%	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商务服务	否	否
5	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吕杰平配偶严雪芬持股 90%，严雪芬之弟严云望持股 10%	农业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印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制造、加工。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6	HP International P/L	吕杰平配偶严雪芬持股 100%	铝制房车踏板的销售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7	宁波海达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刚刚持股 5%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服务	否	否
8	宁波宁海盖特	吕杰平之女吕梦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	留学教	否	否

序号	持股公司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
	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5日注销）	梦持股 45%	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与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人才中介；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育服务		
9	宁波华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持股 75%，吕烈平配偶陈敏持股 2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进出口业务	否	否
10	宁海县宁宁机械厂	吕杰平之胞弟吕燃平持股 100%	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有厂房出租。	PVC 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销售	否	否

除华成阀门、精益阀门厂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不存在其他经营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企业；除华成阀门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配偶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为核查对象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账户（如相关人员入职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之后，则资金流水核查的起始时间为入职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的机构法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个）	备注
1	华平智控	-	19	-
2	博铭顿	发行人子公司	8	-

3	华平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
4	华一水科技	持股 5%以上股东	3	-
5	华毅机械	实际控制人配偶严雪芬控制企业	1	-
6	HP International Pty Ltd	实际控制人配偶严雪芬控制企业	2	-

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的个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个)	备注
1	吕杰平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7	其中 4 个账户已注销
2	严雪芬	实际控制人配偶	10	-
3	吕刚刚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18	其中 10 个账户已注销
4	鲍敏	董事、吕刚刚配偶	16	其中 7 个账户已注销
5	吕梦梦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女	13	其中 1 个账户已注销
6	吴林平	董事	15	其中 6 个账户已注销
7	胡远航	监事会主席	10	其中 5 个账户已注销
8	童彬霞	监事	8	其中 3 个账户已注销
9	周斌	监事	13	-其中 4 个账户已注销
10	吕辉云	副总经理	4	-
11	娄振祥	副总经理	9	其中 3 个账户已注销
12	严彩虹	财务负责人	8	-
13	汪严华	董事会秘书	16	其中 8 个账户已注销
14	潘苗芳	出纳	12	-
15	卢尚耀	子公司博铭顿财务经理	13	其中 2 个账户已注销

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各机构的银行开户清单，并对银行流水对手方等信息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账户遗漏。

为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利用云闪付/支付宝 APP 的银行账户查询功能对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持有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保存截图留痕。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主要银行和云闪付/支付宝 APP 显示的持有账户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等，逐一查询是否存在银行账户遗漏情形。同时对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如果发现相关个人与其持有的其他账户有资金往来，且该账户未在其主动提供范围内，则要求其补充提供。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本人承诺本人已经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在中国大陆境内外全部账户，并已经提供了上述账户的完整银行流水。本人承诺 2019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替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替发行人垫支费用及其他支出的情形（已在公司报销，由公司承担的除外）。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机构：选取 2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2）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个人：选取 5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3、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1）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机构的核查

①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的银行对账单、开户清单及信用报告，核查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财务核算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

②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收发过程进行控制，检查银行回函是否已全部回函，所列信息是否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要求；

③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的发生额和原始凭证进行比对，核查资金流水与日记账是否一致，核查大额资金收支是否存在异常。

（2）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个人的核查

①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和账户完整性承诺，同时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宁海县主要银行及其他有账户银行查询银行卡开户信息；

②核查上述银行流水，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通过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与上述自然人个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自然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对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齐备，确保交叉账户均已核查到位；

③对于超出单笔重要性指标 5 万元的大额资金逐笔录入，并就对方户名、账号、摘要等信息进行核对，了解资金流向，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者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④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了解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⑤核查个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了解资金流向及合理性，获取相关支撑性依据；

⑥核查个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分红、股权转让等事项，核查其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或无法解释的情形。

4、异常标准和确定程序

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特点、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而制定如下异常标准和确定程序。

机构资金流水的核查：（1）所有 20 万元以上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商业资金往来，了解交易背景；（2）所有与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的往来，逐笔核查；（3）所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除工资、分红外是否有合理解释；（4）发行人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核查是否有商业合理性；（5）发行人大额或频繁取现是否有合理解释；（6）其他 2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个人资金流水的核查：（1）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2）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分红、备用金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全部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3）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包括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获取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等主体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异常资金流水全部逐笔核查。

5、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根据重要性原则，中介机构选取主要银行和发行人当地主要城商行前往查询，未对发行人所在地所有中小银行进行查询。

（2）替代措施

①通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获取核查对象云闪付/支付宝 APP 查询银行账户视频，录入所有账户信息，要求提供所有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并检查流水资料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

综上，报告期内经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华平智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进行访谈，了解工作经验及主要亲属关系；

2、走访了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独立性，并取得报告期内华成阀门财务报表，取得华成阀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现任及离职员工名单进行对比，确认双方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取得华成阀门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工商档案，了解华成阀门历史沿革，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历史沿革及关系情况，了解双方是否存在代持、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父吕家骅进行访谈，了解吕杰平从华成阀门独立经营的历史；

4、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华平智控、华成阀门的商标、专利情况进行了查验，对华成阀门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5、通过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访谈，进一步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存在交易；对华成阀门、华成进出口、宁宁机械厂

进行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通过检查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HP International P/L）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获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华成阀门交易情况；

6、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华成阀门的客户重叠情况进行确认：（1）中介机构按照收入金额由大至小的排序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约 85.00%客户进行访谈，通过访谈客户，了解客户是否与华成阀门有业务往来；（2）经华成阀门对报告期内，涵盖发行人销售额 95.50%、95.65%、95.88%和 95.88%的客户清单进行确认，识别重叠客户。通过两种方式交叉比对，确认发行人和华成阀门有重叠客户 Aalberts、Nibco 及 Victaulic。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等财务明细账、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8、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财务明细账，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报告期内与吕烈平及配偶以及二人投资的公司、华成阀门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华成阀门的实际控制人吕烈平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的其他亲属，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构成同业竞争。华成阀门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人员持股企业之间无资金往来；华成阀门与发行人之间无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不会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相互独立，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业务竞争情形不存在在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的业务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华成阀门主营业务为阀门及配件生产与销售、铜棒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区域性产业配套重合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与独立第三方客户、供应商比较，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4、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5、除华成阀门、精益阀门厂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不存在其他经营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企业。除华成阀门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上述相关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设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及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杰平与董事吕梦梦为父女关系，吕杰平系董事鲍敏配偶之父，吕杰平系副总经理娄振祥姨夫。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结合岗位性质、职责等说明较多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结合岗位性质、职责等说明较多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对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岗位	工作职责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1	吕梦梦	董事、职员	参与客户联络、对接和维护	女儿
2	鲍敏	董事、职员	参与涉外产品资料的收集、分析	儿媳
3	吕刚刚	职员	协助吕杰平工作	儿子
4	娄振祥	副总经理	负责 OEM 产品开模及技术对接工作	外甥
5	严云望	职员	参与模具加工与调试工作	配偶的胞弟
6	严定芬	职员	参与食堂运营和食品采购	配偶的胞妹
7	严晓望	职员	参与车间货物装卸	配偶的胞弟

截至目前，除吕梦梦、鲍敏、娄振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都属于基层普通员工，不处于发行人的核心岗位，也无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上述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需遵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

限制协议》，对员工的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规定，比如：员工任职期间需遵守保密义务，离职后，仍对其保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员工任职期间非经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参与或间接参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活动；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离职，离职后 2 年的时间不得到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得自办或与他人合办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二年内，公司支付补偿金的，员工需继续遵守竞业限制义务；员工违反保密和不竞争义务的，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关系且员工应赔偿公司及关联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员工泄露公司机密，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有权对员工处以降级、降职、留厂察看等处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还约定了公司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类秘密信息、商业类秘密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合同等均属于保密信息的范围；约定员工在任职期间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或者主要利用公司资源完成的任何作品均为职务作品，财产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所有。

发行人已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如《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决策管控，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的设置及相关人员的权利义务内容均有详尽规定，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组织架构及制度安排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均能够胜任其所任职岗位的工作要求，均遵守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发行人纪律被公司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可能存在的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内部决策管控，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的设置及相关人员的权利义务内容均有详尽规定。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亦需遵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管理规定，从而切实保证公司的内部治理有效及生产经营中的风险可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改制、换届选举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以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及部门职责；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查阅了吕杰平、吕梦梦、鲍敏、姜振祥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访谈了吕杰平，以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姓名、任职单位等信息；

3、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进行了核查；

5、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需遵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保密及竞业限制

协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等行为。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历史关联方

6.关于关联方与历史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有 15 家。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吕杰平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分红情况	股东	分配额（万元）	用途
2020 年现金分红： 2,900 万元	华平投资	2,283.75	购买理财产品；股东往来款，吕杰平暂借用于购房
	华一水科技	181.25	股东往来款，吕杰平暂借用于股票投资
	吕杰平	348.00	家庭支出及个人消费
2021 年现金分红： 3,000 万元	华平投资	2,362.50	购买理财产品； 股东往来款，吕杰平暂借用于股票投资
	华一水科技	187.50	留存银行账户
	吕杰平	360.00	家庭支出及个人消费

发行人股东华平投资自发行人处收取分红款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股东往来款，其中股东往来款主要为吕杰平暂借用于购房、股票投资；股东华一水自发行人处收取分红款后，主要用于银行存款、股东往来款，其中股东往来款为吕杰平暂借用于股票投资；吕杰平自发行人处收取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家庭支出及个人消费。根据资金流水核查，各股东收取分红款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除上述分红情形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处报销经营活动相关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支付薪酬	192.26	350.24	190.60	250.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吕杰平	接受关联担保[注]	-	-	-	-
		资金拆入	-	-	100.00	200.00
	华平投资	资金拆入	-	-	-	150.00

注：吕杰平为发行人与金田铜业之间的买卖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所附担保条款中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上述资金拆入系子公司博铭顿自实控人、控股股东处拆入资金。由于博铭顿自吕杰平、华平投资处拆入资金时间较短，关联方吕杰平和华平投资未向博铭顿计收利息。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自2020年7月末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和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除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合理日常资金往来外，与其他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除华平智控外吕杰平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投资的关联法人资金往来如下：

吕杰平自公司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处暂借款用于购房及股票投资，自华一水处暂借款用于股票投资，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2019年-2021年，吕杰平自其持有12%权益的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取得218.97万元分红款。2019年-2020年，吕杰平自其直接、间接合计持股14.29%的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849.56万元分红款、减资款。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吕杰平与其他关联法人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报告期内，2020年3月2日吕杰平拆出500万元给胞弟吕燃平控制的宁海县宁宁机械厂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并于2020年3月4日收回借款。吕杰平于2019年1月11日及2021年5月28日与其配偶控制的华毅机械发生往来款共计10万元用于日常管理，金额较小。2021年10月25日，吕杰平自华平投资处借款100万元，用于装修及日常生活消费，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归还。

2、报告期内，吕杰平与部分公司董监高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监事胡远航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向吕杰平借款 40 万元用于购买宁波房产，因尚未到期，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中。

因吕杰平证券投资经验较丰富，财务负责人严彩虹之配偶于 2017 年 2 月向吕杰平转账 1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向吕杰平转账 100 万元，请其代为投资股票，吕杰平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归还 130 万元、100 万元。2019 年 5 月 9 日，吕杰平因短期资金周转向严彩虹之配偶借款 20 万元，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双方款项已经结清。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吕刚刚购房合同及装修有关合同、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分配方案、胡远航房产证及其购房银行流水、胡远航借款借条、吕杰平银证转账记录，相关资料与资金往来情况一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华成阀门与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华成阀门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三、说明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共同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部分供应商股东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少量资金拆借。2018 年 11 月 28 日，吕杰平因购房资金周转需要，向供应商宁海赛宁斯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股东王高华借款 40 万元，吕杰平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归还借款；2021 年 2 月 4 日，供应商宁海县明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胡建明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吕杰平借款 85 万元，胡建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2）报告期内，吕杰平之女吕梦梦因资金周转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自发行人供应商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股东黄克芬儿媳处借款 12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归还。

（3）报告期内，吕杰平关联方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闲置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供应商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海若凝五金厂，分别收取租金 42 万元、7.50 万元。租赁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出租方	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海若凝五金厂
租赁期限	2019.4.1-2024.3.31	2018.1.1-2023.12.30
年租金(元)	140,000.00	25,000.00
租赁面积(m²)	2,000.00	400.00
单价(元/天/m²)	0.19	0.17

依据网络检索，华毅机械所在宁海县黄坛镇及附近区域厂房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租赁区位	租赁价格（元/天/m²）
宁海县黄坛镇	0.15
宁海县近桥头胡街道	0.17
宁海县跃龙街道	0.28

宁海县城郊、乡镇厂房租赁单价约在 0.15-0.28 元/天/m²，华毅机械所在黄坛镇联溪村位于宁海县城西部，属于城郊地区，厂房租金低于跃龙街道、桥头胡街道等县城区域。两家承租方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周围地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内容

	月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宁海赛宁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75	19.75	45.55	119.36	铸造毛坯件
宁海县明密机械有限公司	-	-	5.08	2.33	机器配件、维修费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837.55	2,430.12	1,192.09	1,608.64	铜球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8.53	329.96	217.18	310.22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103.03	206.82	152.19	180.64	机加工

①宁海赛宁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海赛宁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宁斯”）为公司提供铸造毛坯件服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如下：

单价：元/kg

名称	加工内容	2022年1-6月 单价	2021年单价	2020年单价	2019年单价
赛宁斯	铸造毛坯件	7.4	7.21~7.4	7.21	6.82~8.20
其他第三方	铸造毛坯件	7.4~8.2	6.43~8.28	6.43~7.31	6.43~8.20

赛宁斯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铸造毛坯件的外协加工服务，根据铜材牌号不同，以及毛坯件型号差异，加工费略有差异。由于公司在赛宁斯及其他第三方加工的铸造毛坯件型号、铜材牌号均不相同，因此比较整体铸造毛坯件加工费单价，根据上表，赛宁斯的外协加工费与其他第三方相比，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赛宁斯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外协厂商的情况。

②宁海县明密机械有限公司

宁海县明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密机械”）为发行人提供设备配件，交易价格公允性如下：

单位：元/个

名称	商品	单价
明密机械	直径 250mm 的二爪卡盘	3,106.80
宁海益瑞模具制造厂	直径 250mm 的二爪卡盘	3,106.80

明密机械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设备配件，设备配件更换需求是偶发性需求，不同型号配件价格不同，发行人通过询价后，综合考虑配件质量、交货时间等因素遴选配件供应商。选取同型号设备配件直径 250mm 的二爪卡盘比较，发行人

在明密机械和宁海益瑞模具制造厂采购单价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

③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公司与玉环鸿阳铜制品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三/（二）/3/（3）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④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发行人向高华金属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为机加工及毛坯加工，机加工即利用机床等机械设备把毛坯产品加工成半成品，毛坯加工即通过锻造的方式把铜棒加工成毛坯产品，机加工环节加工费比较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⑤宁海若凝五金厂”，毛坯加工环节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名称	加工内容	2022 年 1-6 月单价	2021 年单价	2020 年单价	2019 年单价
玉环市长炜金属制品厂	毛坯加工	2.32	2.16	2.11	2.14
高华金属	毛坯加工	2.05	2.12	2.12	2.14

发行人通过询价后，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信用期等因素遴选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高华金属外协单价整体保持稳定，与玉环市长炜金属制品厂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高华金属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情况。

⑤宁海若凝五金厂

报告期发行人向若凝五金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为机加工，即利用机床等机械设备把毛坯产品加工成半成品，机加工环节主要涉及阀体、阀盖、铜球等产品加工，其中发行人向若凝五金主要采购阀体、阀盖机加工服务，该环节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名称	加工内容	2022 年 1-6 月单价	2021 年单价	2020 年单价	2019 年单价
若凝五金	阀体、阀盖	0.46	0.42	0.42	0.42
高华金属	阀体、阀盖	0.51	0.50	0.51	0.45

发行人通过询价后，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信用期等因素遴选外协

加工商。因加工产品、工序不同加工费定价有所差异，如不同产品螺纹数量不同、加工形状不同、加工规格不同，从而对产品加工费有所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若凝五金及高华金属加工的主要系阀体和阀盖，若凝五金加工的产品规格相对较小，因此单价较低，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比对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名单，并经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取得并查阅了王高华关于与吕杰平资金往来的说明、吕杰平向房地产开发商转账银行流水记录、胡建明关于与吕杰平资金往来的说明、黄克芬关于与吕梦梦资金往来的说明、高华金属租赁合同、若凝五金租赁合同，相关材料与资金往来情况一致，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及访谈纪要等确认文件，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主要为：（1）发行人股东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处取得工资薪酬、报销经营活动相关款项；（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往来款、从其投资企业处取得的减资款、分红款；（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人员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出租闲置厂房并收取租金，承租方的租赁价格公允，承租方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除吕杰平、华平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吕杰平为发行人与金田铜业的采购业务担保以及发行人为董监高提供薪酬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吕杰平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流水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与部分供应商股东之间，往来均已结清，且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独董相关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政辉担任董事，2020年9月1日已卸任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药中间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电子材料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配偶张宝健担任董事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3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配偶张宝健担任董事，2019年12月16日已注销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	上海东阳光慧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执行董事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从事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董事	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化成箔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上海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医药科技（不得从事诊疗活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宜都彬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健康技术、专利、产品的销售和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药信息分析调查；医药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与推广；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企业形象策划；医药学术活动交流、策划与推广（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6月之前，时任独立董事张红英、李政辉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与独立董事相关的关联方，系因张红英、李政辉自2020年6月开始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而不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而视同关联方处理。上述视同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无重叠。因独立董事张红英、李政辉已于2020年6月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未提供上述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非独董相关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吕杰平胞弟吕烈平曾通过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 3 日退股并卸任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服装、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19,774.91	3,551.98	0.81	-684.50
2	宁海信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童彬霞的配偶童建一持股 33.33%，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注销	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及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0	0	0	0
3	宁海县宁辉汽车信息咨询服务部	监事周斌之姐周旖旎的配偶黄志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6 月 26 日已注销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0	0	0	0
4	宁海县跃龙街道周华丰副食品店	监事周斌之父周华丰经营，2018 年 7 月 2 日已注销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	0	0	0
5	宁海县途众车辆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周斌之姐周旖旎的配偶黄志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 17 日注销	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房产中介	0	0	0	0
6	宁海县兴德固皮鞋店	财务负责人严彩虹之姐严彩娣经营，2019 年 6 月 26 日已注销	皮鞋、皮具批发、零售	0	0	0	0
7	钰翔环保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严华任职副总裁，2020 年 7 月卸任	供应链管理，环保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非实控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未提供相关数据。			

注：注销、转让的公司取注销、转让前最后一年的财务数据；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相关人员已就该关联方转让/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出具确认函。

（二）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	转让、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1	宁海信盛商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再经营	不存在
2	宁海县宁辉汽车信息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注销	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兼顾	不存在
3	宁海县兴德固皮鞋店（个体工商户）	注销	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兼顾	不存在
4	宁海县跃龙街道周华丰副食品店（个人独资企业）	注销	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兼顾	不存在
5	宁海县途众车辆经纪有限公司	注销	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兼顾	不存在
6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集团内部组织架构安排	不存在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因注销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因相关经营者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兼顾而注销的，该部分企业未聘用专职人员；宁海信盛商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因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而注销，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及专职人员；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未再雇佣专职人员，因其母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排而注销。根据有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以上注销关联方注销后原有业务终止，剩余资产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公司章程》向股东分配。

2、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相关信息，结合关联方的工商资料以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以上

注销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不涉及因债务处置导致诉讼的情形，不存在主管税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名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有无关联交易，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以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关联关系，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分红的决议、吕刚刚购房合同及装修有关合同、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对象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益分配说明、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分配方案、胡远航房产证及其购房银行流水、胡远航借款借条、吕杰平银证转账记录；王高华关于与吕杰平资金往来的说明、胡建明关于与吕杰平资金往来的说明、黄克芬关于与吕梦梦资金往来的说明；取得高华金属、若凝五金租房协议，并与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获取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同类交易的销售合同、发票、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信息，与赛宁斯、明密机械、鸿阳阀门、高华金属、若凝五金交易价格、毛利率进行比对，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信息调查表，梳理了相关人员近亲属及关联方名

单，从而确认了报告期内因转让、注销等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名单；取得了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就转让、注销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等出具的说明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查阅发行人上述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注销资料；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确认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注销情况等信息，以及查阅关联方注销涉及相关文件；查询了关联方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已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具有合理背景的资金、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报告期内因转让、注销等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转让、注销原因合理，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合理，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7.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17.93 万元、30,235.25 万元和 46,834.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0%、90.54%和 93.72%；

（2）欧洲、北美洲等全球各主要阀门销售市场对阀门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

（1）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相关资质或认证的难易度；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是否存在退货及退货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如是，请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

1、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

发行人通过网络及电话、国际展会、定期拜访等多种方式获取主要客户订单，协议形式主要为框架协议和销售订单形式。框架协议形式下，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发行人进行洽谈协商，并以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销售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格和提货信息等。

2、主要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标准包括考察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测试，对供应商的生产

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各项生产条件及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后，才会进行批量采购。

主要客户会对发行人进行一系列合规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持续审核，主要包括样品测试、工厂实地考察、生产安全等。此外，是否取得销售地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性认证或者客户要求的产品资质认证，也是跟客户形成合作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根据主要客户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已通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

公司主要客户综合上述各项条件对其制造商进行筛选。发行人在以上各方面通过客户筛选，成为 RWC、Aalberts、Nibco 等大型国际阀门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二）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和《廉洁自律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主要销售人员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中对涉及华平智控、博铭顿、不正当竞争、贿赂、行贿等进行关键字查询，并无发行人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裁判文书信息。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博铭顿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能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相关资质或认证的难易度；

（一）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不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进出口经营登记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进出口经营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所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848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长期有效	华平智控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848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长期有效	博铭顿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9T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长期有效	华平智控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A0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长期有效	博铭顿

2、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所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532675190001Z	2026年3月10日	华平智控
2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614729775001Y	2023年8月31日	博铭顿

3、产品资质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产品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种类	有效期至	认证的影响力	证书编号
1	UL	燃气类、消防类	长期有效	UL 是指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全称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是全世界权威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最大民间机构之一。	MH29409 EX16164
2	FM	消防类	长期有效	FM 是指 FM 认可机构，全称 FM Approvals，是美国 FM 全球公司下属的认证机构，向全球的工业及商业产品提	3034361 3046676 3053953 3034361

				供检测及认证服务。“FM 认可”证书在全球范围内被普遍承认。	
3	CSA	燃气类	长期有效	CSA 是指加拿大标准协会，全 称 Canadian Standard Association，是加拿大著名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经 CSA 测试和认证的产品，被确定为完全符合标准规定，可以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	1486829
4	cUPC	管道机械类	长期有效	UPC 是指统一卫浴管道产品标准，全称 Uniform Plumbing Code，是进入美国市场的卫浴洁具产品的权威认证，cUPC 认证系包含加拿大市场的 UPC 认证，系进入北美市场的卫浴洁具产品的权威认证。	IAMPO # 7869
5	NSF61	产品毒性测试类	长期有效	NSF 是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NSF 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专注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	IAMPO # N-5709
6	NSF372	无铅类	长期有效	NSF 是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NSF 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专注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	IAMPO # 7297
7	CRN	压力类	2029.7.25	CRN 是（ Canadian Registration Number）的简称，加拿大政府要求在其境内的锅炉，压力容器，承压管件，安全附件进行登记，凡是承压在一定压力以上的设备都必须进行 CRN 注册。	0C21629.5

8	WRAS	英国水务认证	2023.6	WRAS 全 称 Water Regulations Advisory Scheme，是由英国水务咨询计划认证中心颁发的英国饮用水产品安全认证，是进入英国市场的必备许可证明	1806700
			2023.8		1808703
9	EN331	欧洲建筑指令中针对燃气管球阀的标准	2022.12.4	EN331 属于 CE 认证下建筑指令中针对燃气管球阀的标准	VC661236
10	CPR	欧洲建筑指令	2024.4.30	CPR 认证是欧盟针对建筑产品的强制性认证。	0086-CPR-655154
11	PED	欧洲承压设备指令	2024.4.30	PED 是欧盟成员国就承压设备安全问题颁布的强制性法规。凡是设计压力超过 0.5bar 的设备，均须符合 PED 的规定。	CE-0085CP0198
12	ATEX	欧洲防爆指令	2024.11.24	ATEX 指 Atmospheres Explosibles，是欧盟针对爆炸性环境下使用的防爆 设备和保护系统的强制性认证。	Sira 14XT179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相关资质或认证的难易度

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相关认证的难易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取得难易程度	同行业竞争对手取得情况
1	ATEX	一般半年可以获得认证	-
2	EN331	一般 3-4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
3	CRN	一般 3-4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	-
4	FM	一般 6-12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永和智控
5	WRAS	一般 4-5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永和智控、艾芬达
6	CPR	一般 3-4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永和智控、艾芬达
7	PED	一般 2-3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永和智控、艾芬达

8	UL	一般 3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四次检查	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芬达
9	CSA	一般 3-5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万得凯、永和智控
10	cUPC	一般 3-4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芬达
11	NSF61	一般 3-4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芬达
12	NSF372	一般 3-4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芬达

上述认证主要采用样品试验、现场核查或提交证明材料的检测/认证模式，认证周期视机构及具体认证产品而异。公司在提供的样品、生产条件、提交资料符合认证标准的情况下，通常可在认证所需周期内取得相关认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发行人境外经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取得的产品资质认证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检索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不良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国家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是否存在退货及退货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如是，请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安全问题

发行人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博铭顿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安全问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货，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2/四、说明合同中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和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主要客户针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反舞弊管理制度》和《廉洁自律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协议书》；

3、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进行核查；

4、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以及主要产品资质认证文件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标准；

5、通过在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不良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国家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

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6、查阅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在质量安全问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主要客户订单，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为防范商业贿赂，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相关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不存在不确定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其他事项

27.关于其他事项

相关材料显示：

（1）公司于本次申报前更换了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子公司博铭顿，并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支付收购对价 6,400 万元。公司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商誉追溯评估报告（追溯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8 年末对收购博铭顿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65.16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出纳个人银行账户存在大额取现，其中 2020 年 11 月取现 96 万元，2021 年 6 月取现 20 万元，2021 年 11 月取现 5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次申报前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收购博铭顿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博铭顿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等；

（3）说明依据追溯报告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个人银行卡收支的具体情形及原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核查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申报前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申报前更换审计机构原因

发行人申报前存在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2022 年 1 月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由于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前，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相关申请存在无法被交易所受理的风险。为保证申报工作进度需要，发行人经综合评估及协商，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更换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

经公司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中排名靠前，拥有丰富 IPO 和同行业公司审计经验，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在审计中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不存在就审计事项未能达

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会计师就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上述事项已获得全体股东书面认可，并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说明收购博铭顿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博铭顿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等；

（一）收购博铭顿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收购博铭顿的背景、原因

博铭顿主要从事水暖阀门、水龙头等配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博铭顿属于产业链横向并购，双方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具有协同效应，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完善公司技术工艺形成互补发展。

2、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履行程序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博铭顿100%股权相关事宜。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博铭顿100%股权事宜的议案。

2018年6月8日，公司与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Corp.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6,400.00万元收购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Corp.持有博铭顿的100%股权。

公司收购博铭顿的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博铭顿定价依据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博铭顿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59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博铭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为 5,697.19 万元，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为 6,4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702.81 万元，差异率 10.98%，差异率较小。博铭顿成立于 2004 年，经过 14 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为了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选用收益法结果 6,400.00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二）博铭顿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浙审【2018】33090192 号），博铭顿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3,442.79
净资产	1,871.58
营业收入	2,590.14
营业利润	244.79
净利润	243.57

报告期内，博铭顿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5,667.79	9.12	4,709.25	7.51	4,661.37	9.09	4,573.23	9.98
净资产	2,143.70	4.36	2,100.73	4.72	1,928.01	4.96	1,810.63	4.75
营业收入	2,396.38	9.30	4,640.84	9.12	3,312.74	9.75	2,725.36	7.37
营业利润	44.58	0.84	179.36	1.82	138.67	3.33	-83.57	-1.61

净利润	42.97	0.91	172.72	2.00	117.38	3.21	-76.27	-1.68

注：上述金额为博铭顿报告期内单体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内部交易抵消及公允价值调整。

如上表所示，博铭顿的经营业绩占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说明依据追溯报告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2018年6月，公司收购博铭顿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款6,400.00万元与被收购主体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665.16万元确认为商誉。鉴于收购完成后中美贸易战的爆发，属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外部经济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博铭顿业务遭受冲击，2018年出现业绩亏损，导致业绩情况不达预期，影响了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由于商誉是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通过评估包含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追溯评估基准日，对博铭顿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选用含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5,880.00万元作为可收回金额。公司对博铭顿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商誉全额确认了减值损失1,665.16万元，具体减值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1,665.16
商誉减值准备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665.1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1,665.1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109.2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3,774.43
合并对价分摊对含商誉资产组相关资产的调整⑧	3,782.4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⑨	5,88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⑩=⑦+⑧-⑨	1,676.86
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已根据被收购企业博铭顿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在保持谨慎性的原则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经追溯评估以及商誉减值测试后，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发生减值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补充披露个人银行卡收支的具体情形及原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核查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一）补充披露个人银行卡收支的具体情形及原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纳潘苗芳共有三个时间点/时间段存在大额取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点/时间段	取现金额	用途说明	获取依据
1	2020年11月7日-8日	120万元	其弟弟潘良肖因个人资金需求在银行贷款120万元，潘良肖通过潘苗芳账户取现周转用于购房	（1）潘苗芳账户2020年11月6日收到其弟弟潘良肖转入120万元的流水； （2）潘良肖贷款合同；购房合同 （3）潘苗芳对为弟弟周转贷款事项的说明；
2	2021年6月29日	20万元	支付城中村改造项目排屋地基抽签订金	（1）排屋地基抽签订金收款回执单，排屋地基协议； （2）抽签定位确认书（含尾款缴款通知）；
3	2021年11月21日-22日	52万元	支付城中村改造项目排屋地基尾款及建房保证金	（3）地基建设照片、微信聊天记录； （4）潘苗芳对地基购买事项的

				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个人及企业流水进行复核，确认发行人出纳潘苗芳除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发行人及关联法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潘良肖的银行贷款为了满足用款条件通过其姐姐周转，针对潘良肖银行贷款周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潘良肖银行贷款合同、《购房合同》及潘苗芳出具的《说明》，相关贷款用于购房，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潘苗芳针对取现事项签署说明，承诺“取现款项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等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潘苗芳因城中村改造项目购置房产、替亲属周转贷款的需求而进行取现，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

（二）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核查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自查情况	是否披露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	存在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存在	是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具体说明及整改情况如下：

1、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较大，但银行贷款以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主，且大多有受托支付的要求，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公司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银行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主体	受托支付对手	贷款银行	发生时间	贷款金额	款项使用情况	贷款清偿情况
2019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中国银行	2019年4月	1,6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博铭顿	华平智控	中国银行	2019年7月	1,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2020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中国银行	2020年1月	2,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中国银行	2020年10月	2,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	2,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博铭顿	华平智控	中国银行	2020年4月	1,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博铭顿	华平智控	中国银行	2020年9月	1,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 2,600.00 万元、8,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转贷过程中，相关资金均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流转，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相关分析与说明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贷款及还款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无不良记录。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

于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银行及主管机关证明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行为，借款银行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借款期间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并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被要求提前还款的风险。

公司借款银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宁海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海支行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公司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停止相关操作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已全部结清。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借款，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长、短期借款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子公司博铭顿出借资金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博铭顿向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吕杰平	博铭顿向实控	2019 年	-	200.00	-	200.00

	人拆入资金	2020 年	200.00	100.00	300.00	-
华平投资	博铭顿向华平投资拆入资金	2019 年	-	150.00	-	150.00
		2020 年	150.00	-	150.00	-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上述资金已经全部结清。

（2）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自 2020 年 7 月末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和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公司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1）公司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安徽德泽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泽”）拆出资金 2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收回。除上述款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已于报告期内收回。公司已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订单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1.97	-	41.26	39.15

营业收入	25,754.63	50,907.49	33,967.63	36,998.77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0.09%	-	0.12%	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15 万元、41.26 万元、0.00 万元和 2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系①客户 Buchanan Rubber West Ltd. 货款由其关联公司 Buchanan Rubber Ltd. UNIT 代为支付，属同一控制下集团内部付款安排，其代付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②客户 Urban Fountains and Furniture 于 2022 年由其控股股东代为支付。上述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规范，避免客户通过其他主体代付货款，并建立了完善了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确保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可核查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变更申报会计师的原因，取得《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变动专项协调会议纪要》、华平智控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IPO 专项审计机构并解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确认函》《关于聘请公司 IPO 专项审计机构的确认函》《合同解除协议》《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收购博铭顿 100% 股权事宜的收购背景、原因，履行程序，定价依据以及收购后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等相关事项；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博铭顿 100% 股权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协议文件，审计、评估等相关资料；

3、获取博铭顿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商誉形成以及减值所依据的历史数据、

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复核商誉形成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

4、对发行人出纳个人流水及企业流水进行复核，确认发行人出纳潘苗芳除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发行人及关联法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访谈发行人出纳、获取其对取现事项出具的《说明》；获取发行人出纳取现事项相关的凭证，包括其弟弟的贷款合同、发行人出纳现金还给她弟弟的存现记录，对为弟弟周转贷款事项的《说明》、排屋地基抽签定金收款回执单，排屋地基协议、抽签定位确认书（含尾款缴款通知）、地基建设照片、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对地基购买事项的说明等相关凭证；

5、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转贷原因、转贷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获取相关银行关于转贷不涉及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宁海支行出具的《证明》；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6、获取发行人票据台账，查证票据交易背景，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家庭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等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检查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特征，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针对第三方回款业务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包括合同、订单、报关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实相关业务、实物流、资金流勾稽关系；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其代付方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所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经综合评估聘请大华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华平智控更换审计机构已获得全体股东认可，并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收购博铭顿对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有积极影响；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收购博铭顿的股权价格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收购博铭顿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较小；由于发行人收购博铭顿后，相关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因此，经追溯评估以及商誉减值测试后，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博铭顿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3、发行人出纳因城中村改造项目购置房产、替亲属周转贷款的需求而进行取现，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转贷、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大华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平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475.34万元、8,472.55万元、4,363.3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声明、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及管理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系统。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吕杰平	董事长、总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鲍敏	董事	-	-
吕梦梦	董事	上海杰译艾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吴林平	董事	宁海艾善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武鑫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根	独立董事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诗风建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卫民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研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胡远航	监事会主席	-	-
童彬霞	监事	-	-
周斌	监事	-	-
娄振祥	副总经理	-	-
吕辉云	副总经理	-	-
严彩虹	财务负责人	-	-
汪严华	董事会秘书	-	-

经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劳动合同以及工资发放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及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华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阀门类、配件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阀门类产品	15,406.55	59.90%	31,628.63	63.29%	20,233.35	60.59%	22,391.88	60.80%
配件类产品	10,314.93	40.10%	18,345.04	36.71%	13,162.84	39.41%	14,435.18	39.20%
合计	25,721.48	100.00%	49,973.67	100.00%	33,396.19	100.00%	36,82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27.06 万元、33,396.19 万元、49,973.67 万元以及 25,721.48 万元。公司产品分为阀门类产品和配件类产品两大类，其中阀门类产品为公司的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80%、60.59%、63.29%以及 59.9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RWC	7,990.83	31.07%
	Aalberts	4,013.61	15.60%
	Spirotech	3,431.91	13.34%
	Nibco	2,647.52	10.29%
	Victaulic[注 4]	1,944.63	7.56%
	合计	20,028.50	77.87%
2021 年	RWC[注 1]	14,612.86	29.24%
	Aalberts[注 2]	9,330.52	18.67%
	Spirotech	7,303.24	14.61%
	Nibco	4,568.65	9.14%
	Tech[注 3]	2,725.01	5.45%
	合计	38,540.28	77.12%
2020 年	RWC	11,010.71	32.97%
	Aalberts	5,635.49	16.87%
	Spirotech	4,286.12	12.83%
	Nibco	2,438.41	7.30%
	Tech	1,898.12	5.68%
	合计	25,268.85	75.66%
2019 年	RWC	12,207.23	33.15%
	Aalberts	6,052.95	16.44%
	Spirotech	4,259.01	11.56%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Nibco	3,909.57	10.62%
	Tech	1,696.52	4.61%
	合计	28,125.28	76.37%

注：上述销售额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1.RWC 包括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UK）Ltd、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Aust.）Pty. Ltd.、John Guest International Ltd、EZ Flo International Inc、接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其中 EZ Flo International Inc 于 2021 年 11 月被 RWC 收购后，EZ Flo International Inc 和其控制的宁波洛克威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纳入合并范围；

2.Aalberts 包括 Conbraco、Pegler、Aalberts Integrated Piping Systems Kft、Aalberts integrated piping systems SAS；

3.Tech 包括 Tech OEM International Corp.和高德博（宁波）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其中高德博（宁波）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发生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Victaulic 包括 Victaulic Company of America、Victaulic Company of Canada ULC、Victaulic Polska Sp. z o.o 以及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田铜业	3,999.49	36.40%	铜棒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8.77	13.91%	铜棒
	安新县业达青铜制造有限公司	858.67	7.81%	青铜锭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792.97	7.22%	球阀
	金荞金属	774.95	7.05%	青铜锭
	合计	7,954.86	72.39%	-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金田铜业	18,291.76	45.95%	铜棒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4,651.13	11.68%	铜棒
	恒吉集团	3,299.91	8.29%	铜棒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2,324.39	5.84%	球阀
	大昌瑞元集团	1,936.06	4.86%	青铜锭
	合计	30,503.26	76.62%	
2020 年	金田铜业	8,441.34	49.09%	铜棒
	大昌瑞元集团	1,394.34	8.11%	青铜锭
	恒吉集团	1,298.44	7.55%	铜棒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1,131.25	6.58%	球阀
	RWC	631.31	3.67%	配件
	合计	12,896.69	75.00%	-
2019 年	金田铜业	10,000.11	42.33%	铜棒
	大昌瑞元集团	3,624.04	15.34%	青铜锭、铜棒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1,550.20	6.56%	球阀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7.20	5.32%	铜棒
	恒吉集团	964.84	4.08%	铜棒
	合计	17,396.40	73.65%	-

注：（1）由于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为“金田铜业”（下同）计算采购额；

（2）恒吉集团金属有限公司、恒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华中铜材有限公司、江西地利铜业有限公司、恒吉集团杰诺康铜业有限公司、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均为同一集团下子公司，合并为“恒吉集团”计算采购额，江西华中铜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起不再受恒吉集团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

（3）SEOWON CO., LTD.、大昌瑞元铜合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为“大昌瑞元集团”计算采购额；

（4）浙江金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金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为“金莽金属”计算采购额。

（2）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及其占当期外协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2 年	金田铜业	281.67	24.05%	铜棒加工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6 月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8.24	12.66%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103.03	8.80%	机加工
	宁海县华廷金属制品厂	92.43	7.89%	毛坯加工
	宁波博海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1.52	6.96%	表面处理
	合计	706.90	60.36%	-
2021 年	金田铜业	943.23	29.48%	铜棒加工
	玉环市长炜金属制品厂	461.67	14.43%	毛坯加工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9.96	10.31%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206.82	6.48%	机加工
	宁波正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5.62	5.80%	铜棒加工
	合计	2,127.30	66.50%	-
2020 年	金田铜业	874.43	33.44%	铜棒加工
	宁海县华廷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259.11	9.91%	毛坯加工
	玉环市长炜金属制品厂	228.74	8.75%	毛坯加工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7.18	8.31%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152.19	5.82%	机加工
	合计	1,731.65	66.23%	-
2019 年	金田铜业	670.21	21.44%	铜棒加工
	宁海县华廷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438.97	14.04%	毛坯加工
	玉环县长炜金属制品厂	331.88	10.62%	毛坯加工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0.22	9.92%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180.64	5.78%	机加工
	合计	1,931.92	61.81%	-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

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关系发生变更，具体变动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宁波宁海盖特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吕梦梦持股 45%，担任监事	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凭证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支付薪酬	192.26	350.24	190.60	250.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吕杰平	接受关联担保 [注]	-	-	-	-
		资金拆入	-	-	100.00	200.00
	华平投资	资金拆入	-	-	-	150.00

注：吕杰平为发行人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向发行人子公司博铭顿出借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吕杰平	实控人向博铭顿出借资金	2019年	-	200.00	-	200.00
		2020年	200.00	100.00	300.00	-
华平投资	华平投资向博铭顿出借资金	2019年	-	150.00	-	150.00
		2020年	150.00	-	150.00	-

由于博铭顿自吕杰平、华平投资处拆借资金时间较短，关联方吕杰平和华平投资未向博铭顿计收利息。

（2）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吕杰平	华平智控	金田铜业	买卖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所附担保条款	[注]	2019年至2022年	尚在履行中

注：吕杰平为发行人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发生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吕杰平	-	-	-	200.00
	华平投资	-	-	-	150.00
应付股利	吕杰平	-	360.00		
	华平投资	-	2,362.50	-	-
	华一水科技	-	245.50	58.00	60.00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计	192.26	350.24	190.60	250.66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向博铭顿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间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均无变动事项。

（三）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及土地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走访，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3、收集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查询了基本工商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发明专利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甲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安新县业达青铜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金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英豪铜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28-2022.1.27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合同	Seowon Co., Ltd	原材料采购	2021.1.20-2022.1.19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合同	恒吉集团杰诺康铜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合同	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合同	安新县业达青铜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7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8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购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甲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9	采购框架合同	Seowon Co., Ltd	原材料采购	2020.1.20-2021.1.19	履行完毕
20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1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2	采购框架合同	Seowon Co., Ltd	原材料采购	2019.1.20-2020.1.19	履行完毕
23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4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购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Spirotech	阀门、配件等产品销售	2019.3.15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Aust.) Pty. Ltd	球阀等产品销售	2021.1.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宁波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球阀等产品销售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Vianney	阀门等产品销售	2021.12.1-2025.12.1	正在履行
5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阀门、配件等产品	[注]	正在履行
6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Conbraco	阀门、配件等产品		正在履行
7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Nibco	阀门、配件等产品销售		正在履行
8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Pegler	阀门、配件等产品		正在履行
9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Victaulic Company of	阀门、配件等产品		正在履行

			America			

注：报告期内，华平智控与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Conbraco、Nibco、Pegler、Victaulic Company of America 等客户通过格式化订单形式达成业务合作。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条件	抵押人	合同借款金额	借款日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0 人借 0008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0-01-13	4.13%	履行完毕
2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06000LK209K NIL3	信用	-	2,000.00	2020-06-04	3.40%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0 人借 0203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0-12-09	3.97%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0 人借 0174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0-10-22	3.97%	履行完毕
5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06000LK21B5 3GEA	信用	-	2,000.00	2021-07-29	3.65%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1 人借 0057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1-05-17	3.97%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1 人借 0124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1-09-13	3.97%	履行完毕
8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06000LK21B3 6M7G	信用	-	2,000.00	2022-6-30	3.65%	正在履行
9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2 人借 0027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2-3-24	3.75%	正在履行
10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2 人借 0076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2-6-29	2.75%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抵押财产	担保最高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博 铭 顿	202228 最 抵 0036	2022-6-27	“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833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	10,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	华 平	宁 海 2017	2017-11-9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	9,400.00 万	正在履行

	宁海支行	智控	人抵 0071号		权第 002356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房产	元	
3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博 铭 顿	宁海 2020 人抵 0087号	2020-9-30	“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8339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房产	10,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博 铭 顿	宁海 2019 人抵 0056号	2019-7-1	“宁海字第 X005770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和“宁国用（2010）第 0359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注]	5,300.00 万 元	履行完毕

注：博铭顿持有的“宁海字第 X0057701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国用（2010）第 03598 号”《土地使用权证》现已更新为“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8339 号”《不动产权证》。

5、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融衍生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华平智控	2019.4.12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交易总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华平智控	2021.3.18	履行完毕
3	衍生产品交易协议书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华平智控	2021.10.21	履行完毕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2,968.00	58.00	60.00
押金、保证金	0.07	-	0.08	0.03
往来款	-	-	-	350.00
费用类款项	30.04	50.61	14.44	8.61
应付暂收款	7.41	2.13	-	-
合计	37.53	3,020.74	72.52	41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8.65 万元、72.52 万元、3,020.74 万元和 37.53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股利和应付往来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付股利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付股利款以及应付吕杰平和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7.16 万元、153.28 万元、595.78 万元和 174.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0.40%、1.19%和 0.35%，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出口退税	165.23	93.25	588.66	98.42	139.41	89.44	376.45	74.01
保证金、押	2.40	1.36	2.22	0.37	3.77	2.42	2.04	0.40

金、备用金								
往来款	-	-	-	-	-	-	120.00	23.59
其他	9.55	5.39	7.23	1.21	12.69	8.14	10.14	1.99
账面余额合计	177.19	100.00	598.10	100.00	155.87	100.00	508.6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9	-	2.32	-	2.59	-	121.47	-
账面价值合计	174.80	-	595.78	-	153.28	-	387.1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2019年末，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借与安徽德泽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于2020年10月收回。为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应付股利和应付往来款外，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大华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铜棒等货物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简易计税方法	5%、3%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平智控	15%
博铭顿	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1001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8-2020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

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1009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21-2023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2019-2021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21年4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2021-2022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博铭顿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0.92	2.69	1.56	10.12
政府补助	190.02	398.97	144.25	163.33
合 计	190.94	401.66	157.15	173.45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与收益/资 产相关
2019 年度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驰名商标、浙江制造精品等项目奖励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宁海县出口增量奖励	-	-	-	21.91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宁海县进口增量奖励	-	-	-	5.49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宁海县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	-	-	-	25.17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	-	-	0.5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	-	-	5.82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 2019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	-	-	-	3.5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宁海县第二批外经贸扶持资金	-	-	-	6.3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宁波市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资金	-	-	-	17.4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宁海县进口增量奖励	-	-	6.83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26.95	-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 2020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	-	18.33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宁波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	-	12.88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宁海县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	-	-	19.57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与收益/资 产相关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	-	0.04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	-	0.13	-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 2020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	9.0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2.55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	4.66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宁海县第二批外经贸扶持资金	-	0.33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34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宁波市商务参展扶持项目资金	-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宁波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	10.03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	208.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	10.91	-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	6.3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1.51	3.03	3.03	3.03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 2014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	3.13	6.26	6.26	6.26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3.61	7.22	7.22	7.22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市级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8.23	16.46	16.46	5.49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县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省内首台套产品配套奖励资金	1.78	3.56	-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第二批县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2.10	4.20	-	-	与资产相关
宁海县 2015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0.77	1.54	1.54	1.5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5 年出口品牌等）专项资金	0.17	0.35	0.35	0.3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与收益/资 产相关
宁海县 2016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06	6.12	6.12	6.12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级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1.76	3.53	3.53	3.53	与资产相关
宁海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0.98	1.96	0.85	-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节能项目补助资金	-	-	-	1.2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	-	-	0.5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11.34	-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招工补贴	-	-	0.30	-	与收益相关
博铭顿以工代训补贴	-	0.45	0.30	-	与收益相关
博铭顿稳岗返还补贴	2.77	0.72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宁海县“215”工程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宁海县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资金	41.4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2.62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宁海县进出口增量奖励	24.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宁海县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6.58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12.83	-	-	-	与收益相关
退役士兵就业补贴	2.7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02	398.97	155.59	163.3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华平智控、博铭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平智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宁海字第 22551 号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2022.08.09-2027.08.08
2	华平智控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532675190001Z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11-2026.03.10
3	博铭顿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宁海字第 18261 号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2018.06.29-2023.06.28
4	博铭顿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614729775001Y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8.08.30-2023.08.31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遵守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我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我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环保部门、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过

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种类	认证范围/标准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出口用 4-100mm 铜阀门及其配件的设计和 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34696R3M/3302	2021.05.28-2024.06.14

2、发行人已取得以下主管部门的证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华平智控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9 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博铭顿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

2022 年 7 月 19 日，宁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宁波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省统一办案处罚系统内的处罚信息，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32675190，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在宁波辖区范围内未发现有因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9 日，宁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宁波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省统一办案处罚系统内的处罚信息，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614729775，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在宁波辖区范围内未发现有因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被

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土地管理

2022 年 7 月 19 日，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华平智控、博铭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海关

2022 年 8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2）17 号）：“经查，华平智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532675190，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2 年 8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2）18 号）：“经查，博铭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614729775，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外汇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2022 年 7 月 19 日，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

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2、住房公积金

2022年7月2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华平智控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7年3月16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2年7月2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博铭顿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尚未了结的1项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杰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陈霞

2022年11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6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平智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 签字律师简介

1、金海燕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学士，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金海燕律师曾参与包括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项目等，除前述上市、再融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新三板项目外，金律师多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发起、融资、并购等事宜提供过法律服务。

2、周倩雯律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以及公司与并购。自获得律师资格以来，一直专注于证券、金融、投资、公司法及经济诉讼等业务。多年来，周倩雯律师经办了众多大中型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项目、股权、债权融资等项目，其主要在上海和杭州办公室工作。

3、陈霞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陈霞律师曾参与包括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借壳项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长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LG）美国纳斯达克挂牌项目、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传真：021-61059100，邮政编码：200120。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7 年 3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锦天城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锦天城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天城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

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锦天城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锦天城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锦天城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750 个小时。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平智控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平有限	指	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华平投资	指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一水科技	指	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博铭顿	指	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署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480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3 名，代表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1）《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③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④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
- ⑤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并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⑥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⑦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⑧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2）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内容；3）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4）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5）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6）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办理注册资本验证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7）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项，并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⑨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900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8,613.41	28,613.41
2	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0,590.91	10,590.9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2,204.32	42,204.32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超出部分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4）《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现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平有限系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7 年 6 月 21 日，华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全部净资产 25,474.78 万元为基准，以 4.9950549:1 比例折合股本 5,1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折股溢价 20,374.78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2017 年 6 月 2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54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123.67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37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华平有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100.00 万元，均系以华平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532675190，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杰平，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532675190，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杰平，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5、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本所律师意见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大华所已出具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平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

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

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上述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3,475.34 万元和 8,472.55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平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华平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华平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其他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程序，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最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和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专利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财务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4、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获取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账号。

5、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核查其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华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访谈了相关股东、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华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平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华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前述程序合法、有效。

3、华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股权结构不涉及境外控制架构。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检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表、最新的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走访了宁海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走访，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发明专利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说明、大华所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9号），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8号）。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走访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生产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劳动人事管理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批复和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44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吕杰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

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Haiy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Qianwe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 in black ink.

2023年3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平智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回复，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业务	10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8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0
九、发行人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4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7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与技术	9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15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历史关联方	20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216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其他事项	223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

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大华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平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475.34万元、8,472.55万元和8,898.6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声明、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及管理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系统。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吕杰平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鲍敏	董事	-	-
吕梦梦	董事	上海杰译艾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吴林平	董事	宁海艾善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武鑫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根	独立董事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诗风建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卫民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研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胡远航	监事会主席	-	-
童彬霞	监事	-	-

周斌	监事	-	-
娄振祥	副总经理	-	-
吕辉云	副总经理	-	-
严彩虹	财务负责人	-	-
汪严华	董事会秘书	-	-

经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劳动合同以及工资发放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及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华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阀门类、配件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阀门类产品	30,668.37	60.04%	31,628.63	63.29%	20,233.35	60.59%
配件类产品	20,411.41	39.96%	18,345.04	36.71%	13,162.84	39.41%
合计	51,079.78	100.00%	49,973.67	100.00%	33,396.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96.19 万元、49,973.67 万元和 51,079.7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阀门类、配件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阀门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0.11%、63.29%和 60.04%，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22 年	RWC	17,102.12	33.48%
	Aalberts	9,450.32	18.50%
	Spirotech	5,944.20	11.64%
	Nibco	4,806.62	9.41%
	Victaulic[注 4]	3,218.03	6.30%
	合计	40,521.28	79.33%
2021 年	RWC[注 1]	14,612.86	29.24%
	Aalberts[注 2]	9,330.52	18.67%
	Spirotech	7,303.24	14.61%
	Nibco	4,568.65	9.14%
	Tech[注 3]	2,725.01	5.45%
	合计	38,540.28	77.12%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20 年	RWC	11,010.71	32.97%
	Aalberts	5,635.49	16.87%
	Spirotech	4,286.12	12.83%
	Nibco	2,438.41	7.30%
	Tech	1,898.12	5.68%
	合计	25,268.85	75.66%

注：上述销售额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1.RWC 包括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UK）Ltd、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Aust.）Pty. Ltd.、John Guest International Ltd、EZ Flo International Inc、接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其中 EZ Flo International Inc 于 2021 年 11 月被 RWC 收购后，EZ Flo International Inc 和其控制的宁波洛克威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纳入合并范围；

2.Aalberts 包括 Conbraco、Pegler、Aalberts Integrated Piping Systems Kft、Aalberts integrated piping systems SAS；

3.Tech 包括 Tech OEM International Corp.和高德博（宁波）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其中高德博（宁波）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发生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Victaulic 包括 Victaulic Company of America、Victaulic Company of Canada ULC、Victaulic Polska Sp. z o.o 以及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金田铜业	7,118.30	31.24%	铜棒
	金荞金属	2,901.81	12.74%	青铜锭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6.85	10.61%	铜棒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1,596.08	7.00%	球阀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安新县业达青铜制造有限公司	1,538.67	6.75%	青铜锭
	合计	15,571.71	68.34%	-
2021 年	金田铜业	18,291.76	45.95%	铜棒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4,651.13	11.68%	铜棒
	恒吉集团	3,299.91	8.29%	铜棒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2,324.39	5.84%	球阀
	大昌瑞元集团	1,936.06	4.86%	青铜锭
	合计	30,503.26	76.62%	-
2020 年	金田铜业	8,441.34	49.09%	铜棒
	大昌瑞元集团	1,394.34	8.11%	青铜锭
	恒吉集团	1,298.44	7.55%	铜棒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1,131.25	6.58%	球阀
	RWC	631.31	3.67%	配件
	合计	12,896.69	75.00%	-

注：（1）由于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为“金田铜业”（下同）计算采购额；

（2）恒吉集团金属有限公司、恒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华中铜材有限公司、江西地利铜业有限公司、恒吉集团杰诺康铜业有限公司、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均为同一集团下子公司，合并为“恒吉集团”计算采购额，江西华中铜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起不再受恒吉集团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

（3）SEOWON CO., LTD.、大昌瑞元铜合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为“大昌瑞元集团”计算采购额；

（4）浙江金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金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为“金莽金属”计算采购额。

（2）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及其占当期外协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2 年	金田铜业	650.30	29.01%	铜棒加工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6.20	11.87%	毛坯加工、机加工
	玉环市长炜金属制品厂	168.22	7.50%	毛坯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162.37	7.24%	机加工
	宁波博海电器有限责任	153.08	6.83%	表面处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公司			
	合计	1,400.18	62.45%	-
2021 年	金田铜业	943.23	29.48%	铜棒加工
	玉环市长炜金属制品厂	461.67	14.43%	毛坯加工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9.96	10.31%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206.82	6.48%	机加工
	宁波正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5.62	5.80%	铜棒加工
	合计	2,127.30	66.50%	-
2020 年	金田铜业	874.43	33.44%	铜棒加工
	宁海县华廷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259.11	9.91%	毛坯加工
	玉环市长炜金属制品厂	228.74	8.75%	毛坯加工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7.18	8.31%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152.19	5.82%	机加工
	合计	1,731.65	66.23%	-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关系发生变更，具体变动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宁波宁海盖特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吕梦梦持股 45%，担任监事	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持股 100%；吕烈平配偶陈敏担任董事	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吕烈平配偶陈敏担任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发生变更，具体变动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宁海信盛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童彬霞的配偶童建一持股 33.33%，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 9 日已注销	无关联关系
2	宁海县跃龙街道周华丰副食品店	监事周斌的父亲周华丰、母亲王春香担任店长，2018 年 7 月 2 日已注销	无关联关系
3	宁海县途众车辆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周斌的姐妹的配偶黄志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 17 日注销	无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凭证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支付薪酬	395.67	350.24	190.6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吕杰平	接受关联担保[注]	-	-	-
		资金拆入	-	-	100.00
	华平投资	资金拆入	-	-	-

注：吕杰平为发行人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博铭顿向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拆入资金的基本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吕杰平	博铭顿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2020 年	200.00	100.00	300.00	-
华平投资	博铭顿向华平投资拆入资金	2020 年	150.00	-	150.00	-

由于博铭顿自吕杰平、华平投资处拆入资金时间较短，关联方吕杰平和华平投资未向博铭顿计收利息。

（2）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吕杰平	华平智控	金田铜业	买卖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所附担保条款	[注]	2020 年至 2022 年	履行完毕

注：吕杰平为发行人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发生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吕杰平	-	-	-
	华平投资	-	-	-
应付股利	吕杰平	-	360.00	-
	华平投资	-	2,362.50	-
	华一水科技	-	245.50	58.00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计	395.67	350.24	190.60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向博铭顿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 2 项专利（实用新型），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平智控	一种软管连接用真空断路阀	ZL202221756842.6	2022.07.09-2032.07.08	原始取得	无
2	华平智控	一种带止回功能的截止阀	ZL202221755374.0	2022.07.09-2032.07.08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商标、著作权和域名均无变动事项。

（三）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及土地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走访，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3、收集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查询了基本工商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发明专利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甲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英豪铜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1.28-2023.1.27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Seowon Co., Ltd	原材料采购	2022.1.20-2023.1.19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安新县业达青铜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金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英豪铜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28-2022.1.27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合同	Seowon Co., Ltd	原材料采购	2021.1.20-2022.1.19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合同	恒吉集团杰诺康铜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合同	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采购框架合同	安新县业达青铜制造有限	原材料采购	2021.1.1-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甲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2021.12.31	完毕
16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7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8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9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购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1	采购框架合同	Seowon Co., Ltd	原材料采购	2020.1.20-2021.1.19	履行完毕
22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3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4	采购框架合同	Seowon Co., Ltd	原材料采购	2019.1.20-2020.1.19	履行完毕
25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6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购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Spirotech	阀门、配件等产品销售	2019.3.15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Aust.) Pty. Ltd	球阀等产品销售	2021.1.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宁波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球阀等产品销售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Vianney	阀门等产品销售	2021.12.1-2025.12.1	正在履行

5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阀门、配件等产品	[注]	正在履行
6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Conbraco	阀门、配件等产品		正在履行
7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Nibco	阀门、配件等产品销售		正在履行
8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Pegler	阀门、配件等产品		正在履行
9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Victaulic Company of America	阀门、配件等产品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华平智控与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Conbraco、Nibco、Pegler、Victaulic Company of America 等客户通过格式化订单形式达成业务合作。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条件	抵押人	合同借款金额	借款日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0 人借 0008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0-01-13	4.13%	履行完毕
2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06000LK209K NIL3	信用	-	2,000.00	2020-06-04	3.40%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0 人借 0203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0-12-09	3.97%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0 人借 0174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0-10-22	3.97%	履行完毕
5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06000LK21B5 3GEA	信用	-	2,000.00	2021-07-29	3.65%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1 人借 0057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1-05-17	3.97%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1 人借 0124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1-09-13	3.97%	履行完毕
8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06000LK21B3 6M7G	信用	-	2,000.00	2022-6-30	3.65%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2 人借 0027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2-3-24	3.75%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2 人借 0076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2-6-29	2.75%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抵押财产	担保最高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博 铭 顿	202228 最 抵 0036	2022-6-27	“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833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	10,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华 平 智控	宁海 2017 人抵 0071 号	2017-11-9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356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	9,400.00 万 元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博 铭 顿	宁海 2020 人抵 0087 号	2020-9-30	“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833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	10,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博 铭 顿	宁海 2019 人抵 0056 号	2019-7-1	“宁海字第 X005770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和“宁国用（2010）第 0359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下的土地[注]	5,300.00 万 元	履行完毕

注：博铭顿持有的“宁海字第 X0057701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国用（2010）第 0359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现已更新为“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8339 号”《不动产权证书》。

5、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融衍生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华平智控	2019.4.12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交易总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华平智控	2021.3.18	履行完毕
3	衍生产品交易协议书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华平智控	2021.10.21	履行完毕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	2,968.00	58.00
押金、保证金	0.02	-	0.08
费用类款项	11.53	50.61	14.44
应付暂收款	3.22	2.13	-
合计	14.77	3,020.74	7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52 万元、3,020.74 万元和 14.7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利润分配形成的应付股利款。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3.28 万元、595.78 万元和 220.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0%、1.19%和 0.45%，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出口退税	173.69	77.37	588.66	98.42	139.41	89.44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2.24	14.36	2.22	0.37	3.77	2.42
其他	18.56	8.27	7.23	1.21	12.69	8.14
账面余额合计	224.48	100.00	598.10	100.00	155.87	100.00
减：坏账准备	4.31	-	2.32	-	2.59	-
账面价值合计	220.18	-	595.78	-	153.2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应付股利和应付往来款外，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前述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2
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05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16
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28
5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11
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8
7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31
8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30
9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30
10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0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

召开、会议通知、议事规则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4.0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05.1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06.01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7.13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7.28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3.21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1.13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3.16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4.15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5.10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26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的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议事规则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5.15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7.13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7.28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3.21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1.13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4.15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5.10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0.26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大华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铜棒等货物	13%	
	简易计税方法	5%、3%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平智控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博铭顿	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100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1009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2023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2019-2021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2022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博铭顿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0.92	2.69	1.56
政府补助	604.47	398.97	155.59
合 计	605.40	401.66	157.15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宁海县进口增量奖励	-	-	6.83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26.95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 2020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	-	18.33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宁波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	-	12.8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宁海县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	-	-	19.57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	-	0.04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	-	0.13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资产 相关
宁海县 2020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	9.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2.5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	4.66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宁海县第二批外经贸扶持资金	-	0.33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34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宁波市商务参展扶持项目资金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宁波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	10.03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	208.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	10.91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	6.30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3.03	3.03	3.03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 2014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	6.26	6.26	6.26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7.22	7.22	7.22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市级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6.46	16.46	16.4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县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省内首台套产品配套奖励资金	3.56	3.56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第二批县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4.20	4.20	-	与资产相关
宁海县 2015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1.54	1.54	1.5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5 年出口品牌等）专项资金	0.35	0.35	0.35	与资产相关
宁海县 2016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12	6.12	6.12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级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3.53	3.53	3.53	与资产相关
宁海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96	1.96	0.85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11.34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招工补贴	-	-	0.3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资产 相关
博铭顿以工代训补贴	-	0.45	0.30	与收益相关
博铭顿稳岗返还补贴	2.77	0.72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宁海县“215”工程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宁海县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资金	41.4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2.62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宁海县进出口增量奖励	24.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宁海县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6.58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12.83	-	-	与收益相关
退役士兵就业补贴	2.70	-	-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 2022 年第一批工业企业进口物品核酸检测费用补助资金	0.04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季度规上制造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4.0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3.30	-	-	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4.47	398.97	155.5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问题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

收优惠、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平智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宁海字第 22551 号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2022.08.09-2027.08.08
2	华平智控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532675190001Z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11-2026.03.10
3	博铭顿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宁海字第 18261 号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2018.06.29-2023.06.28
4	博铭顿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614729775001Y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8.08.30-2023.08.31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遵守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我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我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环保部门、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种类	认证范围/标准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出口用 4-100mm 铜阀门及其配件的设计和 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34696R3M/3302	2021.05.28- 2024.06.14

2、发行人已取得以下主管部门的证明

2023 年 1 月 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0 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614729775)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

2023 年 1 月 10 日,宁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宁波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省统一办案处罚系统内的处罚信息,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32675190,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以来在宁海县辖区范围内未发现有因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0 日,宁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宁波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省统一办案处罚系统内的处罚信息,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614729775,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以来在宁海县辖区范围内未发现有因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土地管理

2023 年 1 月 9 日,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重大土地违法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9日，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重大土地违法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海关

2023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01号）：“经查，华平智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532675190，于2003年9月24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2023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02号）：“经查，博铭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614729775，于2004年11月9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外汇

本所律师于2022年1月16日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2023年1月11日，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32675190）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1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1日，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614729775)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1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2、住房公积金

2023年1月1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华平智控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年1月1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博铭顿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尚未了结的1项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杰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1.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华平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为华平铜业（华平投资前身）与逸星国际，华平铜业、逸星国际后续将股权转让予华一水科技、吕杰平，转让时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 100%股权；

（2）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分别是华平投资、吕杰平、华一水科技，其中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均由吕杰平控制，吕杰平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吕杰平之子吕刚刚持有华平投资 10%的股权，持有华一水科技 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吕刚刚配偶鲍敏持有华一水科技 8.33%的股权；

（3）2010 年华平铜业以土地、房产非货币资产形式对华平有限进行增资，发行人未说明相关资产的来源、作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转让的原因及背景；逸星国际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说明发行人为防范实控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措施；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债务情况、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情况，以及上市后防范滥用实控权、防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4）说明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出资方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是否清晰；相关出资是否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5）说明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转让的原因及背景；逸星国际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吕杰平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介绍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权变更情况	原因及背景
1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 200 万美元，其中华平铜业增资 102 万美元，逸星国际增资 9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华平铜业：出资额 127.50 万美元，股权比例 51%； 逸星国际：出资额 122.50 万美元，股权比例 49%。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
2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华平铜业以其经评估的土地、房产作价投入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13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华平铜业：出资额 265.50 万美元，股权比例 68.43%； 逸星国际：出资额 122.50 万美元，股权比例 31.57%。	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

3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平铜业将其持有公司 6.25%的股权即 24.25 万美元，转让给华一水科技（1 美元/出资额）。[注]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华平铜业：出资额 241.25 万美元，股权比例 62.18%； 逸星国际：出资额 122.50 万美元，股权比例 31.57%； 华一水科技：出资额 24.25 万美元，股权比例 6.25%。	实际控制人家庭持股结构调整。设立华一水科技之初，拟用于员工持股。 2012 年 4 月员工退出后，华一水科技成为实控人家庭成员持股平台。
4	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逸星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31.57%的股权，其中 15%的股权即 58.20 万美元，转让给吕杰平个人（1 美元/出资额）；其余 16.57%的股权即 64.30 万美元，转让给华平铜业（1 美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逸星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发行人注册资本以当时的汇率折算成 2,861.22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为： 华平铜业：出资额 2,253.21 万元，持股比例 78.75%； 吕杰平：出资额 429.18 万元，持股比例 15%； 华一水科技：出资额 178.83 万元，持股比例 6.25%。	本次股权转让时，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 100%股权，预备上市而调整股权结构，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5	2017 年 6 月，股改（整体变更）	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474.78 万元为基准，以 4.995054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10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20,374.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股改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 股改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为： 华平投资（华平铜业更名）：出资额 4,016.25 万元，持股比例 78.75%； 吕杰平：出资额 765.00 万元，持股比例 15%； 华一水科技：出资额 318.75 万元，持股比例 6.2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注：2011 年 3 月，华一水科技设立时股东为吕杰平（持股 90%）和吕刚刚（持股 10%）。

综上所述，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真实合理。

（二）逸星国际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1、逸星国际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1）逸星国际股权结构变更表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3.07（设立）-2007.09	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 51%股权，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 49%股权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2	2007.10-2018.12	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 100%股权至 2018 年 12 月，后逸星国际公告宣布撤销并解散

（2）逸星国际设立及出资情况

①逸星国际设立背景

200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拟筹建华平有限，沈大霖（SHEN, DAVID TAIPING）系中国香港居民，生于 1940 年 6 月，（港澳证件号码为 E166393(7)），2003 年任美国贸易公司 Artmark Products Corporation 中国地区顾问；沈大霖自 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华平有限副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鸿山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大霖定居于美国，具备较好的中英文沟通能力，2003 年期间沈大霖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因业务需要在浙江考察工厂期间，经朋友介绍与吕杰平结识，沈大霖出于对吕杰平行业经验的认可，具有投资华平有限的意向。因沈大霖对欧美市场情况较为熟悉，对协助华平有限业务开展有所助益，经协商后吕杰平与之达成合作共识，共同设立了逸星国际。

2003 年 7 月 16 日，沈大霖和吕杰平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逸星国际。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NO.853581），逸星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 51%股权，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 49%股权。

②逸星国际与华平铜业共同设立华平有限

逸星国际成立后，与华平铜业共同出资设立华平有限。2003 年 9 月，华平有限取得宁海县发展计划局、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关于同意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外资〔2003〕134 号），取得《关于同意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外资〔2003〕135 号），同意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与香港逸星国际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合同、章程，成立合资经营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华平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34 号），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074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华平铜业	25.50	25.50	货币	51.00
2	逸星国际	24.50	24.5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③逸星国际出资情况

2003年8月沈大霖向逸星国际提供资金24.50万美元借款，作为逸星国际出资至华平有限的投资款。华平有限于2003年9月设立，因制造企业初期筹备周期较长，生产经营投入较大，盈利不确定性及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沈大霖对国内制造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较少，且定居于美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出于谨慎考虑，经沈大霖、吕杰平综合协商，吕杰平同意代逸星国际将相关款项归还沈大霖，并于2003年9月以现金支票的形式向沈大霖偿还了款项。经核查逸星国际历年董事局报告书、转让股份文件等资料，逸星国际自设立至2007年沈大霖退股前，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51%股权，吕杰平持有逸星国际49%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沈大霖已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相关款项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3年9月22日，宁海跃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跃验字（2003）第2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9月22日止，华平有限已收到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与香港逸星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美元，出资方式华平铜业为人民币，逸星国际为美元现汇。

（3）逸星国际股权变动及注销情况

①2007年股东沈大霖退出

华平有限成立后，吕杰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导公司经营，持续投入资金、资源支持公司发展。

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股权期间，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亦未与发行人签署过劳动/劳务合同、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其他款项。2003年9月至2010年10月期间，沈大霖作为股东逸星国际委派董事担任发行人董事，因其定居海

外，相关文件均委托发行人员严彩虹办理相关手续。除逸星国际 5100 港币注册资金外，沈大霖未对逸星国际进行追加投资。2007 年国际经济形势不佳，沈大霖长期定居美国，随着年龄增长个人精力有限，遂决定退出逸星国际投资，经协商后于 2007 年 10 月将其全部持有的逸星国际 51% 股权以入股价格 5100 港币转让给吕杰平。

综上，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股权期间，基于投资风险考虑，除 5100 港币注册资金外，未对逸星国际进行追加投资。逸星国际对华平有限出资款项最初系向沈大霖的借款，后由吕杰平代逸星国际进行偿还。2007 年，经逸星国际股东之间沟通协商后，沈大霖将所持有的逸星国际股权以入股价格转让给吕杰平并退出逸星国际，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沈大霖与逸星国际、吕杰平之间无任何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华平有限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资料、逸星国际银行流水、吕杰平 2003 年 9 月支取现金支票流水记录，通过核查华平有限财务账簿记录，沈大霖未在华平有限领取报酬或其他款项，吕杰平、沈大霖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该次交易系沈大霖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逸星国际、吕杰平之间无任何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2017年3月，逸星国际出让华平有限股权

2017年3月，公司拟筹备上市并规范经营而调整股权结构，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后，逸星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③2018年12月，逸星国际注销

2018年12月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告知书，告知逸星国际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18年12月14日刊登的第9251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并于公告登刊当日予以解散。

（4）发行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外资、外汇、商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所获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①税务局证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宁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华平智控设立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收优惠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31 日，宁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华平智控设立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3 年 1 月 13 日，宁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问题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商务局证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宁海县商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逸星国际有限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相关境内自然人无需且无法按照 75 号文或 37 号文办理对外投资登记或返程投资备案。”

2018 年 1 月 8 日，宁海县商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华平智控自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有关商务局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商务局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9 日，宁海县商务局出具《证明》， “兹证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分别自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今、2004 年 9 月 30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有关商务局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商务局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外汇局证明

2018 年 1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出具《证明》：“自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支局尚未发现华平智控存在逃汇、非法套汇外汇违规行为。”

2022年4月2日，保荐机构、律师已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访谈确认：“华平智控自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之日起，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今日，其公司所有外汇相关事务的登记均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任何涉及外汇管理相关的事项，本单位均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外资、外汇、商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

2、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逸星国际历年董事局报告书资料，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逸星国际历年财务报表显示，其收入主要为股息收入，其他收入为银行利息收入。沈大霖亦出具《致所有相关人士保证书》，对逸星国际未实际经营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3、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自华平有限的设立以来，根据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和标准，逸星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2003年逸星国际向发行人支出24.50万美元用于出资。

2013年-2017年，逸星国际陆续取得发行人分红，经代扣代缴后合计收到290万澳元和140.43万美元，后陆续转予吕杰平。

2017年逸星国际因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收到华平铜业、吕杰平支付股权转让款2.07万美元、1.22万美元，于逸星国际注销前转予吕杰平。

逸星国际原股东沈大霖已于2007年10月出让全部股权，退出时华平有限尚处创业前期，公司出于持续发展考虑，未进行利润分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逸星国际银行流水、逸星国际审计报告、董事局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注册资料，股权转让文件，申请撤销注册文件，注销解散告知书等，逸星国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流水凭证，并核查了分红相关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分红及股权转让涉及的代扣代缴

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宁海县商务局《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工商变更时的商务局等外商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2022年8月，吕杰平出具《承诺书》，确认“自逸星国际成立之日起至逸星国际注销之日止，除投资华平有限外，逸星国际未投资其他公司，亦未开展实体性业务的情况，除24.50万美元的股权借款、分红款、股东往来款、华平智控2017年股权转让款外，逸星国际不存在与华平智控及其关联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华平智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逸星国际系由沈大霖和吕杰平共同设立的企业，后由吕杰平控制，并于2018年12月份完成注销。逸星国际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除投资华平有限外，从未投资其他公司，亦未开展实体性业务的情况。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外，逸星国际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说明发行人为防范实控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措施；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债务情况、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情况，以及上市后防范滥用实控权、防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一）发行人为防范实控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及背景情况

（1）股权结构、控制权结构

2003年9月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平铜业（系华平投资前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公司控制权一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可知，除吕杰平及其近亲属吕刚刚和鲍敏之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下最终持有人：1、逸星国际的历史自然人股东沈大霖，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51%股权，持股时间为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后其将持有逸星

国际的股权转让给吕杰平。2、华一水科技的历史自然人股东严彩虹、吕辉云、陈林海，各自持有华一水科技 5.83%、1.25%、1.25%的股权，持股时间为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后上述人员均将其持有华一水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吕杰平。

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结构及背景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吕杰平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介绍”。沈大霖持有逸星国际股权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逸星国际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严彩虹、吕辉云、陈林海持有华一水科技股权的情况详见“问题 2/四/（二）设立华平投资与华一水科技的原因”。

（2）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业务发展稳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国际知名阀门企业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且客户的回款情况较为稳定不断助力公司发展，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专注于深耕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不存在跨行业经营或频繁并购情形，不存在集中、大额的资金需求，亦未引入外部投资者。

2、目前已采取的有效机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效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机构，确保组织机构的规范良好运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2）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保障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已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3/7，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独立董事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发行人选举的独立董事均为会计或法律方面的资深专家，具备高级会计师等职称资格和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验。

（3）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犯。

（4）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发行人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设置了详细且有

效的制度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就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均履行了恰当的审议程序，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相关金额及占比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地位侵害发行人或其他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拟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通过以下机制，进一步防范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就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设置了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设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决策权利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

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3）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高公司透明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重视证券知识的培训工作，持续加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规范理念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进入辅导期，在辅导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培训，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辅导培训完成后，相关人员接受并通过了宁波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具备了相关的证券专业知识。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续将继续重视证券知识的培训工作，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将邀请中介机构定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5）重视中小投资者回报的可持续性，切实履行分红承诺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同时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该规划的主要制定原则是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已制定相关制度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证公司的治理有效及经营风险可控。

（二）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债务情况、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情况，以及上市后防范滥用实控权、防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

1、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债务情况、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为公司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吕杰平	华平智控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所附担保条款	[注]	2020年至2022年	履行完毕

注：吕杰平为发行人自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处采购铜棒、委托加工服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报告期内，除吕杰平存在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债务或对外担保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担保或重大债务风险。

2、上市后防范滥用实控权、防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

2017年6月22日，发行人在创立大会上已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对上述制度进行修改、更新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表决通过，发行人制定与执行上述制度，更好地规范和约束实控人滥用实控权、防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

为避免/减少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内控风险”之“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杰平直接及通过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吕杰平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与董事吕梦梦为父女关系，系董事鲍敏配偶之父。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行使以下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支付薪酬	395.67	350.24	190.6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吕杰平	接受关联担保[注 1]	-	-	-

		资金拆入[注 2]	-	-	100.00
	华平投资	资金拆入[注 2]	-	-	-

注 1：吕杰平为发行人自金田铜业处采购铜棒、委托加工服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注 2：资金拆入系发行人子公司博铭顿自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处拆入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末，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

（1）董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是否合规
1	2020.0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吕杰平、吕刚刚回避表决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2	2021.03.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吕杰平、吕刚刚、吕梦梦回避表决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3	2022.05.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吕杰平、鲍敏、吕梦梦回避表决	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4	2022.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吕杰平、鲍敏、吕梦梦回避表决	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	是

					并同意将《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3.03.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吕杰平、鲍敏、吕梦梦回避表决	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均已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1	2020.05.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2	2021.03.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3	2022.05.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4	2022.10.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5	2023.03.0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监事会审议，发行人监事会中无关联监事，因此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时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1	2020.06.0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为发行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属于无法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回避的特殊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	是
2	2021.04.1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3	2022.05.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4	2022.11.10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是
5	2023.03.0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交易有关议案的关联方，且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约定“若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则不适用于关联方回避制度，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上述议案不回避表决，并在决议中做出说明。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相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发行人上市后将有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该等决策机制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前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相关事项。且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

（2）发行人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挥监督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以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必要时有权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因此，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有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大华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定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为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598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二）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

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或超过3,000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上述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等相关制度合法有效。

2、建立健全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结构合理的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在公司上市后因审议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剩余董事超过半数，仍可以保障董事会的顺利召开以及议案的表决。

3、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使得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或少受关联交易的影响。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控股股东华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华一水科技、吕刚刚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平智控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平智控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平智控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华平智控《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平智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华平智控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本公司因间接持有华平智控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本公司亦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平智控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4、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便利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5、规范关联交易运作并做好充分信息披露，取得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的支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于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具体情况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履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此外，公司将积极开展面向投资者的线上线下交流活动，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与沟通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了解，积极利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投资者座谈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交流沟通，以便于中小股东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6、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与公司治理过程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完善有效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详见前述。上述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机制。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公司的股权结构存在特殊性，公司的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对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并表决。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

7、《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内控风险”之“3、关联交易决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直接及通过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如需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根据回避表决要求吕杰平及其他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由其他非关联社会公众股东进行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而无法进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障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正常的

生产经营，并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四、说明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出资方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是否清晰；相关出资是否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一）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历史上仅涉及 1 次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11 月 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0〕3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平铜业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进行了评估，账面价值 2,049.72 万元，评估价值 3,707.71 万元，评估增值 1,658.00 万元，增值率为 80.89%。

根据增资协议，华平铜业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价 3,707.71 万元人民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38 万美金，超过华平铜业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2,790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房屋与土地使用权增资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2、会议决策情况

2010 年 11 月 16 日，华平有限（中外合资企业）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华平铜业以其经评估的土地、房产作价投入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138 万美元（其中房产 59 万美元，土地 79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88 万美元。

3、产权过户情况

2010 年 12 月 14 日、2010 年 12 月 23 日，华平铜业已与华平有限就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办妥了所有权过户手续。

4、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3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华平有限收到华平铜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8 万美元，系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华平铜业认缴注册资本金额，溢价部分计为公司资本公积。

5、商务部门批准情况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法定地址、增加总投资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宁外资〔2010〕118 号），同意华平有限变更法定地址、增加总投资及注册资本。

6、工商变更情况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平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出资方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是否清晰；相关出资是否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1、华平铜业合法拥有出资财产产权，产权关系清晰

2005 年 10 月 9 日，华平铜业与宁海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宁土偿[供（2005）]81 号《宁海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此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宁国用[2005]第 0064984 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面积 42,128.60 平方米）。

2010 年 12 月，华平铜业向华平有限出资的房屋土地情况如下：土地（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6]第 006498 号（系宁国用[2005]第 0064984 号土地使用权证换证变更），证载土地面积 42,128.60 平方米），前述土地上的 9 项房屋建筑物（9 项房屋建筑物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50573 号，证载建筑面积 25,739.23 平方米），前述房屋土地均属华平铜业名下。

2、产权不存在瑕疵

2010 年 4 月 1 日，华平铜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最高

额抵押合同》（宁海 2010 年人抵字 0131 号），华平铜业以其持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证载建筑面积 25,739.23 平方米），连同其对应的上述厂区土地（证载土地面积 42,128.60 平方米）为华平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的《中国银行授信业务总协议》（2010 年宁字 13 号）进行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止。

2010 年 12 月，上述产权证书自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处领出，并办理了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权证所有权人变更为华平有限。

2010 年 12 月 24 日，华平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海 2010 人抵 0184 号）为华平有限签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的《中国银行授信业务总协议》（2010 年宁字 13 号）进行担保，华平有限以其持有的原华平铜业出资的房屋土地进行担保（原房产证已变更为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59139 号，建筑面积 25,739.23 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证已变更为宁国用[2010]第 05602 号，土地面积 42,128.60 平方米，前述权证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华平有限），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止。

华平铜业向华平有限出资的房屋土地虽存在抵押，但该抵押系华平铜业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且发行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亦未提供反担保，属发行人单方获益行为。华平有限与华平铜业经抵押权人同意后办妥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并在变更手续完成后，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华平有限以其持有的华平铜业增资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进行担保。

除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外，华平铜业用于出资的财产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者法律风险。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华平铜业合法拥有出资资产，上述出资财产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增资时投入华平有限，财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五、说明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历次增资、整体变更涉及所得税款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权变更情况	应交所得税情况	税款支付情况
1	2003 年 9 月，华平有限的设立	华平铜业持股 51%，逸星国际持股 49%。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00 万美元，其中华平铜业增资 102 万美元，逸星国际增资 98 万美元。 持股比例未变。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华平铜业以其经评估的土地、房产作价投入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13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华平铜业持股 68.43%，逸星国际持股 31.57%。	并入当年纳税所得额，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华平铜业已自行缴纳
4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平铜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6.25% 的股权即 24.25 万美元转让给华一水科技。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平铜业持股 62.18%，逸星国际持股 31.57%，华一水科技持股 6.25%。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不涉及
5	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逸星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吕杰平个人，逸星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16.57% 的股权转让给华平铜业。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平铜业持股 78.75%，吕杰平持股 15%，华一水科技持股 6.25%。	吕杰平应扣缴逸星国际所得税 386.23 万元 华平铜业应扣缴逸星国际所得税 426.71 万元	各纳税义务人已分别代扣代缴
6	2017 年 6 月，股改（整体变更）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股改后：华平投资（华平铜业更名）持股 78.75%，吕杰平持股 15%，华一水科技持股 6.25%。	华平智控应扣缴吕杰平个人所得税 67.16 万元	华平智控已代扣代缴

(二) 利润分配税款缴纳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万元）	税款支付情况[注 1]
2007	1,530.1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逸星国际无需缴税[注 2]
2009	1,000.00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逸星国际无需缴税[注 3]
2011	5,000.00	扣减 2008 年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后，逸星国际已缴所得税 137.88 万元[注 3]

2016	1,500.00	逸星国际已缴纳所得税 47.36 万元
2018	1,000.00	华平智控已代扣代缴股东吕杰平个人所得税 30.00 万元
2020	2,900.00	华平智控已代扣代缴股东吕杰平个人所得税共 87.00 万元
2021	3,000.00	华平智控已代扣代缴股东吕杰平个人所得税 90.00 万元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的分红款均为免税收入。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证明

2022 年 8 月，宁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 月，宁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问题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兹证明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问题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宁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吕杰平自 2003 年 9 月 16 日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发现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欠税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交所得税已经依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缴纳或代扣代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逸星国际的历史沿革；对沈大霖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信息，与吕杰平合作的背景，逸星国际历史沿革，出资款项情况；查阅逸星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历年董事局决议及财务报告、报税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完税凭证、撤销注册的申请书及特别决议、以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相关文件等，了解逸星国际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情况；取得华平智控及其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信息调查表，调查沈大霖与吕杰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华平智控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政府审批文件、《验资报告》、第二次增资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华平智控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股权变更的相关会议决议资料；

2、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信用报告资料内容，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文件；查阅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杰平，了解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来关联交易的安排；上市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与措施；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具体措施等；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及其分工安排；查阅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取得发行人自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的工商档案；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65号《资产评估报告》、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的《土地使用权登记申请表》、宁土偿[供（2005）]81号《宁海县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华平铜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海 2010 年人抵字 0131 号）、华平有限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授信业务总协议》（2010 年宁字 13 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海 2010 人抵 0184 号）；

5、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完税凭证及相关承诺函、发行人代扣代缴凭证及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开渠道网络进行检索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1 年因实际控制人家庭调整持股结构将华平铜业所持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华一水科技；2017 年因发行人筹备上市，将逸星国际所持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平铜业、吕杰平。逸星国际在注销前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除本问询函回复披露之外，逸星国际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发行人为防范实控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已采取相关有效措施，为防范在上市后实控人滥用实控权、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已采取了具体措施进行规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不当控制的风险；

3、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合理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内控风险”之“3、关联交易决策风险”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4、发行人历史上仅涉及一次非货币资产出资，该次非货币性出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出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验资报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已履行完毕，该次非货币性出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商务部门批准、工商部门核准；出资方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相关出资虽存在抵押担保，但该担保系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且发行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亦未提供反担保，属发行人单方获益行为，发行人与华平铜业经抵押权人同意后办妥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并在变更手续完成后，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原担保义务由华平铜业转至发行人承担。除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出资财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者法律风险；

5、发行人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交所得税已经依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缴纳或代扣代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子吕刚刚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吕刚刚配偶鲍敏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吕刚刚、鲍敏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8.5%、0.52%的股权；

（2）2022 年 3 月，吕刚刚因邮递购买某神经科诊所开具的处方药物中有成分属于我国二类管制精神药品而被刑事立案；

（3）发行人将吕杰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将吕刚刚、鲍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净利润达 2,364.12 万元；华平投资与华一水科技均为吕杰平家族的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说明吕刚刚受到宁波海关缉私处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吕刚刚购买管制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刑事犯罪；

（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吕刚刚担任的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吕刚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将吕刚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

（3）说明吕刚刚辞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说明华平投资的业务开展情况，投资收益的来源以及净利润水平较高的原因；在无外部股东的背景下吕杰平家族设立华平投资与华一水科技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替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吕刚刚受到宁波海关缉私处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吕刚刚购买管制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刑事犯罪；

吕刚刚自 2017 年起为治疗抑郁症，多次在境内外医院就诊。2018 年 12 月 20 日，吕刚刚赴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北投区郑绍沂神经科诊所就诊，根据郑绍沂神经科诊所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吕刚刚因精神官能症，需在该诊所接受治疗，因病情所需宜持续服药治疗。吕刚刚根据诊所处方，通过境外邮递方式购买郑绍沂神经科诊所配置的处方药用于本人治疗。

因对我国进出口药品管理相关规定认识不足，缺少专业的医学知识和判断能力，2022 年 3 月，吕刚刚因所购买的郑绍沂神经科诊所处方药物中含有属于二类管制精神药品成分，被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出具《扣押决定书》（甬甬关榭（缉）扣字〔2022〕1 号），相关处方、医药用费收据、药物被海关扣押。2022 年 3 月 17 日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出具《取保候审决定书》（甬甬关榭（缉）取保〔2022〕4 号）对吕刚刚取保候审。

2022年7月5日，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吕刚刚追究刑事责任，出具了《撤销案件决定书》（甬甬关榭（缉）撤案字〔2022〕1号）：“因发现不应对吕刚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2022年7月8日，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决定解除吕刚刚取保候审，并出具《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甬甬关榭（缉）解保〔2022〕1号）。

2022年7月22日，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百丈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甬公鄞（百）证字〔2022〕50313号）“吕刚刚在1981年12月26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2023年1月9日，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百丈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鄞公（百）证字〔2023〕50015号）“吕刚刚在1981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登录宁波海关等官方网站检索查询，亦不存在与吕刚刚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刚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吕刚刚担任的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吕刚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将吕刚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

（一）吕刚刚在公司任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吕刚刚作为总经理期间职责及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章程	吕刚刚履职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吕刚刚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总经理办公会，督促公司各部门落实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做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吕刚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决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和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因公司股改后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吕刚刚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未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上提出修改方案。 吕刚刚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仅具有拟定草案的权利，最

章程	吕刚刚履职情况
	终决定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 吕刚刚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未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修改方案。 吕刚刚对基本管理制度仅有拟订草案的权利，最终制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总经理在基本管理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规章，规章内容不得与基本管理制度冲突，由各部门负责解释。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自公司改制以来相关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未通过相关决议对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进行特别授予。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吕刚刚任职期间，已根据规则要求参加/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吕刚刚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权。在具体工作的细节和侧重上，吕刚刚主要参与公司销售相关工作，包括市场拓展、客户服务、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等。公司业务布局以境外市场为主要方向，2014 年起吕刚刚及家人定居澳大利亚，负责公司新客户开拓与维护，此段期间吕刚刚回国时间较少，主要通过网络等方式处理日常性事务。

2018 年因身体原因，吕刚刚及家人移居国内定居宁波市区。回国后吕刚刚接受医生的建议，进行休养调整为主，吕刚刚根据自生身体情况及公司事务需要，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处理工作。公司已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组织机构，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各部门主管人员根据职能与职责权限有序开展工作，及时与总经理或董事长进行沟通并反馈工作信息，公司最终的经营决策由董事长吕杰平作出。

（二）吕刚刚履职期间未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吕刚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职责划分情况

为确保公司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董事长吕杰平根据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与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充分沟通、讨论、分析，吕刚刚可

以基于总经理职务参与有关的经营决策事项的讨论，最终由公司董事长吕杰平作出公司最终经营决策，并督促、把控相关决议、活动的执行工作。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报告期内总经理和董事长的相关职责的划分情况、工作内容和审批权限等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制度	总经理（吕刚刚）	董事长（吕杰平）	备注
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吕杰平作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九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报董事长同意后，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董事长、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批相关事项，超出授权权限须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参加，董事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还可邀请其他适当人员参加。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需向董事长、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实施工作情况，总经理应当保证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 第二十六条 若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或劳动事故、安全事故，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长做出临时报告。	总经理工作需向董事长汇报，总经理在董事长、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吕杰平作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具有主导力。

	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 第四十四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四十三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吕杰平或其授权人员有资格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投资事宜，由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长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宜，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吕杰平负责审批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投资事宜、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吕杰平作为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督促各部门负责人落实，系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组织实施者，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无法通过职务直接影响或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长吕杰平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以及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相关经营工作。

2、吕杰平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重大作用

吕杰平自 2003 年 9 月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 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平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事务，是公司的创始人、技术和业务奠基人。2003 年吕杰平带领团队创立华平有限以来，通过技术产品开发，逐步开拓市场。2011 年主导无铅技术攻关，公司的无铅黄铜阀门及配件系列产品陆续获得 NSF、cUPC、FM、UL 等认证，进一步提升公

司国际竞争力。在董事长吕杰平带领下，公司产品和客户体系逐步建立，并延续至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RWC	2009年由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Aust.) Pty. Ltd.的 Eric Teo 联系公司，首个合作项目为回流预防阀，产品销售给 RWC 美国公司
Aalberts	2004年起通过中间商开展合作，2007年 Aalberts 与公司直接联系并开展批量业务
Spirotech	2006年荷兰商业企业考察团在中国考察，参观公司设施时与公司建立联系；后经前期询价及供应商验厂评估、2007年打样试生产后，2008年正式批准为供应商，开始批量生产
Nibco	通过 2007年 ISH 法兰克福展会开拓
Tech	2007年 Tech 联系公司询价，2008年联系打样试生产并正式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前五大客户合作已逾 10 年，是公司重要战略资源。相关客户均系吕杰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主导承揽和接洽，吕杰平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3、吕杰平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中具有较高威望及凝聚力

公司副总经理（吕辉云、姜振祥）、财务负责人（严彩虹）、核心技术人员（童彬霞）等，上述公司主要核心团队成员 2003-2005 年陆续加入华平有限，系吕杰平创业早期团队成员，长期在公司相关部门任职，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吕杰平长期领导企业发展，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凝聚力，能够领导团队，主导公司生产经营政策。

综上，公司改制以来，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吕杰平作为公司董事长且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其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客户均系吕杰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主导承揽和接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主要系吕杰平创业团队成员，长期在公司相关部门任职，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结构稳定，吕杰平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凝聚力，主导公司发展。吕刚刚因身体原因较少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吕刚刚对董事会决议无重大影响

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吕杰平所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吕杰平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可以对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吕刚刚作为董事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支持董事长吕杰平各项提案，未行使过提案权等董事权利，对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具有控制力，无法对董事会决议结果形成实质性影响。

（四）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参与过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吕杰平控制发行人 100%表决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所有议案均获全部股东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审议结果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2	吕杰平作为直接股东参会，同时作为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股东代表参会并行使股东权利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05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16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28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11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8		
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31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30		
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30		
10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0		
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06		

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自 2017 年 3 月以来，公司及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股权情况均未发生过变更，从公司成立至今，吕杰平始终保持着对发行人股权的绝对控制。

自公司成立以来，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无法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重大决策。吕刚刚分别持有华平投资 10%股权、华一水科技 10%股权，持股比例小，无法对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形成控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中亦未曾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表决，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架构，吕刚刚系公司间接股东，享有从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取得分红，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权利，但难以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直接股东的权利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运行，对公司重要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五）吕刚刚已辞去相关职务，所持有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吕刚刚自 2017 年 6 月起至 2022 年 3 月任华平智控董事和总经理职务，由于身体和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总经理各项职责，特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作为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聘任吕杰平为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补选鲍敏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吕刚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系吕杰平一致行动人，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华平智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平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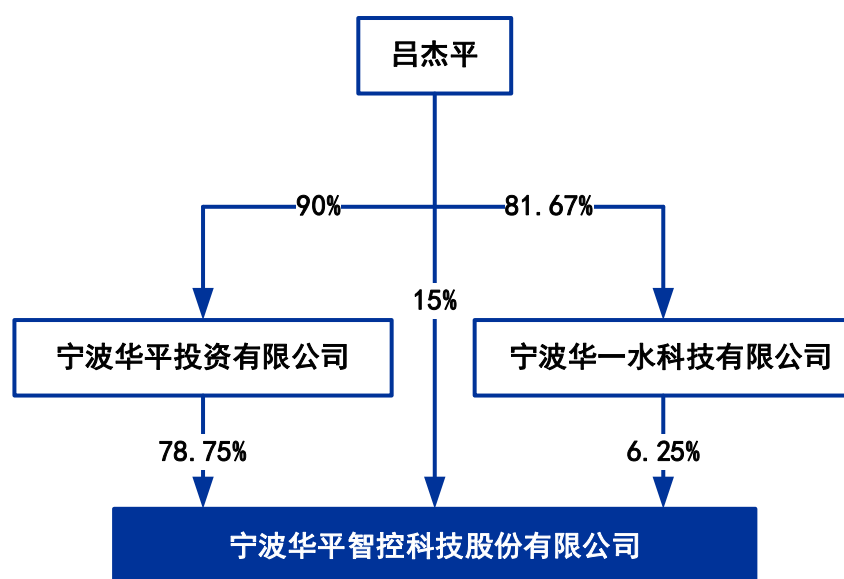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华平智控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华平智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平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

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吕杰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导公司发展及决策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华平投资持有发行人 78.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吕杰平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平投资 90.00%的股份，是华平投资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吕杰平持有发行人股东华一水科技 81.67%股份，是华一水科技的控股股东。吕杰平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表决权，详情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具体如下：

1、吕杰平在股权上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吕杰平持有华平投资 90%的股份，通过华平投资控制发行人 78.75%的股份；吕杰平持有华一水科技 81.67%的股份，通过华一水科技控制发行人 6.25%的股份；同时吕杰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吕杰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吕杰平作为直接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同时作为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股东代表参会并行使股东权利，吕杰平对公司股东大会有 100%表决权，可以独立主导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

2、吕杰平对董事会及高管任免具有实质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吕杰平所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吕杰平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可以对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吕杰平担任董事长，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且自公司改制以来，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未发生变化。吕杰平通过对董事会的重大影响能够主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3、报告期吕杰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对公司行为负责

报告期内，吕杰平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主导公司方针战略和重大决策，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是公司发展中的领军人物。管理团队定期向吕杰平汇报工作，吕杰平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主导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吕杰平能够独立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能够独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说明吕刚刚辞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吕刚刚辞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 年 3 月，吕刚刚因身体原因辞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职务，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吕刚刚担任总经理期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职权，公司董事长吕杰平，作为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决策，吕刚刚辞任总经理职务，并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决策。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吕杰平所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吕杰平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可以对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吕刚刚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支持董事长吕杰平各项提案，未独立行使过提案权等董事权利，对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具有控制力，未对董事会决议结果形成实质性影响。吕刚刚辞任，并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内部职能部门，也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业务部、生产部、工程技术中心、采购部、品质部、审计部，并独立进行经营管理运营，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总体均保持稳定。自公司第二届董事成员履新后，董事会成员整体保持稳定，自公司改制以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娄振祥和吕辉云，自公司改制后就在华平智控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严彩虹自 2003 年 9 月起至今任职于华平智控，自 2017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华平智控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相关部门长期任职，熟悉发行人相关情况，具备负责工作的能力和经验，能较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综上，吕刚刚离职后相关工作承接及过渡平稳，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为吕杰平、吕刚刚、吕梦梦、吴林平、武鑫、陈建根。

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董事人数，增补马卫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因董事吕刚刚辞职，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补选鲍敏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为：吕刚刚担任总经理；吕辉云和娄振祥担任副总经理；严彩虹担任财务负责人，汪严华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15日，总经理吕刚刚提交辞职申请，次日，公司聘任吕杰平为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最近2年内的董事变动呈现出以内部培养人员的晋升、增加兼职为主的特点，此外，独立董事变动调整也导致发行人董事发生若干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历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2年期初与目前人员直接比较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2021年1月发行人董事为吕杰平、吕刚刚、吕梦梦、吴林平、武鑫、陈建根，高级管理人员为吕刚刚（兼任）、吕辉云、娄振祥、严彩虹、汪严华，共10人。目前，发行人董事为吕杰平、鲍敏、吕梦梦、吴林平、武鑫、陈建根、马卫民，高级管理人员为吕杰平（兼任）、吕辉云、娄振祥、严彩虹及汪严华，共11人。两相比较，增加2人，减少1人，增加人员按照不同情况可区分为以下三类：

①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1人：鲍敏自2003年9月起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②独立董事1人：马卫民系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

鲍敏系发行人内部培养董事，而独立董事选任系增强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之目的，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增加人数为1人，占比为1/11，比例较小，因此就发行人目前与2021年1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比较而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2年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最近两年发行人离职的董事中，吕刚刚辞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后相关工作承接及过渡平稳，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问之“三/

（一）吕刚刚辞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中内部离职人员负责的工作均在离职当时正常交接，由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管理层接续管理，对发行人相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无重大不利影响；最近2年，发行人经营稳定并持续盈利，

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其组织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良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吕刚刚辞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不构成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华平投资的业务开展情况，投资收益的来源以及净利润水平较高的原因；在无外部股东的背景下吕杰平家族设立华平投资与华一水科技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替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一）华平投资的业务开展情况，投资收益的来源以及净利润水平较高原因

企业名称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4496833X2	
住所	宁海县黄坛镇五兴村	
法定代表人	吕杰平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投资情况	1、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78.75%
	2、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93%

华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投资收益的来源主要系华平智控的分红款。华平投资利润表主要数据（母公司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投资收益	540.69	2,364.17	2,433.10
营业利润	540.56	2,364.12	2,433.23
净利润	540.56	2,364.12	2,433.23
自华平智控处分红收益	-	2,362.50	2,283.75
占当期投资收益比例	-	99.93%	93.86%

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期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知，华平投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因投资收益较多导致净利润水平较高。华平投资的投资收益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华平智控盈利增长，所获股利分红较多。华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分红，华平投资净利润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设立华平投资与华一水科技的原因

华平投资前身华平铜业，成立于发行人设立之前，在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吕杰平家族的持股平台。华一水科技原系员工持股目的而设立，2011 年 3 月设立后引入自然人股东鲍敏、吕辉云、陈林海、严彩虹，入股价格为 3 元/股，2011 年 4 月，各方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5 月股权转让款完成银行转账后，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杰平	146.68	73.34	现金
2	吕刚刚	20.00	10.00	现金
3	鲍敏	16.66	8.33	现金
4	严彩虹	11.66	5.83	现金
5	吕辉云	2.50	1.25	现金
6	陈林海	2.50	1.25	现金
合计		200.00	100.00	-

因当时公司上市计划尚不清晰，经股东协商一致，陈林海、吕辉云、严彩虹以 3.165 元/股价格，2012 年 4 月 18 日上述股东将其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吕杰平，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一水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杰平	163.34	81.67	现金
2	吕刚刚	20.00	10.00	现金
3	鲍敏	16.66	8.33	现金
合计		200.00	100.00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考虑，公司未再实施股权激励，自 2012 年 4 月开始，华一水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华一水科技工商档案、财务凭证、银行流水以及吕杰平、陈林海、吕辉云、严彩虹、鲍敏的银行流水等资料，陈林海、吕辉云、严彩虹等历史股东出资及退出相关股权款项也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及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获取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文件、调查表，已核查华一水科技历史自然人股东入股、退出的流水记录、《股权转让协议》，已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网络核查；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完税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替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一）发行人股东确认吕杰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吕杰平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以及吕杰平本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

吕杰平自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6 月一直担任华平智控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华平智控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华平智控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一直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吕杰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导公司方针战略和重大决策，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影响，是公司发展中的领军人物。管理团队定期向吕杰平汇报工作，吕杰平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主导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吕杰平通过华平投资控制发行人 78.75%的股份；通过华一水科技控制发行人 6.25%的股份；同时吕杰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因此，吕杰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能够独立控制华平智控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总经理和董事长以及相关决策权限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可知吕杰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吕刚刚担任的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吕刚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将吕刚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的有关描述。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吕杰平控制发行人 100% 表决权，所有议案均获吕杰平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审议通过，吕刚刚因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未以股东身份出席股东大会或参与表决。吕杰平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吕杰平所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任命。吕杰平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可以对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监事会能有效运行、科学决策并规范地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向全体股东负责并依法行使其监督权。吕杰平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行提议并表决。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吕杰平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奠基人和灵魂人物，全面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相关事务并领导公司的发展和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吕杰平控制发行人 100%表决权，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刚刚并非公司共同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吕杰平持有华平投资 90%的股份，通过华平投资控制发行人 78.75%的股份；吕杰平持有华一水科技 81.67%的股份，通过华一水科技控制发行人 6.25%的股份；同时吕杰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因此吕杰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在股权上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

吕刚刚持有华平投资 10%的股份，持有华一水科技 1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小股东，对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均无法达到控制地位，也未担任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经理职务。吕刚刚虽通过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8.50%的股份，但无法主导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亦无法作为法人股东的代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法产生实质性影响。

2、吕刚刚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吕刚刚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亦不能对公司经营、关键管理人员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决策，具体分析如下：

（1）从股东大会层面，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吕刚刚虽通过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8.50%的股份，但无法主导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亦无法作为法人股东的代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未参与过股东大会表决。

（2）从董事会层面，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吕杰平所控制的华平投资推荐提名，吕刚刚对其他董事席位没有控制力，不能影响董事会决策，并且报告期内，吕刚刚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均支持董事长吕杰平各项提案，未行使过提案权等董事权利，未对董事会决议结果形成实质性影响。

（3）从高级管理人员层面，2017 年 6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聘任吕辉云、姜振祥、严彩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系吕杰平创业团队成员，发行人成立以来协助吕杰平管理公司事务，吕杰平在高管中具有较高威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辅助吕刚刚履行总经理职责，并向董事长吕杰平汇报工作。

因此，吕刚刚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吕刚刚担任的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吕刚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将吕刚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有关描述。

（四）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1、吕刚刚不存在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1）吕刚刚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吕刚刚因对我国进出口药品管理相关规定认识不足，缺少专业的医学知识和判断能力，2022年3月，吕刚刚因所购买的郑绍沂神经科诊所处方药物中含有属于二类管制精神药品成分，被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出具《扣押决定书》（公甬关榭（缉）扣字〔2022〕1号），相关处方、医药用费收据、药物被海关扣押。2022年3月17日，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对吕刚刚取保候审，2022年7月5日，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吕刚刚追究刑事责任，已撤销该案件。取保候审亦于2022年7月8日解除。

吕刚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2）吕刚刚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资格的情形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吕刚刚对我国进出口药品管理相关规定认识不足，缺少专业的医学知识和判断能力，因个人治疗疾病和自用的需要而购买了郑绍沂神经科诊所开具的处方药物的情况，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大榭海关缉私分局已撤销该案件，吕刚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吕刚刚不存在《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符合实际控制人资格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吕刚刚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

2、吕刚刚案件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件系吕刚刚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33,967.63 万元、50,907.49 万元和 51,112.93 万元。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吕刚刚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规定为第十二条，该等规定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股份权属纠纷等内容。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百丈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甬公鄞（百）证字〔2022〕50313号），截至2022年7月22日，吕刚刚未发现有犯罪记录。根据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百丈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鄞公（百）证字〔2023〕50015号），截至2023年1月9日，吕刚刚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吕刚刚不存在有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关于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相关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基于吕杰平在表决权上对公司绝对控制，且对董事会及高管任免有实质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重大作用，认定吕杰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吕杰平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和华一水科技以及吕杰平本人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行情况、日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等，吕刚刚对公司经营决策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吕杰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吕刚刚《扣押决定书》《诊断证明书》、就诊预约及沟通记录、药品处方及购药记录、《取保候审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访谈了司法机关经办负责人员；登录宁波海关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过程；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文件，了解各股东、董事的表决情况；取得吕刚刚辞职报告并询问其离职原因、健康状况；取得吕刚刚、吕杰平信息调查表并访谈，了解其任职情况；

3、访谈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吕杰平和吕刚刚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和主要工作内容，了解华平智控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及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获取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和华平投资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明细账；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文件、调查表并访谈吕杰平了解华一水科技的历史沿革；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网络核查；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或确认；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完税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收集了华一水科技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记账凭证以及银行流水的业务交易单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吕刚刚受到宁波海关缉私处立案调查的案件已被撤销，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刑事犯罪；

2、报告期内吕刚刚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总经理职责，吕刚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产生重大影响，不能主导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自公司成立以来，吕杰平保持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主导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3、吕刚刚辞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华平投资收益的来源主要系华平智控的分红款，华平投资系实际控制人

家庭持股平台，华一水科技原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2 年相关人员退出后股权未再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替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5、吕杰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与技术

3.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阀门类、配件类产品的销售，其中阀门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0%、60.59%和 63.29%；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6.81 万元、1,167.09 万元、1,66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44%、3.26%；

（2）我国水暖阀门及配件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且竞争激烈，在常规阀门产品领域，国内外产品质量水平已经基本一致；

（3）发行人以北美洲、欧洲等作为主要目标市场；美国于 2011 年推出《“S3874”号无铅法案》，该法案规定饮用水设施其管道及管配件过水表面产品的铅质量平均含量不得超过 0.25%，已于 2014 年 1 月正式开始实施；发行人于 2011 年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

（4）发行人选择贴牌销售模式，未来将探索代工模式向品牌直销模式的转化途径；

（5）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万得凯、永和智控等；

（6）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正在进行无铅精密黄铜球阀关键技术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

（1）行业内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主要产品阀门的市场空间，结合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状况等量化分析其

业绩成长性；

（2）常规阀门与非常规阀门的定义，发行人对上述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收入比例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3）阀门类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运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比与阀门类收入占比的匹配关系；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的优劣势；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均已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无铅阀门厂商的竞争优势以及具体体现；继 2011 年发行人在无铅阀门领域的研发后，发行人在阀门领域的其他研发成果以及形成的收入规模；

（5）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是否存在产品售价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也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以及风险；

（6）主营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创新创业型企业定位；

（7）与宁波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归属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技术成果的定义，该合作研发项目对应技术的先进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创新性和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回复：

一、行业内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主要产品阀门的市场空间，结合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状况等量化分析其

业绩成长性；

（一）行业内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1、行业内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高端铜制阀门的生产对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等有较高的要求，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该类市场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和认证要求，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该类产品市场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国际市场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的企业主要是位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跨国企业，包括 RWC、Aalberts、Nibco、Watts 等跨国企业，其通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近些年以销售渠道扩展和品牌管理为经营重心，将部分加工制造环节转移至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逐步向综合性水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国内市场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的企业通常是深耕行业多年，掌握较为先进生产工艺，自主产品获得较多国际产品资质认证，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跨国水暖阀门生产企业供应体系的本土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凯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74,591.12	55,859.59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未披露	33.53%	9.15%
	净利润	未披露	10,611.87	7,033.96
	毛利率	未披露	26.26%	26.41%
永和智控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77,142.73	51,917.79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未披露	48.59%	3.84%
	净利润	未披露	1,888.08	1,310.41
	毛利率	未披露	28.62%	32.43%
艾芬达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26,435.67	19,754.7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未披露	33.82%	-4.69%

	净利润	未披露	7,007.60	1,292.72
	毛利率	未披露	17.78%	15.47%
可比公司平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	59,389.84	42,510.7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38.65%	2.77%
	净利润	-	6,502.52	3,212.36
	毛利率	-	24.22%	24.77%
华平智控	主营业务收入	51,079.78	49,973.67	33,396.19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2.21%	49.64%	-9.32%
	净利润	9,650.47	8,633.00	3,660.64
	毛利率	25.16%	29.62%	23.79%

注：因永和智控、艾芬达业务或产品类别较多，永和智控主营业务收入选取“阀门类”和“管件类”产品收入，艾芬达选取“暖通零配件”产品收入；永和智控毛利率选取“工业类”产品毛利率，艾芬达选取“暖通零配件”产品毛利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艾芬达阀门类业务体量。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高于平均水平，体现出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2、阀门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

我国水暖阀门与配件行业整体参与厂商较多，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0》，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阀门生产企业共 1,809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68.98 亿元，行业销售产值前 10 名企业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 7.02%，前 20 名企业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 10.40%，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随着制造工艺和技术的进步，国内优秀阀门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整体份额正不断提升。

行业内企业形成了欧美水暖阀门生产企业、进入发达国家和地区知名水暖阀门企业采购体系的知名水暖阀制造企业，以及生产工艺一般、不具备体系化供货能力的中小企业三个梯队。以中高端阀门的重要市场美国为例，美国市场参与者众多，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市场参与方在产品价格、质量、商标、品类等多维度展开竞争，但是竞争程度温和。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阀门行业前两名企业市场份额合计低于 10%，水暖阀门行业集中度高于阀门行业整体的集中度，但是企业并非只在价格维度展开竞争，而是通过生产更高品质、更具耐久性、功能更丰富的阀门产品，同时转移其生产制造基地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来建立起相对

其他阀门企业的竞争优势。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阀门企业通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供应高质量产品进入中高端阀门生产销售体系，与欧美等国家知名水暖阀门跨国企业是合作而非竞争关系，双方通过产业链分工实现互利共赢。

3、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高端客户资源、技术工艺等方面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在水暖阀门市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经验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工程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宁波市企业研究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9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此外公司在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相关技术成果曾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宁波市自主创新产品和优质产品等奖项。

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一方面，使得公司可及时响应市场部门的信息反馈，促使新产品快速推出以及老产品的快速迭代，可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对现有技术和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能够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无铅产品生产工艺优势

2014 年 1 月美国已正式实施“S3874”号无铅法案，其他欧美发达国家及日韩等国家或地区也逐步推行水暖器材的无铅化标准，无铅化将成为全球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含铅黄铜具有优良的冷热加工性能，较好的切削性能和物理化学性能等。无铅产品与传统有铅产品相比，具有不易切削、加工难度较大等特点，在无铅产品量产过程中，需对工艺设计及加工流程改进升级，以提高生产加工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并控制产品成本。

公司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已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工艺，并已实现规模化批量生产销售。公司无铅铜产品铅含量能够降至 0.2% 以下，优于美国“S3874”号无铅法案要求的 0.25% 标准，抗脱锌性能、耐腐蚀性、耐久性等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无铅黄铜阀门产品曾入选“宁波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名单，“浙江精品制造”名单等。公司的无铅黄铜阀门及配件系列产品已获得美国 NSF 无铅认证，工艺达到国际水平。

（3）加工工艺体系完整优势

锻造及铸造技术是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的主要工艺。锻造加工通过对加热后的金属施加压力，使其根据模具形变成型，用于传统阀体、管件生产；铸造加工系将金属熔化再导入密封模具中冷却成型，多用于复杂结构件加工。公司已建立自主化锻、铸造生产线，根据客户需求、产品材料和设计选择差异化加工方式，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多样化、及时性的产品需求。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目标市场对阀门及配件类产品性能和质量制定了较高的标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检测中心采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和专业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检测过程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生产全流程。公司配备多条专业产品检测生产线，严格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冲击试验、拉伸试验、水压试验、抗脱锌试验、盐雾试验等一系列检测程序，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已成熟掌握阀门及配件相关的生产技术及质量管控能力，除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获得了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有利于公司产品获得客户认可，提高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5）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一批包括 RWC、Aalberts、Nibco 等在内的国际大型水暖阀门及水系统生产企业客

户，并维持着十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在水暖阀门及工业制造领域有着较大影响。RWC 是世界领先的黄铜及塑料管道连接的技术制造商。Aalberts 是总部位于荷兰的上市公司，旗下包括 Conbraco 和 Pegler 等知名阀门生产企业，2021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9.79 亿欧元。Spirotech 是荷兰第一家开发水暖系统空气和污垢分离装置的企业。Nibco 成立于 1904 年，拥有超过 110 年的经营历史，是领先的商业、工业和建筑安装领域流体控制设备提供商。西门子是一家位于德国的专注于工业、基础设施、交通和医疗领域的科技公司，2022 财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西门子的总营收为 719.77 亿欧元。虽然报告期内出现中美贸易摩擦和经济形势等宏观不利因素，但是公司主要客户仍然保持较高黏性，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仍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网络及电话、国际展会、定期拜访等多种方式扩展及维护销售渠道，长期合作、稳定可靠的优质客户资源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已成功掌握成熟的无铅铜加工技术，成熟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产品生产工艺，已实现相关产品的批量化生产。目前无铅阀门产品已批量导入主要客户供应链，例如无铅螺纹阀门产品已进入 Aalberts、Nibco 供应链、无铅焊接阀门产品已进入 Aalberts 供应链、无铅快接阀门产品已进入 RWC 供应链。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多项核心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省级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9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积累了 RWC、Aalberts、Nibco 等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此外，公司获得了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提高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高端客户资源、技术工艺等方面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阀门的市场空间，结合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状况等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

1、发行人主要产品阀门的市场空间

（1）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持续增长

在发达国家，对更加宽敞浴室和厨房的需求增加了对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的需求，尤其是更高价值产品的需求。在发展中国家，伴随着居民收入的上升和政府的推动，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不断增加。此外，更具节水效率的中高端阀门和配件产品需求也在持续增加。得益于房屋开工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房屋改造活动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的上升、政府对节水型装置的青睐，水暖配件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

（2）水暖器材无铅化替代需求逐步释放

①美国水暖器材无铅化浪潮持续演进

2014 年，美国无铅法案正式开始实施，要求生产、处理、运输和分发饮用水时，对于管道及附件、给排水设备及附件，按过水面衡量的加权平均含铅量不超过 0.25%。2021 年下半年美国政府通过《两党基础设施投资法案》，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披露的数据，当前美国城镇饮用水系统约有 600 到 1,000 万条含铅管线，《两党基础设施投资法案》专项基金将通过 DWSRF（饮用水州循环基金）为 EPA 直接提供 150 亿美元资金，其中首批资金为 29 亿美元，用于饮用水系统含铅管线的更换，这将会对阀门、管线及配件类产品产生大量的需求。

②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或地区在推进水暖器材无铅化

德国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饮用水标准，饮用水及生活用水铅析出量由 25ppb 降低到 10ppb 以下。德国、英国、法国、荷兰四国成立推动欧盟饮用水产品使用的涉水材料无铅化组织，推出关于饮用水产品所使用金属材料的验收标准并不断迭代更新，2021 年 12 月通过的标准规定了与饮用水接触的铜锌合金中铅含量不超过 0.2%，虽然目前尚未转变成欧盟正式的标准，但未来随着环保浪潮和相应组织的推动，欧盟与饮用水接触材料无铅化也将成为趋势，欧洲地区是公司的第二大销售目的地，未来无铅化的落地将带动大量的产品需求。政府立法将推进居民对于家庭住宅水暖器材无铅化观念的转变，从而形成无铅化装修、维修和翻新的趋势，作为无铅水暖器材的重要组成部分，无铅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面临广阔的发展机遇。

③我国水暖器材无铅化趋势

A、我国阀门无铅化发展情况

我国对水暖器材低铅化要求正逐步提高。我国历来重视饮用水中的铅含量，1985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1985）中就规定了饮用水铅含量不得高于0.05mg/L，2006年修订后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将铅含量限值降低至0.01mg/L，2014年修订后的《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2014）规定了陶瓷片密封水嘴铅析出量不大于5μg/L。此外，我国1998年制定了推荐性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1998），建议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浸泡水铅含量不高于0.005mg/L，根据2022年修订后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铅含量限值为0.01mg/L，因我国尚未强制立法规定与饮用水接触材料铅含量限值，因此无铅阀门和管线产品尚未成为国内消费主流。但是随着国家对于居民饮用水健康愈发重视和消费者对健康环保要求提升，水暖器材低铅化、无铅化趋势亦逐渐显现。

B、无铅水暖阀门在国内市场有较大增长潜力

无铅铜材（指符合美国NSF认证标准的铜材）采购成本较高，在材料切削、机加工等方面加工难度显著高于普通铜材。2021年我国无铅铜棒产量仅占铜棒总产量的9.52%，无铅铜棒消费量远低于普通铜材，无铅水暖产品及加工技术未在国内普及。

我国无铅水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目前，我国无铅铜棒消费量占比不足一成，且无铅产品以出口为主，内需空间潜力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智研咨询的数据，截止到2020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达到100.69万公里，市场规模达到1,073.64亿元，根据《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范》（CJJ/T110-2017），管材应选用不锈钢管、铜管等食品级要求的管材，未来进行无铅化替代市场空间巨大。未来随经济发展消费者对健康生活要求提高，无铅铜材制造技术、无铅水暖制造技术进一步成熟，无铅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无铅水暖器材在国内有巨大发展空间。

C、发行人在未来无铅化替代中具备先发优势

目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永和智控、万得凯等少数以欧美为主要目标市场的水暖器材生产商陆续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公司作为少数掌握无铅铜制阀门产业化生产技术的企业，在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在以欧美地区为出口目标市场的无铅铜质阀门制造企业中，各厂商技术路线呈现差异化，未形成无铅水暖器材行业标准，各厂家主流产品、工艺参数亦有所区别，发行人无铅产品在材料特性、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等等产品性能方面具备优势，发行人产品与对标企业对比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二）/1、/（1）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产业化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2、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状况

（1）欧美阀门及水暖市场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31,071.79	60.83%
其中：美国	28,645.83	56.08%
欧洲	9,426.95	18.46%
大洋洲	5,559.56	10.88%
其他地区	2,296.20	4.50%
境外销售小计	48,354.50	94.66%
中国大陆	2,725.29	5.34%
境内销售小计	2,725.29	5.34%
总计	51,079.78	100.00%
2021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7,744.05	55.52%
其中：美国	25,668.14	51.36%
欧洲	10,502.04	21.02%
大洋洲	5,947.48	11.90%
其他地区	2,640.79	5.28%
境外销售小计	46,834.37	93.72%

中国大陆	3,139.30	6.28%
境内销售小计	3,139.30	6.28%
总计	49,973.67	100.00%
2020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8,454.05	55.26%
其中：美国	16,832.68	50.40%
欧洲	6,883.05	20.61%
大洋洲	3,485.42	10.44%
其他地区	1,412.73	4.23%
境外销售小计	30,235.25	90.54%
中国大陆	3,160.95	9.46%
境内销售小计	3,160.95	9.46%
总计	33,396.19	100.00%

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市场为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2021 年美国水暖阀门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0 亿美元,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售额为 3,975.24 万美元。根据 Freedonia Group 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 Europe》,2021 年欧洲水暖配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141.66 亿美元,按美国水暖阀门占整体水暖配件市场比重为 37.36%估计,2021 年欧洲水暖阀门市场规模将达到 52.92 亿美元。2021 年发行人在欧洲市场销售额为 1,624.19 万美元。根据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21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663.92 亿美元,按美国水暖阀门占整体水暖配件市场比重为 37.36%估计,全球水暖阀门和配件市场 2021 年规模将达到 248.04 亿美元,发行人所占比例为 0.31%。

伴随着新房开工量的增加、房屋维修和翻新活动需求的上升、无铅化浪潮的持续推进,发行人产品下游的需求将保持稳健增长,水暖阀门市场空间巨大。

（2）水暖阀门代工出口市场份额情况和竞争情况

国内水暖阀门企业出口到欧美市场以 ODM 和 OEM 方式为主。以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美国为例 2020-2021 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大陆地区水暖阀门产品向美国出口市场中,出口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6.24%	4.30%
万得凯	11.97%	10.49%
艾芬达	0.06%	0.05%
永和智控	9.60%	6.75%

注：根据 IBIS World《Valve Manufacturing in the US》、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ITC）等报告数据模拟测算，下同。

欧洲是公司的第二大出口地区，2020-2021 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大陆地区水暖阀门产品向欧洲出口市场中，出口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5.00%	4.12%
万得凯	6.51%	4.87%
艾芬达	10.80%	10.03%
永和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澳大利亚是公司的第三大出口地区，2020-2021 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大陆地区水暖阀门产品向澳大利亚出口市场中，出口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3.41%	8.85%
万得凯	2.85%	1.74%
艾芬达	低于 3%	低于 3%
永和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大陆地区水暖阀门产品向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出口市场中占比重不断上升，在美国市场所占份额由 2020 年的 4.30% 上升到 2021 年的 6.24%，所占份额低于万得凯、永和智控，但是高于艾芬达，在欧洲市场所占份额由 4.12% 上升到 5.00%，在澳大利亚市场份额由 8.85% 上升到 13.41%。万得凯以美国市场为主，2021 年美国市场收入占比超过 65%，艾芬达以欧洲市场为主，2021 年收入占比超过 80%。发行人美国市场占比为 50% 左右，欧洲市场占比为 20% 左右，澳大利亚市场占比超过 10%，公司产品覆盖欧美、澳大利亚等地区，销售布局较为均衡。公司长期深耕行业，积累了一批在行业拥有重要地位的客户，

与主要客户合作超过 10 年，境外客户黏性较高，公司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一定的行业门槛。行业的发展对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成本控制、产品性能和客户响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企业将在提升技术水平、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产品多样化、客户服务等方面面临持续竞争。

3、发行人业绩成长性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

受益于发达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的更新和居民对高端阀门等水暖器材需求的增长，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96.19 万元、49,973.67 万元和 51,079.7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67%。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2）报告期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8,664.99	10,964.82	7,307.38

发行人通过对现有客户的持续维护和对潜在新客户的开发，持续获得新的订单以及潜在项目的业务机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7,307.38 万元、10,964.82 万元和 8,664.9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3）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①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欧美等发达国家房屋开工数量和房屋改造活动的增长推升了消费者对水暖产品的需求。根据 WIND 的数据，2021 年美国新建私人住宅开工数量同比 2020 年增长 16.05%，荷兰新屋完工数增长了 3.94%，英国新屋开工数增长了 32.99%。同时在欧美国家，房屋改造与翻新市场对水暖阀门产品需求更大，以西欧为例，到 2024 年，房屋维修与翻新市场将占西欧水暖配件市场增量的 88%，美国住房维修支出 2010-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56%，2021 年预计达到 4,330 亿美元。

伴随着房屋年限的增长和房屋存量的增加，房屋改造和翻新活动对水暖阀门产品提出了更大的需求。

美国等发达国家无铅化浪潮的推动进一步推动了水暖配件市场的持续增长。目前，仅有美国制定了水暖阀门产品材质强制无铅化的标准，2014 年美国无铅法案已正式开始强制实施，2021 年通过的《两党基础设施投资法案》专项基金将通过 DWSRF（饮用水州循环基金）为 EPA 直接提供 150 亿美元资金，其中首批资金为 29 亿美元，用于饮用水系统含铅管线的更换，无铅化的深入推进已成趋势。除了美国之外，德国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饮用水及生活用水铅析出量标准。德国、英国、法国、荷兰四国成立推动欧盟饮用水产品使用的涉水材料无铅化组织，推出关于饮用水产品所使用金属材料的验收标准并不断迭代更新，2021 年 12 月通过的标准规定了与饮用水接触的铜锌合金中铅含量不超过 0.2%，未来欧盟与饮用水接触材料无铅化也将成为趋势，欧洲地区是公司的第二大销售目的地，未来无铅化的落地将带动大量的产品需求。

②我国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对饮用水安全的重视，未来与饮用水接触的材料更加环保化、低铅化也将是大势所趋。截止到 2020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达到 100.69 万公里，市场规模达到 1,073.64 亿元，根据《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范》（CJJ/T110-2017），管材应选用不锈钢管、铜管等食品级要求的管材，未来使用耐腐蚀、有抑菌功能、更低铅含量、更长使用寿命的铜材面临着巨大的替代市场空间。公司作为少数掌握无铅铜制阀门产业化生产技术的企业，在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

（4）公司业务增长空间广阔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3、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67%，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但目前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公司在技术和研发、无铅产品生产工艺、加工工艺体系完整、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具备

较好的业绩增长前景。

二、常规阀门与非常规阀门的定义，发行人对上述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收入比例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一）常规阀门与非常规阀门的定义

阀门是流体输送系统中用于启闭管路、控制介质流向、调节介质参数（温度、压力和流量等）的关键配套部件，是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中应用非常广泛的一种通用机械产品。常规阀门与非常规阀门的区别如下：

项目	常规阀门	非常规阀门（特种阀门）[注]
定义	主要应用在房屋水暖管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民商用及一般工业领域的阀门。	应用于各种特殊环境且适应复杂工况的阀门。
主要特点	作为管道的配套产品，在民用建筑、公共装修和家庭装修、工厂中得到广泛的使用，用于控制管道介质冷水、热水和暖气的流量等。	具有内部流动复杂、特种结构、特种材料和特种用途等明显特征；一般应用于各种特殊环境，能够适应各种复杂工况，发挥着特别的作用，承担着复杂的任务。
典型产品	民商、工业领域的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球阀、安全阀、调节阀。	典型的特种阀门如应用于蒸汽加热系统的疏水阀；应用于热电联产系统的高参数减压阀；应用于液化石油气（LNG）传输系统的 LNG 低温球阀；应用于心血管系统中的心脏瓣阀（一种双阀瓣止回阀）；应用于压水堆核电站中的主给水调节阀。
应用领域	民、商、工业领域。	能源、化工、医药、农业、食品、军工等，特殊作业环境

注：特种阀门的相关定义、特点、典型产品等介绍来源于《特种阀门流动分析技术》（钱锦远、金志江著）

（二）发行人对上述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收入比例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阀门及配件产品下游主要为水暖器材消费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屋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领域，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关行业的景气度、房屋维修翻新及建设、固定资产和房地产的投资规模趋势密切相关。从产品的主要特点、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产品均运用到民商用领域，属常规阀门领域范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和原则之一包括“产品主要属于建筑水暖器材市场，主要应用在房屋水暖管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民商用领域”。同行业可

比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万得凯（301309.SZ）	万得凯致力于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各类铜制水暖阀门、管件等。	广泛应用于建筑物中的给排水、冷热水供给、采暖、排污等基础设施。
永和智控（002795.SZ）	永和智控的流体智控业务主要从事黄铜类有铅、无铅水/暖/燃气阀门和管件，少量紫铜、碳钢类卡压产品、TRV 产品、分水器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应用于民用建筑水暖、燃气系统。
艾芬达	艾芬达主要从事暖通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暖通零配件。暖通零配件主要是自主研发生产的温控阀、磁滤器、暖通阀门等暖通行业的零配件产品。	暖通零配件主要用于家居行业、采暖散热器行业等，包括建筑物的排水、冷热水供给、采暖、排污等基础设施。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和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暖器材产品的相关收入比例不存在差异，实现的收入均来自于民商领域产品，未涉及能源、化工、医药等行业领域的非常规（特种）阀门产品。

近年来全球水暖器材制造业加速向我国转移，国内水暖器材制造商的技术实力已经基本能够满足国外客户对于民商领域水暖器材的生产、技术要求，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常规阀门收入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阀门类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运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比与阀门类收入占比的匹配关系；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的优劣势；

（一）阀门类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门槛，加工生产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一般是指行业参与者能较容易获取的技术，其本身不具有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发行人核心技术系依托近二十年阀门制造经验，紧跟水暖阀门制造行业技术更迭趋势，在各类通用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需求的分析总结和对新工艺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在无铅水暖阀门制造技术、产品设计及制造工

艺上进行创新，与其他同行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公司主要通过专利和非专利对公司核心技术的部分成果进行保护，并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内技术变化做出调整和优化，形成了具有公司自身特色的独有技术，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1、公司无铅阀门制造技术具有领先性，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铅元素是传统有铅铜棒制造的添加元素之一，使得含铅黄铜具有优良切削加工性能、优异的铸造性能。但铅元素含量较高的水暖阀门产品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铅元素析出，导致水中的铅含量过高，对使用者健康造成危害。而铅含量降低后会降低铜材可切削性，按传统工艺加工手段易导致产品良率低下、性能指标失格等问题。

目前我国暂未制定水暖阀门材料铅含量的强制性规范标准，亦无无铅水暖器材制造行业标准，无铅阀门制造技术及无铅阀门产品在我国市场尚未普及。国内无铅阀门制造工艺多为企业比照 NSF 等国际无铅认证条件，借鉴国内外经验自行探索开发而来。工艺环节中锻/铸造方案、热处理工艺、机加工系数、密封结构设计等核心参数，对产品的耐腐蚀性、强度、耐久性和加工效率影响较大，系公司生产经营积累总结的成果，作为技术诀窍（know-how）进行保护，未在行业公开，并非行业内通用的技术。

公司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2011 年进入无铅阀门产品制造领域，公司通过研发投入，对无铅材料制造工艺进行反复实验，是国内较早掌握无铅阀门及产品量产能力企业之一，已形成成熟的无铅水暖产品技术体系。公司无铅产品具备更高的产品性能，产品的含铅量、抗脱锌性能、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等主要指标已领先于同行业及国际先进标准水平，已获得了 NSF、cUPC、FM、UL 等国际认证，与 RWC、Aalberts、Nibco 等客户已建立稳定长期供应合作。

2、公司其他阀门设计及制造技术具备技术门槛，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产品设计、阀门制造工艺相关技术是经过持续技术研发、长期生产实践积累、大量应用案例总结，结合工艺路线自主研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阀门设计需要对阀门相关物理、机械、材料等理论知识充分掌握，还需要具

备丰富的生产经验验证设计合理性，合理的结构设计和材料选取能够提高阀门密封性、可靠性等性能，同时优化功能实现路径，简化阀门结构，降低成本。阀门制造工艺包括锻造、铸造、热处理、机加工等环节，例如锻造环节的温度、压力控制，热处理工艺的时间、炉腔内受热均匀度控制，机加工环节切削参数、夹具定位精度等，系公司长期研发和生产中，在传统工艺基础上经过经验积累和创新探索取得和掌握的体系化、专业化技术，并非标准化的通用技术。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具体优势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门槛	竞争优势及技术体现	专利授予时间和投入金额	是否为通用技术
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铸件飞边不易控制，影响加工效率，铸件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控制需要长期积累，难度较高。	取得了“一种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发明专利，通过对覆膜砂预制构件进行针对性设计，能够同时铸造多个阀体，减少成型制品的飞边，提高加工精度。	2015 年获得专利授权，投入金额 191.32 万元。	否，与通用技术相比，提高了加工效率，同时获得了发明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符合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行业一般锻造技术针对复杂结构的产品，只能通过先锻造后切削加工的方式，加工效率低，同时模具使用寿命不长，影响产品稳定性，模具设计是企业长期的技术积淀，难度较高。	1.获得了发明专利“一种符合冲锻成型模具”，通过优化模具结构，能够使倒扣制品一次冲锻成型，成型后的产品无需再次切削加工，减少加工次数，提升锻件精度； 2.部分模具使用寿命能够达到 8-10 万次，确保了产品成型质量的稳定性。	2015 年获得专利授权，投入金额 98.71 万元。	否，与通用技术相比，减少了机加工次数，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获得了发明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	行业内球阀的阀杆一般采用多机组合流水线加工，容易积累误差，零件尺寸精度与位置精度难以保证，将不同工序整合到一台机床，需要精准掌握多工序切换对位置精度和零件尺寸精度的要求，难度较高。	1.获得了发明专利“一种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设备及其方法”，通过优化导轨、刀具、刀架、动力装置等工具的组合方式，免去了多机联合加工所造成的多次换序、数次装夹，降低了加工误差，提高了产品精度； 2.表面粗糙度能够能达到 $0.8\mu\text{m}$ ，根据《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阀杆与填料接触部分的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3.2\mu\text{m}$ ，公司该技术能达到的表面粗糙度水平大幅高于国家标准。	2019 年获得专利授权，投入金额 65.64 万元。	否，与通用技术相比，提高了产品精度，有利于自动化装配，同时获得了发明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自动化球面加	行业内一般加工技术会	1.获得了发明专利“球面加工装	2018 年获得专利授	否，与通用技术相

工装置技术	积累较大加工误差或降低加工精度和运行稳定性，实现自动加工需要重新设置加工装置，难度较高。	置”，通过优化切削刀架部件，优化车刀与工件的传动装置，保证了车刀的使用寿命和加工精度，提高了球面加工质量和效率； 2.圆度值能够小到 0.015mm，根据《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球阀的球体圆度不低于 11 级精度，公司的部分球体能够达到 9 级精度，领先于国家标准。	权，投入金额 104.38 万元。	比，提高了球体加工精度，有利于自动化装配，同时获得了发明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设计及制造技术	行业内一般产品去除杂质会有死角，残留杂质会导致管道腐蚀、元器件损坏等问题，实现全方位去除杂质需要对阀门内部结构进行针对性设计，需要企业具备长期的产品设计经验，难度较高。	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和“一种杂质分离器”，通过设置具备虹吸结构的产品，能够实现全方位去除杂质的效果。	2020 年获得专利授权，投入金额 124.10 万元。	否，与通用技术相比，能够实现全方位排污，安装更加简便，同时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燃气领域防泄漏阀门技术	行业内普通的燃气阀门未实现精密结合，在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时容易出现密封失效，导致介质泄漏量较大发生危险，提高阀门产品的密封性需要企业具备长期的产品设计经验，难度较高。	1.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三通止回球阀”，通过对阀体与阀盖、阀杆连接部位配合精度和密封性的针对性改进，产品在 650℃ 的温度下暴露 30 分钟，泄漏量小于每小时 0.15 立方米，有效控制了火灾发生时气体泄漏体量； 2.相关产品通过了 ATEX、CPR、WRAS 等认证，丰富的认证谱系有助于公司产品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2018 年获得专利授权，投入金额 44.74 万元。	否，与通用技术相比，提升了产品安全性能，同时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3、公司深耕国际阀门市场，产品指标要求高于内销标准

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对水暖阀门产品具有较高要求，针对铜制水暖阀门的产品特性，不同机构和组织制定了 NSF、UL、FM、CE 等认证体系以及《ASSE 1061-2015》等国际标准，对水暖阀门产品的材料、性能、应用领域等做了全方位的规定，多层次的标准和认证对企业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国内同样制定了相应标准，例如，针对铜制阀门，国家制定了《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法兰连接铁制和铜制球阀》（GB/T 15185—2016）等标准，对铜制水暖阀门性能做出了一定的规定，但是部分指标与《ASSE

1061-2015》等国际标准有一定差异，以阀门壳体实验为例，相关标准要求对比如下：

标准名称	《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 GB/T 8464-2008	《法兰连接铁制和铜制球阀》GB/T 15185-2016	国际标准《ASSE 1061-2015》
常温测试压力	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	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	最大工作压力的 3 倍
常温测试保压 时间	不少于 15 秒	不少于 15 秒	不少于 60 秒
常温测试温度	20°C	20°C	23.0°C±2.0°C
高温测试	/	/	在 82.2°C±2.0°C或制造商最大 额定温度（两者较高值）下， 测试压力不低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2 倍

如上表所示，《ASSE 1061-2015》国际标准在产品强度等方面的测试要求较国内标准更高。

内销水暖阀门企业生产制造主要参照《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法兰连接铁制和铜制球阀》（GB/T 15185—2016）等国家标准进行。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阀门生产企业共 1809 家，行业销售产值前 20 名企业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 10.40%，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中低端阀门企业集中，多采用通用技术，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激烈。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市场，已获得多项国际产品资质认证，达标《ASSE 1061-2015》等国际制造标准。公司经过多年研究积累，在传统工艺基础上经过经验积累和创新探索，已取得和掌握体系化、专业化、满足国际大型阀门制造企业需求的水暖阀门制造工艺，产品性能具备更好抗脱锌、强度、耐久性和可靠性，并非标准化的通用技术。

4、相关核心技术短期内被模仿和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①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上述核心技术所依托的复杂结构阀门设计能力和涵盖锻造、铸造、机加工等环节的系统化制造体系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与限制，这需要水暖阀门生产厂商进行长期技术创新积累而来，短期内难以被模仿。

②相关核心技术已通过专利和技术诀窍的方式进行保护

公司针对各项核心技术中的主要关键内容已取得多项授权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受到专利的保护，公司已获得“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一种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等相关专利，对于设计、机加工、热处理等关键工艺流程参数，公司则通过技术诀窍进行严格保密。

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降低了相关技术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

公司建立了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控制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保密范围、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规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相关技术的保密性，降低了相关技术不当外溢进而被模仿和替代的风险。

④相关核心技术由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获得，短期内难以被模仿和替代

发行人深耕水暖阀门制造行业近二十年，经长期研发实践与经验积累，已建立成熟技术体系。公司无铅产品含铅量、抗脱锌性能、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等主要性能指标优于国际标准；在产品的设计层面，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和国际质量认证，建立了丰富的产品谱系；在产品制造层面，依托于长期设计和制造经验，通过对阀门制造工艺的长期优化，公司获得了涵盖铸造、锻造、机加工、热处理等多个工艺环节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具备生产高精度、高质量、复杂结构产品的能力。公司建立了涵盖水暖阀门无铅技术、产品研发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的核心技术体系，被其他企业模仿和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具备较高技术门槛，相关技术是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和生产获得，针对相关核心技术公司已通过专利和技术诀窍的方式进行保护，并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上述核心技术短期内被模仿和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分析，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是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实践、调整、优化形成的覆盖产品设计和制造环节的技术。公司无铅产品含铅量、抗脱锌性能、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等主要性能指标优于国际标准，行业内具备优势。公司深耕水暖阀门制造领域近 20 年，是国内较早掌握无铅阀门及产品量产能力企业之一，在无铅水暖产品工艺上具备优势。此外，公司在阀门设计、阀门制造工艺方面亦

形成包括“一种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在内的多项发明专利，形成了工艺全面、丰富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已形成多项发明专利，通过专利体系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对于阀门工艺流程中关键参数，公司通过技术诀窍方式进行严格保密，形成具备公司特色的技术体系。因此，公司阀门类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门槛，加工生产并非行业通用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运用核心技术的 产品收入占比与阀门类收入占比的匹配关系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产业化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①无铅产品加工的技术难点

无铅铜材不易切削，锻造和铸造性能弱于含铅铜材，具有较大加工难度。铅既不溶于铜，也不与铜形成金属间化合物，使用过程中容易以固态或气态的形式析出，因此在水暖阀门行业使用这类材料铅会部分地溶解于水中，导致水中的铅含量过高，进而对使用者健康造成危害。但是铜棒中铅含量降低后，材料变形系数降低，在锻造环节需要更大的压力负荷，对模具损耗更大，在铸造环节，材料中铅含量越低，液态金属流动性越差，增加了材料的成型难度，在机加工环节，铅含量减少会降低材料的切削性能，导致产品不易切削，降低工件加工效率。因此，行业内企业无铅阀门加工效率通常低于含铅阀门。

②公司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2011 年进入无铅阀门产品制造领域，早期无铅材料配方、加工技术尚在探索尝试中，制造工艺尚不成熟，容易出现材料开裂、力学性能不理想等问题。公司与金田铜业等铜材供应商对标 NSF 认证标准以及 C46500 铜棒等无铅铜材料加工中凸显问题组织反馈和联合讨论，协助对材料成分、熔炼温度等工艺进行反复实验和改进。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利用 C46500 铜材量产无铅阀门产品的企业，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已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工艺，并已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公司无铅产品生产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下：

A、产品性能先进

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的无铅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以无铅快接球阀为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对比如下：

产品性能	核心衡量尺度	备注	单位	公司产品标准	对比厂商产品参数	国际先进标准（ASSE 1061-2015）
材料特性	含铅量	材料中的铅含量，数值越低越优异	%	≤0.20	/	≤0.25
	抗脱锌性能	最大脱锌深度，数值越低抗脱锌性能越优异	um	≤100	/	≤200
强度性能	高温测试压力	高温测试使用的压力，数值越大越优异	MPa	≥4.69	≥3.5	≥2.76/3.31
	高温测试保压时间	高温测试维持的时间，时间越久越优异	S	≥60	≥60	≥60
	高温测试温度	高温测试时使用的温度，数值越大越优异	°C	94	82.2	82.2±2.0
	壳体试验压力	常温测试时使用的压力，数值越大越优异	/	最大工作压力的4倍（23°C）	最大工作压力的3倍（23°C）	最大工作压力的3倍（23°C）
耐久性	脉冲测试	确定产品能否承受住水的冲击力，能承受次数越多越优异	次	≥11000	≥10000	≥10000
	使用寿命	产品的开关次数，数值越大越优异	次	≥5000	≥2500	/
可靠性	机械分离保压时间	机械分离测试负载时间，数值越大越优异	/	≥1.1h	≥1h	≥1h
	机械分离压力	机械分离测试施加压力区间	psi	从 20.0±2.0 到 100.0±10.0	从 20.0±2.0 到 100.0±10.0	从 20.0±2.0 到 100.0±10.0
	机械分离负荷	机械分离测试施加的纵向力	N	533.8±22.2	533.8±22.2	533.8±22.2

注 1：高温测试压力与阀门产品最大额定压力有关，因此根据产品额定压力不同，所需达到标准有所差异。

注 2：对比厂商数据来自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

根据上表，公司产品的含铅量、抗脱锌性能、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等主要指标具有一定优势。

a.公司已实现铅含量 0.2%以下无铅水暖产品量产。公司实现量产的无铅铜产品铅含量能够降至 0.2%以下，优于美国“S3874”号无铅法案要求的 0.25%标准，

也优于《ASSE1061-2015》国际标准规定的铅含量不超过 0.25% 的标准。材料铅含量越低，对锻造、铸造、机加工等工艺技术的控制能力要求则越高。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推进无铅工艺的迭代升级，对锻压的温度进行反复调试确定最佳温度方案，对锻压模具和铸造浇铸方案进行合理设计，对机加工切削参数、切削角度、夹具定位精度等参数进行优化调整，突破《ASSE1061-2015》国际无铅标准要求，实现了更低铅含量材料的应用和量产。

b.公司产品抗脱锌性能优异。黄铜中含有一定比例的锌，锌含量超过 15% 会发生脱锌，脱锌之后产品容易开裂，影响产品强度和使用寿命，还会污染与材料接触的水体。公司通过选择合适锻压温度，对热处理工艺的回火时间、温度选择、炉腔内温度均匀度等参数的反复实验和调整，实现优良的抗脱锌性能。脱锌的深度越大，腐蚀越严重，越会降低铜合金的强度，公司产品脱锌的最大深度能够达到不超过 100 微米，大幅优于《ASSE1061-2015》规定的不超过 200 微米的抗脱锌标准。

c.公司产品具备更高强度性能、耐久性和可靠性。通过改进密封设计方案，优化密封材料强度和耐高温性，公司产品能够在 94°C 的温度下承受 4.69MPa 的压力，大幅高于国际标准的规定，也优于同行业对比厂商产品对温度和压力的承受程度，密封性能优异；在耐久性方面，公司产品承受水冲击次数不少于 11000 次，优于《ASSE1061-2015》规定的不少于 10000 次的标准。

B、高效的无铅加工工艺

在产品加工方面，铅含量降低后，切削难度增加。公司经过长期的摸索、调试与反复实验，通过调整切削参数、提高机床精度、调整刀具切削角度、提高夹具定位精度等措施，调整切削速度、进给量、进刀深度等，切削量能达到每分钟 120-180 米。无铅阀体因其加工位置较多，加工时间较长，行业内一般需要 10 秒以上的时间，公司无铅阀体加工时间能够缩短到 7.0-7.5 秒，在保证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前提下，提升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更好的满足客户交期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C、广泛的产品认证

在产品认证方面，公司无铅产品获得了 NSF、cUPC、FM、UL 等认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铅产品认证涵盖范围更广泛。公司获得的认证不拘泥于传统的水暖领域，获得的 FM 认证是针对消防领域的认证，UL 认证是针对燃气和消防类产品的认证，广泛的无铅认证涵盖范围有利于公司产品进入更多领域。同时，公司无铅产品获得相关认证，表明公司产品符合相关的无铅和产品性能等各项标准，有利于获得下游客户和市场的认可。

（2）具备特色的产品设计技术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根据水暖阀门产品种类多、客户对功能和品质要求高等特点，公司以研发部门为主导，内部多部门协同，同时指导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建立匹配与响应机制，形成了多方联动的产品设计量产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在设计方面已形成具备公司特色的核心技术，已取得“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等专利，核心技术短期内被模仿、复制和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在产品设计方面形成的具有先进性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①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设计及制造技术

水中的气体和杂质会造成系统重要部件的过度磨损和阻塞，造成系统热效率的降低、管道腐蚀、元器件损坏等问题。公司经过探索研发，对传统过滤系统结构设计改进，领域涉及螺旋微汽杂质分离式前置过滤器、万向反冲洗前置过滤器、高效吸附杂质 Y 型过滤器等，并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ZL201922199744.1）和“一种杂质分离器”（ZL201922188444.3）。

公司的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通过对产品内部结构进行创新针对性设计，在阀门内部设置刮刷板、虹吸骨架驱动、虹吸方孔等，能够实现对滤网外圆与外壳内壁 360°全方位除污，可以有效去除循环系统中杂质，降低系统故障率。

②燃气领域防泄漏阀门技术

用于燃气领域的球阀和管道阀门需要具有火灾安全功能，其防火结构设计重点是阀体、阀盖、阀杆之间相互结合面防火结构的精密配合。目前普通的燃气阀门未实现精密结合，在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时，阀门在高温影响下密封

失效，导致介质泄漏量较大，潜在危险性较大。公司利用在阀门领域深厚的产品积淀，开发出燃气领域防泄漏阀门系列产品，并于 2018 年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三通止回球阀”（ZL201720822007.0）。

公司开发的燃气领域防泄漏阀门系列产品能够实现高温下的低泄漏量，提升产品运行安全性。通过对阀体与阀盖、阀杆连接部位配合精度和密封性的针对性改进，产品处在 650°C 的温度下 30 分钟，泄漏量小于每小时 0.15 立方米，满足国际认证标准要求，有效控制了火灾发生时的气体泄漏体量，显著降低了火灾等极端情况发生时造成的危害，具有良好的防火作用。公司防泄漏阀门系列产品通过了 ATEX、CPR、WRAS 等认证，丰富的认证谱系有助于公司产品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3）成熟创新的阀门加工工艺

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掌握了高效成熟的阀门加工技术，工艺技术全面，覆盖锻造、铸造、机加工等产品加工全生产周期，各环节均有专利技术应用，显著提升了产品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具体情况如下：

①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青铜材质和内部结构复杂的产品一般采用铸造的方式进行加工。铸件表面飞边会影响加工效率，铸件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控制需要长期积累，难度较高。

公司长期推进铸造技术研发，通过对覆膜砂模具进行设计改进，能够同时铸造多个阀体，在保证铸造精度同时减少成型制品的飞边，减少材料浪费。2015 年公司就该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一种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ZL201310587370.5）。发行人重视铸造工艺技术的改进升级，具备复杂结构阀门设计、铸造成型、复杂铸件加工的成熟工艺，具备高效、精细化的加工能力。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在铸造技术领域取得发明专利，公司铸造工艺成熟，在复杂结构阀门铸造和加工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②合符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对于存在倒扣结构复杂制品，行业一般锻造技术难以一次加工成型，需冲

锻加工后辅以切削工序，多次加工成型，多工序叠加可能造成加工误差增大，影响产品精度，亦降低加工效率，提升产品加工成本。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深耕，改进了优化了锻造模具结构，能够使具有倒扣结构等复杂设计的制品一次冲锻成型，成型后的产品无需多次切削加工，减少加工次数，提升了锻件的精度，公司部分锻压成型制品外表精度能已达到精密级，部分模具使用寿命能够达到 8-10 万次，高于 5 万次左右的行业模具平均寿命水平。公司于 2015 年获得了发明专利“一种符合冲锻成型模具”（ZL201310739068.7）。精准的模具制造技术提高了产品冲锻加工精准度，显著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亦通过提高模具耐久度，降本增效推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

③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

行业内黄铜球阀的阀杆一般采用多机组合流水线加工，需要在不同机床上进行加工，针对尺寸精度要求高的阀杆容易积累误差，零件尺寸精度与位置精度难以保证，不适应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长期的工艺研发，改进了阀杆自动化加工技术，通过优化导轨、刀具、刀架、动力装置等工具的组合方式，免去了多机联合加工所造成的多次换序、数次装夹等问题，降低了加工误差，提高了产品精度，并于 2019 年获得了发明专利“一种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设备及其方法”（ZL201710070537.9）。公司优化了黄铜球阀阀杆工艺中导轨、刀具、刀架、动力装置等工具的作业流程，通过参数精修调试，提高了产品精度，根据《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行业标准，阀杆与填料接触部分的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3.2\mu\text{m}$ 即可达标，经该技术加工后阀杆表面粗糙度能够能达到 $0.8\mu\text{m}$ ，大幅高于国家标准，更高的阀杆精度有利于提高阀门产品密封性和使用寿命。

④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行业内企业用普通机床加工球面时，装置间的装配误差累积后会造成更大加工误差，同时部分机床刀头旋转的不稳定性会影响产品加工精度。

发行人利用在球面加工领域的长期积淀，通过优化切削刀架部件，优化车刀与工件的传动装置，保证了车刀的使用寿命和加工精度，提高了球面加工质量和效率，提升了球面加工精度，缩小了球体圆度值，并于 2018 年获得了发明专利“球面加工装置”（ZL201610450320.6）。公司研发的球面加工装置保证了车刀的使用寿命和加工精度，提高了球面加工质量和效率。通过本技术加工的球体，圆度值能够缩小到 0.015mm，根据《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08），球阀的球体圆度不低于 11 级精度，公司的部分球体能够达到 9 级精度，领先于国家标准。更高的球体精度提高了后续加工装配效率，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密封性。

综上分析，公司建立了涵盖阀门及配件产品研发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无铅阀门及配件制造方面，公司无铅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优于国际标准，亦在行业里处于优势地位，产品具备更高抗脱锌性能、强度性能、耐久性、可靠性。在产品的设计层面，公司取得了水系统过滤技术、燃气领域防泄漏阀门技术相关专利，并取得多项国际质量认证，建立了丰富的产品谱系，以匹配国际大型阀门企业快速更迭的产品需求。在产品制造层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通过对锻造、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方面加工制造参数的长期优化，获得了涵盖铸造、锻造、机加工等阀门制造领域的多项发明专利，具备生产高精度、高质量、复杂结构产品的能力，此外公司对非专利技术，通过技术诀窍的方式进行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先进性。

2、运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比与阀门类收入占比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中阀门、配件类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8,796.30	48,576.26	32,755.49
其中：阀门类	29,841.54	31,592.40	20,232.64
配件类	18,954.76	16,983.86	12,522.84
营业收入	51,112.93	50,907.49	33,967.6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47%	95.42%	96.4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2,755.49 万元、48,576.26 万元和 48,79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43%、95.42%和 95.47%，其中阀门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6%、62.06%和 58.38%，配件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7%、33.36%和 37.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欧美市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提供 OEM/ODM 代工服务。公司深耕阀门及配件研发制造行业近 20 年，形成包括无铅阀门及配件制造技术，新产品开发设计，囊括锻造、铸造、热处理、机加工等阀门加工工艺在内的成熟技术体系，其中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等加工制造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对于阀门工艺流程中关键参数，公司通过技术诀窍方式进行严格保密。公司核心技术已覆盖阀门、配件类主要产品，具备复杂结构阀门、配件的制造能力，实现批量供货，例如无铅快接球阀产品已批量供货 RWC，防冻阀类产品已供应 Nibco，水系统过滤装置类产品已供应 Spirotech。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件类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图示	功能介绍
阀体阀芯组件		按客户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包括温控阀系列、节流控制阀系列、分流过滤微气杂质处理系列，应用于供暖、空调、供水系统。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分流过滤微气杂质处理系列,应用于供水系统。
快速接头		快速联接接头，安装过程无需工具和密封材料，应用于供暖、供水系统。
管件		螺纹、卡套联接接头分单通道和多通道，应用于供暖、供水、供气系统。

水龙头及其配件		用于截断管路中的流动介质，适用厨房或卫浴终端供出水。

（2）发行人配件产品主要配套于客户产品，是其供应链的环节之一

公司的配件产品主要包括阀体、阀芯、管件、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等，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加工生产，系客户产品系列组成部分。公司下游客户以国际水暖阀门生产制造商为主，其供应链体系进行国际化布局，客户负责产品设计开发、组件装配等环节，针对加工生产环节则委托具备较强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的制造企业完成。例如公司客户 RWC 向公司采购温控阀阀体，用于其最终产品温控阀阀门的组装生产，系其供应链环节之一。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亦存在客户采购少量阀杆、手柄、阀球等阀门配件，作为本公司阀门产品的备件及更换件，总体金额较小。

（3）公司产品结构稳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阀门类产品占比约为 60%，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及水系统生产企业，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下游客户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永和智控	阀门类	未披露	69.86%	70.78%
	管件类	未披露	30.14%	29.22%
万得凯	阀门类	未披露	65.04%	64.78%
	管件类	未披露	33.53%	34.11%
发行人	阀门类	60.04%	63.29%	60.59%
	配件类	39.96%	36.71%	39.41%

注：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永和智控数据按阀门和管件类产品占阀门业务比例计算

发行人把管件划分为配件类产品，与永和智控、万得凯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比与阀门类产品占比整体匹配，核心技术产品占比高于阀门类产品占比具备合理性。

（三）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的优劣势

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布局、客户资源、品牌情况方面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布局	客户资源	品牌情况
万得凯	铜制水暖阀门、管件、空调阀及暖通产品配件等	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欧洲，客户主要为 RWC、Watts、Oatey 等水暖阀门生产商	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永和智控	黄铜类水暖、燃气阀门和管件，少量紫铜、碳钢类卡压产品、TRV 产品、分水器等	主要销往欧美市场，目前仍主要为国际著名水暖制造(销售)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拥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艾芬达	主要包括温控阀、暖气阀、磁滤器等	与翠丰集团、塔维博金集团、沃斯利、欧倍德、Kartell UK 等欧洲建材产品、卫浴产品、暖通产品的批发商、零售商、品牌商等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被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行人	各类铜制阀门、卫浴产品、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阀门配件、管件等	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客户主要包括 Aalberts、RWC、Nibco 等水暖阀门生产商	系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无铅产品等多项核心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省级荣誉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参数的比较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综上，在产品布局方面，万得凯和永和智控主要生产水暖阀门等铜制阀门和管件类产品，艾芬达在阀门领域的布局以温控阀、磁滤器、暖通阀门等用于居家采暖领域的产品为主。发行人除了球阀、阀门配件等产品外，产品种类逐渐扩展至厨房卫浴、水系统过滤处理等领域。发行人阀门产品涵盖螺纹、焊接、PEX、快接、卡压等多个连接方式，产品布局较为完善，具备向客户提供多元化水暖阀

门及配件产品的能力。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欧美生产商、品牌商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作为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铅相关产品曾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品牌知名度及品牌优势进一步增强。

四、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均已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无铅阀门厂商的竞争优势以及具体体现；继 2011 年发行人在无铅阀门领域的研发后，发行人在阀门领域的其他研发成果以及形成的收入规模；

（一）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均已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无铅阀门厂商的竞争优势以及具体体现

目前，针对饮用水材料的无铅认证，主要为美国推出的 NSF 认证，NSF 针对阀门和管件等成品进行认证，行业内公司进入无铅产品制造领域后相关产品通常会进行 NSF 认证，获得认证有利于获得国际客户的认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获得 NSF 无铅认证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布局
万得凯	主要是各类球阀、角阀、闸阀等阀门类产品和 PEX 接头等管件类产品
永和智控	主要是球阀、角阀、冷热水阀等阀门类产品和快速管件接头、PEX 管件接头等管件类产品
艾芬达	主要是直通、弯头、堵头等管件类产品
发行人	主要是各类球阀、截止阀、止回阀等阀门类产品和 PEX 接头等管件类产品

万得凯、永和智控和发行人已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各类球阀、截止阀、止回阀等阀门类产品和 PEX 接头等管件类产品已获得 NSF 认证。艾芬达取得 NSF 认证产品主要为直通、弯头、堵头等，以配件为主。

根据咨询机构 QYResearch 于 2022 年发布的报告《2022-2028 全球及中国无铅黄铜棒行业研究及十四五规划分析报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1 年中国铜加工材产量的通报》数据测算，我国 2021 年无铅铜棒产量约为 20 万吨，我国铜棒产量为 210 万吨，无铅铜棒产量仅占铜棒总产量的 9.52%，无铅铜棒消费比重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无铅产品批量化生产需要企业的长期研发和制造实践积淀，需要生产企业有长期稳定供货国际大型水暖阀门企业

的能力，目前无铅铜棒产量占比尚不足一成，在行业范围内，除了规模大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多数经营实力、研发能力较弱企业暂未具备无铅水暖阀门批量化生产能力，无铅产品在行业内占比较低。

发行人相较其他无铅阀门厂商的竞争优势以及具体体现参见本题回复之“三 /（二）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二）继 2011 年发行人在无铅阀门领域的研发后，发行人在阀门领域的其他研发成果以及形成的收入规模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除了持续在无铅领域推进研发外，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和制造加工领域持续推出新的研发成果并形成核心技术。继 2011 年发行人在无铅阀门领域的研发后，发行人在其他领域的研发成果、应用情况以及研发成果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专利授予时间	专利类型	主要应用情况	相关收入情况
1	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设计及制造技术	20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能够实现自动排气和排污的排气阀、分离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4,722.99 万元
2	可调压安全阀生产技术	2021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能够实现压力调节、防止压力过大的安全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9,928.53 万元
3	止回截止阀一体化设计技术	2018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能够调节管路流量并防止介质倒流的截止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662.49 万元
4	四通减压阀生产技术	2018 年	实用新型专利	包含减压、止回、泄压等功能的减压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5.92 万元
5	三通止回球阀生产技术	2018 年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防泄漏阀门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068.00 万元
6	流量可调止回阀制造技术	2018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能控制介质单向流动并能控制流量的止回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793.53 万元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专利授予时间	专利类型	主要应用情况	相关收入情况
7	流量计平衡阀生产技术	2021 年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调节阀门两侧压力的平衡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3,533.72 万元
8	低阻力止回阀生产技术	2021 年	实用新型专利	止回阀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793.53 万元
9	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	2019 年	发明专利	主要应用于黄铜材质的球阀类产品	运用于多项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中
10	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2015 年	发明专利	主要应用于包括平衡阀、排污阀系列在内的青铜材质产品	为基础加工工艺，用于公司产品中
11	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技术	2019 年	发明专利	主要应用于包括黄铜焊接式球阀在内的黄铜球阀产品	为基础加工工艺，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
12	合符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2015 年	发明专利	主要应用于锻造工艺的产品	为基础加工工艺，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
13	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2018 年	发明专利	主要应用于球阀系列产品	为基础加工工艺，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
14	防倒流污染电动球阀制造技术	2018 年	实用新型专利	具备电动控制装置的旋转球阀系列产品	暂未实现批量供货
15	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生产技术	2021 年	实用新型专利	使用后在弹簧力的作用下能自动关闭、具备节水效果的饮水阀系列产品	暂未实现批量供货
16	倒流防止器生产技术	2021 年	实用新型专利	具备两重止回结构的二级止回阀系列产品	暂未实现批量供货

五、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是否存在产品售价

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也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以及风险；

（一）所在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及竞争加剧情况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443），具体属于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我国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水泥、煤炭、电力、纺织等行业也存在潜在的产能过剩问题。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前述产能过剩行业。

2、所在细分行业持续增长

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持续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一/（二）/3、发行人业绩成长性”。整体来看，水暖阀门作为控制介质流动的关键部件，面临着家庭生活、工商业生产的刚性需求。随着新房开工、现有住房维修和翻新活动增加、无铅化趋势演进等因素的推动，水暖阀门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潜力较大。

3、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具有较高进入壁垒

（1）行业资质认证壁垒

为保障阀门产品的通用性和质量标准的一致性，欧洲、北美洲等全球各主要阀门销售市场建立了权威质量认证机构，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以及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对阀门生产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对阀门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认证周期一般需要 3-6 个月，且部分认证需要每年现场检查或审核，有一定的准入和维护成本，发行人所获认证所需周期参见问题 7 回复之“二/（二）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相关资质或认证的难易度”。通过目标市场所在地权威机构的资质认证是阀门产品在全球阀门市场进行销售

的前提，因此阀门产品出口存在较高行业资质认证壁垒。

（2）品质及品牌壁垒

国际知名阀门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综合考虑生产资质、设备情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历史业绩等因素。我国部分具有先发优势的阀门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中已逐步建立品牌优势，更易获取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高。虽然国内主要水暖阀门生产企业主要以 ODM、OEM 方式为国际大型阀门生产企业供货，大型阀门企业在选择代工厂商时，会考虑供应商技术品质、行业经验及历史业绩情况，因此行业经验丰富、加工能力过硬、国际客户口碑较好的代工企业具备竞争优势，这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3）供应商筛选机制壁垒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优质的客户群体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国际大型阀门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部分早期进入行业的阀门企业凭借先发优势，与国际著名阀门厂商逐步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具有规模、质量技术和经验优势，新晋阀门企业拓展成熟的销售网络，进入国际大型阀门客户采购目录名单需要较长周期。

与国际著名阀门厂商从初步接洽到形成稳定批量合作一般需要一到两年时间，其间需要经历现场考察、报价评选、样品提交、样品测试等诸多考核，考核通过后才会上小批量下订单，小批量供货产品得到市场良好反馈后才会持续稳定地向该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高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以样本测试为例，公司提供的样品不仅需要通过其内部测试，面向市场销售时还需要将公司作为列名工厂体现在其认证证书上，公司产品或公司的生产条件、质控标准、管理体系等方面需得到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因此从初步接洽到形成批量合作，国际大型阀门厂商考核周期长，需要付出较大筛选成本，国际大型水暖阀门企业供应商倾向于建立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在 10 年以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RWC 美国子公司、Conbraco、Nibco 等美国客户占比约为 40%，虽然受中美贸易摩擦和经济形势等宏观因素影响，但是主要客户仍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具有较高粘性。

4、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行业格局稳定，不存在短期内竞争加剧的情况

目前国内水暖阀门制造企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固，形成了以发行人、万得凯、永和智控为代表的进入国际知名阀门生产企业供应链的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虽然国内中小水暖阀门生产企业众多，但是国际知名阀门客户建立了体系化的供应商筛选机制，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倾向于与现有的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的供应商稳定合作。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发行人积累了一批国际知名阀门企业客户，进入其主流产品供应链，与主要客户合作超过 10 年时间，并且公司不断拓展主要客户其他品类产品，与主要客户形成密切共生、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积累系列核心技术，实现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布局，在产品质量、认证方面保持领先，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格局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整体维持增长态势，发行人在美国、欧洲水暖阀门进口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5、产品价格不存在大幅下滑情形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市场价格、美元汇率为主要参考因素，与客户协商并根据不同的客户制定具体的定价策略，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客户建立价格联动机制，根据约定的调价周期，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公司通过该定价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和汇率的波动风险传递给客户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球阀	27.11	22.84	19.61
其他阀门	42.48	32.92	28.35
阀门类产品小计	28.27	23.43	20.22
阀门配件	16.38	13.86	11.12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40.95	36.09	29.44
其他配件	8.92	8.23	8.48

配件类产品小计	17.40	15.92	13.02
总计	22.62	19.97	16.6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 16.60 元/只、19.97 元/只和 22.62 元/只，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细分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所在细分行业持续增长，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大幅下滑情形，所处行业目前不存在产能过剩及竞争加剧情况。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不能持续发挥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售规模与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售价大幅下滑的情形，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售价不存在大幅下滑情形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根据材料价格、汇率等定期进行后续调整，特殊情况下，针对贸易环境政策变化、铜价持续上涨等情况，经公司与客户洽谈后，会对既有定价公式进行调整。公司具体定价方式和价格调整机制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关于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 16.60 元/只、19.97 元/只和 22.62 元/只，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产品价格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五/（一）/5、产品价格不存在大幅下滑情形”。

2、公司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

（1）在产业链中地位相对稳固

伴随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推进，部分国外阀门厂商转向以销售渠道扩展和品牌管理为经营重心，将加工制造环节转移至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国内外制造商在生产工艺方面的差距逐步缩小，国内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提高，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我国已是全球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最大出口国，目前国内已经形成较好的产业集群，短时间难以被其他发展中国家取代。公司深耕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近

20 年，已建立自主化锻造和铸造生产线，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产品材料和设计选择差异化加工方式，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多样化、及时性的产品需求，拥有多品类阀门产品设计和加工所需要的技术储备、机器设备、人员配置，生产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2）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一批包括 RWC、Aalberts、Nibco 等在内的国际大型水暖阀门及水系统生产企业客户。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企业对供应商有着较高要求，与国际著名阀门厂商从初步接洽到形成稳定批量合作一般需要一到两年时间，其间需要经历现场考察、报价评选、样品提交、样品测试等诸多考核，考核通过后才会上小批量下订单，小批量供货产品得到市场良好反馈后才会持续稳定的向该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高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以样本测试为例，公司提供的样品不仅需要通过其内部测试，面向市场销售时还需要将公司作为列名工厂体现在其认证证书上，公司产品或公司的生产条件、质控标准、管理体系等方面需得到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因此从初步接洽到形成批量合作，国际大型阀门厂商考核周期长，需要付出较大筛选成本，国际大型水暖阀门企业供应商倾向于建立长期合作。

公司与 RWC、Aalberts、Nibco、Spirotech 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合作历史均超过 10 年，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额占比平均超过 70%。主要客户有着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客户更换供应商需要付出较高成本，因此与公司形成稳定合作后，虽然报告期内经历中美贸易摩擦和经济形势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未出现主要客户流失和重大产品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持续提升加工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深入剖析阀门及配件生产量以及生产流程的特点，积极推进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公司近年来陆续引入智能机床、机械臂、自动装配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已实现部分流程自动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检测过程贯穿生产全流程，配备了多条专业产品检测生产线，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已成熟掌握阀门及配件相关的生产技术并具备相应的质量管控能力，

除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还获得了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

综上，产业链专业分工是现代制造业的常见模式，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与主要客户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提升加工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多品类、高质量的产品，因此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ODM/OEM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凯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水暖设备系统制造商或品牌渠道商，公司主要通过 ODM 或 OEM 方式为其供货。	未披露	98.50%	98.73%
永和智控	公司是 HONEYWELL、WATTS、ZURN、CRANE、MUELLER 等国际著名水暖制造（销售）巨头的全球采购重要供应商，目前仍主要以 ODM 或 OEM 方式为该类国际品牌厂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未披露	81.69%	92.03%
艾芬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以 ODM 的形式向其销售。	未披露	91.93%	91.34%
发行人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两大类，公司通过 OEM 或 ODM 方式为其供货。	99.94%	98.17%	98.32%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

注 2：艾芬达为 ODM 销售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永和智控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目前仍主要以 ODM 或 OEM 方式为国际品牌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因此采用其外销占比作为 ODM/OEM 销售收入占比。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以 ODM、OEM 贴牌销售模式为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以及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为 ODM 和 OEM 形式，尚未通过品牌直销形成收入。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在时机成熟时推进品牌直销业务，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以及风险如下：

1、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

（1）公司深耕中高端阀门研发与制造行业，具备技术及口碑，良好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管控为公司探索品牌直销奠定了产品基础。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经验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是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无铅黄铜阀门及配件系列产品已获得美国 NSF 无铅认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无铅黄铜阀门产品曾入选“宁波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名单、“浙江精品制造”名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检测过程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生产全流程。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产品谱系、在无铅领域的成熟加工工艺、贯穿全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水准，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奠定了良好的产品基础。

在内销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于中高端阀门制造经验，依靠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拓展内销市场，例如公司与空调行业的领导者西门子达成了长期稳定合作，供应的空调阀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楼宇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态势。

（2）产品资质认证和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探索品牌直销奠定了品牌基础

公司除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获得了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公司与 RWC、Aalberts、Nibco 等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企业的合作历史是公司产品质量的有力背书。公司通过与国际大型水暖阀门企业的长期合作，深入了解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水暖阀门市场，熟悉目标市场终端客户需求。公司目前境外商标均处于有效期之内，有利于公司以自主品牌销售产品。

（3）过往客户拓展和合作经验有利于公司实施品牌直销

公司通过网络及电话、国际展会、定期拜访等多种方式扩展及维护销售渠道，通过同行业客户推广、参加展会、客户主动上门接洽等方式发展了 RWC、Aalberts、

Spirotech、Nibco 等主要客户并合作至今，与主要客户有着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因此公司有着成熟的客户拓展和维护经验，有利于公司实施品牌直销战略，促使品牌直销落地。

2、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风险

公司推广自主品牌面临的主要困难为公司需要培养境外发达国家和境内客户对于公司自主品牌的接受度和认可度，销售渠道建立成本较高，客户本身已形成的长期采购习惯不容易改变，同时会面临部分本土品牌的市场竞争，客户拓展成本较高。公司探索品牌直销需要建立品牌认知、搭建销售网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人才储备，需要进行较多前期投入，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开展品牌直销后将会与公司现有客户形成直接竞争关系，这可能会影响现有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若公司品牌直销无法迅速形成批量化销售，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销量。

六、主营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创新创业型企业定位；

（一）主营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公司深耕行业近 20 年，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均与主营产品相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主营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	专利类型	获取时间	专利申请号	技术来源
1	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	一种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ZL201710070537.9	自主研发
2	一模四出铜质	一种一模四出铜质	发明专利	2015 年	ZL20131058	自主研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	专利类型	获取时间	专利申请号	技术来源
	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			7370.5	发
3	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技术	一种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 年	ZL201710053021.3	自主研发
4	符合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一种符合冲锻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2015 年	ZL201310739068.7	自主研发
5	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球面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ZL201610450320.6	自主研发
6	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产业化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	-	-	自主研发
7	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	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 年	ZL201922199744.1	自主研发
		一种杂质分离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20 年	ZL201922188444.3	自主研发
8	止回截止阀一体化设计技术	止回截止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ZL201720822012.1	自主研发
		一种带止回功能的截止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ZL202221755374.0	自主研发
9	四通减压阀生产技术	一种四通减压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ZL201720822011.7	自主研发
10	三通止回球阀生产技术	三通止回球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ZL201720822007.0	自主研发
11	流量可调止回阀制造技术	流量可调止回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ZL201720822008.5	自主研发
12	防倒流污染电动球阀制造技术	电动三通球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ZL201720822009.X	自主研发
13	流量计平衡阀生产技术	流量计平衡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ZL202022712144.3	自主研发
14	低阻力止回阀生产技术	低阻力止回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ZL202022712146.2	自主研发
15	可调压安全阀生产技术	可调压安全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ZL202022712125.0	自主研发
16	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生产技术	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ZL202022804093.7	自主研发
17	倒流防止器生产技术	倒流防止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ZL202022712147.7	自主研发

公司专利不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二）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创新创业型企业定位

1、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随着终端客户对高品质、多功能、环保性产品需求的增加，水暖阀门行业在产品材料领域呈现出铅含量更低、抗脱锌性更强的材料环保化趋势，在产品领域呈现出功能多元化、强调安全性和使用寿命等特点，在产品制造领域强调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加工效率，在产品安装环节强调安装便捷、易于维修。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为基础，持续推进项目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主要方向	应用前景及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先进性的体现
1	截止节流式单向温控调节阀研制	研制一种带止回和温度控制功能的调节阀	（1）采用一体化设计，叠加止回结构，有利于防止介质倒流，防止泵及其驱动电机反转，避免交叉污染。 （2）插入式轴向温度表设计使得温度能够直接传导到温度表上，实现实时监测。 （3）采用双弹簧温控调节系统，可独立控制两个温度区间，能够实现个性化温度设定。	通过使用包含止回结构的一体化设计，能够避免交叉污染，温控结构设计能够实现实时监测温度，实现个性化温度设定。
2	高强度球面接头组件硬密封技术研究	研制一种结构合理、有较好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球面接头组件	（1）采用球面与锥面线接触硬密封，更换方便，避免介质腐蚀密封面，延长使用寿命。 （2）能适用于 900PSI 以下的压力水气油管道，连接孔和定位孔的设计便于精准定位组装。	通过采用球面与锥面线接触硬密封，避免介质腐蚀密封面，能适用于 900PSI 以下的压力水气油管道，便于组装。
3	角式 90°四通道排气球阀研制	研制一种密封性好、能够自动排气的球阀	（1）角式 90°四通道设计减小介质通过球体时的阻力，特殊的材料选择能达到良好的抗腐蚀性作用，延长了使用寿命； （2）可有效避免使用过程中因水流造成球阀供水量的不足或中断，从而确保	通过优化通道设计并采用特殊材料，减小介质通过球体时的阻力，能达到良好的抗腐蚀性作用，有效避免使用过程中供水量的不足，确保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主要方向	应用前景及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先进性的体现
			了消防工作能够顺畅进行。	消防工作能够顺畅进行。
4	消防闭式循环系统安全排气组合球阀研制	研制一种能够迅速泄压、安全隐患小的组合球阀	（1）通过改进密封座与弹簧连接方式，保证了弹簧轴向推力准确性有效性，能够减少弹簧的侧向阻力，能够实现迅速泄压。 （2）三工位设计有利于确保球阀启闭状态正常，减小安全隐患。 （3）角式 90°四通道设计便于切换介质流向，更好适应消防系统需要。	通过改进密封座与弹簧连接方式，能够实现迅速泄压，减小安全隐患，更好适应消防系统需要。
5	耐高压直角式密封消防排水阀研制	研制一种结构简化密封性好的耐高压排水阀	（1）优化密封座、阀杆、密封垫的连接方式，简化结构，提高密封性。 （2）可调式轴密封结构，可根据密封情况及时调整，从而保证密封性能。 （3）大小双阀门设计，可根据使用情况调整启闭状态，实用性强。	通过优化内部连接方式和采用大小双阀门设计，提高了密封性，便于自主调整启闭状态。
6	大口径排气螺旋型杂质分离器研制	研制一种有效分离空调和制冷系统中微小杂质的杂质分离器	（1）双头螺旋分离网结构充分利用阀体空间，可基本去除流体中游离态循环气体、微气泡和杂质。 （2）多对对称的通道能够达到多管道使用一个阀门的目的，能够适应多种工作管路。 （3）悬挂式固定可自由调节阀门接口大小，能适应各种软管连接方式，增加了产品的实用性。	通过采用双头螺旋分离网结构，可基本去除流体中游离态循环气体、微气泡和杂质，能够适应多种工作管路，产品实用性更强。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研项目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矩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2、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和岗位招聘等方式组建了一支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团队的核心成员由多位具有丰富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经验的人才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499 人，其中：研发人员 57 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42%。截至 2022 年末，除了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 76.36%，具备较高学历水平，公司

研发团队根据专业分工,涵盖了技术研发、样品试制等专业人才,具体分布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比
技术及工艺设计	23	41.82%
模具及样品开发	16	29.09%
检测及设备维护	12	21.82%
研发项目经理	4	7.27%
合计	55	100.00%

公司构建了人数合理、分工明确的高效研发队伍。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事务,是公司的创始人、技术和业务奠基人,考虑到其虽全面统筹公司运营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工作,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目前不具体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因此未认定为技术人员公司。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鉴宪和童彬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学历背景及职称	从业年限(年)	服务公司年限(年)	对发行人研发的贡献
王鉴宪	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	44	12	担任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主持公司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主导完成“高强度紧凑型双排球阀研制”“雨淋消防系统液动警铃研制”“外置式对称磁场组件排污杂质分离器研制”“无泄漏黄铜快接管件结构优化研究”“三通止回旋塞阀研制”等9个重点研发项目,指导了公司多个项目的开展,其主导的“精密阀门环保无铅材料和高效模具成型关键技术在阀门中的应用”项目荣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内部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结题评审。
童彬霞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	22	19	担任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主抓公司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主导完成“一体式可视流量计平衡阀研制”“高效吸附杂质Y型过滤器研制”“弧面膜片先导式电磁阀研制”“杂质分离器主体复膜砂铸造模成型技术研究”“可视调节型Y型减压阀研制”等9个重点研发项目;参与“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可调压安全阀”等5项专利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鉴宪和童彬霞均具备所从事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拥有二十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负责或参与了公司多项重要研发项目,系公司研发团队的骨干力量。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物料消耗、人员人工、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研发形成的产品销售未扣除相关研发成本的情形；研发投入产生的铜沫均已回收并冲减相关研发费用，公司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严格区分，不存在将营业成本等研发无关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支出	1,799.86	1,662.02	1,167.09
营业收入	51,112.93	50,907.49	33,967.6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3.26%	3.44%

2020-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金额为 4,628.9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18%，整体呈增长态势。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凯	未披露	3.48%	3.56%
永和智控	未披露	1.86%	2.17%
艾芬达	未披露	3.17%	3.36%
行业平均	-	2.84%	3.03%
本公司	3.52%	3.26%	3.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艾芬达、永和智控，低于万得凯，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总体呈增长趋势，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2021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消耗	人员人工	折旧与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万得凯	47.24%	43.80%	7.69%	1.27%	100.00%
永和智控	33.76%	40.13%	2.46%	23.65%	100.00%
艾芬达	23.44%	69.99%	1.34%	5.23%	100.00%

平均投入金额	34.81%	51.31%	3.83%	10.05%	100.00%
发行人	54.78%	37.53%	6.75%	0.94%	100.00%

2020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消耗	人员人工	折旧与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万得凯	44.09%	46.89%	8.15%	0.86%	100.00%
永和智控	30.19%	49.64%	3.42%	16.75%	100.00%
艾芬达	28.17%	64.01%	2.06%	5.75%	100.00%
平均投入金额	34.15%	53.52%	4.54%	7.79%	100.00%
发行人	48.72%	42.07%	7.21%	2.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万得凯研发投入结构比较接近，与永和智控、艾芬达存在一定差异，永和智控除了阀门类业务外，还包括专科医院等医疗服务业务，艾芬达主要产品是卫浴毛巾架，与阀门类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万得凯产品结构类似，均是以阀门和配件类产品为主，研发投入结构相近。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研发需要，配置了相应的研发设备，有效支撑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发行人研发部门配置有高精度十二轴水车式攻牙专用机、高精度六轴升降式铣孔、CNC 数控雕铣机、比色红外测温仪、金属分析仪、耐压试验台等一系列高精度研发和检测设备，能够为公司产品研发、性能检测等提供必要支持，具备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条件。

（4）技术储备情况

①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7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1	黄铜球阀 阀杆自动	无铅黄铜球阀系列	可对料棒两端同时进行加工，并不需要调换旋转料	实现了自动一体化的加工工艺，可以实现大批量、高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一体化加工技术		棒。	生产加工。
2	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平衡阀、排污阀系列	采用覆膜砂预制构件进行拼装造型，采用型芯定位，并且一模四出	能够提高质量、减少表面飞边、降低废品率、减轻工作强度。
3	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技术	隔离阀系列；黄铜焊接式球阀系列	针对黄铜温控阀芯加工工序，设计了黄铜温控阀芯加工装置，将车削外圆、平端面、圆弧槽、铣刀铣削圆弧槽等步骤在一个加工装置中完成。	与传统逐步进行生产加工的模式相比，缩短了加工工艺路线，减少了在加工设备上重复定位，缩小了积累误差，提高了零件尺寸精度与位置精度，更有利于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4	合符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过滤阀系列；止回过滤阀系列；无铅球阀系列	改进了上模、下模、脱模器装置，上模由上模载板、型芯冲头构成；下模由基座、导柱、锥腔套、合符滑块、合符型腔、型芯杆、设有联动销的顶杆、设有延迟槽孔的顶套构成，脱模器由拉杆、横梁、顶柱构成。	使倒扣制品冲锻成型，提高毛坯面精度，减少切削余量。
5	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球阀系列	在刀具部件上同时安装了粗车和精车车刀，通过升降驱动部件对刀架部件的位置进行调整，通过旋转驱动部件对刀架部件进行旋转驱动，可以实现粗车与精车的切换，升降驱动部件和旋转驱动部件均通过机床上的控制器实现控制操作。	保证车刀的使用寿命，从而保证了加工精度，可以实现自动化生产；适用于不同球面直径的车削，通用性强；
6	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产业化生产技术	无铅快接球阀系列；无铅黄铜管件等	对阀门关键成型工艺、材料机械性能和热加工性能、快速成型模具等无铅铜制材料加工技术进行针对性优化。利用热处理改变材料金相结构，强化抗脱锌性能。	能够在降低产品含铅量的同时提高生产加工效率，实现批量化生产。
7	去除流体杂质分离装置技术	排气阀、分离阀系列	在内腔中设置多层金属分离网，吸附水中的气泡和微小杂质，使铁、水、氧发生化学反应；在阀座的进水端口和出水端口之间设置隔板。	利用螺旋离心沉降原理更好分离液体与固体杂质，能有效分离供暖系统中微小杂质，增强排气效果，从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8	止回截止阀一体化设计技术	截止阀系列	采用截止阀、止回阀一体化设计，截止阀调节管路流量，止回阀防止水倒流。	结构简单，能够有效调节管路流量，防止阀后水倒流，阀体上可以连接压力表，可实现对管路中的压力实时监测。
9	四通减压阀生产技术	减压阀系列	优化结构，采用减压阀、止回阀与泄压阀的一体化设计，同时阀体上可以连接压力表。	结构优化，减压阀可以起稳定压力作用，止回阀可以防止水倒流，泄压阀可以在管路中压力超过一定数值时自动打开，以防止阀后用水设备被高压破坏，能够保持阀门出口处的压力相对恒定。
10	三通止回球阀生产技术	无铅球阀系列	阀芯上设有 L 型的连接通道，与阀体上的 T 型连接通道相连，通过旋转阀杆可为两条管路供水；进水通道内设置有止回阀组件，可以防止阀后的水倒流。	能够有效防止液体倒流，且能实现双管路供流。
11	流量可调止回阀制造技术	止回阀系列	阀盖上设有调节杆，能够调节杆与阀盖的相对高度，可以对阀芯的活动距离进行限制，进而控制通过阀门的流量；阀芯上方设置有弹簧，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芯总是处于关闭趋势，可以防止阀后的水倒流。	实现控制流体的单向流动防止倒流污染，又可调节流量。
12	防倒流污染电动球阀制造技术	旋转球阀系列	利用电动控制装置，可以实现对球阀的自动控制；球阀与阀体、阀盖之间设置有密封垫，密封垫内设置有 O 型圈，与球阀之间形成双重密封。	密封性能好，能够防止倒流污染。
13	流量计平衡阀生产技术	平衡阀系列	能够准确调节流量。打开流量计进口通道后，可以在流量调节时显示流量，流量调节完毕后，内部弹簧自动复位关闭活塞，液体不再经过流量计。	可以减少循环系统安装接口，保障管路整体性，减少管路安装工作量，降低安装成本，同时，流量计内部指示流量的浮球不与循环介质直接接触，使流量浮球始终保持洁净，流量值读取更加精确。
14	低阻力止回阀生产技术	止回阀系列	阀前的压力下降或阀后的压力增加时，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芯带动密封垫下移，当密封垫与密封座紧密	可有效降低介质流动阻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接触时，阀门关闭，防止水倒流；当管路的压力恢复正常后，可以旋转手轮带动拨杆旋转，推动阀芯上移打开阀门，介质通过阀门时，无需克服弹簧力。	
15	可调压安全阀生产技术	安全阀系列	当压力超过设定值后，压力使弹簧压缩，密封垫上移，与固定座脱离，将进口和出口连通，实现泄压；当降低到小于系统工作压力设定值时，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门关闭，保持密封；当需要调节打开压力时，拧动手柄，改变调节器与阀体之间的弹簧的压缩量，不同的弹簧力对应不同的打开压力。	通过调整调节器与阀体之间的弹簧压缩高度，可调节安全阀所需的不同的打开压力，产品结构优化，用户使用方便。
16	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生产技术	饮水阀系列	按压节水阀芯克服弹簧力打开阀门，使用后在弹簧力的作用下能自动关闭，在阀门的前端设置有流量调节阀，可以控制进入阀门的流量大小。	满足不同场合的不同流量需求，具有结构紧凑、使用方便、节水节能等优点。
17	倒流防止器生产技术	二级止回阀系列	在阀体阀腔内设置一级止回阀与二级止回阀，能够将倒流水从排水孔中排出，防止倒流污染；在进口压力下降至零或负压时，空气通过排水组件上的进气孔进入真空腔。	实现即使在止回阀的密封性遭到损坏时亦防止发生倒流，提高了止回阀的防倒流性能。

公司结合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开展研发工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有 6 项在研项目，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二）/1、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相关回复。

②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共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3、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创新能力建设，将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完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已制定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对工程技术中心的人事、财务、试验室仪器设备、质量检验、试制车间、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相关制度安排。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结合行业前沿及热点研究方向、市场竞争情况、历史销售数据综合判断阶段性研究方向，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针对研发活动进行明确的分工安排，统筹安排、调动资源对新产品开发计划跟踪落实，并积极促进研发成果进行产品转化。此外，公司注重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及时将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效保护公司技术成果，防止技术失密。

（2）完善了内部研发机构，推进产学研合作

公司建设有工程技术中心，已建立系统的产品研究开发机制，管理体系完善。该工程技术中心由一支水平专业、经验丰富、层次合理的研发队伍组成，能够独立高效完成阀门设计开发过程，能够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推进公司新产品开发。

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报告期内与宁波工程学院针对环保无铅黄铜阀门设计及成型技术研究、新型衡温止回式三通混水阀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展开产学研合作。

（3）确立了科技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市场价值、新产品或技术等级的分级设立不同额度的奖励。科技创新奖励制度目的在于促使公司员工完成企业的产品更新计划，使所有员工明确产品和思维创新，保证员工能在挑战的状态下积极工作，以此促使员工的工作绩效改进和效率提升。

（4）建立了科技人才培养体系

现代企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已建立研发人员团队，与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地区的客户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技术交流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已制定了《科技人才培养（培训）和引进管理制度》，在员工的培养进修、技能培训、绩效评奖等多方面展开人才体系建设。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

七、与宁波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归属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技术成果的定义，该合作研发项目对应技术的先进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与宁波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归属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

针对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双方均有权申请专利；公司有权利用宁波工程学院提供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产生的利润，双方各占 50%；宁波工程学院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产生的利润，双方各占 50%。

（二）技术成果的定义

技术开发成果的交付以技术实施资料和产品样品为主，同时需要完成工艺性能完善和系列化产品设计，小试生产，在完成关键装置的改进后指导项目批量生产。最终研究开发成果产生的产品需要通过客户检测。

（三）该合作研发项目对应技术的先进性

该合作项目对应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能提升精密阀门的安装精度、密封性、生产效率、实现材料的低铅环保性能。具体情况如下：

1、主阀为一体式 90 度垂直出口结构紧凑刚度好，阀体与快接组件连接，调节快接组件与阀体的轴向位置可打开或关闭快接组件中的单向阀，解决介质回流污染问题；

2、三通球体与阀杆整体设计，球体下端圆柱与球体阀杆密封台阶同轴，增

加密封垫的密封包角，形成固定球阀配合，增强整体密封性；

3、涉水零件材料需符合澳洲 AS4020 饮用水接触标准，涉水零件铜材需符合澳洲 AS2345.1 抗脱锌标准，具有良好抗脱锌水平；

4、铅含量控制在 0.10%以下，减少对人体和环境卫​​生的危害。

该产品内置的恒温元件能够检测出口水温并保持设定温度输出，当进水压力、温度或出水流量有变化时，出水温度的变化在 $\pm 2^{\circ}\text{C}$ 之内，产品采用的恒温技术使得温度控制更加灵敏、稳定、可靠。在材料方面，与现有产品相比，该产品能够实现更低的铅含量，进一步提升产品环保安全特性，在产品性能方面，该产品是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合作开发的新产品，旨在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完善产品矩阵，目前发行人并无类似产品。

（四）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处于初期研发阶段，尚未应用在具体产品上，公司在目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使用该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的情况，本次合作研发内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项目处于样品开发阶段，此次暂未作为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本次合作的目的是为了整合双方资源，更好适应市场对无铅阀门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推进无铅精密球阀产品的研发，双方已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了研发成果的转化机制，对未来的产业化应用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创新性和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443），具体属于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中列示的下列“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行业中的企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公司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范围符合创业板的行业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具备创新性和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创新性具体体现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是一家专精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已成熟掌握阀门及配件相关的生产技术，已形成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产品的完备的阀门和配件产品线。

发行人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产品检测创新、研发创新等维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创新

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掌握了多功能、多材质、多尺寸的阀门生产技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优化提升无铅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技术产品，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可调节防冻阀、无铅快接球阀等多种新产品。发行人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2011年开始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持续推动无铅产品开发。

无铅产品与传统有铅产品相比，具有材料成本高、耐腐蚀性能较差、机械强度较低、加工难度较大等特点，为实现无铅产品量产，需对传统阀门的设计及加工流程改进升级，以提高生产加工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并控制产品成本。通过对无铅产品设计和加工流程的长期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产品生产工艺，无铅铜产品铅含量能够降至 0.2% 以下，优于美国“S3874”号无铅法案要求的 0.25% 标准。基于公司无铅技术储备开发的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奖项及认定。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铅黄铜阀门系列产品已获得美国 NSF 无铅认证，工艺达到国际水平。

②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在产品各生产环节中通过工艺创新，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部位或工艺名称	加工工艺
毛坯锻造	采用全自动控温加热锻造设备，在锻造过程中，可以使加热炉温度可控，能够实现温度可视化调节，节约能源，保证加热温度的均匀性和稳定性，生产毛坯加工余量较少，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
毛坯铸造	采用全自动砂芯成型设备，保持砂芯一致性，提高了产品精度，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采用环形封闭浇铸设备，减少浇铸废气外泄。
阀体、阀盖加工	大口径阀门采用数控车床加工，加工的工件质量稳定，精度等级明显提升。中小口径阀门产品采用多轴专机加工，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球体加工	采用数控车床加工，有效提升球体的真圆度，提高生产精度。
闸板加工	采用数控车床加工，有效提高闸板精度，提升闸板互换率。
阀杆加工	采用冷轧、旋风铣和数控车床加工，可将铜棒等阀杆原料直接加工成高精度的光洁阀杆，使机械性能、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均得到提高。
装配	采用伺服扭力机，能将产品装配扭力精准控制在较小的误差范围之内，保持产品锁紧扭力均匀。

③产品检测创新

为了进一步提高品质，发行人持续优化创新生产流程，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检测中心采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和专业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检测过程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流程，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监控。公司配备多条专业产品检测生产线，能够进行冲击试验、拉伸试验、水压试验、抗脱锌试验、盐雾试验等一系列检测程序，确保产品符合

公司质量控制要求，以确保产品质量。

④研发创新

发行人研发部门配置有高精度十二轴水车式攻牙专用机、高精度六轴升降式铣孔、CNC 数控雕铣机、比色红外测温仪、金属分析仪、耐压试验台等一系列高精度研发和检测设备，有效提升了产品研发效率，满足国际客户多样性的产品开发需求。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持续推进技术创新、生产创新、产品创新。

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通过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发行人在阀门及配件生产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积淀，形成了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此外，发行人深耕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制造领域，在无铅阀门产品研发领域取得一系列成果。目前公司已具备无铅铜质水暖阀门大批量、产业化生产能力，系 RWC、Aalberts、Nibco 等客户无铅阀门及配件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取得了客户的较高认可。

发行人持续推动生产创新。根据产品迭代趋势，针对性改进生产工艺，开发了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等一系列加工技术，有效提高了质量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

发行人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已形成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及各类配件的丰富产品谱系，可满足国际化客户多元化需求。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可调节防冻阀、无铅快接球阀等多种新产品，相关产品已陆续导入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

公司系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近 20 年行业深耕，公司技术体系完备，掌握青铜、黄铜等多材质阀门制造技术，工艺覆盖设计、锻造、铸造、机加工、检测各环节。公司已获得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多个研发项目成果获得省市级荣誉称号，是综合型阀门企业。

2、发行人成长性具体体现

受房屋开工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房屋改造活动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上升等因素带动，公司阀门和产品市场空间持续稳健增长，结合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态势和公司具备的多项竞争优势，公司业绩具有成长性。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3、发行人业绩成长性”。

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性及成长性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定期报告等，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查阅了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上述行业的竞争状况、市场集中度、市场空间；

2、查阅了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研究报告、著作，了解上述行业的竞争状况、市场集中度、市场空间；了解常规阀门与非常规阀门定义、主要特点、典型产品、应用领域；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查阅相关公开资料，了解中高端水暖阀门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以及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以分析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了解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

4、走访浙江省水暖阀门行业协会，了解行业内从事中高端阀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了解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情况，了解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竞争情况；

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查阅相关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报告期价格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产品售价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发行人未来探索品牌直销的可行性以及风险；

6、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查阅相关公开资料，了解阀门类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阀门类产品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优劣势；

7、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查阅公司研发成果、研发项目资料，了解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8、核查了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签署的协议，审阅了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研发成果归属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关键条款及安排，访谈发行人合作研发对象，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归属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技术成果的定义，该合作研发项目对应技术的先进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我国水暖阀门与配件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国内优秀阀门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整体份额正不断提升。发行人在技术、客户与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市场地位较高；同时，受益于海外市场房屋开工数量及房屋改造活动增加等利好条件，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发行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发行人实现的收入均来自于民商领域产品，系常规阀门品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暖器材产品的相关收入比例不存在差异；

3、发行人掌握无铅阀门和配件的生产工艺与技术较早，在阀门锻造、铸造、机加工等一体化大规模生产工艺技术，在无铅铜的加工工艺与技术方面具有技术门槛，并非行业通用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比与阀门类产品收

入占比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目前进入无铅水暖阀门及管件制造领域的企业以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为主，多数经营实力、研发能力较弱企业暂未具备无铅水暖阀门批量化生产能力，无铅产品在行业内占比较低。公司建立了涵盖阀门及配件产品研发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的核心技术体系。取得了涵盖铸造、锻造、机加工等阀门制造领域的多项发明专利，具备生产高精度、高质量、复杂结构产品的能力；公司对非专利技术，通过技术诀窍的方式进行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先进性；

5、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情况，不存在产品售价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技术水平、质量管控、客户资源及产品资质等方面满足未来探索品牌直销模式的基础条件，但发行人仍应考虑相关前期投入较高的问题，具有一定风险；

6、发行人主营产品共涉及 17 项核心技术和 18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够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和发行人自身创新创业型企业定位；

7、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在提升阀门的安装精度、密封性、生产效率、实现材料的低铅环保性能方面具有先进性，但相关技术尚处于初期研发阶段，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核心作用，对未来的产业化应用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具备创新性及成长性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4.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父吕家骅控制的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阀门）、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控制的宁海县精益阀门厂（以下简称精益阀门厂）经营范围涉及水暖阀门及配件制造、销售；其中精益阀门厂自 2014 年起已处于歇业状态；

（2）吕杰平 1998 年至 2003 年间任华成阀门董事，2003 年辞去董事职务后创办了发行人前身华平有限，同时聘任原华成阀门员工严彩虹、陈林海（已退休）、吕辉云三人至华平有限工作；

（3）发行人和华成阀门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以及客户，实际经营地址均位于浙江省宁海县；

（4）发行人称其与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自分立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方面相互独立。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说明华成阀门的财务数据、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基本情况，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3）说明发行人华成阀门共同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4）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的任职经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分立前的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的相关性说明双方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

（5）说明除华成阀门、精益阀门厂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是否存在其他经营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华成阀门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控制的企业，吕杰平与吕烈平系属于《（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

华成阀门虽然与发行人同属于阀门及水暖器材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彼此销售渠道独立，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保持独立，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控制的华成阀门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1）2003 年吕杰平设立华平有限

华成阀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父吕家骅于 1993 年创立的企业，原由吕家骅实际控制，吕杰平 1998 年至 2003 年间任华成阀门董事。因经营理念存在差异，2003 年 7 月吕杰平辞去董事职务，创办华平有限。

吕杰平于 2003 年创办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并独立经营，同时聘任原华成阀门员工严彩虹、陈林海（已退休）、吕辉云三人至华平有限工作。严彩虹、吕辉云自 2003 年入职华平智控后，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陈林海自 2003 年入职华平智控至退休，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自吕杰平聘任上述三人至发行人处工作以来，三人未在华成阀门处任职或兼职。

华平有限设立后，吕杰平不再参与华成阀门生产管理，不存在于华成阀门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况。华平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家族持股安排，吕杰平通过持股平台精益阀门间接持有华成阀门 15% 股权，2012 年 6 月，吕家骅对家族资产进行分配，精益阀门将所持华成阀门股权全部转让，吕杰平亦不再持有华成阀门股权，详见下文“（2）2012 年经家族资产分配，吕烈平成为华成阀门实际控制人”。华平有限设立以来，与华成阀门独立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共用采购及销售系统、共用品牌等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4、业务及技术独立”。

（2）2012 年经家族资产分配，吕烈平成为华成阀门实际控制人

2003 年吕杰平辞任华成阀门董事职务，独立创立华平有限。根据当时家族持股安排，吕家骅持有精益阀门 30%股权，其子吕杰平、吕烈平、吕燃平分别持有精益阀门 20%股权、陈余音（吕家骅配偶）持有精益阀门 10%股权，（精益阀门系吕家骅家族持股平台，1999 年起已无经营），精益阀门持有华成阀门 60%股权，宁兴（美国）有限公司持有华成阀门 40%股权。2007 年宁兴（美国）有限公司退出，由精益阀门厂持有华成阀门 100%股权。

2012 年 6 月，吕家骅（出生于 1934 年）年事已高，决定对家族资产进行分配，吕家骅与吕杰平、吕烈平、吕燃平等签订了《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资产分配协议书》，经协商，由吕烈平受让精益阀门所持有的华成阀门 100%股权，吕杰平、吕燃平分别获得现金补偿 5,000 万元，并约定对华成阀门的任何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退出华成阀门股权。2012 年 7 月华成阀门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吕烈平持有华成阀门 100%股权，成为华成阀门实际控制人。

2012 年分家前，吕杰平通过精益阀门间接持有华成阀门 20%股权，自 2012 年 7 月分家后，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成阀门股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吕烈平及其关联方（吕杰平、吕刚刚和鲍敏除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华平智控与华成阀门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华平智控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独立完整且与华成阀门独立，不存在混用土地、厂房、设备、办公设施等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华成阀门、华平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董事	吕烈平、吕强、陈敏	吕杰平、鲍敏、吴林平、吕梦梦、武鑫、陈建根、马卫民
监事	武江	胡远航、童彬霞、周斌
高级管理人员	吕烈平、吕强、王亚巧、娄永	吕杰平、吕辉云、娄振祥、汪

	杰	严华、严彩虹
核心技术人员	祝云霞、连超燕、王朝阳	王鉴宪、童彬霞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况。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吕杰平、及其女吕梦梦以及其儿媳鲍敏与华成阀门实际控制人吕烈平及其妻子陈敏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华成阀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业务及技术独立

自吕杰平 2003 年创办华平智控独立创业以来，华平智控与华成阀门在产品服务、技术、商标商号、品牌、生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彼此独立。

（1）产品服务方面：由于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包括资质认证壁垒、品质及品牌壁垒，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门槛，并非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主要为客户提供 OEM/ODM 代工业务，不同系列产品代工需求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征，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特征。公司与华成阀门代工产品不存在交叉，相互独立。例如 Victaulic 客户活接头的平衡阀等 OEM 产品，系客户自主研发设计，功能、结构、工艺要求上较同类型产品具有差异化，客户向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及指标参数，并制定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公司 2012 年开始对接试制，最终实现规模化供应。

此外，客户基于知识产权保护考量，对供应商历史合作信赖度、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稳定、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均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双方根据各自在全球阀门供应链的位置为稳定的客户提供产品，不会引起非公平竞争。

（2）技术方面：华平智控有独立的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专利均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和技术来源及使用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3）商标商号方面：华平智控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华平”“HUAPING”等 14 项文字/图形商标，不存在与华成阀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4）品牌方面：公司作为专业出口阀门及配件产品的企业，主要以 ODM 或 OEM 等模式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供货，华成阀门外销模式以 ODM 或 OEM 模式为国际品牌厂商供货，华成内销阀门类产品使用“精益”品牌。公司与华成阀门的品牌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

（5）生产方面：华成阀门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车站东路 103 号。华平智控自 2003 年 9 月成立以来经营地址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华平智控子公司博铭顿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1989 号，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场所及设备设施，自设立以来与华成阀门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设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6）供应商方面：由于外销出口的阀门配件产品需达到目标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企业对原材料的采购标准要求较为严格。因此信誉较好、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管理较完善的供应商成为公开市场中生产厂商的共同选择。华平智控和华成阀门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

华成阀门与发行人铜材采购模式差异较大，华成阀门主要以废铜、铜沫等为主要原材料，具备铜棒、铜锭自主生产能力，仅少量特殊牌号的铜材向金田铜业、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敖达”）等供应商采购，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除铜材以外，发行人向其他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7.67%和 9.31%。华成阀门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华成阀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5%、16.44%及 5.68%，重合比例较小。华平智控采购业务团队不存在与华成阀门混同、交叉的情况，且其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7）客户方面：国际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对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有较高要求，对供应商资质考核严格，具有较高准入壁垒。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信誉度较高，是国内阀门代工企业优质的目

标客户。水暖阀门及配件销售市场为公开市场，华成阀门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属于正常的商业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7.74%、30.87%和 34.19%，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华成阀门营业收入的 5.86%、5.66%和 6.66%。双方客户为独立开发并独立谈判达成销售协议，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华平智控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华成阀门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6、报告期内华成阀门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主体持股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记录、会计账簿及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主体持股公司不存在采购、销售或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主体持股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银行流水记录、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会计账簿及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主体持股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主体持股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经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敏、吴林平、胡远航、童彬霞、周斌、吕辉云、姜振祥、严彩虹、汪严华的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主体持股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7、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区域性产业配套重合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与独立第三方客户、供应商比较，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共同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8、发行人没有收购华成阀门计划及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无收购华成阀门的后续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吕烈平及其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公司后续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承诺：“本人拥有华平智控控制权或持有华平智控5%以上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对吕烈平及其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在本人拥有华平智控控制权或持有华平智控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华平智控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成阀门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区

域性产业配套重合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彼此销售渠道独立，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华成阀门的安排。

（三）与华成阀门竞争关系，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其竞争关系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客户系独立开拓，产品定位不存在交叉

（1）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客户系独立开拓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客户系独立开发开拓，吕杰平于 2003 年独立创办华平有限，发行人通过网络及电话、国际展会、同行业介绍等多种方式独立开发客户资源。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阀门、管道生产企业、制造企业，该等企业对于供应商考核具有较为严格的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华成阀门共同开发、联合议价的情况。

发行人客户稳定性强，产品供应格局独立。发行人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一批包括 RWC、Aalberts、Nibco 等在内的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及水系统生产企业客户，合作时间已逾 10 年，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前五大客户为 RWC、Aalberts、Spirotech、Nibco 及 Tech，华成阀门销售前五大客

户为 Aalberts、Emerson、Rapidrop、Ayor 及 Autopart。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包括 Aalberts、Nibco 及 Victaulic，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7.74%、30.87%和 34.19%，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华成阀门营业收入的 5.86%、5.66%和 6.66%。

（2）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

公司向 Aalberts、Nibco 主要供应黄铜球阀、向 Victaulic 主要供应黄铜、青铜平衡阀等产品，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 Aalberts 供应青铜球阀、闸阀、向重叠客户 Nibco、Victaulic 供应黄铜消防阀。

华成阀门自 2014 年开始向 Nibco 供应黄铜消防阀产品，至今供应品类无重大变化。华成阀门自 2015 年开始向 Globe Fire Sprinkler Corp 供应黄铜消防阀，Victaulic 于 2019 年收购该客户后继续自华成阀门处采购黄铜消防阀门。华成阀门自 2004 年开始向 Pegler 供应青铜闸阀，Pegler 于 2005 年被 Aalberts 收购后，华成阀门继而向 Aalberts 供应青铜球阀、闸阀等产品。前述产品已形成较长时间合作，已形成规模化供应，华成阀门是客户该类产品的稳定供应商。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产品类型历史上不存在交叉。

因下游国际阀门生产制造企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重叠，但两者客户开拓独立，合作历史及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不存在向重叠客户供应同一型号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华成阀门向发行人让渡业务，或发行人将业务让渡予华成阀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客户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客户重叠情况”。

2、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公司与华成阀门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水暖阀门行业竞争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状态，品牌知名度高、拥有广泛销售渠道、能提供水暖整体解决方案的大型跨国企业、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是国内阀门出口企业的目标客户资源。以美国市场为例，根据 Mcilvaine《基于数百家公司的阀门市场占有率分析》，在排名前六的高性能阀门供应商中，有五家位于美国本土。他们的销售额相当于世界市

场的 15%。占美国市场的 50%以上。如 Watt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alberts(荷兰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RWC(澳大利亚交易所上市公司)、Nibco(大型水暖阀门制造商,成立于 1904 年)等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也为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迪西等同行业公司重要客户或目标客户,我国水暖阀门代工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同属阀门研发、制造和销售行业,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出口业务为 OEM/ODM 代工模式,因此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在客户层面存在少量重合系正常的商业现象,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由于外销的阀门配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阀门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采购标准要求较为严格,优先选取信誉较好、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管理较完善的供应商。且公司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是国内重要的阀门生产销售集中区域之一,因产业集群效应,浙南地区具有相对完善的水暖器材产业链,发行人和华成阀门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重叠供应商、客户之间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区域性产业配套重合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比较,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共同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独立作出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记录及会计账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前述人员持股的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或其他业务往来,

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及其配偶严雪芬，吕杰平之子、5%以上股东吕刚刚，吕刚刚配偶、董事鲍敏，吕杰平之女、董事吕梦梦，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林平、胡远航、童彬霞、周斌、吕辉云、姜振祥、严彩虹、汪严华，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严雪芬控制企业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HP International P/L 的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前述人员持股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采购、销售或其他业务往来。

3、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目前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大，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工艺体系、客户资源等多方面积累了一定竞争优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19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为 615.49 亿美元，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43.83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公司及华成阀门经营规模占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比例较低，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双方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但两者客户开拓独立，合作历史及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不存在向重叠客户供应同一型号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华成阀门向发行人让渡业务，或发行人将业务让渡予华成阀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4、华成阀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目前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大，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深耕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近 20 年，围绕铜制水暖阀门制造技术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国际阀门技术迭代趋势，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优化

产品质量、完善客户服务，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无铅产品研发设计、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工艺体系、客户资源等多方面积累了一定竞争优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19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为 615.49 亿美元，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43.83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

发行人及华成阀门经营规模占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比例较低，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双方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华成阀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针对竞争关系各方出具了承诺、声明

（1）针对吕杰平的近亲属吕烈平控制的企业有从事阀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业务的情况

吕杰平本人承诺：“1、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与特定企业未来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对吕烈平、吕家骅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关于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不存在利益安排做出承诺：“1、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包括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宁海县精益阀门厂及其股东等没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债权等）；3、本企业/本人与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4、本企业/本人日后亦不会与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3）华成阀门针对与发行人之间独立经营及不存在利益安排事宜做出声明

华成阀门出具《声明》，确认：“自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自主经营、独立发展经营，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贵司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亦无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4）吕烈平及其配偶陈敏针对与发行人之间独立经营及不存在利益安排事宜做出声明

吕烈平及其配偶陈敏出具《声明》，确认：“本人及配偶对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的相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自主经营、独立发展经营，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贵司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亦无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6、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比情况

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华成阀门主营业务为铜材料及铜制水暖器材的制造、销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胞弟吕烈平控制的企业。华成阀门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之间无资金往来。华成阀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不会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其竞争关系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华成阀门的财务数据、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基本情况，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一）说明华成阀门的财务数据、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基本情况，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1、报告期内，华成阀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基于商业秘密考虑，华成阀门主要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华成阀门经营模式

华成阀门主营业务为铜材料及铜制水暖器材的制造、销售。华成阀门的阀门及配件产品以其自主品牌进行内销活动，外销以代工为主；华成阀门铜棒系自主生产，以废铜、铜沫等为原材料，经营模式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华成阀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华成阀门主要阀门类客户情况

序号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1	Aalberts
2	Emerson
3	Victaulic
4	Ayor
5	Omniterm
序号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1	Aalberts
2	Emerson
3	Ayor
4	Rapidrop
5	Autopart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1	Aalberts
2	Emerson
3	Rapidrop
4	Ayor
5	Victaulic

注：基于商业秘密考虑，华成阀门向其主要客户销售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成阀门均独立开展业务，华成阀门前五大客户每年变化较小，客户资源稳定。华成阀门前五大客户中 Aalberts 及 Victaulic 系发行人客户。Aalberts（荷兰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设在荷兰，主要从事流体控制的研发和生产，集成管道系统的开发，高级一体化机电的开发，以及表面处理工艺的研究。Aalberts 在全球范围内设有 153 个分支机构，拥有 14,400 多名员工。Victaulic 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是全球机械管道连接解决方案的领先制造商，Victaulic 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欧洲等均有分支机构，拥有 4,000 多名员工。Aalberts 及 Victaulic 均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分别向发行人、华成阀门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华成阀门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双方有客户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华成阀门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1	玉环好之泰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霞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清苑县光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台州跃鹏阀门有限公司
5	台州升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1	玉环好之泰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3	上海霞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	清苑县光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台州升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1	上海霞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玉环好之泰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	清苑县光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5	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

注：基于商业秘密考虑，华成阀门向其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成阀门均独立开展采购业务，华成阀门前五大供应商中，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相关采购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二）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是国内重要的阀门生产销售集中区域之一，因产业集群效应，浙南地区具有相对完善的水暖器材产业链，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4、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华成阀门成立于 1993 年 8 月，进入阀门及配件行业时间较早，总体规模大于发行人，华成阀门水暖阀门及配件类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金额高于占发行人。华成阀门主营业务包括阀门及配件、铜棒两类业务。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的阀门及配件业务主要为 OEM/ODM 代工业务，下游客户或终端品牌厂商对阀门的设计、材料选定、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需求各异，需要企业根据具体需求进行生产，不同系列产品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征。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主要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提供 OEM/ODM 代工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重叠客户提供相同型号产品的情况，产品类型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华成阀门与发行人 Aalberts、Nibco 和 Victaulic 三家客户存在重叠，但是双方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不同，发行人向 Aalberts 和 Nibco 主要供应黄铜球阀、向 Victaulic 主要供应黄铜、青铜平衡阀等产品，华成阀门向 Aalberts 供应青铜球阀、闸阀、向 Nibco 和 Victaulic 供应黄铜消防阀。

Aalberts、Nibco、Victaulic 系发行人独立开发，合作期限已达逾 10 年，公司对客户的产品设计、技术要求形成较深入的了解，经过长期技术磨合已形成稳

定、信赖合作关系，华成阀门或其他竞争企业替代公司业务具有一定门槛。公司与华成阀门供应产品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与华成阀门彼此输送或让渡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根据各自的经营情况独立作出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与华成阀门竞争关系，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间的业务竞争不会对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大，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深耕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近 20 年，围绕铜制水暖阀门制造技术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国际阀门技术迭代趋势，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优化产品质量、完善客户服务，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无铅产品研发设计、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工艺体系、客户资源等多方面积累了一定竞争优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19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为 615.49 亿美元，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43.83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发行人及华成阀门经营规模占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比例较低，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双方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公司与华成阀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共同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及

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一）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客 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Aalberts	9,450.32	10,019.04	9,330.52	9,001.20	5,635.49	6,562.08
Nibco	4,806.62	102.51	4,568.65	147.40	2,438.41	10.05
Victaulic	3,218.03	4,258.71	1,817.30	1,345.63	1,348.97	1,729.55
小 计	17,474.97	14,380.26	15,716.47	10,494.23	9,422.87	8,301.69
占各自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4.19%	6.66%	30.87%	5.66%	27.74%	5.86%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4%、30.87%和 34.19%。华成阀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华成阀门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5.66%和 6.66%。

1、水暖阀门代工出口客户集中度高，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国际阀门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根据 Mcilvaine《基于数百家公司的阀门市场占有率分析》，在排名前六的高性能阀门供应商中，有五家位于美国本土。他们的销售额相当于世界市场的 15%，占美国市场的 50% 以上。其中，美国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同时也是世界重要的阀门生产地和进口地，知名阀门生产企业包括 Watts、Aalberts、Nibco 等，这类企业多为品牌知名度高、拥有广泛销售渠道、能提供水暖整体解决方案的大型跨国企业。欧洲是重要的阀门进口地区，2020 年进口额占全球进口总额的 36.90%，凭借其悠久的工业历史及雄厚的工业基础，欧洲集中了一批历史悠久、实力雄厚的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如 Aalberts、Viega、KSB 等。水暖阀门代工出口下游目标客户群体集中度较高，是国内阀门出口企业的主要目标客户资源，上述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情况简介如下：

Watt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美国，2021 年营业收入 18.09 亿美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50 余家大型制造企业，是世界领先的创新水产品的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万得凯、永和智控、华成阀门均为其供应商。

Nibco 创立于 1904 年，是全球最著名的铜管及铜配件制造商之一，被《福布斯》杂志列为美国中西部 500 强企业之一，发行人、永和智控、艾迪西、华成阀门均为其供应商。

Aalberts（荷兰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设在荷兰，主要从事流体控制的研发和生产，集成管道系统的开发。Aalberts 在全球范围内设有 153 个分支机构，拥有 14,400 多名员工。发行人、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迪西、华成阀门均为其供应商。

Viega 总部位于德国，成立于 1899 年，拥有 4,700 多名员工和 10 个全球化生产基地，是管道系统生产商，Viega 是发行人重要潜在客户，2021 年已开始试样生产。

KSB 总部位于德国，年销售收入超过 20 亿欧元。是一家泵，阀门和相关服务供应商。KSB 在各大洲都有销售和营销组织，制造设施和服务运营。KSB 拥有超过 16000 名员工，其供应商包括中核科技、浙江力诺等上市公司。

Victaulic 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机械管道连接方案的领先制造商，Victaulic 在北美、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欧洲等均有分支机构，拥有 4,000 多名员工。其供应商包括合力科技、铭科精技等上市公司。

综上，国际水暖阀门市场集中度较高，万得凯、艾芬达等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也呈现欧洲、美国等地集中趋势，2020 年-2021 年，万得凯在上述地区收入占比为 88.34%和 84.06%（万得凯 2022 年年报尚未披露），艾芬达在上述地区收入占比约为 80%以上。Aalberts、Nibco、Victaulic 等大型水暖阀门制造商，也为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迪西等同行业公司重要客户或目标客户，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在客户层面存在少量重合系正常的商业现象。

2、发行人客户开拓具有独立性

Aalberts、Nibco 均是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Victaulic 是全球机械管道连

接解方案的领先制造商。发行人及华成阀门与上述重叠客户开展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Aalberts		Nibco		Victaulic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开展业务时间及方式	2004 年起通过中间商开展合作,2007 年 Aalberts 与公司直接联系并开展批量业务合作	2004 年与 Pegler 双方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后被 Aalberts 收购	2007 年通过 ISH 法兰克福展会开拓	2014 年 Nibco 主动寻求合作	2012 年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主动与华平智控建立业务联系	华成阀门 2015 年开始给 Globe Fire Sprinkler Corp. 提供消防阀,该公司 2019 年被 Victaulic 收购,华成阀门继续为其提供原消防阀门。
报告期内销售产品	黄铜球阀为主,占比 81.68%	青铜材质球阀、闸阀	黄铜球阀为主,占比 99.36%,其中以无铅黄铜球阀为主,占比 52.42%	黄铜材质消防阀（含铅）	青铜、黄铜材质平衡阀为主,平衡阀占阀门产品的 90.34%	黄铜材质消防阀（含铅）

吕杰平于 2003 年独立创办华平有限,通过网络及电话、国际展会、同行业介绍等多种方式开发客户,上述客户均系吕杰平独立创业后开发。其中 Aalberts 与发行人自 2004 年起开始合作;Nibco 系发行人 2007 年通过 ISH 法兰克福展会开拓并建立的业务合作;Victaulic 系 2012 年 Victaulic 子公司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主动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上述重叠客户均为世界知名阀门、管道生产企业、制造企业,是发行人的目标客户资源。上述企业对供应商考核具有较为严格的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华成阀门共同开发、联合议价的情况。

华成阀门 2004 年与 Pegler 开展业务合作,2005 年 Pegler 被 Aalberts 收购,继而与 Aalberts 公司形成业务合作。华成阀门 2015 年起与美国消防采购商 Globe Fire Sprinkler Corp 达成业务合作,作为其消防阀供应商,该公司 2019 年被 Victaulic 收购,华成阀门继续与 Victaulic 开展消防阀业务合作。华成阀门与发行人形成重叠客户的 Aalberts、Victaulic 客户均系客户发生收并购而产生,在业务开拓初期,相应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存在联合议价、共同开拓客户的情况。而 Nibco 与华成阀门在 2014 年开展业务,合作时间较晚,系其独立开拓,报告期内业务量小,具体供应产品亦存在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通过不同的途径独立开拓客户，发行人与重叠客户 Aalberts、Nibco、Victaulic 长期保持稳定合作达十年以上，不存在与华成阀门联合议价、共同开拓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况

（1）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产品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征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主要为客户提供 OEM/ODM 代工业务，OEM/ODM 代工模式下，代工商接受委托厂商之需求与委托，依照委托厂商的设计或指标要求进行制造加工，为其代加工产品。OEM/ODM 代工商承担了委托厂商大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厂商对产品技术方案或核心指标参数进行控制，并控制销售渠道。以黄铜球阀为例，不同客户采购代工服务时对产品性能参数、资质认证等方面存在差异化需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机械性能要求	资质认证要求
黄铜球阀	RWC 美国子公司	抗拉强度（Mpa）： ≥ 400 伸长率（%）： ≥ 20 硬度（HV）：90-110	cUPC、NSF 认证等
黄铜球阀	RWC 澳大利亚子公司	抗拉强度（Mpa）： ≥ 320 伸长率（%）： ≥ 30 硬度（HV）：70-90	watermark 认证等
黄铜球阀	Nibco、Aalberts、Vianney 等	抗拉强度（Mpa）： ≥ 330 伸长率 85（%）： ≥ 28 硬度（HV）：75-175	发行人根据产品情况进行资质认证，包括 CSA、UL、FM 等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具备较强开发经验和丰富的产品矩阵，不同系列产品代工需求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征。发行人根据客户技术指标要求开发试制，经客户检验定型后量产。由于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客户通常订单规模较大，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对供应商考核周期较长，倾向于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项目稳定性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 Aalberts、Nibco、Victaulic 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项目	Aalberts		Nibco		Victaulic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报告期内销售产品	黄铜球阀为主，占比81.68%	青铜材质球阀、闸阀	黄铜球阀为主，占比99.36%，其中以无铅黄铜球阀为主，占比52.42%	黄铜材质消防阀（含铅）	青铜、黄铜材质平衡阀为主，平衡阀占阀门产品的90.34%	黄铜材质消防阀（含铅）

发行人与Aalberts、Nibco、Victaulic合作时间均逾10年，华成阀门与Aalberts、Nibco、Victaulic合作时间亦较长，双方代工产品类型不存在重合，不同系列产品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征，且代工产品经长期技术磨合已形成稳定、批量供应，进行业务替代难度较大。

（2）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产品材质、工艺流程、应用场景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及华成阀门与Aalberts、Nibco、Victaulic等客户合作以来，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黄铜球阀、黄铜及青铜平衡阀等产品，华成阀门主要供应青铜球阀、青铜闸阀、消防阀等产品，产品系列不存在交叉，且材质、工艺及产品应用领域均有较大差异。

①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产品材质及工艺流程有较大差异

发行人是Aalberts、Nibco等客户黄铜球阀系列产品在中国重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Aalberts、Nibco及Victaulic销售产品，按材质区分统计如下：

材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黄铜材质	84.54%	30.33%	90.20%	14.23%	90.99%	20.95%
青铜材质	6.54%	69.67%	8.57%	85.77%	8.00%	79.05%
其他	8.92%	-	1.23%	-	1.01%	-

按客户区分，黄铜、青铜阀门及配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Aalberts	9,450.32	10,019.04	9,330.52	9,001.20	5,635.49	6,562.08
黄铜材质	7,396.50	-	8,620.23	-	5,248.50	-
青铜材质	512.53	10,019.04	540.12	9,001.20	295.96	6,562.08

其他	1,541.29	-	170.16	-	91.03	-
Nibco	4,806.62	102.51	4,568.65	147.4	2,438.41	10.05
黄铜材质	4,802.01	102.51	4,506.41	147.40	2,433.27	10.05
青铜材质	-	-	56.03	-	1.29	-
其他	4.61	-	6.20	-	3.85	-
Victaulic	3,218.03	4,258.71	1,817.30	1,345.63	1,348.97	1,729.55
黄铜材质	2,575.54	4,258.71	1,048.85	1,345.63	891.80	1,729.55
青铜材质	629.76	-	750.61	-	456.92	-
其他	12.74	-	17.84	-	0.25	-
小计	17,474.97	14,380.26	15,716.47	10,494.23	9,422.87	8,301.69
黄铜材质	14,774.05	4,361.22	14,175.50	1,493.03	8,573.57	1,739.60
青铜材质	1,142.28	10,019.04	1,346.76	9,001.20	754.17	6,562.08
其他	1,558.64	-	194.20	-	95.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黄铜系列产品平均比重为 88.05%。华成阀门成立于 1993 年，铸造产线布局时间较早，青铜产品系其传统优势品种，报告期内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销售青铜产品平均比重为 76.20%。华成阀门自 2004 年以来稳定为 Aalberts 及其子公司提供青铜材质阀门，报告期内无变化，与发行人品种不存在交叉。

②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产品工艺路线及应用场景存在差异，不可相互替代

黄铜和青铜产品的加工工艺差异大，黄铜塑性优良，通常采用锻造方式加工，青铜材料硬度较高，通常采用铸造方式加工。不同材质产品制造工艺路线差异较大，以 Q104 黄铜球阀及 Q106 青铜球阀为例，区别如下：

产品型号	阀体材质	工艺流程比较	机械性能比较
Q104 球阀	黄铜	锻造成型，需进一步热处理加工	抗拉强度（Mpa）：330 延伸率 δ5（%）：28 硬度（HV）：75-175
Q106 球阀	青铜	铸造成型，不需热处理加工，产品硬度较高，机加工刀具要求较高	抗拉强度（Mpa）：207 延伸率（%）：16 硬度（HB）：55

在应用场景方面，黄铜材质阀门耐磨性好，广泛运用于工厂、住宅等民商环境中。青铜材质阀门含铜量高，价格高于黄铜材料，但耐腐蚀性较好，多用于易

腐蚀性环境中，如船舶、化工及水下作业环境等。

此外，公司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的产品类型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主要供应黄铜球阀、黄铜/青铜平衡阀系列，华成阀门主要供应青铜球阀、闸阀、黄铜消防阀，不同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功能差异较大。例如：平衡阀有定量的测量功能和调节功能，通过对流量、流速的调节、实现用水安全；闸阀只能作全开和全关，用于阻断介质流动，两类产品不可替代使用。

综上，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主要供应产品在材料性质、加工工艺、应用场景上具有显著差异。

（3）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合，不存在利益输送

华平智控与 Aalberts、Nibco 达成合作以来主要供应黄铜球阀产品，华平智控与 Victaulic 达成合作以来主要供应黄铜、青铜平衡阀产品，向前述客户稳定供应相关产品十年以上，各方长期稳定合作。华成阀门自 2014 年开始向 Nibco 供应黄铜消防阀产品，至今供应品类无重大变化。华成阀门自 2015 年开始向 Globe Fire Sprinkler Corp 供应黄铜消防阀，Victaulic 于 2019 年收购该客户后继续自华成阀门处采购黄铜消防阀门。华成阀门自 2004 年开始向 Pegler 供应青铜闸阀，Pegler 于 2005 年被 Aalberts 收购后，华成阀门继而向 Aalberts 供应青铜球阀、闸阀等产品。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供应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合，虽重叠客户中存在向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均采购黄铜材质阀门的情况，如 Victaulic，系不同类型阀门，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图示	功能介绍
发行人	平衡阀		用以调节管道或容器之间压力的相对平衡，或通过分流的方法达到流量的平衡。平衡阀是一种特殊功能的阀门，有定量的测量功能和调节功能，通过对流量、流速的调节、实现用水安全。

华成阀门	消防阀		依靠阀杆压力，使阀瓣密封面与阀座密封面紧密贴合，阻止介质流通。 该阀门只许介质单向流动，安装时有方向性。结构简单，制造和维修比较方便。

发行人、华成阀门与 Aalberts、Nibco、Aalberts 等客户业务合作时间较长，是前述客户相应产品的长期稳定供应商，多年来已形成稳定供应格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与前述客户保持稳定的产品供应关系，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合的情况，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的产品差异并非仅以原材料进行划分，两者产品在材料性质、加工工艺、应用场景上均有显著差异，且发行人、华成阀门与重叠客户合作时间长、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更换供应商成本高、历史上不存在向重叠客户供应重合的产品，产品之间进行替代难度较大。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重叠客户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交叉及重合，不存在前期发行人向客户供应的产品后成为华成阀门供应品种的情况，亦不存在华成阀门向发行人让渡其业务机会的情况。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供应产品长期稳定，短期内华成阀门难以形成替代

（1）已建立信赖稳定的客户关系，具有先发优势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 OEM/ODM 代工业务，不同区域、品牌客户对产品指标、设计及工艺要求存在差异，业务对接中技术人员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改进工艺、调试指标，客户对样品认可后投入量产。客户基于知识产权保护考量，对供应商历史合作信赖度、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稳定、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以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为目标客户，与 Aalberts、Nibco、Victaulic 等客户合作已逾十年。客户对产品设计、指标参数、质量控制有严格要求，经长期产品交流和技术磨合，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具备较高成熟度，形成一定技术门槛和先发优势。例如活接头的平衡阀等 OEM 产品，系客户自主研发设计，功能、结构、工艺要求上较同类型产品具有差异化，客户向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及指标参

数，并制定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公司 2012 年起与 Victaulic 开始对接试制，经技术交底和工艺完善，最终实现规模化供应。

因此，经逾十年合作，发行人对客户产品已形成深入理解和稳定供应，已建立稳定信赖关系，是 Aalberts、Nibco、Victaulic 等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全球化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华成阀门及其他竞争者虽同属阀门制造行业，但短期内对公司主要产品形成替代具有一定难度。

（2）水暖阀门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华成阀门主要供应类型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引入产品供应商考核周期较长。与国际著名阀门厂商从初步接洽到形成稳定批量合作一般需要一到两年时间，其间需要经历现场考察、报价评选、样品提交、样品测试等诸多考核，小批量供货产品得到市场良好反馈后才会持续稳定的向该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

高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以样本测试为例，公司提供的样品不仅需要其内部测试，面向市场销售时还需要将公司作为列名工厂体现在其认证证书上，这需要公司产品或公司的生产条件、质控标准、管理体系等方面得到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发行人与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格局，是 Aalberts、Nibco 的黄铜球阀产品，Victaulic 的黄铜、青铜平衡阀产品的长期供应商，经过长期业务合作及技术磨合，相关产品已实现规范化生产供应，具有成本效率优势。

（3）客户业务粘性高，符合行业特征

欧美阀门客户具有认证周期长，合作粘性高的特征。主要客户通常会派其技术和品质控制团队实地考察公司的产品开发、产品种类、产能产量、质量控制水平等情况，经过一系列评估后才与公司达成正式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RWC、Aalberts、Spirotech、Nibco、Tech 的合作历史均逾 10 年。公司业务粘性较高，与行业特征具有一致性，例如：万得凯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 RWC、Aalberts、Watts、Oatey、Sioux Chief、Mosack 合作时间均较长，且其除 2021 年 Aalberts 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外，前五大客户均未变化；根据永和智控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永和智控

与申报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 Sferaco、Webstone、Watts、武汉金牛、Legend、Mueller 合作时间均较长，除 2014 年 Mueller 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外，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综上，华平智控与华成阀门独立开发客户，发行人与 Aalberts、Nibco、Victaulic 合作期限已达到 10 年及以上，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对客户的产品设计、技术要求形成较深入的了解，客户也对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生产设备的优化升级、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不断加深了解和信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不断增强，长久以来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与华成阀门彼此输送或让渡利益的情形。

5、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客户与第三方客户交易价格比较如下：

（1）Aalberts

单位：元/只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Aalberts 交易单价	其他客户 交易均价	差异
2022 年	Q104 LF 球阀 3/4"	CP010115	20.17	22.45	-10.46%
	Q104LF 球阀 1"	CP010116	32.06	30.99	3.46%
2021 年	Q104 LF 球阀 3/4"	CP010115	22.17	21.29	4.12%
	Q105 手柄 21/2	CP06130	9.05	9.49	-4.62%
2020 年	Q105ALF 球阀 1"	CP010231	27.13	26.24	3.38%
	Q104LF 球阀 1"	CP010116	27.18	27.41	-0.8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alberts 销售的产品型号较多，此处选取有第三方可比价格的产品作为比价样本，所选取型号销售额占样本 7.58%、94.40%和 37.52%，具有代表性。

2022 年，公司向 Aalberts 销售产品 Q104LF 球阀 3/4" 与其他客户价格有所差异，原因系 Aalberts 采购量较大，采购额为 295.65 万元，规模效应下客户具备一定议价优势，同期其他客户 Plumbco Supplies Inc 为小批量采购，采购额仅 2.64 万元，公司销售定价相对较高，公司向 Aalberts 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 年-2022 年，公司向 Aalberts 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差异在 5%以内，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 Aalberts 交易价格公允。

(2) Nibco

单位：元/只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Nibco 交易 单价	其他客户交 易均价	差异
2022 年	HP1021-1/2"球阀	CP011312	9.46	10.11	-6.46%
	HP1021-3/4"球阀	CP011313	13.63	14.92	-8.62%
2021 年	HP1021-1/2"球阀	CP011312	8.38	9.28	-9.69%
	HP1021-3/4"球阀	CP011313	12.35	13.91	-11.20%
2020 年	HP1021-1/2"球阀	CP011312	7.97	8.13	-1.93%
	HP1021-3/4"球阀	CP011313	11.63	12.21	-4.78%

注：发行人向 Nibco 销售产品型号较多，此处选取有第三方可比价格的产品作为比价样本，所选取型号销售额占样本 87.43%、90.62%、86.90%和 80.06%，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Nibco 销售产品以 HP1021-1/2"球阀、HP1021-3/4"球阀为主。公司向 Nibco 销售主要产品与其他客户价格有所差异，原因系 Nibco 采购量较大，具备较强议价能力，同期其他客户包括 Hong Kong Hailiang Metal Trading、Valtrol Equipment Ltd.、Plumbco Supplies Inc 等客户，多为小批量采购，公司销售定价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向 Nibco 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 Victaulic

单位：元/只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Victaulic 交易 单价	其他客户交 易均价	差异
2022 年	Q104 球阀 1/2"	CP011603	12.91	14.63	-11.71%
	Q104 球阀 1/4"	CP011601	10.03	10.97	-8.57%
2021 年	Q104 球阀 1/2"	CP011603	11.13	11.70	-4.93%
	Q104 球阀 1/4"	CP011601	8.58	8.85	-3.02%
2020 年	Q104 球阀 1/2"	CP011603	10.35	11.27	-8.16%[注 2]
	Q104 球阀 1/4"	CP011601	8.20	7.87	4.22%

注 1：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 Victaulic 销售产品型号中仅 CP011601 和 CP011603 两个产品型号有其他第三方客户采购，占发行人向 Victaulic 销售的具有可比第三方产品的 100%。2022 年，发行人向 Victaulic 销售产品型号中 CP011601 和 CP011603 销售金额占有第三方产品销售金额的 82.26%，具有可比性。

注 2: Victaulic 产品价格每季度调整, 在铜价波动较大的时间期间, 价格变动存在滞后性。2020 年三季度, Victaulic 下单较为集中, 定价主要参考第二季度的原材料平均价格, 2020 年下半年铜价上涨趋势较为明显, 定价具有滞后性, 售价略低于其他客户, 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向 Victaulic 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他客户价格整体差异较小, 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 Victaulic 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重叠, 系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等客观原因导致, 双方在销售方面保持独立经营, 交易价格独立,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客户为国际大型水暖阀门生产商, 销售产品系列不存在重合, 我国水暖阀门代工市场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经与第三方客户比较, 发行人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二）供应商重叠情况

1、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双方年度采购额均达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金田铜业		兴敦达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注]		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开展业务时间及合作背景	2005 年, 金田铜业主动联系	2012 年, 华成阀门主动联系	2012 年, 兴敦达主动联系	2010 年, 兴敦达主动联系	2013 年, 华平智控主动联系	2011 年, 华成阀门主动联系	2006 年, 华平智控主动联系	2001 年, 华成阀门主动联系	2019 年, 华远石英砂主动联系	2013 年, 华成阀门主动联系展开合作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	铜棒	非标黄铜棒	铜棒	黄铜挤制棒材	铜球	铜球	铁扳手	不锈钢扳手、不锈钢铁扳手	覆膜砂	覆膜砂

注：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江桢，林江桢父亲林红 2006 年通过玉环县巨木林阀门厂（普通合伙）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2001 通过该主体与华成阀门开始业务合作，后续业务转移至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华成阀门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8.60	25.86	19,234.99	131.92	9,315.77	39.46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484.95	60.36	4,745.24	80.84	533.02	524.04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1,668.08	1,357.14	2,430.12	4,230.23	1,192.09	1,182.82
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	351.31	168.74	596.13	363.22	383.29	341.40
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	362.74	831.43	330.42	1,244.33	210.61	954.11
小 计	12,635.68	2,443.53	27,336.90	6,050.53	11,634.77	3,041.82
占各自当期采购额比例	49.38%	5.68%	62.50%	16.44%	57.09%	11.25%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物料为铜棒、阀门把手、黄铜球、覆膜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11,634.77 万元、27,336.90 万元和 12,635.68 万元，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9%、62.50% 和 49.38%。华成阀门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3,041.82 万元、6,050.53 万元和 2,443.53 万元，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5%、16.44% 和 5.68%。其中金田铜业与兴敖达是发行人第一大和第二大铜棒供应商，而华成阀门因为自行采购废铜加工铜棒自用，仅从金田铜业与兴敖达采购其未生产的特定牌号铜材，因此采购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仅 563.50 万元、212.75 万元和 86.22 万元，占其采购额较小。

发行人自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处采购金额较小，而华成阀门采购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双方自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处采购覆膜砂，覆膜砂是一种铸件造型的主要材料，用于青铜铸造生产工艺中，发行人青铜材质产品相对较少，华成阀门的阀门配件类产品以青铜材质产品为主，因此发行人自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仅 210.61 万元、330.42 万元和 362.74 万元。华成阀门以青铜材质产品为主，因此采购覆膜砂金额较大。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自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处采购阀门把手，其中发行人采购铁材质把手，华成阀门采购不锈钢、不锈铁（Cr 不锈钢）材质把手。因铁材质、不锈钢材质、不锈铁材质把手单价较低，发行人与华成阀门自该供应商处采购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自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处采购铜球，阀门球是球阀的必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部分阀门产品需要使用铜球，铜球对加工工艺有较高的技术要求，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实控人黄克芬自 2003 年左右即在玉环地区从事铜球阀相关工作，产品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发行人需求，发行人 2013 年主动上门寻找

黄克芬合作，双方建立了业务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球阀产品产量较大，对阀门球的需求量大，因此报告期交易金额较大。

2、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

（1）华成阀门铜材以自产供应为主

华成阀门生产阀门及配件使用的铜棒、铜锭以其自产供应为主，华成阀门具备多种型号铜棒、铜锭的生产能力，少量特殊牌号铜棒、铜锭自外部采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材均来自外购，与发行人采购、生产模式差异较大。

（2）受产业集群效应影响，部分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公司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是国内重要的阀门生产销售集中区域之一，因产业集群效应，浙南地区具有相对完善的水暖器材产业链。由于外销的阀门配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阀门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采购标准要求较为严格，优先选取信誉较好、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管理较完善的供应商。华平智控和华成阀门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重叠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除正常销售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不合理增加采购量、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无偿提供资产使用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与其他供应商交易价格比较如下：

（1）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铜业为公司主要铜棒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铜棒金额比重为 74.63%、63.29%和 59.36%，根据万得凯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资料，报告期内万得凯从金田铜业采购的部分牌号铜棒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度	C37700 铜棒	CW617N 铜棒

	本公司	万得凯	本公司	万得凯
2022 年	41.29	-	-	-
2021 年	41.03	-	40.42	-
2020 年	31.37	32.43	33.38	31.95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田铜业以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铜棒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度	C37700 铜棒			CW617N 铜棒		
	金田铜业	其他供应商	差异率	金田铜业	其他供应商	差异率
2022 年	41.29	-		-	42.82	
2021 年	41.04	39.86	2.96%	40.42	42.06	-3.92%
2020 年	31.37	29.17	7.54%	33.38	31.40	6.32%

注：发行人 2022 年仅向金田铜业采购了 C37700 铜棒，发行人 2022 年末向金田铜业采购 CW617N 铜棒。

公司向金田铜业采购价格与万得凯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位于宁波宁海县，与金田铜业运输距离较近，相关铜材价格总体略低于万得凯。2020 年 2 季度起铜价快速上涨，公司采购 CW617N 铜棒主要发生在 8、9 月，市场价格较高，导致采购价格略高于万得凯。2020 年 2 季度起铜价快速上涨，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铜价低位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C37700 铜棒较为集中，因此采购均价低于金田铜业。2020 年 2 季度起铜价快速上涨，公司主要于 2020 年下半年向金田铜业采购 CW617N 铜棒，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综上，公司向金田铜业采购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2）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敖达系公司报告期内第二大铜材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兴敖达采购情况以及该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参考价格如下：

项目		C46500 铜棒	HPB59-1 铜棒	C35200 铜棒
202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1,623.60	756.91	-
	采购单价（元/KG）	46.85	46.82	-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元/KG）	45.86	44.35	-
	差异率（%）	2.17	5.55	-

2021 年	采购金额（万元）	3,684.29	674.77	251.14
	采购单价（元/KG）	47.76	46.22	49.38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元/KG）	47.72	44.81	49.67
	差异率（%）	0.08	3.15	-0.58
2020 年	采购金额（万元）	-	372.77	-
	采购单价（元/KG）	-	35.10	-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元/KG）	-	35~36.5	-
	差异率（%）	-	-3.84~0.29	-
2019 年	采购金额（万元）	-	1,120.29	-
	采购单价（元/KG）	-	33.85	-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元/KG）	-	35~36.5	-
	差异率（%）	-	-7.26~-3.29	-

注：2020 年，公司未向兴敖达采购 C46500、C35200 铜棒。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兴敖达的采购价格与其提供给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铜棒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由于采购时点不同、同种铜棒具体型号不同采购价格上略有波动。其中，HPB59-1 铜棒波动原因较大主要系兴敖达提供的销售价格为全年平均单价，2020 年、2021 年公司采购单价高于兴敖达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主要系公司采购时点均集中在当年下半年度，2020 年 2 季度起铜价快速上涨，导致公司向兴敖达年平均采购单价较高。2022 年公司采购单价高于兴敖达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主要系 2022 年 6 月起铜价有所回落，2022 年下半年铜价整体低于上半年，公司上半年向兴敖达采购 HPB59-1 铜棒相对较多，导致公司向兴敖达年平均采购单价较高。综上，公司向兴敖达采购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3）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报告期，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是公司主要铜球供应商之一，通过市场化询价确定采购价格。以公司销量较大的 1/2 寸球阀的配套铜球为样本，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只

期间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差异
2022 年	1.07	1.11	-3.61%

期间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差异
2022 年	1.07	1.11	-3.61%
2021 年	1.11	1.16	-4.49%
2020 年	0.89	0.94	-5.53%

注：发行人主要在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采购铜球，占报告期内采购铜球的 96.79%、94.80% 和 96.41%，在其他供应商处采购铜球作为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不生产的铜球的替代，在不同铜球供应商处采购的铜球种类型号不同。选取比较的铜球是型号最为近似的铜球。

报告期公司向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采购 1/2 寸球阀铜球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其他供应商生产的该铜球较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多镀了一层磷铜。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采购产品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采购铜球因材质、规格、采购时间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在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有一定差异；相似铜球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交易价格公允。

（4）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

单位：元/只

期间	玉环市臣杰阀门有限公司手柄均价	其他供应商手柄均价	差异
2022 年	0.86	0.79	8.25%[注]
2021 年	0.80	0.72	10.94%[注]
2020 年	0.73	0.71	1.82%

注：因手柄采购种类分散，上述表格均价系全部型号手柄平均价格。

2021 年、2022 年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采购手柄种类差异所致，发行人向臣杰阀门采购的 Q961 手柄 1/2-3/4、Q962 手柄-3/4、Q962 手柄-1/2 等型号手柄单价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向臣杰阀门采购整体平均单价提高。

公司自臣杰阀门处采购手柄，公司采购手柄因材质、规格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在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有一定差异；同种手柄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臣杰阀门交易价格公允。

（5）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

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石英砂”）系公司主要覆膜砂供应商，覆膜砂作为一种铸件造型的主要材料，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覆膜砂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覆膜砂采购平均价格	806.32	785.54	730.28
阿里巴巴 1688 报价	700-9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覆膜砂的每吨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730.28 元、785.54 元和 806.32 元。发行人覆膜砂需求量较小，但对覆膜砂质量有较高要求，发行人择优选择临海市华远石英砂有限公司作为覆膜砂供应商。

根据阿里巴巴 1688 中厂商关于覆膜砂的网上报价信息，其中用于铸造使用的覆膜砂单价大部分位于 700-900 元/吨之间，因为其具体规格、品类不同，报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各年覆膜砂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约为 700-830 元/吨，与网上报价差异较小，公司采购价格属于合理的价格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三）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区域性产业配套重合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与独立第三方客户、供应商比较，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四、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的任职经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分立前的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的相关性说明双方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分立前的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的相关性、双方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保持独立，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吕杰平 2003 年独立创业以来与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说明除华成阀门、精益阀门厂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是否存在其他经营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

户与供应商；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持股的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持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
1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吕杰平持股 90%，吕杰平之子吕刚刚持股 10%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否	否
2	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	吕杰平持股 81.67%，吕刚刚持股 10.00%，吕刚刚配偶鲍敏持股 8.3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平台，未经营业务	否	否
3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吕杰平持股 9.85%，华平投资持股 4.93%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商务服务	否	否
4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杰平持股 12%	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商务服务	否	否
5	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吕杰平配偶严雪芬持股 90%，严雪芬之弟严云望持股 10%	农业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印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制造、加工。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6	HP International P/L	吕杰平配偶严雪芬持股 100%	铝制房车踏板的销售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7	宁波海达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刚刚持股 5%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投资服务	否	否

序号	持股公司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
	公司		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	宁波华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持股 75%，吕烈平配偶陈敏持股 2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进出口业务	否	否
9	宁海县宁宁机械厂	吕杰平之胞弟吕燃平持股 100%	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有厂房出租。	PVC 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销售	否	否

除华成阀门、精益阀门厂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不存在其他经营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企业；除华成阀门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配偶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为核查对象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账户（如相关人员入职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则资金流水核查的起始时间为入职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的机构法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个）	备注
1	华平智控	-	19	-
2	博铭顿	发行人子公司	8	-
3	华平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
4	华一水科技	持股 5%以上股东	3	-

5	华毅机械	实际控制人配偶严雪芬控制企业	1	-
6	HP International Pty Ltd	实际控制人配偶严雪芬控制企业	2	-

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的个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个)	备注
1	吕杰平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7	其中 4 个账户已注销
2	严雪芬	实际控制人配偶	10	-
3	吕刚刚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18	其中 10 个账户已注销
4	鲍敏	董事、吕刚刚配偶	16	其中 7 个账户已注销
5	吕梦梦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女	13	其中 1 个账户已注销
6	吴林平	董事	16	其中 6 个账户已注销
7	胡远航	监事会主席	10	其中 5 个账户已注销
8	童彬霞	监事	8	其中 3 个账户已注销
9	周斌	监事	15	其中 8 个账户已注销
10	吕辉云	副总经理	4	-
11	姜振祥	副总经理	9	其中 3 个账户已注销
12	严彩虹	财务负责人	8	-
13	汪严华	董事会秘书	17	其中 8 个账户已注销
14	潘苗芳	出纳	12	其中 1 个账户已注销
15	卢尚耀	子公司博铭顿财务经理	13	其中 2 个账户已注销

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各机构的银行开户清单，并对银行流水对手方等信息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账户遗漏。

为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利用云闪付/支

付宝 APP 的银行账户查询功能对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持有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保存截图留痕。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主要银行和云闪付/支付宝 APP 显示的持有账户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等，逐一查询是否存在银行账户遗漏情形。同时对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如果发现相关个人与其持有的其他账户有资金往来，且该账户未在其主动提供范围内，则要求其补充提供。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本人承诺本人已经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在中国大陆境内外全部账户，并已经提供了上述账户的完整银行流水。本人承诺 2019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替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替发行人垫支费用及其他支出的情形（已在公司报销，由公司承担的除外）。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机构：选取 2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2）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个人：选取 5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3、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1）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机构的核查

①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的银行对账单、开户清单及信用报告，核查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财务核算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

②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收发过程进行控制，检查银行回函是否已全部回函，所列信息是否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要求；

③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的发生额和原始凭证进行比对，核查资金流水与日记账是否一致，核查大额资金收支是否存在异常。

（2）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个人的核查

①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和账户完整性承诺，同时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宁海县主要银行及其他有账户银行查询银行卡开户信息；

②核查上述银行流水，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通过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与上述自然人个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自然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对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齐备，确保交叉账户均已核查到位；

③对于超出单笔重要性指标 5 万元的大额资金逐笔录入，并就对方户名、账号、摘要等信息进行核对，了解资金流向，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者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④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了解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⑤核查个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了解资金流向及合理性，获取相关支撑性依据；

⑥核查个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分红、股权转让等事项，核查其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或无法解释的情形。

4、异常标准和确定程序

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特点、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而制定如下异常标准和确定程序。

机构资金流水的核查：（1）所有 20 万元以上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商业资金往来，了解交易背景；（2）所有与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的往来，逐笔核查；（3）所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除工资、分红外是否有合理解释；（4）发行人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核查是否有商业合理性；（5）发行人大额或频繁取现是否有合理解释；（6）其他 2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个人资金流水的核查：（1）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2）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分红、备用金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全部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3）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包括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获取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等主体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异常资金流水全部逐笔核查。

5、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根据重要性原则，中介机构选取主要银行和发行人当地主要城商行前往查询，未对发行人所在地所有中小银行进行查询。

（2）替代措施

①通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获取核查对象云闪付/支付宝 APP 查询银行账户视频，录入所有账户信息，要求提供所有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并检查流水资料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

综上，报告期内经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华平智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进行访谈，了解工作经验及主要亲属关系；

2、走访了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独立性，并取得报告期内华成阀门财务报表，取得华成阀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现任及离职员工名单进行对比，确认双方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取得华成阀门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工商档案，了解华成阀门历史沿革，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历史沿革及关系情况，了解双方是否存在代持、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父吕家骅进行访谈，了解吕杰平从华成阀门独立经营的历史；

4、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华平智控、华成阀门的商标、专利情况进行了查验，对华成阀门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5、通过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访谈，进一步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存在交易；对华成阀门、华成进出口、宁宁机械厂进行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通过检查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华平投资有限

公司、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HP International P/L）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获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华成阀门交易情况；

6、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华成阀门的客户重叠情况进行确认：（1）中介机构按照收入金额由大至小的排序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约 85.00%客户进行访谈，通过访谈客户，了解客户是否与华成阀门有业务往来；（2）经华成阀门对报告期内，涵盖发行人销售额 95.65%、95.88%和 95.96%的客户清单进行确认，识别重叠客户。通过两种方式交叉比对，确认发行人和华成阀门有重叠客户 Aalberts、Nibco 及 Victaulic。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等财务明细账、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8、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财务明细账，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报告期内与吕烈平及配偶以及二人投资的公司、华成阀门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华成阀门的实际控制人吕烈平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的其他亲属，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构成同业竞争。华成阀门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与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及前述人员持股企业之间无资金往来；华成阀门与发行人之间无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不会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相互独立，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业务竞争情形不存在在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之

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华成阀门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的业务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华成阀门主营业务为阀门及配件生产与销售、铜棒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区域性产业配套重合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与独立第三方客户、供应商比较，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4、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5、除华成阀门、精益阀门厂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不存在其他经营阀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企业。除华成阀门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上述相关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设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及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杰平与董事吕梦梦为父女关系，吕杰平系董事鲍敏配偶之父，吕杰平系副总经理姜振祥姨夫。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结合岗位性质、职责等说明较多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结合岗位性质、职责等说明较多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对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岗位	工作职责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1	吕梦梦	董事、职员	参与客户联络、对接和维护	女儿
2	鲍敏	董事、职员	参与涉外产品资料的收集、分析	儿媳
3	吕刚刚	职员	协助吕杰平工作	儿子
4	娄振祥	副总经理	负责 OEM 产品开模及技术对接工作	外甥
5	严云望	职员	参与模具加工与调试工作	配偶的胞弟
6	严定芬	职员	参与食堂运营和食品采购	配偶的胞妹
7	严晓望	职员	参与车间货物装卸	配偶的胞弟

截至目前，除吕梦梦、鲍敏、娄振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都属于基层普通员工，不处于发行人的核心岗位，也无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上述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需遵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员工的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规定，比如：员工任职期间需遵守保密义务，离职后，仍对其保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员工任职期间非经公司事先同意，

不得参与或间接参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活动；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离职，离职后 2 年的时间不得到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得自办或与他人合办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二年内，公司支付补偿金的，员工需继续遵守竞业限制义务；员工违反保密和不竞争义务的，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关系且员工应赔偿公司及关联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员工泄露公司机密，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有权对员工处以降级、降职、留厂察看等处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还约定了公司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类秘密信息、商业类秘密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合同等均属于保密信息的范围；约定员工在任职期间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或者主要利用公司资源完成的任何作品均为职务作品，财产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所有。

发行人已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如《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决策管控，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的设置及相关人员的权利义务内容均有详尽规定，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组织架构及制度安排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均能够胜任其所任职岗位的工作要求，均遵守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发行人纪律被公司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内部决策管控，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的设置及相关人员的权利义务内容均有详尽规定。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亦需遵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管理规定，从而切实保证公司的内部治理有效及生产经营中的风险可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改制、换届选举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以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及部门职责；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查阅了吕杰平、吕梦梦、鲍敏、娄振祥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访谈了吕杰平，以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姓名、任职单位等信息；

3、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进行了核查；

5、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需遵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等行为。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历史关联方

6.关于关联方与历史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有 15 家。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吕杰平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分红情况	股东	分配额（万元）	用途
2020 年现金分红： 2,900 万元	华平投资	2,283.75	购买理财产品；股东往来款，吕杰平暂借用于购房
	华一水科技	181.25	股东往来款，吕杰平暂借用于股票投资
	吕杰平	348.00	家庭支出及个人消费

2021 年现金分红： 3,000 万元	华平投资	2,362.50	购买理财产品； 股东往来款，吕杰平暂借用于股票投资
	华一水科技	187.50	留存银行账户
	吕杰平	360.00	家庭支出及个人消费

发行人股东华平投资自发行人处收取分红款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股东往来款，其中股东往来款主要为吕杰平暂借用于购房、股票投资；股东华一水自发行人处收取分红款后，主要用于银行存款、股东往来款，其中股东往来款为吕杰平暂借用于股票投资；吕杰平自发行人处收取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家庭支出及个人消费。根据资金流水核查，各股东收取分红款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除上述分红情形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处报销经营活动相关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支付薪酬	395.67	350.24	190.6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吕杰平	接受关联担保[注]	-	-	-
		资金拆入	-	-	100.00
	华平投资	资金拆入	-	-	-

注：吕杰平为发行人与金田铜业之间的买卖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所附担保条款中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上述资金拆入系子公司博铭顿自实控人、控股股东处拆入资金。由于博铭顿自吕杰平、华平投资处拆入资金时间较短，关联方吕杰平和华平投资未向博铭顿计收利息。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自 2020 年 7 月末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和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除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合理日常资金往来外，与其他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除华平智控外吕杰平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投资的关联法人资金往来如下：

吕杰平自公司法人股东华平投资处暂借款用于购房及股票投资，自华一水处暂借款用于股票投资，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2020 年-2021 年，吕杰平自其持有 12%权益的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取得 112.98 万元分红款。2020 年-2022 年，吕杰平自其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4.29%的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 1,289.54 万元分红款、减资款。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吕杰平与其他关联法人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报告期内，2020 年 3 月 2 日吕杰平拆出 500 万元给胞弟吕燃平控制的宁海县宁宁机械厂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回借款。吕杰平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与其配偶控制的华毅机械发生往来款共计 5 万元用于日常管理，金额较小。2021 年 10 月 25 日，吕杰平自华平投资处借款 100 万元，用于装修及日常生活消费，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归还。

2、报告期内，吕杰平与部分公司董监高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因吕杰平证券投资经验较丰富，财务负责人严彩虹之配偶于于 2020 年 6 月向吕杰平转账 100 万元，请其代为投资股票，吕杰平于 2020 年 10 月归还 100 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吕刚刚购房合同及装修有关合同、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分配方案、吕杰平银证转账记录，相关资料与资金往来情况一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华成阀门与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华成阀门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三、说明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共同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成阀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捆绑采购或联协议价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部分供应商股东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少量资金拆借。2021 年 2 月 4 日，供应商宁海县明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胡建明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吕杰平借款 85 万元，胡建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2）报告期内，吕杰平关联方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闲置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供应商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海若凝五金厂，分别收取租金 42 万元、7.50 万元。租赁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出租方	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海若凝五金厂

租赁期限	2019.4.1-2024.3.31	2018.1.1-2023.12.30
年租金(元)	140,000.00	25,000.00
租赁面积(m²)	2,000.00	400.00
单价(元/天/m²)	0.19	0.17

依据网络检索，华毅机械所在宁海县黄坛镇及附近区域厂房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租赁区位	租赁价格（元/天/m²）
宁海县黄坛镇	0.15
宁海县近桥头胡街道	0.17
宁海县跃龙街道	0.28

宁海县城郊、乡镇厂房租赁单价约在 0.15-0.28 元/天/m²，华毅机械所在黄坛镇联溪村位于宁海县城西部，属于城郊地区，厂房租金低于跃龙街道、桥头胡街道等县城区域。两家承租方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周围地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宁海县明密机械有限公司	-	-	5.08	机器配件、维修费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1.56	329.96	217.18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162.37	206.82	152.19	机加工

①宁海县明密机械有限公司

宁海县明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密机械”）为发行人提供设备配件，交易价格公允性如下：

单位：元/个

名称	商品	单价
明密机械	直径 250mm 的二爪卡盘	3,106.80
宁海益瑞模具制造厂	直径 250mm 的二爪卡盘	3,106.80

明密机械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设备配件，设备配件更换需求是偶发性需求，

不同型号配件价格不同，发行人通过询价后，综合考虑配件质量、交货时间等因素遴选配件供应商。选取同型号设备配件直径 250mm 的二爪卡盘比较，发行人在明密机械和宁海益瑞模具制造厂采购单价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

②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发行人向高华金属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为机加工及毛坯加工，机加工即利用机床等机械设备把毛坯产品加工成半成品，毛坯加工即通过锻造的方式把铜棒加工成毛坯产品，机加工环节加工费比较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⑤宁海若凝五金厂”，毛坯加工环节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名称	加工内容	2022 年单价	2021 年单价	2020 年单价
玉环市长炜金属制品厂	毛坯加工	2.32	2.16	2.11
高华金属	毛坯加工	2.07	2.12	2.12

发行人通过询价后，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信用期等因素遴选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高华金属外协单价整体保持稳定，与玉环市长炜金属制品厂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高华金属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情况。

③宁海若凝五金厂

报告期发行人向若凝五金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为机加工，即利用机床等机械设备把毛坯产品加工成半成品，机加工环节主要涉及阀体、阀盖、铜球等产品加工，其中发行人向若凝五金主要采购阀体、阀盖机加工服务，该环节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名称	加工内容	2022 年单价	2021 年单价	2020 年单价
若凝五金	阀体、阀盖	0.45	0.42	0.42
高华金属	阀体、阀盖	0.50	0.50	0.51

发行人通过询价后，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信用期等因素遴选外协加工商。因加工产品、工序不同加工费定价有所差异，如不同产品螺纹数量不同、加工形状不同、加工规格不同，从而对产品加工费有所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若凝五金及高华金属加工的主要系阀体和阀盖，若凝五金加工的产品规格相

对较小，因此单价较低，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比对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名单，并经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取得并查阅了胡建明关于与吕杰平资金往来的说明、高华金属租赁合同、若凝五金租赁合同，相关材料与资金往来情况一致，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及访谈纪要等确认文件，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主要为：（1）发行人股东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处取得工资薪酬、报销经营活动相关款项；（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往来款、从其投资企业处取得的减资款、分红款；（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人员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出租闲置厂房并收取租金，承租方的租赁价格公允，承租方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除吕杰平、华平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吕杰平为发行人与金田铜业的采购业务担保以及发行人为董监高提供薪酬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吕杰平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流水往来不存

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与部分供应商股东之间，往来均已结清，且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独董相关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政辉担任董事，2020年9月1日已卸任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药中间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电子材料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配偶张宝健担任董事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3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配偶张宝健担任董事，2019年12月16日已注销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	上海东阳光慧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从事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	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化成箔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担任董事	
6	上海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医药科技（不得从事诊疗活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宜都彬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健康技术、专利、产品的销售和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药信息分析调查；医药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与推广；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企业形象策划；医药学术活动交流、策划与推广（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6月之前，时任独立董事张红英、李政辉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与独立董事相关的关联方，系因张红英、李政辉自2020年6月开始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而不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而视同关联方处理。上述视同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无重叠。因独立董事张红英、李政辉已于2020年6月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未提供上述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非独董相关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海县华锦	吕杰平胞弟吕烈平曾通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19,767.00	3,560.85	595.30	-715.64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过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 3 日退股并卸任	企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服装、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2	宁海信盛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童彬霞的配偶童建一持股 33.33%，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注销	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及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0	0	0	0
3	宁海县宁辉汽车信息咨询服务部	监事周斌之姐周旖旎的配偶黄志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6 月 26 日已注销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0	0	0	0
4	宁海县跃龙街道周华丰副食品店	监事周斌之父周华丰经营，2018 年 7 月 2 日已注销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	0	0	0
5	宁海县途众车辆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周斌之姐周旖旎的配偶黄志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 17 日注销	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房产中介	0	0	0	0
6	宁海县兴德固皮鞋店	财务负责人严彩虹之姐严彩娣经营，2019 年 6 月 26 日已注销	皮鞋、皮具批发、零售	0	0	0	0
7	钰翔环保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严华任职副总裁，2020 年 7 月卸任	供应链管理，环保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非实控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未提供相关数据。			

注：注销、转让的公司取注销、转让前最后一年的财务数据；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相关人员已就该关联方转让/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出具确认函。

（二）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	转让、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1	宁海信盛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再经营	不存在

	限公司			
2	宁海县宁辉汽车信息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注销	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兼顾	不存在
3	宁海县兴德固皮鞋店（个体工商户）	注销	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兼顾	不存在
4	宁海县跃龙街道周华丰副食品店（个人独资企业）	注销	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兼顾	不存在
5	宁海县途众车辆经纪有限公司	注销	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兼顾	不存在
6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集团内部组织架构安排	不存在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因注销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因相关经营者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兼顾而注销的，该部分企业未聘用专职人员；宁海信盛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因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而注销，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及专职人员；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未再雇佣专职人员，因其母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排而注销。根据有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以上注销关联方注销后原有业务终止，剩余资产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公司章程》向股东分配。

2、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相关信息，结合关联方的工商资料以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以上注销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不涉及因债务处置导致诉讼的情形，不存在主管税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名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有无关联交易，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以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关联关系，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分红的决议、吕刚刚购房合同及装修有关合同、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对象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益分配说明、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分配方案、吕杰平银证转账记录；胡建明关于与吕杰平资金往来的说明；取得高华金属、若凝五金租房协议，并与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获取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同类交易的销售合同、发票、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信息，与明密机械、高华金属、若凝五金交易价格、毛利率进行比对，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信息调查表，梳理了相关人员近亲属及关联方名单，从而确认了报告期内因转让、注销等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名单；取得了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就转让、注销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等出具的说明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查阅发行人上述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注销资料；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确认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注销情况等信息，以及查阅关联方注销涉及相关文件；查询了关联方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息，

了解报告期内已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具有合理背景的资金、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报告期内因转让、注销等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转让、注销原因合理，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合理，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7.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17.93 万元、30,235.25 万元和 46,834.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0%、90.54%和 93.72%；

（2）欧洲、北美洲等全球各主要阀门销售市场对阀门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

（1）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相关资质或认

证的难易度；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是否存在退货及退货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如是，请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

1、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

发行人通过网络及电话、国际展会、定期拜访等多种方式获取主要客户订单，协议形式主要为框架协议和销售订单形式。框架协议形式下，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发行人进行洽谈协商，并以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销售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格和提货信息等。

2、主要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标准包括考察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测试，对供应商的生产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各项生产条件及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后，才会进行批量采购。

主要客户会对发行人进行一系列合规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持续审核，主要包括样品测试、工厂实地考察、生产安全等。此外，是否取得销售地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性认证或者客户要求的产品资质认证，也是跟客户形成合作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根据主要客户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已通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

的产品资质认证。

公司主要客户综合上述各项条件对其制造商进行筛选。发行人在以上各方面通过客户筛选，成为 RWC、Aalberts、Nibco 等大型国际阀门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二）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和《廉洁自律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主要销售人员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中对涉及华平智控、博铭顿、不正当竞争、贿赂、行贿等进行关键字查询，并无发行人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裁判文书信息。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博铭顿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能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相关资质或认证的难易度；

（一）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不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进出口经营登记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进出口经营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所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848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长期有效	华平智控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848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长期有效	博铭顿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9T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长期有效	华平智控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A0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长期有效	博铭顿

2、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所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532675190001Z	2026 年 3 月 10 日	华平智控
2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614729775001Y	2023 年 8 月 31 日	博铭顿

3、产品资质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产品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种类	有效期至	认证的影响力	证书编号
1	UL	燃气类、消防类	长期有效	UL 是指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全称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是全世界权威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最大民间机构之一。	MH29409 EX16164
2	FM	消防类	长期有效	FM 是指 FM 认可机构，全称 FM Approvals，是美国 FM 全球公司下属的认证机构，向全球的工业及商业产品提供检测及认证服务。“FM 认可”证书在全球范围内被普遍承认。	3034361 3046676 3053953 3034361
3	CSA	燃气类	长期有效	CSA 是指加拿大标准协会，全称 Canadian Standard Association，是加拿大著名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经 CSA 测试和认证的产品，被确定为完全符合标准规定，可以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	1486829
4	cUPC	管道机械类	长期有效	UPC 是指统一卫浴管道产品标准，全称 Uniform Plumbing Code，是进入美国市场的卫浴洁具产品的权威认证，cUPC 认证系包含加拿大市场的 UPC 认证，系进入北美市场的卫浴洁具产品的权威认证。	IAMPO#7 869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种类	有效期至	认证的影响力	证书编号
5	NSF61	产品毒性测试类	长期有效	NSF 是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NSF 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专注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	IAMPO#N-5709
6	NSF372	无铅类	长期有效	NSF 是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NSF 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专注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	IAMPO#7297
7	CRN	压力类	2029.7.25	CRN 是（Canadian Registration Number）的简称，加拿大政府要求在其境内的锅炉，压力容器，承压管件，安全附件进行登记，凡是承压在一定压力以上的设备都必须进行 CRN 注册。	0C21629.5
8	WRAS	英国水务认证	2023.6	WRAS 全称 Water Regulations Advisory Scheme，是由英国水务咨询计划认证中心颁发的英国饮用水产品安全认证，是进入英国市场的必备许可证明	1806700
			2023.8		1808703
9	CPR	欧洲建筑指令	2024.4.30	CPR 认证是欧盟针对建筑产品的强制性认证。	0086-CPR-655154
10	PED	欧洲承压设备指令	2024.4.30	PED 是欧盟成员国就承压设备安全问题颁布的强制性法规。凡是设计压力超过 0.5bar 的设备，均须符合 PED 的规定。	CE-0085C P0198
11	ATEX	欧洲防爆指令	2024.11.24	ATEX 指 Atmospheres Explosibles，是欧盟针对爆炸性环境下使用的防爆设备和保护系统的强制性认证。	Sira 14XT179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相关资质或认证的难易度

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相关认证的难易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取得难易程度	同行业竞争对手取得情况
1	ATEX	一般半年可以获得认证	-
3	CRN	一般 3-4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	-
4	FM	一般 6-12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永和智控

序号	认证名称	取得难易程度	同行业竞争对手取得情况
5	WRAS	一般 4-5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永和智控、艾芬达
6	CPR	一般 3-4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永和智控、艾芬达
7	PED	一般 2-3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永和智控、艾芬达
8	UL	一般 3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四次检查	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芬达
9	CSA	一般 3-5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万得凯、永和智控
9	cUPC	一般 3-4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芬达
10	NSF61	一般 3-4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芬达
11	NSF372	一般 3-4 个月可以获得认证，后续每年一次现场检查	万得凯、永和智控、艾芬达

上述认证主要采用样品试验、现场核查或提交证明材料的检测/认证模式，认证周期视机构及具体认证产品而异。公司在提供的样品、生产条件、提交资料符合认证标准的情况下，通常可在认证所需周期内取得相关认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发行人境外经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取得的产品资质认证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检索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不良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国家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是否存在退货及退货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如是，请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安全问题

发行人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博铭顿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安全问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货，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2/四、说明合同中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和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主要客户针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反舞弊管理制度》和《廉洁自律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协议书》；

3、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进行核查；

4、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以及主要产品资质认证文件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标准；

5、通过在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不良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国家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6、查阅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主要客户订单，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为防范商业贿赂，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相关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续期不存在不确定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其他事项

27.关于其他事项

相关材料显示：

（1）公司于本次申报前更换了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子公司博铭顿，并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支付收购对价 6,400 万元。公司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商誉追溯评估报告（追溯评估基

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8 年末对收购博铭顿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65.16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出纳个人银行账户存在大额取现，其中 2020 年 11 月取现 96 万元，2021 年 6 月取现 20 万元，2021 年 11 月取现 5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次申报前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收购博铭顿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博铭顿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等；

（3）说明依据追溯报告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个人银行卡收支的具体情形及原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核查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申报前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申报前更换审计机构原因

发行人申报前存在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2022 年 1 月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由于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前，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相关申请存在无法被交易所受理的风险。为保证申报工作进度需要，发行人经综合评估及协商，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更换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

经公司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中排名靠前，拥有丰富 IPO 和同行业公司审计经验，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在审计中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不存在就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会计师就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上述事项已获得全体股东书面认可，并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说明收购博铭顿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博铭顿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等；

（一）收购博铭顿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收购博铭顿的背景、原因

博铭顿主要从事水暖阀门、水龙头等配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博铭顿属于产业链横向并购，双方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具有协同效应，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完善公司技术工艺形成互补发展。

2、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履行程序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博铭顿 100%股权相关事宜。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博铭顿 100%股权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Corp.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6,400.00 万元收购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Corp. 持有博铭顿的 100%股权。

公司收购博铭顿的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

议程序，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博铭顿定价依据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博铭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59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博铭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为 5,697.19 万元，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为 6,4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702.81 万元，差异率 10.98%，差异率较小。博铭顿成立于 2004 年，经过 14 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为了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选用收益法结果 6,400.00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二）博铭顿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浙审【2018】33090192 号），博铭顿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3,442.79
净资产	1,871.58
营业收入	2,590.14
营业利润	244.79
净利润	243.57

报告期内，博铭顿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632.55	5.90	4,709.25	7.51	4,661.37	9.09
净资产	1,986.58	3.67	2,100.73	4.72	1,928.01	4.96
营业收入	3,990.23	7.81	4,640.84	9.12	3,312.74	9.75
营业利润	-153.04	-1.44	179.36	1.82	138.67	3.33
净利润	-114.15	-1.18	172.72	2.00	117.38	3.21

注：上述金额为博铭顿报告期内单体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内部交易抵消及公允价值调整。

如上表所示，博铭顿的经营业绩占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说明依据追溯报告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2018年6月，公司收购博铭顿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款6,400.00万元与被收购主体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665.16万元确认为商誉。鉴于收购完成后中美贸易战的爆发，属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外部经济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博铭顿业务遭受冲击，2018年出现业绩亏损，导致业绩情况不达预期，影响了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2018年末，公司管理层谨慎判断对应商誉已全额发生减值，故减值测试后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追溯评估基准日，对博铭顿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追溯评估，于2022年4月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选用含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5,880.00万元作为可收回金额。公司对博铭顿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与商誉全额减值损失1,665.16万元不存在差异，具体减值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1,665.16
商誉减值准备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665.1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1,665.1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109.2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3,774.43
合并对价分摊对含商誉资产组相关资产的调整⑧	3,782.4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⑨	5,88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⑩=⑦+⑧-⑨	1,676.86
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已根据被收购企业博铭顿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在保持谨慎性的原则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并经追溯评估复核，商誉减值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补充披露个人银行卡收支的具体情形及原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核查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一）补充披露个人银行卡收支的具体情形及原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纳潘苗芳共有三个时间点/时间段存在大额取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点/时间段	取现金额	用途说明	获取依据
1	2020年11月7日-8日	120万元	其弟弟潘良肖因个人资金需求在银行贷款120万元，潘良肖通过潘苗芳账户取现周转用于购房	（1）潘苗芳账户2020年11月6日收到其弟弟潘良肖转入120万元的流水； （2）潘良肖贷款合同；购房合同 （3）潘苗芳对为弟弟周转贷款事项的说明；
2	2021年6月29日	20万元	支付城中村改造项目排屋地基抽签定金	（1）排屋地基抽签定金收款回执单，排屋地基协议； （2）抽签定位确认书（含尾款缴款通知）；
3	2021年11月21日-22日	52万元	支付城中村改造项目排屋地基尾款及建房保证金	（3）地基建设照片、微信聊天记录；

				(4) 潘苗芳对地基购买事项的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个人及企业流水进行复核，确认发行人出纳潘苗芳除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发行人及关联法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潘良肖的银行贷款为了满足用款条件通过其姐姐周转，针对潘良肖银行贷款周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潘良肖银行贷款合同、《购房合同》及潘苗芳出具的《说明》，相关贷款用于购房，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潘苗芳针对取现事项签署说明，承诺“取现款项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等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潘苗芳因城中村改造项目购置房产、替亲属周转贷款的需求而进行取现，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

（二）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核查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自查情况	是否披露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是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	是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	不存在	-

	支、挪用资金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具体说明及整改情况如下：

1、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较大，但银行贷款以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主，且大多有受托支付的要求，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公司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银行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主体	受托支付对手	贷款银行	发生时间	贷款金额	款项使用情况	贷款清偿情况
2020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中国银行	2020年1月	2,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中国银行	2020年10月	2,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	2,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博铭顿	华平智控	中国银行	2020年4月	1,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博铭顿	华平智控	中国银行	2020年9月	1,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转贷过程中，相关资金均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流转，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相关分析与说明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贷款及还款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无不良记录。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

于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银行及主管机关证明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行为，借款银行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借款期间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并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被要求提前还款的风险。

公司借款银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宁海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海支行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公司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停止相关操作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已全部结清。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借款，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长、短期借款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子公司博铭顿出借资金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博铭顿向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吕杰平	博铭顿向实控	2020 年	200.00	100.00	300.00	-

	人拆入资金					
华平投资	博铭顿向华平投资拆入资金	2020 年	150.00	-	150.00	-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上述资金已经全部结清。

（2）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自 2020 年 7 月末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和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公司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1）公司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安徽德泽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泽”）拆出资金 2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收回。除上述款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已于报告期内收回。公司已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订单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1.97	-	41.26
营业收入	51,112.93	50,907.49	33,967.63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0.04%	-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1.26 万元、0.00 万元和 2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系①客户 Buchanan Rubber West Ltd. 货款由其关联公司 Buchanan Rubber Ltd. UNIT 代为支付，属同一控制下集团内部付款安排，其代付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②客户 Urban Fountains and Furniture 于 2022 年由其控股股东代为支付。上述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规范，避免客户通过其他主体代付货款，并建立了完善了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确保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可核查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变更申报会计师的原因，取得《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变动专项协调会议纪要》、华平智控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IPO 专项审计机构并解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确认函》《关于聘请公司 IPO 专项审计机构的确认函》《合同解除协议》《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收购博铭顿 100% 股权事宜的收购背景、原因，履行程序，定价依据以及收购后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等相关事项；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博铭顿 100% 股权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协议文件，审计、评估等相关资料；

3、获取博铭顿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商誉形成以及减值所依据的历史数据、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复核商誉形成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

4、对发行人出纳个人流水及企业流水进行复核，确认发行人出纳潘苗芳除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发行人及关联法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访谈发行人出纳、获取其对取现事项出具的《说明》；获取发行人出纳取现事项相关的凭证，包括其弟弟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出纳现金还给她弟弟的存现记录，对为弟弟周转贷款事项的《说明》、排屋地基抽签定金收款回执单，排屋地基协议、抽签定位确认书（含尾款缴款通知）、地基建设照片、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对地基购买事项的说明等相关凭证；

5、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转贷原因、转贷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获取相关银行关于转贷不涉及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宁海支行出具的《证明》；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6、获取发行人票据台账，查证票据交易背景，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家庭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等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检查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特征，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针对第三方回款业务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包括合同、订单、报关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实相关业务、实物流、资金流勾稽关系；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其代付方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所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经综合评估聘请大华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华平智控更换审计机构已获得全体股东认可，并

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收购博铭顿对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有积极影响；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收购博铭顿的股权价格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收购博铭顿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较小；由于发行人收购博铭顿后，相关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因此，经商誉减值测试后，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博铭顿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经追溯评估复核，商誉减值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3、发行人出纳因城中村改造项目购置房产、替亲属周转贷款的需求而进行取现，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转贷、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陈霞

2023年3月8日